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西周的政体

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

李 峰 著

生活 · 讀書 · 新知 三联书店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西周的政体

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

李 峰（哥伦比亚大学） 著

吴敏娜 胡晓军 许景昭 侯昱文 译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2010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周的政体：中国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国家/李峰著；
吴敏娜等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0.8

ISBN 978-7-108-03417-5

I. ①西… II. ①李…②吴… III. ①政治制度—研
究—中国—西周时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5212号

责任编辑 孙晓林

封面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8月北京第1版

201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635毫米×965毫米 1/16 25.25印张

字 数 324千字

印 数 0,001—5,000册

定 价 45.00元

已审阅

子居 11-04-01, 17:54

序 言

李峰教授的英文大著现在有了中文本，对于研究周代历史的学者，这是一个好消息。李教授兼通古代文献、考古资料和铜器铭文，如此“一赶三”的功夫在今天是难得的人才。他这本大著应用了大量的铜器铭文数据，从原始材料下手，比较用传世的文献，更有所依据。

这本书的内容主要在讨论西周的官僚体制，也就是在追溯周代从一个小的部落逐渐形成帝国，如何一步一步地发展管理广土众民的制度。他回答了许多问题，也提出了许多问题，作为将来进一步思考的项目。我在二十年前也曾做过类似的努力，今天看见李教授的书，知道数据和知识的累积，已经比我当年可以对古史有更多的理解。拜读李教授的大著，岂止是愉快而已！高兴之下，我也向李教授致贺与致敬。

研究中国古代史还可以更从文化的比较研究看出一些中国发展方式的特点。和西周历史颇为类似的例子是古代两河流域亚述帝国的兴起。周人以西方边陲的小邦联合了姜姓等友族，挑战已经是具有相当规模的商王国，组织了一个庞大的政治体，而且维持了七八百年之久。亚述也是从两河流域的西边以一个偏远边陲的小邦，取代了巴比伦，成为两河以及附近地区的大帝国，以他们自己的话来形容：“四海之内，都是臣属。”可是亚述的霸权并没有维持很久，又被新的巴比伦取回了这一广大地区的领导权。亚述帝国建立

是依赖它勇悍善战的军队。亚述也没有很好的管理制度，这么大的国家几乎全靠武装力量控制，其不能持久也是可以理解的事。

相对面说，西周一开始就提出“天命”作为其征服天下的合法理由。“天命”是具有道德意味的普世诉求。在《尚书》“金縢篇”就有过一次辩论：究竟“天命”降于周王还是降于周人？最后，他们的结论是降于周王。如果当时的结论是降于周人，周人将是与古代犹太人一样，自认为是选民。那么周的统治将没有办法容纳融合其他的族群。犹太人凭此自我期许，历尽艰难而挺了几千年，但也因此自外于世界，不能与人和平相处。反之，西周和姜姓、殷遗民，及其他外姓的通婚与合作，其兼容并蓄的宽大心胸，遂逐渐熔铸各族于华夏，在天地之间，开创了一个广土众民的中华文化圈。

天命降于周王，周王就必须要对上天负起道德的责任。西周又有宗法制度以等差递减的方式，将周王承受的天命，分别的转交给同姓的诸侯。周人的外婚制，使周人和其他的族群以婚姻的纽带联结为一体。于是，“封建诸侯，以藩屏周”，宗法和婚姻关系构成了周人分封制度的基础。这一个兼有普世性和特殊性的理念，将政治、宗教和亲缘关系交织为一个庞大的系统。在世界历史上，曾经出现不同帝国，各有其维持霸权的方式；而周人这种诉求的方式却是独树一帜的。不仅西周王室一直是姬姜合作的共治，分封的诸侯也秉持同样的原则，凭借婚姻关系和殷遗民及当地的原有族群建立合作的政权。譬如说，唐叔建立了晋国，必须顾到号称夏的传统和戎的传统。晋室也经常和邻国与当地土族建立婚姻的关系。燕国的考古遗址，往往包含三种文化的成分，周文化不过其中之一而已。

同时，权力的金字塔和亲缘的谱系又是重迭的，周王是家长，也是君主，站在选合体的顶端，由他将周王室的天命保证了统治的合法性。周代诸侯祭祀祖先的权利也分了等级，只有周王可以祭先王，诸侯们要朝见王室才能参与对祖先的崇拜。

周代政治体系的管理，不能完全像韦伯描述的以工具合理性发

展为理性的官僚制度。西周的政府不能不同时具备家族性，而呈现的方式也不能不带礼仪性。西周的铜器就是这样一种功能的产物：无论是记录任命、赏赐，或者婚姻，都是要用永久存在的方式宣示周王室和臣民之间的这种联系。铜器铭文的结语，常常是子子孙孙永远宝用，不仅是祝福，也是象征血缘关系神圣的延续性。因此，谈论西周的管理，既可以从韦伯式的讨论下手，更可以从宗教学的角度下手，也许更能看出西周统治的特色。

西周统治的政治理念，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延续存在于历代皇朝天命观和家族观。皇室承受的天命是皇家一姓所有，皇帝要向上天负责，而百姓要服从天命所在的皇室，百姓也以天命来考核国家代表的皇帝。皇家“私的部分”和政府“公的部分”却是必须要分开的。周初，关于周公和成王的关系，一直说不清楚。如果理解到上面说的公私分野，那么周公以武王弟弟的身份辅政是私，成王以嫡子继承天命是公：二者是不能混淆的。满清初年，多尔袞和顺治之间的关系，后人的解释是权力的斗争。但如果拿周公和成王之间的关系来对比，两个历史事件何其相像。回过头去看，从努尔哈赤建立八旗制度，八旗旗主共同议政，然后转变到皇太极独尊，其演变的线索何尝不是和周初“天命何属”的问题一样吗？再往回看，满清以建州部落打败明朝，满洲和蒙古之间的婚姻和联盟，不是也和姬姜长期合作的关系一样吗？满清并不是有意要模仿和重演西周的故事，只是两者发展的过程，有一定的条件和需求才呈现如此雷同。

西周的官职名称，例如宰和膳夫，无不从家臣转化而来。但是一旦转化过来了，皇室必须要有另外一批人管家，不能再由重臣来兼管家务。我在拙著《西周史》中讨论史的分化和演变过程也就在说明公私事务的分别。中国历代皇朝，常有宦官过问政务的现象，由以汉、唐、明晚期为甚，就是混淆了公私分野，以皇帝的私臣干预了国家的公务，历史记载给予了严厉的批评。西周的发展，从铜器铭文来说，上述的公私分野正在演变之中，也就难免有些混淆。

李峰教授的这本书是细论西周历史的好书。我相信李教授此后还会更深入地探讨西周国家和文化演变的过程。我也盼望将来有更多的原始材料出现，使我们可以除了探讨皇室制度以外，还可以挑选几个大的封国，看看它们在当地环境下发展的情况。有了这些研究，我们才能更懂得经过春秋和战国的变化，西周的模式如何由后世的皇朝接下去，既有继承，又有修改。李教授从国家的性质和管理的方式下手，确是关键所在。我盼望古代历史的同行，多多借重考古的新材料，配合传世的文献数据，对古代史的方方面面进行研究。而且我也盼望，研究中国古代史不仅是为了中国历史而研究，也为了了解世界史而研究，两者相辅相行，中国史才不会是孤立于世界以外的特殊历史。

许倬云

2010年3月23日于匹兹堡

中文版序

历史这一门学科其实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历史记述 (historical documentation)，另一部分则是历史研究 (historical study)。就历史研究讲，我认为历史学基本上是一门解释的学科；它是一个有关过去所发生的事情之间关系以及诸多事情为何如此（而不是如彼）联系起来的一个解释系统。这种解释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历史的发展背后有一种逻辑的关系，而同一时间发生的事情之间有一个结构性的联系。由于这种逻辑性和结构性的存在，历史的发展有其可推测性或可预见性（这并不排除偶发事件的存在），从而跨越文化和地理环境的所谓比较历史学 (comparative historiography) 才可能发挥作用，而所谓的“以古喻今”、“理阐方来” (章学诚语) 也才有意义。从另一方面讲，个别的历史事件只有在整体的逻辑结构，也就是说历史的背景联系 (historical context) 中才有意义，否则即使把它们研究得再清楚，它们也只能是“没有形状的一堆事件被不恰当地称作历史” (“The shapeless heap of facts improperly called history.” ——孔德语)。¹ 了解事件与结构、局部与整体之间的这种关系对历史研究来说至关重要。

中国的历史研究有着乾嘉学派以来所形成的雄厚的文献考证基础，当然这也形成了一种研究的习惯，认为只有“考证”

¹ Stanislaw Andreski ed., *The Essential Comte* (London: Croom Helm, 1974), p. 204.

(evidential research) 才能解决问题；只有考得好的学者，才值得钦佩。而所谓考证，简单说就是从具体的问题点出发，把文献中所有有利的证据都找出来，相互支持，最终解决的是一个点的问题，而不是一个整体结构的问题。在这方面，中国史学从清代到现代可以说是成果丰硕，名家辈出，而当代史学中的古文字学家可谓这种研究实践的佼佼者。这种研究的方法其实与西方17到18世纪的所谓博学的历史学(erudite historiography)有共同之处。²其终极目的则有点像后来德国科学历史学家兰克(Leopold von Ranke)所说的“事实究竟怎样”(How it actually was)，而不是为什么这样(Why it happened the way it did)的整体性解释问题。这并不是说清代没解释历史的学者，譬如赵翼在其《廿二史劄记》中讨论明代官员选拔原则的变化，认为明末任巡抚者多自边道有军职的官员中提拔，颇有一点现代史学解释的意味。³而章学诚更是在其《文史通义》中提出了“史释”的论题，强调理解(即“道”)和撰述重于记录，主张治史必先通当代的典章制度才能理解古代的制度。⁴这并不是说我们应该用今天的典章制度来解释古代的制度，而是说今天的典章制度背后有一种组织逻辑和其适合于现代社会现实的合理性，这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古代的典章制度。像章学诚这样主张解释的史学家独步清代学术界，而他的“解释”本身也受到所谓“体例”和“让史实说话”的史学传统的制约。⁵除他之外，清代史学家基本上都是用治经学的方法来研究历史。这种以文献考证来解决历史问题的最典型和系统的表现是崔述的《考信录》，其中遍考了古史中他认为有问题的地方，而其方法论更可以说是“以经校史”。而与其出发点相反，其目的是要“疑”而不是“信”的现代“疑古派”史学虽然借鉴了西方的“假设—求证”方法，其最终解决问题的方法仍然不外乎文献考证。⁶即使说由王国维所倡导的可以被称作是中国现代史学方法论之基础的所谓“二重证据法”，其立足点还是一个“证”字。但是，考证学并不等于历史学，古文字学家也并

不完全就等于历史学家。而“让史实说话”的所谓理想境界其实是忽视了史学家进行总体理解和解释的主体作用和应有责任。无需讳言，中国传统历史学中解释性历史学 (interpretive historiography) 的相对不发达是一个事实。究其本源，这当然与北宋以来，占据文人思想之主流的理学中并没有发展出像西方17世纪以来形成的社会发展理论——也就是说一个关于历史的哲学——不无关系。相反地，儒家以上古作为理想，将现世看作末流的价值观，其实也阻碍了学者们对人类历史的目的性以及为达到这一目的过程的兴趣。

西方历史学中解释史学有其久远的历史，并且在其早期为神学 (theology) 的世界观所服务。圣·奥古斯丁 (St. Augustine) 在其《上帝之城》(City of God) 用了大量的篇幅阐述罗马帝国的灭亡为什么与基督教的渗透没有关系。他将人类历史分成从亚当到耶稣的六个阶段，而历史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上帝的愿望，不为世界上政治帝国的兴衰所左右。这种神学的历史观虽然被15到16世纪的人文主义历史学家们 (Humanist historians) 所扬弃，其解释的精神则在维科 (Giambattista Vico) 和孔德 (Auguste Comte) 的历史分期体系中得到存续。⁷ 而发生于工业革命之后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 (Marxist Historiography) 则是基于社会的经济活动对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全面解释，尽管这个解释往往又忽视了非经济因素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性。所有这些解释的框架都是基于同一个理论基础，即把人类社

2 Ernst Breisach, *Historiography: Ancient, Medieval, and Modern*, 3r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pp. 199-205.

3 见赵翼：《廿二史劄记》（台北：华世出版社，1977年），815页。

4 章学诚：《文史通义》《四部备要》（上海：中华书局，1936），3卷4—7页。另见 David Nivison (倪德卫),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Chang Hsueh-ch'eng (1738-1801)*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221-222.

5 Nivison,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Chang Hsueh-ch'eng*, pp. 213-215, 274.

6 见田旭东：《二十世纪中国古史研究主要思潮概论》（北京：中华书局，2003），157—168页。

7 Breisach, *Historiography*, pp. 210-213, 272-274.

会的历史发展看成是一个有目的，并因此也才有意义的过程。而自17世纪以来（如黑格尔），这个过程更是被看作是一个不断进步，不断提高并通向美好明天的历史进步过程（progressive historical process）。⁸这种“进步”的概念既是来自基督教，又是对基督教特别是其神意（providence）观念的扬弃。⁹到了20世纪，在美国新史学（New History）的奠基人鲁滨逊（James Harvey Robinson）及经济史学家波兰尼（Karl Polanyi）等哥伦比亚大学学者的推动下，这种社会发展史论进一步与社会学和经济学理论以及人类学中的新进化论（Neoevolutionism）相融合，¹⁰从而形成了现代西方史学的波澜壮阔的局面。特别是在执西方史学之牛耳的古典时期社会经济史学（socioeconomic history）中理论解释的体系更是缜密而宏观，并在过去二十年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反思，可谓现代历史学研究的典范。¹¹

20年代马克思主义传入以及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兴起可以说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传统史学的面貌。特别是随之而来的“社会史大论战”（Social History Controversy），更是将马克思主义历史研究中的社会分析与中国革命的具体任务联系起来，使中国历史学变成一种空前有现实意义的学科。¹²不过我认为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史学不仅将一部简单的政治史或权术史变成了有血有肉的社会史，把一部终而复始，始而复终的断代史变成了有目的和方向的社会发展史，而且它改变了以往中国传统学术中考证性历史学的学术习惯。这使历史学家能够思辨地把中国历史上发生的事件放在一个理论的体系中来解释，并且使它们在研究人类历史的共同目的之下获得了与西方历史同样重要的意义。这也许是马克思主义对中国历史学的最大贡献。但是，由于中国的具体国情和马克思主义对中国革命的重要性，中国的历史学解释长期以来在如何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对中国历史进行具体分期的问题上徘徊，这反而阻碍了中国解释历史学的发展。¹³

当然，研究“事实究竟怎样”的考证学（evidential research）

是历史研究的另一个基础；缺乏这个基础，合理的有价值的解释是不可能存在的。只有当寻求事实的研究（facts-finding research）一点一滴积累到一定程度，从而我们对相关时期的历史概况有一个比较准确的掌握并能吸收这些成果，我们才能建立合理的历史解释。反过来讲，没有一个基本社会发展理论和以此为基础的对历史的结构性理解（structural understanding），那么对具体历史事实的意义也是难以认识的，那么我们所能得到的也只能是一些支离破碎，相互无法衔接的所谓“史实”而非“历史”了。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借用一句下围棋的人大多知道的话，没有整体的局部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棋理如此，学术的道理也是如此。再进一步讲，对于结构性理解的追求其实在更高的一个层次上也是对历史真实（historical truth）的追求，所不同的只是这后一种真实是包含了逻辑与原理的真实，而其表现则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并且有时是通过条件变化的方式体现出来的。当然，这样的一种真实仅靠考证的办法是无法考出来的。

现在献给读者的这本书即是对中国西周国家（Western Zhou State）（公元前1045—前771年）的政治制度的一个解释，¹⁴ 这种政治

8 Breisach, *Historiography*, pp. 205-209.

9 See Karl Löwith, *Meaning in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 60-61.

10 Norman Yoffee, *Myth of the Archaic State: Evolution of the Earliest Cities, States,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8-15.

11 关于这方面，请看两篇回顾性的文章：M.I. Finley, *Ancient Economy*, 3rd ed., “Foreword” (by Ian Morri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ix-xxxvi; Jean Andreu, “Twenty Years after Moses I. Finley’s *The Ancient Economy*,” in *Ancient Economy*, ed. Walter Scheidel and Sitta von Reden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p. 33-49.

12 Arif Dirlik, *Revolution and History: Origins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1919-1937*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46-94.

13 关于这点，请参考李峰：《欧洲Feudalism的反思及其对中国古史分期的意义》，《中国学术》24（2005），8—29页。

14 本书英文版已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Li Feng,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制度曾经对东亚文明产生过根本的影响，并且贡献给人类有文字记载的有关建立政府和管理国家的最早经验之一。因此正确认识西周的政治体制及其运作方式，不仅从中国史，即使从世界史或比较历史学的角度看也是非常重要的。就后一点讲，对西周的研究特别是对全球范围内有关早期国家（Early States）的形态和发展的研究有直接意义。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对西周国家的认识基本上可以在西周当代的史料（contemporaneous historical sources）也就是青铜器铭文上建立起来，可以相对较少地受到后代文献史料价值观的困扰。这一点和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早期国家的研究类似。这里，我们并不是说在西周国家及其政府的研究中不可以用后世文献；后世文献在和西周当代的史料有联系的情况下是可以使用的，但这只能是辅助性的（属于西周时期的传世文献中基本没有关于西周政府的资料）。重要的是，我们首先要把西周金文中的情况搞清楚（哪怕是不能完全搞清楚），这样我们即使使用后世文献才会有一个可靠的基础。如果我们从后世文献譬如说《周礼》这本书出发，我们将搞不清这些文献中记载的哪些是西周真正的制度，哪些是后世的创造。我想对于重视史料价值的史学研究者来讲，这一点是很好理解的。因此，在西周政府的研究中我是不主张用，至少是不首先用《周礼》。这不是“二重证据法”所能解决的问题，而是我们有关西周历史的研究真正的立足点究竟在哪里的问题。我们现在在21世纪做史学，要做出不同于传统史学的新的史学研究，这是我们要时刻认真对待的问题。

要把西周的历史作为世界历史的一部分来研究，而不是仅把它作为中国历史的一段（即现代中国的过去时），我们必须有一个理论上的切入点，这样它才会有意义，也才会对我们了解人类共同的早期经历有一种普遍的价值。因为我们研究的主要是西周政治制度和政府形态，那么选择官僚制度（Bureaucracy）这个人类政治制度史（political institutional history）上的重要概念就是很自然

的。当然它究竟能否适用，或者我们是否应改用“Theocracy”或“Democracy”等概念，这只有研究了以后才知道。笔者对这个问题的兴趣可以说是与对西周国家政治地理的兴趣平行形成和逐步加深的。即使在《西周的灭亡》一书计划以前，¹⁵以及在《西周的灭亡》写作直至出版的很多年间，我把其空间除教学以外的所有时间几乎都用在释读西周金文并思考它们对西周政府的意义上了（另外花了一点时间研究金文的书体）。对我来说这似乎也很自然：基于考古资料对西周地理的研究，将会解明西周国家作为一个政治体制所占有的空间广维度（spatial dimension）及其分隔；而基于西周行政铭文（Administrative Inscriptions）对其复杂的政治社会关系的深度理解，则可以为解释西周国家对其地理空间的管理提供机会。从这两个相互扣结的研究过程中产生了一些论文，自2001年起先后在欧美有关刊物上发表。而其中包括了有关西周政府行政过程的研究，有关西周官员选官制度和仕途发展的研究，以及有关西周时期“五等爵”的所谓爵位制度的研究。这其中最重要的是有关西方汉学界所谓“西周封建论”（Western Zhou Feudalism）（这和马克思主义史学中的“西周封建论”是不同的概念）的批判，这个问题的澄清可以说为笔者重新思考西周国家的性质并沿另外一个理论途径来界说西周的政治体系提供了一个新的出发点。现在这本书吸收了已经发表论文的一些内容，但是它试图在我们现有的西周青铜器铭文的基础上对西周国家的政治体系做一次更为全面的分析和探讨。笔者希望在这里强调的是，这并不是一项传统的“官制研究”，而是结合现代政治学和社会发展理论对西周国家政治体制的一个解释性历史学研究。当然，这仍然是一个初步的结论；如书后结语中所言，西

15 这本书的中英文版均已出版：Li Feng,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李峰：《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与政治危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周政府和政治体系的很多具体方面还有赖将来新的金文资料来填充和进一步说明，而相关的理论解释也有待未来学者们不断地批判和反思。如果这本书能够为西周历史的研究提供一个新的出发点，并且能够在广义上为中国早期历史的研究探索一个新的途径，那么笔者就很欣慰了。

很多学者曾经非常慷慨地帮助我发展了这个解释，因而才有今天这本书。我首先要感谢两位学者，他们阅读了我于2005年完成的这本书的初稿：芝加哥大学的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教授在这些年来不仅是这本书的第一个读者，也是我以前与这本书有关的其他著作的第一读者和批评者；西东大学（Seton Hall University）的蒲百瑞（Barry B. Blakeley）教授牺牲了他退休生活中很多美丽的加利福尼亚阳光日，辛勤地耕耘于这些满载古代青铜器铭文的稿页。我在这里衷心感谢他们非常有建设性的建议以及在很多关键点上具有挑战性的批评。在哥伦比亚大学，我要特别感谢曾小萍（Madeleine Zelin）教授；曾教授利用她本可以用于自己有关中国晚期帝国时期社会经济史的开创性研究的时间，阅读了本书的大部分章节并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匹茨堡大学名誉教授和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许倬云先生（Cho-yun Hsu）曾在我们一起参加的学术会议上对书中的有关章节提出宝贵意见；但是我更要感谢他多年来对我的工作和研究的支持和指正。许先生并在百忙之中，克服困难，为本书作序，这是要特别感谢的。另外，我还要感谢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的高嶋謙一（Ken-ichi Takashima）教授；作为一个专业的语言学家，他对铭文中有些关键词的英文翻译的建议对我非常有益。与日本东京大学平势隆郎（ひらせ たかお）教授多年来的交流也使我获益匪浅，并使我能及时了解日本学者有关中国早期国家的最新研究。另外，我还有幸就书中用到的一些关键的政治学词汇，如国家（state）和主权（sovereignty）等向剑桥大学欧洲思想史教授昆丁·斯金纳（Quentin Skinner）先生请教，对此我也是需要感谢的。

最后，我还要感谢哥伦比亚大学的博士研究生们，他们参加了2006年秋季我的西周历史讲座，在这个讲座中，传阅和讨论了本书中的有关章节。他们中的一位，侯昱文（Nicholas Vogt）先生进而编写了本书附录二的金文资料表。我感谢他为本书所作的辛勤工作。

在学术机构方面，我首先要感谢蒋经国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会的支持，它于2004年所慷慨提供的年轻学者资助金使我能够把哥伦比亚大学的学术假期延长到一年，从而能够完成这本书的初稿。我也感谢哥伦比亚大学东亚语言和文化系和我们的系主任宋史学家韩明士（Robert Hymes）教授对我和这本书的多方面支持。

本书中文版的出版，我首先要感谢四位翻译者：吴敏娜、胡晓军、许景昭和侯昱文，他（她）们在2008到2009年上半年对此书进行了紧张辛劳的翻译工作。特别是吴敏娜不仅组织了本书的翻译，并对主要章节的译稿进行了统一修改和校对，甚至对有些章节进行了重新翻译，直到最后定稿，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本书中文版能够以现在的面貌呈现给读者，是和他们热忱而细致的工作分不开的。

李 峰

2008年11月于纽约哥伦比亚大学

目次

列表目次.....	IV
插图目次.....	IV
地图目次.....	V
序言.....	许倬云 I
中文版序.....	I
绪论.....	1
第一章 历史背景.....	27
第一节 西周之前：商代国家.....	28
第二节 西周国家的建立.....	34
第三节 西周中期的转变.....	38
第四节 西周晚期国家.....	42
第二章 西周中央政府的结构性发展.....	46
第一节 西周国家的二分结构.....	47
第二节 西周早期（中央）政府.....	54

第三节 西周中期（中央）政府.....	68
第四节 西周晚期（中央）政府.....	90
小 结.....	98
第三章 西周中央政府的行政程序.....	101
第一节 西周政府的一般特点.....	102
第二节 西周中央官僚的运作.....	122
第三节 周王在西周行政中的角色.....	142
小 结.....	149
第四章 管理核心：王畿的地方社会和地方行政.....	151
第一节 土地与财产：西周王畿的社会结构.....	152
第二节 城市及周边地区.....	161
第三节 乡村行政.....	174
小 结.....	190
第五章 西周官员在政府中的服务及其仕途发展.....	192
第一节 进入政府服务的途径.....	193
第二节 关于副职（Assistantship）的问题.....	201
第三节 晋升和官员仕途.....	213
第四节 军事经历作为担任民事行政职官的资格.....	225
小 结.....	229
第六章 地方封国及地方政府.....	231
第一节 地方封国由何构成？.....	232
第二节 地方（封国）政府.....	246

第三节 地方封国与西周中央王室的关系.....	254
小 结.....	267
 第七章 西周国家的概念性重构：	
对早先理论和模式的反思.....	269
第一节 模式及其应用	270
第二节 评价与批判.....	283
第三节 西周：权力代理的亲族邑制国家.....	296
小 结.....	302
 结 语.....	303
 附录一 西周金文中所见官名列表.....	309
附录二 本书所引用有铭青铜器列表.....	320
参考文献.....	350
索 引.....	368

列表目次

表1. 右者与受命者/被赏赐者的关系	129
表2. 周王到访官署地点的规律性	147
表3. “五邑”的官员及职责	169
表4. 西周青铜铭文中的官职任命	205
表5-1. 职官任命比率	209
表5-2. 职官任命分期	211
表6. 七位西周官员的仕途发展	219

插图目次

图1. 令方彝	50
图2. 令方彝铭文	51
图3. 西周政府组织结构图（王畿地区：西周早期）	55
图4. 番生簋	70
图5. 番生簋铭文	71
图6. 西周政府组织结构图（王畿地区：西周中期）	75
图7. 盠方尊及其铭文	85
图8. 毛公鼎	92
图9. 毛公鼎铭文	93
图10. 西周政府组织结构图（王畿地区：西周晚期）	94
图11. 史颂簋铭文	106
图12. 颂簋及其铭文	111
图13. 根据云塘宗庙结构对册命仪式的复原	114
图14. 以虎（师虎）为中心的军事人员构成	134
图15. 西周中期政府权威阶梯结构	140

图16. 贵族宗族财产状况	157
图17. 伊藤道治对五年裘卫鼎中土地转让的图示	158
图18. 周邑的理想化构成模式	166
图19. “五邑”的行政结构	171
图20. 鬲从盨	176
图21. 鬲从盨铭文	176
图22. 邑的构成与土地转让	179
图23. 散氏盘	187
图24. 散氏盘铭文	188
图25. 王畿的社会结构	189
图26. 师虎簋及其铭文	195
图27. 宜侯矢簋	236
图28. 宜侯矢簋铭文	236
图29. 克罍及其记述封燕的铭文	239
图30. 地方封国的模式	241
图31. 新出的叔矢方鼎及其铭文	256
图32. 麦方尊及其铭文	260
图33. 师寰簋及其铭文	265
图34. 地方封国邑的组织模式	290
图35. 西周国家概念化构成图	301

地图目次

地图1. 西周时期重要的地方封国	36
地图2. 周王畿及其附近地区	107
地图3. 周原（岐邑）	164

绪 论

中国在过去是经历了很长时间官僚政治的帝国国家，时至今日它依然拥有世界上最复杂的官僚体系之一。根据《汉书》的记载，在公元前5年的西汉时期（即公元前206年—公元9年）在职的汉代官员已达120285人（军事官员除外）。¹研究西方古典时期文明的史学家们曾做过这样的评论：中国汉代官员的人数相当于同时期罗马帝国官员人数的20倍之多。²尽管这看起来仅仅是个数字而已，但它说明，中国在很早的历史时期就已经产生了一种文化，这种文化深深地倾注于

1 关于汉代官员的人数，见《汉书》卷19上，第743页；见Hans Bielenstein（毕汉斯），*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56, 205-206。这个数字得到鲁惟一（Michael Loewe）最近根据江苏尹湾出土竹简记录所做统计结果的有力支持，即按照东海郡的标准，在公元前15年至公元前10年间总计应有上99214名的地方官员（不计入中央政府官员）。见Michael Loewe, “The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from Yinwan: A Summary of Certain Issues Raised,” 4（早期中国学会主页 [http://www.lib.uchicago.edu/earlychina/res]；2005年2月15日阅读）。关于汉代政府规模，见最新研究Michael Loewe, *The Government of the Q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E-220BCE*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 2006), pp. 71-85。

2 见Peter Garnsey and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 20。若与公元4世纪和公元5世纪时期已经完全官僚化的罗马帝国相比，上述汉帝国的官员数目也比罗马帝国还要多四倍。见S. E. Finer（菲勒），*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Vol. 1: Ancient Monarchies and Empire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65, 479；另见A. H. M. Jones, *The Later Roman Empire 284-602*, 2 vols. (Basil Blackwell, 1964; repr.,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057。

通过建造庞大的官僚机器而进行统治。毋庸讳言，对官僚秩序的看重与深深敬畏依然是当代中国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正是由于它的庞大规模与久远历史，中国帝国时期官僚制度经常被社会学家当作世界上最完善、最发达的古代官僚体系的例子。³那么，官僚制度在中国是如何产生的？最近的许多研究指出，中国官僚制度在秦汉帝国建立之前——属于青铜时代早期王权国家之一——的西周国家（公元前1045年—前771年）的政治实践中就已见端倪；西周被公认为中国古代政治传统的源头。⁴西周时期的文字资料十分丰富，尤其是现存的大量西周金文，其中很多都是近二十年来考古发现所得；同时考古工作也不断揭露西周国家的文化与地理框架，使其政治结构日渐清晰。因此，西周时期不仅为我们探索中国早期官僚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一个十分关键的时代背景，也为研究古代社会“国家”的概念及政府所发挥的作用等问题提供了非常丰富的文献背景。

本书目的

本书旨在对西周金文研究的基础上，深入探讨西周政府的行政结构及运行特点。据统计，由于不断地发掘出土，至2002年，已经发现的商代至汉代的铜器铭文共计13371篇，⁵其中大部分为西周铭文，它们包含了大量有关西周政府的真实信息。实际上，很多铭文中均保留着册命仪式上所用王命的内容；册命仪式举行之后，由作器者将其内容转载铸于青铜器上。西周材料的这种特点与早期美索布达米亚（Mesopotamia）的情况十分相似——我们了解的美索布达米亚早期古国与政府体系的有关信息都是从当时楔形文字的文书上获得的。本书借助于现代政治学的相关概念对古代资料进行分析与研究，希望能够对中国最早的官僚制度——同时也是世界古代文明中最早的官僚制度之一——的西周政府及其基本特点，形成一个全面的认识与分析性的表述；同时笔者也希望廓清西周的国家本质及其建立政治权威和实行统治的特定方式，并以此为例来说明帝国建

立之前中国的早期王权国家。

所有的研究始于提出一系列问题。让我十分感兴趣并在此书中将深入讨论的问题包括：是什么样的政治与社会现实使中国在西周时期就产生了采用官僚制度的政府？它是通过完善内部行政管理来缓解扩张需求或领土损失带来的外在压力的一种战略？还是由于西周内部社会结构发生变化而产生新的因素所致？西周政府的组织背后的逻辑又是怎样的？西周的官职的功能是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并在多大程度上实行了专门化、其运行实现了常规化？周王作为指令性的权威，他与官僚机体之间的关系怎么样，而这种关系又是怎样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变化？西周政府官员之间是否存在一种可见的等级阶梯（hierarchy），并由此形成行政权力的分层化？在西周政府中进行服务的本质是什么，或者说被西周政府选拔录用的官员应该有怎样的社会背景？王畿的中央政府与众多地方封国政府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地方封国在整个西周国家的政治运作中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西周官僚制度是如何发展成帝国官僚体系的，或者说是是否存在一个线性的发展过程？西周官员是否已有对“周人国家”作为一个政体的认知，而并不仅仅是对“王室”的意识？西周国家的

-
- 3 见 Eugene Kamenka (尤金·卡门克), *Bureaucracy* (Oxford, UK: Basil Blackwell, 1989), p. 22。实际上，最近中国再次被认为是“现代式官僚制度” (Modern-style Bureaucracy) 的发明者，而欧洲是它的重新发明者。见 Finer (菲勒),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pp. 87-90。顾立雅更早时候便持此观点，见 Herrlee Creel (顾立雅), “The Beginning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The Origins of the Hsi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2 (1964), pp.162-163。
 - 4 见 Cho-yun Hsu (许倬云) and Kathryn M. Linduff (林嘉琳),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45-249、54-56; Edward L. Shaughnessy (夏含夷), “Western Zhou Histor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23-326; Li Feng (李峰), “‘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Western Zhou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Early China* 26-27 (2001-2002), pp.51-54。
 - 5 其中，《殷周金文集成》(18卷本，北京：中华书局，1984—1994) 收录了12113件有铭铜器，铭文字数超过50字的铜器大约有350件。1258件新出的铜器铭文被收录在刘雨、卢岩编：《近出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本质是什么？

根据目前掌握的材料看，并非上述所有的问题都能够得到一个满意的答案。但是现有的材料还是可以让我们回答其中的很多问题，而且对西周通过系统的行政管理来实现政治权威的方式有一个总体的了解。从这个意义上讲，通过此项研究我们也可以明确，在研究西周政治制度互相交织的诸多问题中，哪些是我们所知道的，哪些是我们尚未清楚的。

官僚、韦伯 与中国

什么是官僚？“官僚”的概念是否可以运用到像西周这样的中国早期国家？政治学家有关“官僚”概念的讨论及其在20世纪的应用从未超出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早在20世纪之初就建构起来的概念框架。然而，韦伯——这位创建了“官僚”学说的理论之父，却从未对“官僚”给出一个正式而明确的定义，只是在其著作中数处提到理想状态下“官僚”机制运行的特征。⁶政治学家马丁·阿尔伯（Martin Albrow）对韦伯的“官僚”理论及其对社会科学的影响作过现代最系统的揭示并将“官僚”的特征总结如下：⁷

1. 官员在个人层面上是自由的，仅有对其官职的非个人性职责的责任；
2. 存在清楚的职官阶梯（hierarchy）；
3. 官员职位的功能（function）被具体化；
4. 官员的任用基于合同；
5. 官员的选拔强调其专业水平，理想的情况是经过考核并获得相关凭证；
6. 官员获取薪水，通常享有退休金。薪水高低依据职位的阶梯有所差别。官员可以辞去其职位，在特定情况下也可被解职；
7. 官员的职位是其唯一或其主要的职业；
8. 有一个个人仕途发展的结构（career structure）；官员的提升

根据资历或个人成绩，并根据上级的判断；

9. 官员不可以据其官职为已有，或侵占与其有关的资源；

10. 对官员有统一的管理与纪律规范。

但是这些特征所构成的仅是一个“典范”，⁸即韦伯所说的“理想的”（ideal）或者是“纯粹”（pure）类型的“理性官僚制度”；韦伯本人也认为只有现代政府并且仅仅是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才能接近这种典型状态。⁹显然，韦伯的“纯粹的”官僚体系正是基于对现代西方政府的描述，而且也正如大卫·碧萨姆（David Beetham）指出的那样，它反映了欧洲19世纪特殊思想背景下倡导非官僚、自由的社会精英的主张。¹⁰

韦伯清楚地认为，现代官僚制度的基础是现代国家的“理性的和法律的”权威，这种权威强调的是非个人的管理。韦伯甚至将官僚化的过程看作是与实现现代民主的一个并列发展过程。¹¹与此同时，学者们也注意到韦伯所受到的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清楚地表现在其将官僚制度概括为是可以把官员与行政资源区别开来的制度，与马克思理论中工人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理论部分十分接近。¹²在对现代理想官僚制度进行概括的同时，韦伯也采用了史学的、社会学

5

6 韦伯有关官僚制度的理论，最重要的见 Max Weber, "Bureaucracy," in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 and ed.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pp. 196-244.

7 见 Martin Albrow, *Bureaucracy*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0), pp. 44-45. 其他学者则以更简单的方式对韦伯的官僚特点进行了概括，包括劳动分工、权威等级、规则制度、程序制度、非个人关系，以及基于个人能力进行升迁；见 Richard H. Hall, "The Concept of Bureaucrac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9.1 (1963), 32-30.

8 见 Kamenka, *Bureaucracy*, p. 2.

9 见 Weber, "Bureaucracy," p. 196.

10 David Beetham, *Bureaucracy*, 2nd e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6), p. 6.

11 见 Weber, "Bureaucracy," pp. 225-226.

12 见 Weber, "Bureaucracy," p. 197; 另见 Albrow, *Bureaucracy*, p. 41.

于新帝国时期的埃及；2) 晚期的罗马帝国；3) 罗马天主教会；4) 秦统一之后的中国。¹³ 相对于“纯粹官僚”的形式而言，韦伯称这些为“世袭式的官僚制度”(patrimonial bureaucracies)，其中尤以中国表现得突出，因为该制度雇用的官员是“非自由”的，其以“传统的权威”为基础，而不是以“理性的和法律的”权威为基础。至于中国，虽然官员的选拔是经过笔试的，但考试的内容却是他们的人文知识而并非是行政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¹⁴ 尽管如此，韦伯仍将这些看作是“显著发展、且规模庞大的官僚体系”。也就是说，甚至在韦伯看来，不一定只有“理想化的”或者“纯粹的”官僚才可以称作是官僚制度，中国就已经拥有发达的官僚体系。因此，问题在于：到底何种程度的官僚化才可以称得上是所谓的“官僚”制度？在这一点上，韦伯的理论还有很多值得研究的地方。

在韦伯之后，对官僚制度的研究又向很多新的方向发展，其中两个方向尤为突出。一个是从反对韦伯的立场出发，质疑韦伯理论中上述官僚制度的特征的有效性，即使是当它们被作为现代欧洲国家官僚制度的标准。¹⁵ 反对者对韦伯最为激烈的批评是，他完全忽视了官僚制度的低效率性。很多文章研究韦伯所描述的“优良的官僚机器”为什么会以及如何导致实际上的行政效率低下甚至失败。¹⁶ 通过这些讨论，学者们对韦伯的最初的概括进行了重要修正，并对“官僚”做出了一些新的定义，如：¹⁷

“官僚”指一个由中心指导的、系统组织和阶梯化建构起来的官员群体(staff)；这个群体专注于按照统治者或者身处官僚体系之外或凌驾其上的指令者所决定的政策来经常地、惯例性地和有效地行使大规模行政职能。这个群体，正如韦伯所看到的那样，倾向于成为受规则约束的，职能被专门化的，并且鼓励“非个人性”

(Impersonality) 和团队精神 (esprit de corps)。

由尤金·卡门克 (Eugene Kamenka, 1928—1995) 提出的这个定义综合考虑了现代被普遍接受的有关官僚的诸种含义, 并且注重强调官僚政府的核心结构与运作特点。本书的研究即以该定义作为论述的基础。

韦伯之后官僚制度研究发展的第二个方向是考察官僚机构的内部组成。由于没有一个实际的官僚制度达到了韦伯所描述的“理想的、纯粹的”官僚的标准,¹³ 所以问题便转换成程度问题, 即实际情况与“理想的、纯粹的”状态相差到底有多远。在许多被称作“实证性评估”的研究中, 最为重要的是这些研究将韦伯的概括重新界定成多种变量因素, 包括劳动分工、权威的阶梯、规章制度、程序制度、非个人因素以及能力等。官僚因此被看作是沿着这些变量 (或者尺寸) 存在的各种“程度” (degree)。¹⁴ 因此, 官僚的程度可以通过变量计算得到确切的数字结果, 如奥斯顿大学 (Aston University) 的一个研究项目。²⁰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研究虽然以现代

13 见 Weber, “Bureaucracy,” p. 204。

14 关于这个区别, 见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rans. and ed.,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47), pp. 62-63, 331-335, 351; 另见 Richard Bendix, “Bureaucrac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 David Sills (New York: Crowell and Macmillan, 1968), pp. 206-207。

15 关于这些争论的综述, 见 Albrow, *Bureaucracy*, pp. 50-61。

16 见 David Nickinovich, “Bureaucracy,” in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ed. Edgar F. Borgatta (New York: Macmillan Reference USA, 2000), pp. 233-234; Albrow, *Bureaucracy*, pp. 89-91。

17 见 Kamenka, *Bureaucracy*, p. 157。

18 见 Stanley Udy, “‘Bureaucracy’ and ‘Rationality’ in Weber’s Organization Theory: An Empirical Stud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6 (1959), 792。

19 关于不同学者所给出的不同变量的比较, 见 Hall, “The Concept of Bureaucrac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34。

20 见 D. S. Pugh 等, “Dimensions of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3.1 (1968), 65-105; 另见 Nickinovich, “Bureaucracy,” p. 232。

政府或机构作为研究对象，但它所带给我们的启示却超出了现代的时间范畴，不仅所有古代官僚制度应该以同样的方法进行研究，而且所有官僚的变量应该，而且也能够从历史的角度出发加以研究，从而说明这些变量是如何出现的，其程度又是怎样增长的。

就中国的情况（实际上中国并没有被排除在有关官僚的现代讨论之外）而言，澳大利亚政治学家尤金·卡门克就中国官僚制度中各因素的发展专门撰写了一篇长篇论述。他的观察主要是基于顾立雅（Herrlee Creel）对前帝国时期中国官僚制度的研究以及白乐日（Etienne Balazs）和毕汉斯（Hans Bielenstein）对秦帝国建立后中国官僚制度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²¹ 顾立雅关于公元前6世纪地方行政单位“县”的起源研究在西方学界广为人知，他认为中国在秦统一之前的官僚行政始于“县”；而公元前221年秦的统一，则被韦伯看作是中国“世袭式官僚”制度的开始。卡门克又进一步将官僚式官员的起源追溯到早至商代（约公元前1500年—前1046年）。但是，他将西周官员看成是“feudal administrator”的观点完全受到了顾立雅关于西周政府是“feudalism”的论点的误导，²² 因而他对商与西周国家的表述往往是不准确的。

对中国官僚制度从整体上给予较好表述的政治学家是英国的菲勒（S.E. Finer）。²³ 最近在他备受称赞的著作中，菲勒对“所有”政府进行了全面的比较研究。他给予中国汉代官僚制度所谓世界上最早的“现代式官僚制度”（Modern-Style Bureaucracy）这样一个显要的地位，认为汉代官僚具有很合理的组织，是受过训练的和领取薪水的，并详细论述了汉代的中央机构和地方行政框架。但是，菲勒显然不能说明先秦时期中国官僚制度的历史发展。简单地讲，这样的研究对他们来说并不存在。和卡门克类似，菲勒对西周国家的论述同样受到顾立雅“feudal”理论的强烈影响。而我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曾对这个问题进行过详细的考察与论述，认为顾立雅有关西周国家的这种概括是不正确的。²⁴ 在“feudal”的前提下，与卡

门克不同的是，菲勒对西周政府的重要性并未表现出太多的研究兴趣。²⁵但是随着近三十年来不断的考古新发现，顾立雅有关西周国家的理论不断地被更正。有一点十分重要，也是不可回避的，即任何有关中国官僚制度起源的研究都必须考虑西周政府的行政实践。西周是中国官僚制度与官僚政府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在不断涌现的新材料与新证据的基础上，它的历史地位可以再次地得到确认。

关于西周政府的研究

在西周研究众多领域中，对西周政府的研究在过去学界，尤其是中国和日本的学者当中曾吸引过很多的关注。但是，这些研究的学术贡献却受到以下几个方面的限制。第一个消极因素是这些研究多依赖后代礼书如《周礼》，通常也被称为《周官》的记载。该书按天、地、四季等名称分成几个部分，共记载了379个官职及其明确职责。²⁶该书的主旨看似是对西周王朝政府制度的详细描述，实际上

21 见 Komenka, *Bureaucracy*, pp. 22-39; 另见 Etienne Bakasz,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Variations on a Them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及 Herlee Creel (顾立雅), "The Beginning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The Origins of the Hsien," pp.155-183.

22 顾立雅明确将“官僚制度”与“feudalism”视为两种对立的制度，其比较如下：“Feudalism”是统治者个人将其控制领域内的主权有限地分配给诸侯的政府形式。“官僚制度”是使用其功能或多或少有明确规定的专业职能人员的一种行政体系。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其动机与决策。一个Feudal领主可以在他的领地内做任何并没有被明确禁止的事情。一位官僚制度下的官员则不可以做任何不属于他职权范围内的事情；见Creel, "The Beginning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163-164.

23 见 Finer (菲勒),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pp. 473-527. 关于对菲勒的评论，见 G. E. Aylmer, "Review: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Vol. I: Ancient Monarchies and Empires. Vol. II: The Intermediate Ages. Vol. III: Empires, Monarchies and the Modern State*,"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13.453 (1998), 953-955; Donald A. Bailey, "Review: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30.2 (1999), 601-603.

24 见 Li Feng (李峰), "'Feudalism' and Western Zhou China: A Criticis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3.1 (2003), pp. 115-144.

25 见 Finer,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pp. 488-500.

26 《冬官》的原始记载早已遗失，后人用掌管各工艺的31种官职填补其缺，见《周礼》卷39，第905—942页。

不过是战国晚期儒家传统的政治哲学家们的一个理想化的构建。²⁷自1932年郭沫若对《周礼》的开创性研究著作发表之后，²⁸大部分学者在研究西周政府时都会注意到《周礼》系伪时托古的这一本质。然而，学者在解释西周职官制度时依然习惯性地把它当作一个手册来引用。从一定程度上讲，这种引用是正当的，因为书中所记录的一些职官，我们在西周金文中确实可以找到相对应者，甚至书中还保留了一些古典的术语或字形。²⁹但是，由于该书浓厚的礼书性质以及书中提到的官职可能出自一个预先设想的体系，而这个体系与西周的实际情况可能截然不同，这样的引用尤其是在金文信息尚未得到全面分析的情况下常常会引起误导。不幸的是，这种情况却时常发生。

第二，过去对西周政府的研究似乎十分缺乏理论指导，这在中国和日本的学术界中反映得尤其明显。这些研究并没有从现代有关官僚政府的讨论中得到任何启示，也没有学者在研究中将韦伯引入讨论。有鉴于此，大多研究譬如张亚初和刘雨先生在1986年的著作，³⁰是沿着对西周材料中所见官名的特定职司进行考证的方向展开。而这样的研究大部分可归属于其历史至少可追溯至中古时期的所谓传统类书中的“官制”研究。³¹杨宽和木村秀海曾试图在揭示西周政府的整体结构等方面做研究。他们的研究虽对西周政府的结构特点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见解，³²但在其他方面，尤其是西周政府的运行特点上并未有任何涉及。当然，对西周政府的研究并不应仅限于“官制”研究，只有将相互关联的各个方面综合起来进行全面的研究才能抓住其本质。

第三，过去的研究经常是把西周政府从西周大的社会背景中孤立出来，很少注意到政府是如何置于整个西周国家政治制度当中，以及其行政结构是如何与权力分配相联系起来的问题。许多研究都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框架下进行，认为西周或是奴隶社会或是封建社会。如果说政府的内部结构与运行原则是所谓阶级社会里的“上层

建筑”的组成部分的话,那么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这方面所能提供的解释是相当匮乏的。理论基础的贫乏进而带来了马克思主义学说中对西周政府的构建和对西周国家形态之间认识上的脱节。当然马克思主义学说对西周社会为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的论述其实存在很严重的问题,而如果我们不重新检讨这些理论模式赖以形成的学术和知识背景,那么这个问题是不会得到解决的。³³

西方学界对西周政府的研究虽然采取了更为广泛的研究视角,但其目标却又过于雄心勃勃,这在顾立雅的著述中充分地显示出来。在他著名的书作中,用了三章的篇幅论述西周政府的三个方面:组织机构、财政与司法。³⁴此外,还用非常长的一章专门讨论所谓“Western Zhou Feudalism”,以此作为整部书的理论框架。³⁵此外,顾立雅不仅认为西周政府机构无章、运行无序,而且提出了

10

27 西方历史中,人们通常会想到描述戴克利先(Diocletian)改革后东罗马和西罗马职官的 *Notitia Dignitatum*; 相比起来,《周礼》却显得过于理想化和礼制建构意图明显。关于《周礼》的年代及版本流传,见Michael Loewe (ed.) (鲁惟一),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3), pp. 24-32。

28 见郭沫若:《周官质疑》,载《金文丛考》(东京:文求堂,1932),第80—87页。

29 关于这点,见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北京:学林,1986),第208—219页。

30 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31 这类研究是中国中世纪学术研究的一部分。例如,《通典》和《太平御览》里都有关于职官机构的章节。见《通典》,5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62—1119页;《太平御览》,4册(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981—1260页。清代学者对职官的研究在黄本骥的《历代职官表》中有很好的概述(上海:中华书局,1965年)。现代学者对历代职官的研究可以参见邓德龙:《中国历代职官》(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32 见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第78—91页。另载于杨宽:《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第315—335页。另见木村秀海:《西周官制的基本构造》,载于《史学雑誌》94.1(1985),第38—66页。

33 关于这点,见李峰:《欧洲Feudalism的反思及其对中国历史分期的意义》,《中国学术》2005年24期,第8—29页。

34 见Herlee Creel (顾立雅),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 1: The Western Chou Empi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 101-193。

35 见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pp. 317-387。

一个十分明确的观点，即中央集权性的行政权控制是通过统一的征税制度建立起来的。³⁶ 他前一结论是以西周国家“Feudalism”为前提的，和其他所谓feudal国家一样，这要求西周政府必须是非官僚化的，或者至多是“原始官僚制”（proto-bureaucracy）。他的第二个结论（中央集权的行政控制）实际上与前一个结论相矛盾，这使他最终认为西周国家处于自身的“两难境地”。实际上顾立雅自己感到很难在这两极之间进行调和：一方面他把西周的Feudalism变得更加“有限”，而另一方面他又指出西周中央集权的王室控制琢磨不定。³⁷ 关于西周国家和政府，顾立雅提出了许多有意义的问题，对于我们今天的研究依然具有启示作用，但在稀少的材料基础上，他对这些问题所得出的结论其实造成了一个很大的矛盾，而症结就在于他错误的理论框架——“Feudalism”。

在顾立雅之前，许倬云(Cho-yun Hsu)就已经对西周政府的实际运作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在1966年台湾发表的一篇英文文章中，他对官员的管辖权限、升迁以及“王家”与政府分离的可能性等方面进行了很有见地的观察。³⁸ 尽管这些好的观点在当时及随后的三十年里一直在等待更多金文材料（如本书所提供的）的支持，我们必须看到许倬云先生的探索为西周政府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1986年在许倬云与林嘉琳（Katheryn Linduff）的合著中，两位作者在接受顾立雅有关“Feudalism”的观点的同时，明确指出西周政府是一个官僚机构，其官僚化过程始自西周中期，最先从史官的职能专门化过程中崭露头角。³⁹

最近，夏含夷（Edward Shaughnessy）也谈到西周政府官僚化过程，认为其最先发生在军事部门职能的扩大，是所谓的“西周中期改革”（Middle Western Zhou Reform）的一个部分。⁴⁰ 我以前研究的重点是在讨论西周政府的运作特点上。与顾立雅关于西周政府的观点相反，我发现西周政府已经发展出一些官僚化的规则，主要体现在政府的行政程序以及官员的选拔与升迁方面。⁴¹ 同时我也指出，

为了真正了解西周政府官僚化的过程，我们需要在对西周国家政治传统与权力构造的整体理解基础上，对西周政府中互相关联的各个方面进行系统的研究。这也正是本书的主要目的所在。

青铜器铭文：它们的制作及社会背景

金文构成了本书有关西周政府研究的资料基础。西周时期及近于同时期的传世文献资料虽然为当时的历史概况提供了许多珍贵有益的信息，但有关西周政府方面的信息却通常只是只言片语，可供参考的很少。那么，西周时期为什么会制作这么多的铜器，并在上面铸以铭文？其铭文的目的又何在？其作为历史资料的可信度有多大？在我们使用金文资料研究西周政府之前，对上述问题必须加以讨论。

约在25年前，松丸道雄先生在其揭示西周铜器铸造背景的一篇精辟论述中，提出了与传统上对西周有铭铜器本质和功能看法迥然不同的理论。⁴²松丸先生将其讨论建构在一个可以对有铭铜器的制作和所有者进行解释的大的社会政治框架内，从这个意义上讲，他的研究是很有历史意义的。与认为有铭铜器由铭文上所记该器所有者铸造、用以纪念周王赏赐这一传统的观点不同，松丸先生认为

36 见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pp. 114-121, 134, 152-153.

37 相关讨论见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pp. 423-424.

38 见 Cho-yun Hsu (许倬云), "Some Working Notes on the Western Chou Government,"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6 (1966), 第513-524页。

39 见 Hsu and Linduff,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pp. 245-249, 54-56.

40 见 Shaughnessy (夏含夷),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323-326.

41 见 Li Feng (李峰), "'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1-72; Li Feng, "Succession and Promotion: Elite Mobility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Monumenta Serica* 52 (2004), 1-35.

42 见松丸道雄：《西周青銅器製作の背景——周金文研究・序章》，载《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72 (1977), 1-128；另载于松丸道雄编：《西周青銅器とその国家》（東京：東京大學，1980），第11-136页。

那些提到周王室官员的长篇铭文大多是由王室的史官撰写，并在王室作坊铸造，尽管制作的费用可能由铜器的所有者支付。因此，铜器上署名的所有者只是该器的订作者，而并非是铭文的撰写者。铭文的真正撰写者通常是王室史官，往往站在周王的立场与角度来行文。因此，铭文所反映的是王室对被记录事件的观点，而并非是铜器所有者的观点。当然也有一组少量由所有者制作、并且铭文反映所有者观点的铜器，只是相比较起来，其字体并不是很规范，技术也比较粗糙。例如，王室作坊所制作的曷卣（集成 5407）以及铭文对前器进行节减的曷尊（集成 5989）的例子中这一点表现得比较明显。⁴³ 因此，有铭铜器的铸造与分配实际上构成了周王用以控制铜器接受者——地方诸侯的一种政治制度以及对君臣关系的再次确认与强调。⁴⁴ 松丸先生还进一步指出，由青铜器制作所确立的这种政治关系同样存在于地方封国，即地方诸侯通过铜器的铸造以确立其对臣属的政治统治。⁴⁵

十年之后，伊藤道治在其著作的绪论中用很长的篇幅来讨论这个问题，形成了对松丸道雄理论的一个系统回应。⁴⁶ 通过对铭文中多个关键词的考察，伊藤重新肯定了传统西周金文学者的观点。其在结论部分中指出，西周金文本质上是西周贵族记录其接受周王赏赐或册命而向周王宣誓效忠的文书材料。因而，金文重新确定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赏赐与效忠的政治关系；重要的是金文代表的应该是器物所有者的立场。⁴⁷ 至于曷尊曷卣的差别，他认为曷尊是在一场战事中比较匆忙的环境下铸造，而曷卣则是曷返回后以更正式的方式铸成。⁴⁸ 尽管他认为金文是所有者命令其史官撰写的向周王表示忠心的“宣言”，伊藤也承认，譬如记录了周王对虢进行长篇训示的虢尊（集成 6014），其铭文中的很大一部分内容是复制了最初由王室史官撰写的文书。⁴⁹

这场争论虽然在西方学界并未引起太多的注意，但却增加了我们对有铭铜器可能的社会作用及政治寓意的理解。今天，重温

这个争论，很显然有些有铭青铜器铸造于王畿之外，甚至有的是在非周人的文化环境中制造的。⁵⁰但是对于王畿地区有铭铜器是均出自王室作坊还是可能有些出自家庭作坊，我们目前仍不清楚。值得注意的是，争论最集中讨论的是记录了贵族与周王之间事情的铭文，有将近一百篇这样的铭文可以归于所谓“册命金文”的范畴（appointment inscriptions），它们记录了册命仪式上周王亲自对政府官员的任命。⁵¹由于这些铭文的核心内容复制了册命仪式上所用的周王的诏命，因此它们是研究西周政府的重要材料。

在西方学界，将金文作为研究西周时期的历史材料可以追溯到顾立雅 1936 年所写的文章，⁵²这个立场在后来又得到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的确认。⁵³但是，这个基本看法在罗泰（Lothar von Falkenhausen）1993 年发表的长篇书评中受到质疑。⁵⁴由于这个争论与有铭铜器的社会作用及其铭文的制作背景密切相关，并且它也涉

43 见松丸道雄：《西周青銅器製作の背景》，载《西周青銅器とその国家》，第 48—51 页。

44 同上书，第 122—129 页。

45 见松丸道雄：《西周青銅器中の諸侯製作器について—周金文研究一序の 2》，《東洋文化》59（1979），第 1—48 页；另载于松丸道雄主编：《西周青銅器とその国家》（東京：東京大學，1980），第 137—184 页。

46 见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東京：中央論社，1987），第 13—76 页。

47 同上书，第 71 页。

48 同上书，第 40—41 页。

49 同上书，第 61 页。

50 相关研究，在作者最近的文章中有讨论的例子。见 Li Feng（李峰），“Literacy Crossing Cultural Borders: Evidence from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1045-771 B.C.)”，*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y* 74（2002），210-421。

51 典型的册命金文内容通常在篇头介绍时间、地点及相应的仪式礼仪，中心内容是王命，之后例举赏赐物或者服饰，最后几句则表明该器是为谁而作。据武者章的多角度研究，至 20 世纪 70 年代已知的册命金文有 91 篇；见武者章：《西周册命金文分類の試み》第 49—132 页。

52 见 Hentze G. Creel（顾立雅），“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 as Historical Documents”，*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1936），335-349。

53 见 Edward L. 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pp. 175-182。

54 见 Lothar von Falkenhausen（罗泰），“Issues in Western Zhou Studies: A Review Article”，*Early China* 18（1993），139-226。

及到本文研究的基础——即以青铜器铭文作为研究西周政府的首要材料，因此这个问题在此确实有深入探讨之必要。这是一个健康的学术对话，我希望通过这个讨论可以增进我们对有铭青铜器的铸造及使用的复杂社会背景的理解。罗泰在其书评中指出：⁵⁵

铜器铭文并非准确的历史记录，或者仅是偶尔如此：它们首先必须被理解为礼仪活动的遗物。这是因为祖先被认为是具有识字能力的——即可以通过文字媒介与之进行沟通，而这些文字媒介很可能本来就是为了向他们陈述所写的——所以重要的事件及其环境才会被写下来。铭文的“意义”产生于有铭器物在祖先祭祀中的功能；这里重要的并不是信息被载入铭文，而是与祖先进行交流的礼仪本身按照某种规则得以举行。

14 据此表述，西周贵族在数以百计的铜器上铸造铭文的首要目的是为了超自然的神灵们在祭祀祖先的宗教仪式中，并且是在作器者的想像中，来进行识读。换句话说，如罗泰所述，我们必须把金文理解成“宗教性质的文书”（religious documents），在天上的祖先灵魂才是其接收者，而并非是旨在向后代传递信息的档案性质的记录。⁵⁶ 其达到此观点的推论有以下三个步骤：1）铭文铸在祭祀祖先时所用的“礼器、用具及铜钟”上；2）《诗经》的《楚茨》篇中记录了祭祖之礼，并提到以食物的供奉及音乐演奏来招待祖先的灵魂，并且由称为祝的官员宣读祷文；3）恰巧，在某些青铜钟如井叔钟上，我们确实可以看到祈求祖先给予其后代好福气的祷文，这似乎都暗示着其铭文的宗教性质。⁵⁷

罗泰以其向来敏锐且可钦佩的思考对有铭青铜器的社会作用、铸铭目的及对象等方面提出了重要的问题。⁵⁸ 实际上，他突出强调了一个重要的社会背景，即祖先祭祀中“宗教—礼仪的”部分，以

此来解释有铭青铜器的制作目的及使用场景。⁵⁵我在以前的研究中已表述过我对此问题的看法，即铸造金文的目的其实是无限制的：如对政绩军功的纪念、姻亲关系的增进、向祖先祈福的宗教性活动、家族史的记录、记录土地交易及物物交换的重要协约或协议、家族或制作地点的标记（多出现在武器和用具上）。因此，没有一个理论可以也不应该用来解释所有有铭青铜器的铸造。⁵⁶总而言之，我看到的是与有铭青铜器制作密切相关的一个更为广泛的社会背景，更准确地说，是多重的社会背景（social contexts）。下文我将列举与对祖先的宗教—礼仪祭祀不同的几种社会背景，在其中有铭青铜器得以使用；我将探讨与对祖先神灵的交流不同的原因，这些原因造成了青铜器的铸造并且给予其铭文以意义。我将通过阅读有关青铜器铭文的内容来进行这个讨论，有些铭文自身就说到它们制作的目的。

例如麦方鼎(集成2706)，作器者为西周早期邢国的一个官员。

55 见 Falkenhausen (罗泰), "Issues in Western Zhou Studies," p.167.

56 见 Falkenhausen (罗泰), "Issues in Western Zhou Studies," pp.146-147.

57 井叔钟的铭文发表在《考古》1986年第一期，第25—26页。

58 在其最近一篇中文文章中，罗泰重新强调上述所有论点；见罗泰：《西周铜器铭文的性质》，《考古学研究》6（庆祝高明先生八十寿辰暨从事考古研究五十年论文集高明教授纪念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343—374页。受笔者邀请，罗泰曾于2007年2月24日在哥伦比亚大学早期中国讲座上口头发表该文的英文稿：“The Nature of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59 大部分学者很少或者根本不对“宗教”（religion）与“礼仪”（ritual）这两个概念进行区别，并且也极少对它们使用的“ritual”一词下定义，这对研究领域带来了许多误解。对我而言，“礼仪”（ritual）是指在由某一宗教或者某一社会群体的传统所规定的共同表演中做出的一系列行动，这些行动之所以进行并非因为其实用的价值，而是因为其象征的意义。礼仪不必是宗教性的，而宗教则通常为一个潜在的信仰体系（belief system）所支持，并且要涉及到超自然的事物。实际上存在着很多种不同的社会礼仪，上自美国研究型大学校长的“授权仪式”，下至当代中国的许多婚礼（并不需要在教堂或者祖庙举行），通常都不涉及超自然事物。因此，我采用“宗教—礼仪”（religious—ritual）这个术语泛指那些带有宗教色彩的礼仪行为，如祖先祭祀。

60 见 Li Feng (李峰),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9-10.

铭文中讲到麦将用该器在有军务时跟从邢侯，并以此鼎宴享其朋友。此外，新发表的兽叔免父盃铭中也明确指出，用该器盛放四种不同的谷物以呈献给嘉宾，并且拥有这么丰足的食物，其器主可以万年长寿无疆。⁸¹ 另一个很明显的例子是穀簋（集成3827），铭中指出，此器为作器者子孙供给食物所用（作寶簋用饴厥孫子）。非常清楚，这件铜器是贵族家庭生活中为其后代陈设食物所用，而不是为祭祖所用，至少铭文中没有这样说。有时我们也会发现某些铜器是为宴享周王而作，如仲禹簋（集成3747）和伯者父簋（集成3748）铭文讲到“用饗王逆遘〔受〕”等。

除上述几例之外，就像有学者已经很有说服力地指出，现存的有铭青铜器中还有一组铜器实际上属于西周贵族家内娱乐的弄器。⁸² 这些铜器及上述所引用各例铜器当然不会是长期被密锁在宗族宗庙之内，而一定会经常性地出现在作器者也就是器主的家内环境之中，从而发挥其实物及文化功能。

- 16 这些例子表明西周贵族对有铭铜器的使用并非仅限于宗庙中进行宗教—礼仪仪式时，也可能用于其他社会场合，如家内餐宴、对朋友和同僚的招待（无论是因公还是因私）、出行、战事，甚至是闲暇玩乐。因此根据一种场合下铜器的使用来决定有铭铜器的性质是很危险的。如果说青铜器确实存在所谓的“性质”（nature）的话，那么其性质必须是多样的，或者说可能是多种不同“性质”的组合。很可能，西周贵族的家内空间即构成了铜器使用的一个非常突出的社会环境。在这种环境下，就像考古学所告诉我们的那样，铜器与漆器可能还有陶器（特别是从南方输入的釉陶）一起作为盛放食物和酒的器皿。⁸³ 这与发生在宗庙里的宗教—礼仪性的场景是并列存在的。伊藤道治曾进一步指出，即使那些自铭为“尊彝”的铜器也有理由被用在其他社会场合。如令簋（集成4300）铭文中有一行虽然提到此器为令的父亲所作，但铭中“用尊事于皇宗用饗王逆受用厥寮人”则清楚地揭示了该器的三种使用：为祖庙、为供王用、

为同僚。⁶⁴尤其是出现的三个“用”字，清楚地区分了三种不同的社会场景：“宗教的”、“家内的”和“公共的”。类似的使用也见于其他铜器，如多友鼎（集成 2835）中，器铭作此尊鼎“用朋用友”。⁶⁵这些例子均表明有铭铜器的使用场合不仅是多样的，而且也是可以变化的，一件有铭铜器可以灵活转换于不同的社会场景之中，因此拥有了多重的社会含义。理解了这种复杂的情况，我们就不应该期待所有铭文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在祭祀祖先的宗教—礼仪仪式上限于与祖先沟通所用。

因此，我认为为了理解青铜器铭文的性质（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多重功能），我们不能也不应该仅根据其使用的某一个场合来进行推测，而是必须考察每一次铸造事实背后的真正的和特定的动机。正如上文所说，释读铭文会为这个问题提供重要线索。让我们还是先看看佣生簠铭文（集成 4262）：⁶⁶

隹（惟）正月初吉癸子（巳），王才（在）成周。格白（伯）取良馬乘于佣生，卒（厥）貯卅田，則析。格白（伯）遵。毖姪彼托，卒（厥）從格白（伯）戾（安）彼甸（田）：殷卒（厥）勅帶谷杜木，遷谷秣桑，涉東門。卒（厥）壽史戡武立壘（缶）成墜（壘），

⁶¹ 见《文物》2004年第四期，第90页。

⁶² 见黄明崇：《殷代与东周之兵器及其意义》，《古今论衡》2001年第六期，第67—88页。若放到更宽泛背景下，约有1500篇铸于青铜武器上或者铜工具及车器构件上的铭文。

⁶³ 《诗经》中数处提到家宴或宴享宾客朋友的场景，例如在《鹿鸣》、《伐木》、《六月》等篇。前两篇可能为该场合下的唱颂之曲，尤其《伐木》中提到用八簋盛食享于家人，此外还有酒，无疑是用酒器所盛。见《诗经》9.2，第405—406页；9.3，第410—412页；10.2，第424—425页。

⁶⁴ 见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第59页。另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共4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1990），第3册，第66—67页。

⁶⁵ 当然这种贵族的家宴或者娱乐有时是可以被“礼仪化”的，但是却不必是“宗教性”的。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些家内活动无论在场地及其社会意义方面都有别于发生在祖庙的“宗教—礼仪”活动。

⁶⁶ 关于此铭文也可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43—144页。

铸保（寶）殷（簋），用典格伯（伯）田。其邁（萬）年子子孫孫
永保（寶）用。[同]。

如同许多其他记载土地交易的铭文一样，格伯本人和另外两个可能是棚生一方的官员仔细验查了交易的三十田。田界确定清楚之后，棚生的书史动手铲出土堆作为地界标识，随后铸此器以“典”记从格伯处交换来的田地。这是一个非常好的例子，它清楚地描绘了该铜器铸造的背景与目的。铭中“典”字的使用直接点明了该文的档案性质，即铸铭的目的是为了记下这次重要的交易信息，供铜器所有者棚生日后进行参考或为其后世子孙查看。我们也应该注意到，铭文的撰写人并未使用“尊彝”这样的词语，而是用了“宝簋”二字，说明该器虽然在其存在的某个时点或可以被用在宗教场合，但它作器的首要目的并非如此。

棚生簋体现的铜器“参考性功能”（referential function）也可见于其他铭文。如史颉簋（集成 4031）记录了史颉接受周王赏赐的贝后，铸器记录这件荣幸之事，用以每天温顾；即“古[固]于彝其于之朝夕監”。表明铸器目的的“典”字（以文字进行记录之意）
18 也出现在荣簋（集成4241）上，铭文记录了荣自周都前往位于今河北省的邢国，运送周王赏赐邢侯的奴仆。荣在铭中称其为天子之臣，为周公作器以记录王命，即“朕臣天子用典王命作周公彝”。尽管该器是祭器，但作器的特殊原因是为了记录王命。有更多铭文中虽然未见“典”字，但却明确指出作器的目的是为了纪念器主重要的历史时刻。例如，太保簋（集成 4140）记录了太保因东部作战而受王赏赐余地的事情，太保因此“用兹彝對令”。臣谏簋（集成 4237）则描述臣谏在邢侯的率领下参加抗击戎的战事，其子可能亡于此役而其侄则应招加入以事邢侯。为了纪念这件事，臣谏为其父作该器，以对邢侯之命（用康令于皇辟侯）。⁶⁷

显然，祖先祭祀的需要并没有促成这些青铜器铭文的铸造，而是作器者纪念重要历史事件的愿望需求促成了这些铭文的出现。

特别是前三篇铭文表明，正是由于作器者认为是重要的、值得倾注精力与财富记录的那些历史事件本身促使人们撰写铭文并铸于铜器上。如果上述事件并没有发生，当然也就不会有记录了这些事件的有铭铜器的制作。⁶⁷ 这些铭文的参考性功能是无疑的，这一点在一些长篇铭文中体现得更加明显，如记录了土地协约与法律案件的散氏盘（集成 10176）和召卣（集成 2838），或者是作为对高经济价值的商品进行买卖的证据的九年裘卫鼎（集成 2831）等铭。实际上我发现很多超长篇幅的铭文并没有提到为祖先而作。⁶⁸ 虽然我并不认为这就可以或应该解释所有铭文的制作，因为不同社会场合铜器铸造的原因有所不同，且他们的社会作用会根据其所使用的特定环境而变化，但我认为这可以解释大多数被罗泰称为“记事性模式”

（documentary mode）的长篇纪念性铭文的铸造原因。诚然有些铭文主要是因为宗教目的而作，譬如那成百的简短铭文仅仅提到祖先的名字或者简单地讲“乍尊彝”，更不用说我们在铜钟上常看到的那些长长的祈福文句；它们可以被称作“宗教性文书”。⁷⁰ 但是宗教并不是西周有铭青铜器制作并使用的唯一社会环境，更不应是我们现在来理解它们的唯一方式。

那么，为什么在青铜器上会铸造这些纪念性质的铭文（commemorative inscriptions）（不管它们是否为宗教环境所用）？我认为对这个问题答案是既简单又复杂。简单地讲，因为这是保留

67 关于此铭文也可见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第60—62页。

68 罗泰也同意通常是由于册命或周王授予的赏赐才促成了铜器及其铭文的制作。见罗泰：《西周铜器铭文的性质》，第362页。

69 毛公鼎（集成2841）、多友鼎（集成2835）、禹鼎（集成2834）、散氏盘（集成10176）均属于此类情况。前三例分别为西周铜器铭文中第一、第六及第七长篇，而散氏盘铭文是盘类铜器中铭文最长的。

70 我注意到罗泰1993年文章中引用的大部分铭文均为铜钟上的铭文，而铜钟仅占有铭青铜器的百分之三。事实上，如井叔钟上的这类长篇的宗教性祷文，很少出现在食器及酒器上。因此，我们必须注意铜钟作为乐器在西周上层社会生活中特殊的文化作用，即铜钟铭文的独特性。见 Falkenhausen（罗泰），“Issues in Western Zhou Studies,” pp.150-167。

20 周人认为值得铸器来进行记录的历史记忆的最持久的方式；所铸的这些器物是要“子子孫孫永寶用”的。虽然这些铜器最终会在不晚于公元前771年西周灭亡之前的某个时间点从西周社会消失，但这也正是我们今天仍然拥有这些纪念性铭文的原因。更复杂地讲，是由于铜器使用的社会场景的多样性所决定：将最初写在容易腐坏材质上的王室档案或家庭记录转移到青铜器上，不仅可以使更多的人知道它们的内容，而且还可以加重作器者的社会地位。当这些青铜器在特定宗教仪式中被摆放于宗庙之上，铜器上的铭文会得到全体宗族成员的见证和接受，包括想像中的有时甚至是更重要的祖先神灵（但铭文不一定是写给他们的）；这样，铭文所载有的信息可以深深地沉淀在宗族成员的精神记忆里，就像铭文本身会作为该宗族的文学财富的一部分传递给子孙后代。⁷¹当铜器用于招待亲朋好友的奢华宴会时，铜器本身即可作为家庭财富与权力的象征。在食用美酒佳肴之前或之后，以精美书法写成的铜器铭文自然会得到这些器主交往圈中的上层社会人士的观赏与品鉴；⁷²它们无疑具有展示功能（display function），并由此更增加了器主家庭的社会声望。如同许多铭文显示的那样，如果周王恰巧也在贵宾之列，那些通常记录着过去曾接受的天子册命与赏赐并赞美周王恩泽的溢美之词一定会使周王感到非常的愉悦。从这个宽泛的角度讲，这些纪念性铭文在宗教—礼仪仪式场合中的出现反而显得偶然，因为它们也在其他更多的社会场景中出现。青铜器铭文自然是为了交流信息所铸，但比起死者，它们对生者的交流则是有更大的社会规模和更为日常性的功能。

虽然这些纪念性质铭文的目的是为了记录并传承作器者认为重要的历史事件，但它们并不一定常常记录真实的历史。铭文记录的是铭文撰写者看待历史的角度以及应该如何记住历史，这与所有历史文献的形成一样，都是经过人们大脑思维活动的结果。铭文记录当然会反映一定的主观性甚至偏见，这一点我在另外一部著作中已

有所论及。⁷³ 因此，我欢迎读者参考我在那里的讨论，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在充分考虑到铭文的主观性及其制作和使用中复杂的社会背景的同时，我们可以利用青铜器铭文尤其是那些反映政治关系的铭文作为研究西周政府的非常有价值的第一手材料。本书将在这些背景中对青铜器铭文的意义进行深入探讨。

本书的构成

本书共分七章。在第一章对历史背景的概述之后，接下来的五章都是在金文基础之上，分别对西周政府的一个方面展开讨论。第七章则是在各章分述基础上，对西周国家的性质和特点作深入的理论性探讨。

第一章“历史背景”，主要针对非中国史（特别是西周史）研究领域或者不太熟悉西周历史的读者所写。本章首先对西周之前的商代国家及其政府作简短介绍，然后讨论周伐商的背景情况及地理空间内西周政体建构的过程。余下的部分主要是对西周时期历史发展的回顾，并指出许多重要的政治变化和文化变化。更为重要的是对西周中期社会各个方面变化的讨论，尤其是西周政府的“官僚化”（bureaucratization），成为西周中期变革中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本章为读者理解下面几章的内容提供必要的知识基础。

第二章考察的是西周政府的组织结构及特点。与以往的研究不

71 在他最近文章的后半部分，罗泰的观点实际与此颇为接近。他认为记事性铭文的每一部分都可能来自在王室或是宗族内的口头表述，将整理过的内容铸在铜器上，可以把公共权利移入宗族，因而成为这些权利长久保存的物质表达。但是在他的理论中，这些权利必须首先得到祖先灵魂的认可。见罗泰：《西周铜器铭文的性质》，第369—370页。

72 关于书法及其与西周铜器铭文制作的关系，见Li Feng（李峰），“Ancient Reproductions and Calligraphic Variations: Studies of Western Zhou Bronzes with Identical Inscriptions,” *Early China* 22 (1997), 1-41.

73 见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9-10. 关于此点的更早讨论，见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the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176-177.

同，本章把西周政府放在早、中、晚三个时期的年代框架内进行研究。研究表明，西周的政府组织是一个持续变化的机体，并且各种职官被不断附加到现存结构之上。此外，本章表明西周早期政府可能标志着从以宗教为中心的商代政府模型中的脱离，这一点从带有一般性名称的政府部门，如“卿士寮”的设置上可以看得很清楚。

“三有司”作为“卿士寮”的首要职能执行者与众多负责文书的史官一起，构成了西周政府的主体。研究还表明，西周中期的政府机构被快速区隔化，并且权威的阶梯化得到很大发展。这种变化的结果是，一个拥有清楚的官僚结构特征的政府的存在。廓清政府结构特征为西周政府其他方面的探讨奠定了基础。

第三章研究的是西周政府的行政程序，旨在复原它的运行规律。本章开始部分界定了西周政府运作的一些基本特征，如行政的空间范围、册命仪式、文书记录的使用以及各官署的位置所在。研究表明，西周政府的官员任命是一个非常经常性的和官僚性的程序。研究也表明，在王室及王室之外的地方区域行政过程中都普遍使用了文书记录。本章进一步说明，因处理不同事务的需要而发展出了一些行政分区，而这种行政分区也与西周中央政府中王室、日常民事政府以及军队组织的结构分隔大抵一致。同时本章也论述在日常民事和军事事务的实际处理过程中都已经形成了政令的阶梯化执行。本章的最后部分研究的是周王的行政作用，认为王到达不同建筑物在时间上不仅体现季节性特点，而且其专赴某处“官署”的行为看来也是按照了一定的惯例。总之，本章所论述的是，西周政府的行政程序中俨然已经发展出一些基本的规律与程序。

第四章研究的是西周王畿地区的社会与政治结构，明确指出渭河流域对土地的持有存在几种不同的方式，代表着三个极为不同的行政管理体系。王家的土地由负责王家内务事务的官员管理；而西周政府的地方政府管理在王畿地区主要城市中最为发达。一方面，存在着统一负责五个主要城市某种政务、由王任命的官员所组成的

一个特殊管理层；另一方面，每个主要城市都有各自的行政体系。在乡村地区，称作“邑”的聚落构成了西周社会的基本社会单位。金文材料显示，西周晚期“三有司”在邑一级的管理中已经建立。在国家直接管理的区域内，邑被组成更高一级别的结构——里。而被贵族宗族占有的土地财产上，邑则通过宗族结构即所谓的“邦”来组织管理。

第五章考察的是西周官员在政府中服务的本质及仕途的发展。通过基于相关铜器铭文数字统计的详细论述，本章认为，至迟自西周中期，西周政府录用的官员有世袭和非世袭两个来源。事实上，金文统计的结果表明，进入政府服务的官员中有约占37%的少数来自有在政府服务的明确历史的家族，而即使这些依靠其家族早先的服务进入政府的官员，也不能保证他们一定能接替其父亲的职位。金文还显示西周的官员不仅经常可以得到升迁，而且也可能存在着一种仕途发展结构（career structure）：年轻的官员开始在政府中服务，常常被任命为主管官员的助手，经历数年之后才会晋升为正职官员。研究充分表明，西周政府是一个相对开放的体系，它允许社会上层之间的竞争与提升。

第六章研究王畿范围之外的地方封国及地方政府的性质，指出地方封国是一个类似于西周国家的政治机构，而且地方诸侯在其封国内享有作为一个统治者的所有权力。一个地方封国实际上是一群邑的集合。这些邑分布在一个中心邑的周围，中心邑则是地方诸侯的住宅及其宗庙之所在。地方封国内的人根据族群构成而分层。但是，地方封国并不是独立的“王国”，恰恰相反，他们是更庞大的西周国家的积极参与者。从最根本上讲，地方封国有其自己的领域，抵御外敌入侵以保卫西周国家。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模仿了西周中央政府的官职，并发挥着与中央政府一样的作用。但是，和中央政府不同，地方封国似乎并没有经历一个官僚化的过程，因而是它们的行政是个人化的而并非官僚化的。

23

第七章则在上述六章的基础上回顾目前西周国家研究中使用的几个社会政治学和人类学模式：“城市国家”（City-State），“领土国家”（Territorial State），“封建国家”（Feudal State），“分立国家”（Segmentary State）及“邑制国家”（Settlement-State）。本章认为，这些模式均不能被直接应用于西周国家。相反，一些模式由于理论自身存在的问题而阻碍了它的应用。对于西周国家，我建议采取一种在实际的金文和物质材料基础上进行分析总结的方式，而不是非要强加一个模式的做法。我个人的看法是，西周国家更接近于一种可称为“权力代理的亲族邑制国家”（Delegatory Kin-ordered Settlement State）的形态。这意味着有一套委托性的原则（depository rules），规定了周王和地方诸侯的地位和作用。周王在将权力委托给地方诸侯的同时，而各地方诸侯则是王权的代理人。这也暗示着西周的“国家控制”的本质就是对按宗法结构组织起来的“邑”的控制，而它的中心就在王都。

本书末有两个附录：附录一为西周金文中所见官职的列表；附录二则提供了本书所提到的所有有铭青铜器的背景材料。

历史背景

1945年，陈梦家提出了西周早、中、晚“三期说”，此说在学界内被普遍接受与认可。¹过去五十年的考古发现实际上也让我们强烈地感受到研究中不能再把西周时期当作一个整体阶段，而是应该以一种更加有序的方式，将其分成几个部分来进行研究。这三期之间的转化与变迁无论从各期的物质文化还是从西周国家的政治史角度都可以得到充分的证实。而且我认为，它们同样可以从制度史的角度，如本书对西周政府的研究加以论证。为了进行这样的研究，我们必须首先清楚西周政府的建立、官僚化及最终衰弱的历史背景。因此，本章将先讨论西周灭亡之前的中国历史的总体发展，而论述的侧重点则放在政治史与制度史的角度上，目的是为了阐明并重建商代与西周时期中国官僚制度与官僚政府产生的历史背景，主要也是为那些研究领域并非是西周时期的读者们提供一定的背景知

24

1 与各位周王在位的纪年相对应，西周早期包括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统治时期；西周中期包括穆王、恭王、懿王、孝王和夷王；西周晚期包括厉王、共和、宣王和幽王。见陈梦家：《西周年代考》（上海：商务，1945），第55页；《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9—10（1955），1956年1—4期；1, pp. 138—139。学者们普遍接受上述对应；但据我所知，只有个别美术史学家对上述王世有异议。例如，根据对青铜器装饰花纹的分析，罗森（Jessica Rawson）将西周晚期之始定于夷王，而非厉王。见Jessica Rawson,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Washington, D.C.: Arthur M. Sackler Foundation, 1990), pp. 120-121。

识。对西周时期已经有相当了解的学者们可以选择直接进入本书第二章的内容。

第一节 西周之前：商代国家

25 为了理解周人在中国历史舞台上的兴起及其可能的历史贡献，我们首先必须了解在周灭商之前，控制华北平原政治发展的商代国家的概况。尽管最近有的学者试图贬低商代国家的政治力量，²但考古发现的现实却仍然是很有说服力的：商在安阳的都城面积达2400公顷（24平方公里），其在甲骨文中称为“大邑”，至少是当时华北平原上任何二级聚落面积的45倍，也可能是一般小村落居址的200倍。³如果没有一个有组织的政治和经济支持的网络及控制体系的存在，这样巨大的聚落是不可能存在的——当然商的势力与影响超出了安阳。如果说商只不过是华北平原上众多族群共同体(communities)中的一个，那么商一定是其中最强大的，无论是在权力还是在影响力方面都远远超过其他政体。甲骨文材料显示商代晚期国家的网络向西可能已经达到汾河流域甚至是渭河流域，向东到达山东半岛的西部边沿，因为可能位于这些地方的族群时常被商王召集参与军事活动。⁴商代国家也有能力对位于陕西、山西北部、河北北部及山东西部等被称为“方”的敌人进行军事征伐。⁵有些

26 “方”时而也是商的联盟，其领导者被商王所承认或授予“方伯”称号。⁶但是根据对商王田猎路线的分析，大多数学者认为商王的活动范围看来基本上限于在太行山脉与古黄河之间的狭窄地带——即在晚商国家的核心区域进行。⁷这便与西周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西周金文中记录了甚至是在周王朝力量实际上已经衰弱的时期，周王仍曾出现在离渭河流域——周王朝中心区域——很远的地方。

因此，关于商代国家的真正问题并不是商王实现政治控制的地

理“范围”，而是支持其统治的政治关系是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得以建立的。换句话说，在提出与回答关于“范围”问题之前，我们必须首先要问的是支持与决定这个“范围”的政治结构是什么样的。但是，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对商代国家政治制度的了解并不如我们对西周政治制度的认识那样丰富。尽管如此，在古文字学家、历史学家、考古学家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对西周之前的商代国家及其运行

- 2 Robert Bagley, "Shang Archaeolog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24-125.
- 3 见《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1994），第40页。二级聚落中，如河北台西遗址，其叠压在安阳早期文化层上，聚落面积约30公顷；邢台附近的曹家庄遗址面积为50公顷。见《冀城台西商代遗址》（北京：文物，1985），第4页；Li Liu（刘莉）and Xingcan Chen（陈星灿），*State Formation in China* (London: Duckworth, 2003), p. 110. 陕西老牛坡遗址面积为50公顷，见《老牛坡》（西安：陕西人民，2002），第5页。另一处重要遗址是位于山东西北部的大辛庄，面积为30公顷；见《考古》2003年第6期，第3页；*Chinese Archaeology* (Beijing) 4 (2004), 29. 在商代国家可能达到的中国北方平原和流域的地理范围之外，南方地区存在着更大规模的遗址，如位于四川成都平原的三星堆遗址，其面积达400公顷。但是三星堆文化属于完全不同的文化传统，在地理上与中国北方相隔离，因此它并不属于中国北方聚落系统和政治统治网络的组成部分。关于三星堆遗址，见Robert Bagley (ed.), *Ancient Sichuan: Treasures from a Lost Civiliz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6.
- 4 David Keightley（吉德炜），"The Late Shang State: When, Where, and What?" in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 540-543.
- 5 David Keightley（吉德炜），*The Ancestral Landscape: Time, Space, and Community in Late Shang China (ca. 1200-1045 B.C.)*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2000), pp. 66-67. 近年关于不同“方”的地理位置的研究，见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郑州：中州古籍，1994），第283—335页。需要注意的是，遵从过去学者们的意见，郑杰祥对于商中心以西亲商族群及“方”的地理位置的推定过分强调了山西的汾河流域。有些族群或政体有可能在更向西的陕西。但关于这个问题，应另文讨论。
- 6 显然“先周”属于这些称为“方”的政体之一。周原甲骨上出现“周方伯”的称谓。见Edward Shaughnessy（夏含夷），"Extra-Lineage Cult in the Shang Dynasty," *Early China* 11-12 (1985-1987), 186。“舌方”，在与商进行了很长时间的战事后，也曾来协助商。见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第284—285页。
- 7 见David Keightley（吉德炜），"The Shang: China's First Historical Dynast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75. 另见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第155—156页。

方式，我们可以做出如下的概述。商代国家中，安阳地区的王族与承认商王统治的众多地方势力之间的政治关系是一种协商与权力均衡的关系，它的维系要求商王通过田猎与军事征伐行动来不断展示他的统治实力。按照吉德炜（David Keightley）的观点，商代这些地方势力基本上是自治管理，因此商代国家是由众多自治族群组成的集合体。⁸ 如果这个论述是对的，那么商王拥有的权力用“霸权性的”（hegemonic）来概括要比“正当的”（legitimate）更为恰当；而且除了军事实力可以体现商的强大之外，再没有其他权力资源可以被用来支持商王的权威。根据松丸先生更早的研究，商代国家也是沿着宗教的方向构建的；原本独立的地方群体将商的祖先作为自己的祖先进行崇拜，而在安阳发现的王室占卜记录中地方的统治者被虚拟地接受为商王的儿子，被称为“子”。⁹ 但是，有的学者则认为子族属于商王族的成员，¹⁰ 而侯则是许多边远地区群体的统治者，是商代国家的组成部分。¹¹ 无论子族起初是商王族的后裔，或只是虚拟如此，认为商代国家是由这些起初独立的族群组成，在商王“霸权的”权力组织下成为一个松散的联盟这个看法应该是正确的。从目前掌握的材料尚看不出有更高层次（或更稳固持久）的政治关系，因此除了商王所处中心之外，并没有一个源自王室政府或与其整合在一起的地方政府存在。¹² 商代国家的地理范围，如果存在的话，实际上非常有弹性；商王力量强大的时候可以达到上文提到的范围，但当商王的力量衰弱时，地理范围也可以是非常小的。这些亲商的族群可能拥有共同的文化背景，表现在考古学上通常被称作“商文化”，尽管表现为“商文化”的族群并不一定是商代国家的一部分。随着时间的推移，商代国家的政治地理也发生着变化，而这主要取决于商王的实际权力及多个地方统治者对这个权力的反应。商代国家既没有永久的成员，也没有永远的敌人。

关于商王室政府，吉德炜（Keightley）曾认为其完全依赖于商王的个人统治，其身边仅有一群贞人作为商王的私人随从来协助商

王。¹³另一方面，张光直教授将商政府描述成一个由服务于商王的萨满式官员 (shamanistic officers) 组成的集合体，而其中商王则是一个“大萨满”。¹⁴虽然两位商史专家在“萨满”问题上存在分歧，¹⁵但二者在宗教官员构成了商政府的主体、并在商政府中发挥着中心作用这一点上则是有共识的。与此同时，吉德炜还认为，尽管不存在于商政府的实践中，但在商代宗教中我们可以发现一种“官僚的逻辑” (bureaucratic logic)：我们可以看到商人将其死去的祖先组织成一个大的阶梯顺序，沿着这一阶梯，祖先们可以按照一定程序得到

8 见 Keightley, *The Ancestral Landscape*, pp. 56-57.

9 松丸道雄：《殷周国家的构造》，载《岩波講座：世界歴史》（東京：岩波書店，1970），第72—79頁。

10 例如，白川静：《殷的王族と政治の形態》，《古代学》3.1 (1954), 19—44；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汲古書院：日本弘前大學文理學部中國學研究會，1958），第442—451頁。

11 这里英文版中采用夏含夷先生对“侯”的翻译“Archer-lord”，这个译法仅用于商代的政治背景。见 Shaughnessy, “Extra-Lineage Cult in the Shang Dynasty,” 184-187。尽管“侯”一词在西周时期仍被使用，尤其是在其与西周国家的关系方面，它与商代的“侯”意义不同。因此，在西周的政治背景中，“侯”一般被译为“Regional ruler”；见第六章有关地方诸侯政治作用的论述。

12 以胡厚宣先生1944年论文为始，一些学者长期以来认为商曾经分封 (enfeoff) “妇”和“子”商都以外的土地，其与西周的“封建”制度十分相似。这种意见所基于的证据有很多问题，这里我不做进一步讨论。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商代政治地理的高度不确定性和特定地名考证的困难，上述研究观点是缺乏实际基础的。尽管一些王子可能会像西周王畿内贵族一样拥有土地，但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曾发挥着像西周地方诸侯 (regional ruler) 一样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顾立雅 (Herrie Creel) 的反对意见还是可靠的，尽管他把西周“封建”制度和欧洲中世纪“Feudalism”相等同的做法导致了认识上的混乱。见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第31—111頁；斯维之：《封建考源》，载于《先秦史论文集》（西安：人民杂志，1982），第33—42頁。主张商代“封建制”的最新研究，见李雪山：《商代封建之制度研究》（北京：社会科学，2004），第22—122頁。另见 Creel (顾立雅)，*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pp. 32-34。关于西周“封建”制度问题，见下文讨论。

13 见 Keightley, “The Late Shang State,” pp. 548-558.

14 见 Kwang-Chih Chang (张光直)，*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92-194; *Art, Myth, and Ritual: The Path to Political Authority in Ancient China*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44-55.

15 见 Keightley, “The Shang,” p. 262.

升迁。¹⁶近年，吉德炜开始将同样的观点引入实际的政府领域，认为甚至商代政府的占卜过程已经显露出官僚化程序的特点。因此，吉德炜提出，尽管商代政府仍然是以宗教官员为中心，这些宗教职官的实际行为则已显示出所谓“初始官僚”（incipient bureaucracy）的特征。¹⁷

在考虑商代政府显著的宗教特点时，我们还必须考虑到所用资料的局限性，因为我们对商代政府的了解绝大部分来自那些作为宗教活动记录的甲骨文。如果仅仅凭借这些资料，那么占卜的过程看来是商王与官员发生联系的唯一方式，但这可能是不正确的。事实上，商代晚期青铜器铭文记录了服务于商王的书记类职官如“作册”及职能官员“宰”。¹⁸这两个职官在西周时继续存在，与王室占卜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另一方面，甲骨文还是再现了商代政府的某些“现实”，因为虽然甲骨文本身并不是行政官员“活动”的证明，但甲骨文记录的内容并不限于宗教事务，而可以是针对商王和商代国家有意义的任何事情，因此为行政官员出现在占卜记录中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实际上，商王占卜的内容十分广泛，但他却很少注意行政职官的设立。甲骨文中确实出现了如下的术语，最重要的为多尹、多马、多亚、御事及小臣。陈梦家对商代甲骨文的一个较早研究，考证出了24个“官名”，后来该数字被扩大到65个。¹⁹但是，这些名称中的大部分，如上面提到的几个，显然是某类人的名称或者代表其地位，而不是应明确规定行政权限的职官名称。²⁰虽然王贵民进行了一个更为谨慎细致的研究，但他的研究并未超出对一些广义上功能性群体的考证。²¹

这种情况当然不能仅仅凭材料的局限性来解释，相反，它最可能反映了商代政府组织发展的低级水平。除了商末出现的书记类职官“作册”之外，明确的行政类职官并没有在商代政府中有所区别，也没有脱离服务于王室、向特定官员传达王命的王室贞人的宗教性质。这些贞人可能偶尔也处理报至王廷的行政事务，协助商

王对这些事情作出决定，不管是通过占卜过程或是个人的参议。代表商代中心政府的王廷，或至少它的一部分，并不一定只在商的都城，而可能随着商王沿其田猎的路线频繁地移动；²²同时，政治和行政的决定仅需要通过王室占卜以秘密的方式宣布（甚至可能是作出）。我们可以推断，这些都可能是制约商代官僚政府发展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商代国家并不是通过由一个自身结构尚不清晰且规模有限的中央政府所领导的行政网络来进行管理，而是由商王的霸权力量松散地组织在一起。

16 见 David Keightley (吉德炜), "The Religious Commitment: Shang Theology and the Genesis of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History of Religions* 17.3-4 (1978), 214-220.

17 见 Keightley, "The Shang," pp. 286-288.

18 作册见于六年卣其卣(集成 5414)，宰见于宰橛角(集成 9105)。另外一个例子是最近发表的作册般鼈。这件铜龟的铭文很有趣，记录了商王在绕王宫之东、北的洹水上四箭射一龟的事。作册般受到商王的赏赐而铸此铜鼈，背上还插有四支箭。见朱凤瀚：《作册般鼈探析》，《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第6—10页，图版1。

19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科学，1956），第503—522页；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13（1986），第82—114页。

20 例如，“多马”可能是负责养马的官员；“多亚”是军官，可能是商军中某些单位的指挥官。“亚”一名（如走亚）也见于西周中期的询簋(集成 4321)，按上下文理解，是指西周驻扎在洛阳地区的某些军事单位的指挥官，其名称很清楚源于商代。“御事”一名可以指有行政责任的官员，而“多尹”根据“尹”在西周铭文中的用法可被解释成书记类官员（secretarial officials）。但这一解释是有问题的，因为尽管“尹”从商沿用至西周，但在西周时期这个称谓通常有其他词语作修饰，用以指特定的官职（见本书第二章）。而商代则不同，这个称谓通常是复数，可以用来指任何职类官员之长。“小臣”见于很多西周早期铭文，显然是承自商代，但是在西周的一些例子中，该称谓是指周王或诸侯的家内臣属，而不是一个专门的政府职官。关于“尹”的解释，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17—518页。

21 根据王贵民的论述，这些群体包括行政、宗教和文化的官员，管理农业或者手工制造的官员，军事官员。他将甲骨文中出现的名称与西周以后的文献中提到的“商代”官名称混在一起，其研究方法是有问题的。见王贵民：《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第107—119页。

22 最近陆威仪（Mark Lewis）在评论商代的行政时也强调了这一点。见 Mark Lewis, *The Construction of Space in Early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p. 137.

第二节 西周国家的建立

发现于先周都城陕西周原遗址的甲骨文显示，周人无疑是对商人先王进行祭祀崇拜的地方部族之一，并且可能在某个时期参加了松散的商代国家联盟。²³在这些甲骨文中，有的记录称周人的领袖为“方伯”，这是以商代国家的整个政治体系为视点。²⁴在公元前12世纪，周只是商代国家西部边缘众多族群中的一支小族群（community），而商在河南北部安阳地区有大规模的都城存在。但是，周人从他们在陕西西部的中心悄然扩大其对周围邻近地区的影响，逐渐削弱商在西部的权威，最终引起了商的注意，如文献记载了周的领导者——季历被商王所杀害。周代国家的正式建立被归功于季历的父亲亶父，据说他进行了历史性的迁移来到岐邑（今天的周原），建立了周人的政府和都城。²⁵但是传统观点则认为，是季历的儿子——文王开始了王权，并实现了周人国家的地区统治霸权。²⁶公元前1059年五月下旬，周人本土北方天空可见太阳系五颗主要行星汇集于一条狭窄条带，如此罕见的天文现象被看作是天降命周的吉兆，因此文王自称为“王”，正式脱离了商。²⁷

对商进行实际征伐的是武王，他将周人国家从一个地方势力发展成统治中国北方地区的政治力量。根据伐商后的周历，在公元前1046年，周的军队离开其在陕西渭河流域的基地，长途跋涉，在现在洛阳之北跨过黄河，直扑商代国家的中心地带。最后一个商王集结了大批军队迎战周，但在公元前1045年一月甲子这一天的“牧野之战”中溃败。²⁸随之，商王自杀，商都快速陷落于周人之手。这个结果无论对周还是对商来说，都可能来得比较突然，因为周的领导集团显然没有一个应对灭商后局势的计划，而只是采取了一种临时占领的策略，留下武王的两个弟弟驻扎在商旧都附近，而周的主力军队则随武王西归。另一方面，被征服的商代遗民则由最后这位

商王的儿子武庚进行管理。

但是，武王在灭商的两年后死去，他的弟弟周公掌握了权力。武王驻扎在商旧都附近的两个弟弟与被镇压的商遗民一起发生了叛乱。周的政权看似即将分崩离析，其最终的存续，完全是凭借领导层的决心与能力。青铜器铭文显示在周公和召公的积极合作下，西周国家能够粉碎叛乱并恢复了周人在东部的权威。随后的三年里，周人不仅再次攻陷商旧都，而且以武力征服了整个东部平原及其边缘区域。

上述历史发展的重要性可以通过成功镇压叛乱后进行的一系列
的制度创造得到印证。实际上，是第二次东征给予了王权的西周国家一个全新的轮廓及政治体系，而这是商所没有的。首先，在今天的洛阳营建东都“成周”（也称洛邑），建立一个政府分支。这样，相对于商代晚期政治权力均来自安阳，灭商后的政治现实导致了“多中心”的结构。第二，通过派遣王室成员及亲属到东部平原及

33

23 见曹玮：《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图书，2002），第1、7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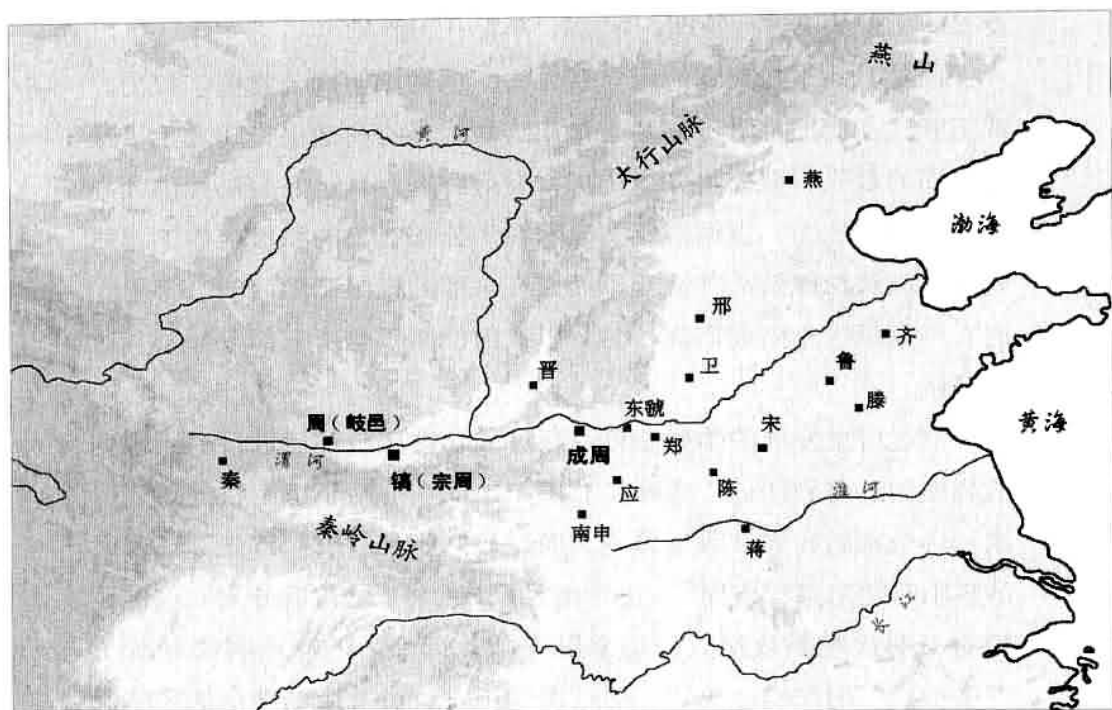
24 同上书，第62、64页。关于周原甲骨文，另见 Edward Shaughnessy（夏含夷），“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Entering the Research Stage?” *Early China* 11-12 (1985-1987), 156-163。关于先周与商代国家的关系，见 Hsu（许倬云）and Linduff（林嘉琳），*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pp. 44-49。

25 《诗经》16.2，第509—512页。

26 《史记》4，第115—119页。

27 五星聚汇赋予文王统治以合法性和正统性；更为重要的是它给予了周人一个有关他们国家的理论（见本书第七章的讨论）。关于公元前1059年发生的五星聚汇与西周国家建立的关系，见David W. Pankenier（班大为），“Astronomical Dates in Shang and Western Zhou,” *Early China* 7 (1981-1982), 4-5; 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221-225。

28 关于灭商之役的行程，见Edward Shaughnessy（夏含夷），“‘New’ Evidence on the Zhou Conquest,” *Early China* 6 (1981-1982), 66-69。尽管有学者认为周灭商应发生在公元前1046年而非前1045年，但商与周的军队进行决战是在甲子这一天，是可以通过1976年发现的利簋（集成4231）铭文确认的。关于周灭商是在公元前1046年的观点，见 David Pankenier（班大为），“Astronomical Dates in Shang and Western Zhou,” *Early China* 7 (1981-1982), 14-15; 《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汇报》（北京：世界图书，2000），第48—49页。



地图1 西周时期重要的地方封国

附近最重要的战略要地建立地方封国 (regional states), 周人创造了战国时期历史学家所称的“封建”制度。²⁹ 有些封国的位置远及东部平原之外, 如燕国在今天北京的附近, 鲁国、齐国和滕国在山东西部, 关于它们, 我们有清楚的考古资料可以证实其存在 (地图1)。³⁰ 地方封国的建立标志着与霸权的、宗教为主的商代国家模式的根本脱离; 后者通过不改变地方社会结构的方式建立政治优势。相比之下, 西周国家在其征服的每一个角落都植入了周的成分, 以作为统一政权管理的一部分。同时, 每个地方封国的存在都标志着西周国家的现地存在并为地方社会的重新组织提供了一个新的结构。第三, 周朝军队主要分成两支, 一支是驻扎在东部成周地区的八师, 另一支则

是戍守西部渭河流域的六师；如青铜器铭文所示，后者有时也可被派遣到东部与八师共同作战。上述变化将西周国家置于一个与商代国家完全不同的基础之上，并决定了中国华北平原在随后几个世纪里的基本政治结构。这种新局面建立在天命观念基础上——这并不只是周有足够强大的霸权势力进行统治的问题，而是周拥有了创造新世与新民的正当性（legitimacy）。³¹

灭商后的一个世纪是西周国家向四方继续进行快速军事扩张的时期。青铜器铭文记录了周人在北方鄂尔多斯地区的主要战事，抓获了大量的俘虏与家畜。在东部，扩张的重点放在山东半岛，因为铜器铭文中同样记录了旨在征服被周人称为“东夷”的当地土著部落的一系列军事活动；至西周早期结束时，周人俨然已经建立了其在山东半岛东部的据点。许多军事活动都是王室军队与不同地方封国提供的军事力量共同作战的结果，这是整个西周时期我们从铭文中可以了解到的一种有趣的作战方式。扩张的结果一定会产生无数奴仆与丰厚物品，源源不断地流向陕西的王畿地区，而对新土地的开发与占领继续进行，并被划归给地方封国所有。但是，周人向南方的扩张，在西周早期晚段的昭王时期，在长江中游地区遭遇到了巨大的挑战。周人在该地区的扩张得到了考古材料的证实，而文献材料则显示周人在昭王十九年遭受了重大的军事挫败，不仅周王因此丧生，也从此结束了西周早期军事扩张的步伐。³²

34

29 长期以来，“封建”一词被翻译成欧洲名称“feudalism”，这是对西周与中世纪欧洲进行的不正确的比较。在最近的研究中，我系统论述了这一翻译及有关比较所存在的问题。见 Li Feng（李峰），“Feudalism and Western Zhou China: A Criticis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3.1 (2003), 115-144。另见第七章讨论。

30 以考古材料为基础，对西周地方封国的政治地理的系统分析，见 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66-76、82-88、300-342。中文版见《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78—90、97—103、337—387页。

31 “新民”的概念在《尚书·康诰》中被明确提出。见《尚书》14，第203页。

32 关于昭王南征及其相关金文的讨论，见卢连成：《斥地与昭王十九年南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第75—79页。另见 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93-95（《西周的灭亡》，第109—110页）。

第三节 西周中期的转变

西周中期有五位周王，但统治的时间却比一个贵族家庭前后三代的时间还要短。³³其中周孝王可能是王家一支小宗的建立者，是恭王的兄弟、懿王的叔叔，而他的王位获取则有些特殊。由于缺乏相关的信息，对于这个奇怪的王位继承的背景我们还不是很清楚。总体上讲，文献中除了把穆王描述为追逐奢华与享乐而不顾西周国家的长远利益外，有关西周中期政治历史的记载十分匮乏。但是，短暂的王世或许正很好地证明了当时并不稳定的政治环境，可能这是由于孝王对王权的攫取所导致。在非正常继位的孝王之后是夷王，据说他体弱多病，在位仅仅7年。³⁴同西周早期相比，这一时期的铜器铭文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西周中期政治制度与社会环境方面的信息，而对西周国家政治史的基本轮廓并未提供太多的细节信息。

35 但是，目前现有的资料可以使我们对西周中期政治权力、西周国家制度及其与外部世界关系的转变等问题有一个认识；许多衰弱和无序的迹象标志着这个转变。青铜器铭文提供了西周中央政府发生官僚职权滥用的一些证据。³⁵它们也说明西周王室单凭政治权威不能再维持其边境盟友，甚至是对一些地方封国的控制力也出现了问题，只能通过武力手段使他们臣服。典型的例子是周王室与最重要的地方封国之一——位于山东的齐国之间的矛盾。齐献公是自立的国君，他不仅抵御了王室军队对他的军事讨伐，而且还违背周王室的意愿统治了很多年。³⁶当然齐不是西周中期唯一与周王室产生矛盾的诸侯国，铭文和文献材料均表明，甚至一些位于泾河上游流域王畿附近的地方政体（polities）可能也不服从周室，遭到王室军队的征伐。³⁷这些例子均清楚地说明在西周早期建立的重要制度所决定的政治关系中，周王室对地方势力的控制能力已经逐渐在丧失。

与异国族群或政体的战争在西周中期的金文中继续可见，但我们发现周王室再也不处于能够组织大规模多方位征伐的优势地位中；相反，周朝军队经常处于防御状态，抵御异国敌人的进攻。截至目前，西周中期最大一组有关军事战争的有铭铜器铸于穆王时期，所记战事并不是西周国家对外的扩张，而是抵御东南部淮河地区土著族群淮夷的入侵。金文显示，在这次战役中，淮夷曾突破周人在淮河中游的前线，十分逼近洛河平原的周东都成周。³³这是周灭商后百年里遭遇的第一次外族入侵，是西周军事史上一个重要的分水岭。可以认为，西周国家政治控制力的减弱及其在前方优势的节节丧失，正是这个政治、军事巨人走向衰弱的相互关联的若干表现。

西周中期也是西周政治、制度和社会变化的一个重要时期。青铜器铭文中频频出现一种特殊类型的铭文——册命金文（appointment inscriptions）。³⁴从穆王时期开始，西周贵族十分热衷于铸造这类铭文，喋喋不休地记录王廷上周王任命不同政府部门官

33 根据新发现的逯盘所记录的世系，单氏家族三代曾服务于自昭王至厉王共六位周王。见《文物》2003年第6期，第26页。

34 该传统看法的资料来自《竹书纪年》与《左传》，见《竹书纪年》2，第12页；《左传》52，第2114页。

35 此看法是基于牧簋（集成4343）的铭文记录。牧簋铭文记录了西周中期的某王，很可能是孝王对官员的训示。周王谴责中央政府的官员违背了先王的遗训，指责他们在处理法律案件时对普通平民滥用刑罚。有关细节，见 Li Feng（李峰），“Textual Criticism and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The Example of the Mu Gui,” in *Essays in Honour of An Zhimin*, ed. Tang Chung and Chen Xingcan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4), pp. 280-297。

36 五年师事簋（集成4216）记录了对齐国的这次征伐。关于该铭文与齐国内乱的关系，夏含夷已做过讨论，见 Shoughnessy,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267-278。

37 见 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97-98（《西周的灭亡》，第113—115页）。

38 对这组铭文的具体分析，见夏含夷：《温故知新录：商周文化史管见》（台北：稻禾出版社，1997），第152—155页、158—161页。另见裘锡圭：《古文字论集》，第386—392页。

39 “册命金文”中年代较早的一个例子可能是穆王早期的盠方尊（集成6013）（图7）和盠方彝（集成9900）。其对西周中期转变的意义，见 Shoughnessy,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325-328。

员的仪式过程。这些册命金文本身可以很好地表明西周国家政治文化中发生的主要变化：在政府中的服务变得规则化，并且周人发展出了一个标准方式来对它进行记录和赞赏。总体而言，大部分西周早期的铭文与军事活动有关，但是到了西周中期却出现大量铭文，尤其是那些长篇铭文，来记录与民政行政管理有关的个人功绩（包括官员册命）。这强烈地暗示我们西周政府关注点的转变；经历了扩张与重新组织的过程，西周政府被完全官僚化了。这点将在下面几章中作全面论述。

上文揭示的政治变化发生在经历着深刻社会经济变化的西周中期，尤其是陕西王畿地区的社会变化为我们提供了最为丰富的信息。西周早期国家权力在政治、军事上的成功所带来的良好态势渐渐被后来贵族间激烈的竞争、矛盾与斗争所代替。获取东部新土地能力的丧失，意味着西周贵族缓解宗族增长压力而迁出渭河流域的机会的丧失。周王室可能为解决人口增长问题已经分尽了渭河流域边缘和未开发的土地，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分给贵族宗族大面积的土地，而只能给一些小块、时常分开，并不连在一起的土地，这些在铭文中都可看到。⁴⁰ 很多宗族在权力不断增强的同时，允许本宗的分支或小宗来管理这些小块土地，而这些分支或小宗随后会发展成新的宗族。这个发展作为土地竞争的结果，为社会矛盾的产生制造了新的机会，也创造了行政管理的新需要。许多铭文记录了不同宗族之间小块土地的买卖，受中央政府派遣的官员监督；也有很多铭文记录了诉于王廷之上的贵族间土地纠纷的法律案件。⁴¹ 铭文显示西周中期王畿地区为经济资源的竞争达到前所未见的程度，可能为社会矛盾的加剧与不安提供了根源。此外，铜器作为我们认识西周社会和政治史的媒介，其自身也经历了重要的变化，不仅大量的册命金文涌现，而且其风格与纹饰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从穆王时期开始，西周贵族对鸟这个主题似乎尤其感兴趣，采用多种形式的鸟纹装饰衬托铜器的流线型外观。另一方面，起源于商代而盛行于

西周早期装饰艺术的各种兽面纹已渐渐不被使用。但是，在穆王之后对鸟主题的兴趣与热情也快速地减退，取而代之的是或由鸟纹或由兽面纹发展出来的简单质朴的粗线条几何形图案。这个变化建立了随后二百年间铜器花纹装饰的标准。⁴²但是，铜器发生的变化并不仅限于艺术，更根本的变化发生在铜器在礼仪或仪式背景下使用方式的变化：西周中期，包括多种酒器的传统随葬铜器组合渐渐发展成不包括酒器在内的新的铜器组合。因此，至西周中期晚段，西周铜器文化被完全转变，脱离了商以来的传统。⁴³

- — — — —
- 40 铭文显示西周早期周王经常以一片完整的土地进行赏赐，这些土地被称作“土”，并常常带有一个单独的地名，例如趯卣（集成5402）和盥卣（集成10360）铭文反映的土地赏赐。与此不同，西周中期铭文经常把所赐土地表述为“田”，它无疑是规模小了很多的土地单位，而周王则通常是赏赐好几块零散的“田”。明显的例子是大克鼎（集成2836）铭文，记录了周王赏赐给克七“田”，分布在七个不同的地点。后一形式的土地赏赐在西周晚期继续实行，在最近发现的四十二年逯鼎（《文物》2003年第6期，第14—15页）上也得到证实。四十二年逯鼎记录了逯接受的五十块“田”分在两处不同的地点。关于周王赏赐土地形式变化的具体论述，见 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123-125（《西周的灭亡》，第144—147页）。
- 41 例如，留鼎（集成2838）记录了留向周东宫王子状告匡季的一个诉讼案例。匡季被控允许他的农夫及家内奴仆从留的田地里窃去庄稼。留要求匡季给予五“田”、一个农夫和三个奴仆的补偿。朕匚（集成10285.1-2）则记录了牡牛状告他的上司，但结果是牡牛败诉并被惩罚。关于这些案件的讨论，见 Laura Skosey（郭锦），*The Legal System and Legal Tradition of the Western Zhou, CA. 1045-771 B.C.E.*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6), pp. 96-99; 松丸道雄：《西周後期社會に見える変革の萌芽——留鼎銘解釈問題の初步的解決》，载《西嶋定生博士還暦記念——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国家と農民》（東京：山川，1984），第49—64页。《西周金文中之法制資料》，载《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滋賀秀三編（東京：東京大學，1993），第21—29页。
- 42 关于青铜器艺术发生的重要变化，见 Jessica Rawson（罗森），*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Washington, D.C.: Arthur M. Sackler Foundation, 1990), pp. 75-83; Lothar von Falkenhausen（罗泰），“Late Western Zhou Taste,” *Études chinoises* 18 (1999), 155-174.
- 43 青铜器艺术上发生的这一变化被一些艺术史学家认为是“礼制改革”（ritual reform）或“礼制革命”（ritual revolution）的表现。这当然不是不可能，但并没有任何文字证据可以证明曾经有过一次作为社会变革项目而被一个或多个主体（agents）所策划并实施的“改革”；如果它确实发生过，也一定是上面所分析的更加广泛的社会政治转变中的一个小组组成部分。至于这次“改革”发生的时间，罗森定在公元前899/897年至前858年懿王、孝王、夷王在位时期，大抵属于西周中期的时间框架内。见 Jessica Rawson（罗森），“Statemen or

总之，目前的材料带给我们的深刻印象是：西周中期是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趋势发生重新定位、西周国家政治关系得到重新确立的一个重要时期；除此之外，它也是西周政府及其他政治制度进行重新组织的重要时期，这些变化均发生在西周早期的繁荣扩张之后。同时西周中期也是西周晚期到来之前，王朝开始悄然走向衰落的时期。

第四节 西周晚期国家

对于西周晚期的政治史，我们有更多的了解。西周晚期始自厉王，但他在位时期是西周历史上危机四伏的时期。在对外关系上，周人的地位明显从进攻者变成防御者，在两条战线上周人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与威胁。在南方，自穆王时期，淮夷从未停止过对周王朝的威胁，而曾作为周的同盟、并担任戍守南阳盆地“馭方”职责的鄂侯发生叛乱，淮夷与东夷便趁机对周的封国进行全面进攻，把周推向濒临亡国的边缘。在西北方，居于今天甘肃宁夏高地的玁狁不断攻击周人在陕西的王畿地区，直接威胁周都。在周人的内部，周王也面临着与贵族上层之间的矛盾，据说采取了严厉残酷的措施对待不同声音。在此压力之下，周厉王的统治最终崩溃，于公元前842年39 年被逐出王畿。在之后的十四年，铭文中出现一个叫“蘇父”的重臣控制了西周王室。传统史学家通常过多地批判厉王统治的失败无能，但我在最近的书中指出，正是由于之前历代周王对贵族家族土地财产赏赐的政策日益削弱了周王室的权力。发生在公元前842的这次事件很有可能正是以厉王试图恢复王室权力的一个努力，但它是
以失败而告终的。⁴⁴

这次非同寻常的政治事件发生之后，年轻的周宣王继位并统治了46年，成为西周历史上统治时间最长的周王。金文及文献资料显示，宣王在其统治的前半期十分成功。王室军队在前方重新主动地进攻敌人，尤其是针对西北前线和南方淮河流域。很可能中央王

室对西周国家进行了重新组织。这包括，首先恢复与“远东”地区及偏远北部地区地方封国的联系，这些封国随时间的流逝甚至是因与王室之间的政治矛盾而与周的关系渐渐疏远；齐国与纪国重新出现在青铜器铭文中，与王室军队共同作战抗击淮河流域的敌人。第二步是迁移一些封国，以保障领土安全，其中最重要的包括对中国或许也有吕国的迁移，从泾水上游迁到南阳盆地，借此填补鄂侯叛乱后留下的权力真空。在国家重新组织的过程中，宣王也可能恢复了西周早期“封建”的做法，派遣亲近的王室宗亲到地方建立新的诸侯国，如最新发现的四十三年逯鼎铭中提到了位于汾河流域的杨国。⁴⁵这些策略似乎为西周国家提供了稳定的力量，宣王统治的时间相当于他之前两位先王的在位时间。但是，在宣王统治的后半期，文献中记录了王室军队遭受的一系列重大挫败，铜器铭文中则清楚显示了猋狁再次对周王畿地区的进犯。

西周晚期铜器铭文中仍然记录了周王对官员进行册命的内容，说明政府实践与行政管理的连续性。但是，周王室权力结构看来发生了微妙与重要的变化，因为我们再次看到几位显赫官员对王室政治有力的控制，很可能如西周早期周公与召公一样发挥作用，而这种现象在西周中期并不显著。例如，厉王时期的武公及宣王时期深受信任、监管整个西周政府的毛公就可能居于这样的地位。⁴⁶当然，我们也知道酈父的例子，他实际上代替周王进行统治，在仅有的两

40

Barbarians? The Western Zhou as Seen through their Bronzes,”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75 (1989), 89-93; “Western Zhou Archaeology,” pp. 433-440. 另一方面，罗泰坚持称其为“西周晚期改革”，认为它是发生在公元前850年左右厉王时期的一次转型。见“Late Western Zhou Taste,” 155-164;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1000-250 BC):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Los Angeles: Cots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CLA, 2006), pp. 56-64.

44 关于这段历史发展，见 Li Feng (李峰),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102-107, 131-134 (《西周的灭亡》，第122-124、153-156页)。

45 见《文物》2003年第6期，第6-15页。

46 在毛公鼎（集成2841.1-2）长篇铭文中，毛公被授权掌控西周中央政府的两个主要部门卿士寮和太史寮以及王室亲族、侍卫，甚至是周王的家内官员。对此铭文更多的讨论见第二章。

例并非周王进行册命的金文之中，有一例就是他进行的册命。⁴⁷ 另一方面，我们发现周王更经常派级别较低的内廷官员如膳夫和史担负重要王命到王畿之外地区，这也可能作为制衡重臣权力的一种手段。⁴⁸ 社会层面上，社会矛盾继续记录于铭文中，以散氏盘（集成10176）的例子最具代表性。⁴⁹ 总之，西周晚期再次进入一个战事频繁的时期，战争或因周抵御敌人的进攻，防御自己领土，或因周王室发起，试图重新控制其以前曾经拥有的地理范围。

最终导致西周王朝灭亡的问题可以从西周政府的世代交替中探寻其深刻根源。宣王死后向新政府的过渡并没有顺利地进行，却导致了幽王和他的支持者与以宣王旧臣皇父为首的一群大臣之间的政治斗争。与这次不同派系之间的政治争斗随之而来可能是陕西王畿地区的一系列自然灾害。⁵⁰ 实际上，1933年周原发现了一组重要的有铭铜器均与“皇父”有关。⁵¹ 这次政治斗争最终导致幽王与这位重臣之间的公开分裂，其于公元前777年和他的支持者一起离开了王畿，移居于东部。这个问题进一步引来了王室与一些地方势力之间的政治矛盾，这些地方势力包括戍卫西北边境、处于战略要地的西申和酆，它们为被放逐的、却由那些大臣支持的王子提供保护。通过任用新官员来确保其对周王室的绝对控制，周幽王决定采用进一步策略根除这个王子而立他的另一个儿子继承王位。但是，当幽王派遣王室军队去抓获王子攻打西申时，西申和酆二国联合起来，在周的长期敌人玁狁的协助下打败了幽王的军队。联盟力量随后进攻王都，于公元前771年攻破周都并杀死了周幽王。

当这位王子即周平王登位后，由于周都在战争中被破坏，他决定在东都洛邑重新建立周王室，由此开始了中国历史上的东周时期（公元前770年—前256年）。

- 47 师毁簋（集成 4311）记录了伯稣（和）父命令师毁为其家族服务。稣父在元年师兑簋（集成 4274）、三年师兑簋（集成 4274）和 师盠簋（集成 4324.2）铭中都被提到。关于稣父及其摄政的考证，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8卷（北京：科学，1958），第114页。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272-273.
- 48 例如，我们看到史颂簋（集成 4236）上史颂被派往洛阳以北一个叫作苏的地区进行巡查。在新发现的吴虎鼎铭中膳夫豐生同王朝的一个司工共同负责实施一桩由周王命令的土地让渡。见《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3期，第69—71页。
- 49 散氏盘铭文记录了一次划定土地疆界的过程，事件的缘由是位于陕西渭河谷地西部边缘的矢国对属于散氏宗族的聚落的侵犯。关于西周地方行政的铭文的分析，见第四章。
- 50 关于西周灭亡的历史过程，另见Hsu（许倬云）and Linduff（林嘉琳），*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pp. 279-284.
- 51 这组函皇父铜器包括函皇父鼎（集成2548，2745）、四件函皇父簋（集成 4143）和函皇父盘（集成10164）。关于这组铜器的发现，见《青铜器图释》（北京：文物，1960），第20—21页。

西周中央政府的 结构性发展

42 关于西周的政府制度，1986年张亚初和刘雨先生基于同时期青铜器铭文资料，对其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他们根据广泛大量的调查，对西周早、中、晚三个时期的西周政府分别进行了重建。¹我们要深深感谢两位学者为合理解释西周政府的结构变化所做的在当时来讲是对青铜器铭文的最新研究。但是，此项研究的学术收获还是受到很大限制。总的来说，我认为即使在今天，借助近二十年来最新发现的青铜器铭文材料，我们对西周政府组织机构的认识，也不如张亚初和刘雨先生所认为的那样清楚。在他们的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归结于其研究方法上的一个缺憾，即他们很少对一个人的职官名称（official title）和官员职责（official duty）加以区别。在某种程度上，青铜器铭文的语言特点允许有模棱两可的状况，如“司”这个词指“掌管”的意思，可用于两种方式。由于将大量描述官员职责的词语看作是职官的名称，²其结果是张亚初和刘雨先生所重建的官僚体系实际上被过度夸大了。

为了弄清西周政府的结构特点，我们首先必须确定客观的标准。本研究主要遵循以下三点：1）当一个人被任命“作”，“作”后面的词被看作是一个官职名称；2）在一个人名或名称的前面是明显描述政府功能的词汇时，如“司马井伯”，司马被看作是职官名称；3）当这个称呼仅单独代表一个人，而这个人的人名在铭文

中并未出现，无论这个称呼是作为一个动作的主语还是宾语，其均被看作是职官名称。职官名（official title）在这里被理解成一个政府职能的名字，该职能通过一个具体的官署（有形的或是虚体）体现出来。官署被设定有一定的权限（jurisdiction），而该权限则由政府职责如何被分割、整合在一个结构整体中的方式所决定。除了弄清职官名称及相关职责，更为重要的是考虑政府职官安排背后的基理。因此，下面的研究不仅涉及西周政府的一般组织结构，也涉及该结构是如何受到西周国家政治和社会环境的影响。本章将不采用传统的“官制研究”——重点在于确定单个职官的具体职责的方法，而是采用旨在揭示政治权威得以表达与实现的有组织的机体，即西周政府的构成这样一种方式。关于对铭文中所见每个职官职责范围的全面分析与研究，读者可以参考附录一：西周金文中所见官名列表。

第一节 西周国家的二分结构

为了了解西周政府的结构特征，我们首先要了解西周国家的整体政治结构。正如第一章已简要提到，西周国家是在两次征伐后建立起来的：第一次发生在武王时期，第二次则是在周公摄政期间完成。许多西周早期的铜器铭文都证实了这个“殖民化”（colonization）的过程，即通过王族和亲族分封到各地建立起的地方封国（regional state），并常常伴随着周人或同盟人口向新封国家

- 1 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105—110页。张亚初和刘雨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人员，参加过青铜器铭文巨著《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4—1994）的编纂，这为他们掌握截至20世纪80年代所发现的所有青铜器铭文材料提供了条件，并成为他们研究的基础。
- 2 这里举一例以说明该问题的性质：免簠（集成 4626）铭文中提到免被任命为司土，负责郑地附近的林、吴和牧；这里，张亚初和刘雨先生将“林、吴、牧”均看作是官名，逻辑上与免明确的官职“司土”相矛盾。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68—69页。

44 的迁移，周人以此控制新征服的东方广袤土地。³ 对西周地方封国本质的讨论将在第六章中进行，而这里要注意的是，由“殖民化”过程产生了西周国家的二分结构，主要是指新征服的、由诸侯（regional ruler）权威所控制的东方与陕西中部渭河流域及洛阳周围小范围区域内由周王室直接实施行政控制的西部之间的划分。这个划分造成了两个分开的行政区域，并在西周王朝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始终都保持着这个基本特征。

过去二十年里，考古学家们已经调查证实了六个以上的地方封国，在这些封国墓地中所发现的铜器铭文通常称该封国的统治者为“侯”，如“燕侯”、“晋侯”、“应侯”、“邢侯”、“鲁侯”和“滕侯”等等。这些铭文无疑向我们说明东部地方封国的统治者习惯上被称为“侯”。⁴ 也有铭文材料显示，东部地区的统治者也可能被称为“男”，如位于河南南部许国的国君被称为“许男”。除了仅有的两个特例可由特殊情况来解释外，⁵ 我们几乎可以说，陕西渭河流域发现的青铜器上从未出现“侯”这个称谓。相反，在渭河流域的地方贵族宗族之长则常常被称为“伯”，有时为“仲、叔、季”，这些称谓表明了他们在家族中的长幼顺序。而我们看到的更多的是“伯”的例子，如井伯、荣伯、定伯和单伯，这是因为在嫡长子继承制下，长子有更多的机会继承父亲而成为一家之长，也有更多的机会进入政府服务，因此他们会制作更多的青铜器。⁶ 当然东部地方封国的统治阶层也可能使用这些表示长幼顺序的称谓，在他们的兄弟之间进行区别，
45 但作为一个地方统治者，用正式的政治名称“侯”来称呼他是一种常规。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任何一个渭河流域的宗族族长在铜器上使用“侯”这个称谓。⁷

不同区域青铜器铭文中使用“侯”或“伯”的区别说明，在周人的政治思想中，东部封国与西部宗族实体间存在着概念上的差别。这个差别在一些记录了西周政府一般结构的青铜器铭文中可以得到很好的体现。一个有趣的例子是令方彝（集成9901）铭文，其

中“侯”与“男”一同出现在“诸侯：侯、甸、男”的文脉背景（context）中，说明他们都属于通常被称为“诸侯”的显赫人物，尽管这三者可能是按照其在西周地方封国政治系统里的等级自上而下地排列。与这组称谓并列的是另外一组显要人物，如诸尹、里君和百工，他们属于西周王室直接管辖区域内的官员，其中包括任职于王室的官员（图1、图2）。另外，在《尚书》的西周篇章《康诰》中，还有一个列表与这个二分的安排相呼应，列表是一份名单，名单中记录了在成周参加由周公宣布在商旧都附近建立卫国的典礼的

- 3 我们知道至少有四篇铭文记录了周王命令建立地方封国的情形：1）最典型的例子是克罍（集成987），记录召公之子克是被封为北京附近琉璃河的匭（燕）国之侯；2）康侯簋（集成4059）提到伐商后周王命令其弟康侯在商都安阳附近建立卫国；3）麦方尊（集成6015）记载了一系列事件，但先是记录了周王派邢侯赴河北邢台的邢国为侯；4）宜侯矢簋（集成4320）记载了周王命矢为宜侯，尽管学者们对该国的地点仍有不同意见。对文献中记载的周初建立地方封国的情况，伊藤道治曾有系统研究；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第78—83页、98—105页。铭文中记述建立地方封国的术语是“侯”，为动词态；这里的“殖民化”（colonization）借用了夏含夷的术语；见Shaughnessy, “Western Zhou History”, p. 311.
- 4 （侯）这个字（燕侯簋；集成3614）的语源可以为理解西周国家政治结构中侯的地位和功能提供参考。大部分学者从《说文解字》所释，认为“侯”起初指射礼中的靶子，一个箭头正射中靶心；其延伸的含义指武艺精湛的人。这个意思很好地反映了地方诸侯作为西周国家守卫者的军事作用。见周法高：《金文诂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5），第3464—3465页；刘雨：《西周金文中的射礼》，《考古》1986年12期，第117—120页。“侯”也出现在商代甲骨文中，在商代背景下通常被翻译为“archer-lord”，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台北：中央研究院，1965），第五卷，第1810—1811页。Shaughnessy（夏含夷），“Extra-Lineage Cult in Shang Dynasty” p.186.
- 5 这两个例子中，可以肯定的是铜器并非当地铸造，而是从东部带到王畿的。第一件张家坡发现的荀侯盘（集成10096）制作于山西汾河下游的荀国。第二件陈侯簋（集成3815）和利簋（集成4131）一同在陕西临潼发现，是河南南部的陈国为其女嫁给周王而作。
- 6 张亚初提供的比例为5.8：2.5：2.8：1。虽然张亚初的数字可能不一定完全准确（这主要因为其中包括了妇女作器和为妇女作器；妇女的名字有时包括她们丈夫的排行），但是我相信该比例应该反映了这些用排行称呼的人之间的实际对比情况。见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华书局，2001），第1511—1512页。
- 7 关于对贵族称谓的系统研究，见Li Feng（李峰），“Transmitting Antiquity: The Origin and Paradigmatization of the ‘Five Ranks’,” in *Perceptions of Antiquity in Chinese Civilization* (Würzburg Sinologische Schriften), ed. Dieter Kohn and Helga Stahl (Heidelberg: Edition Forum, 2008), pp. 103-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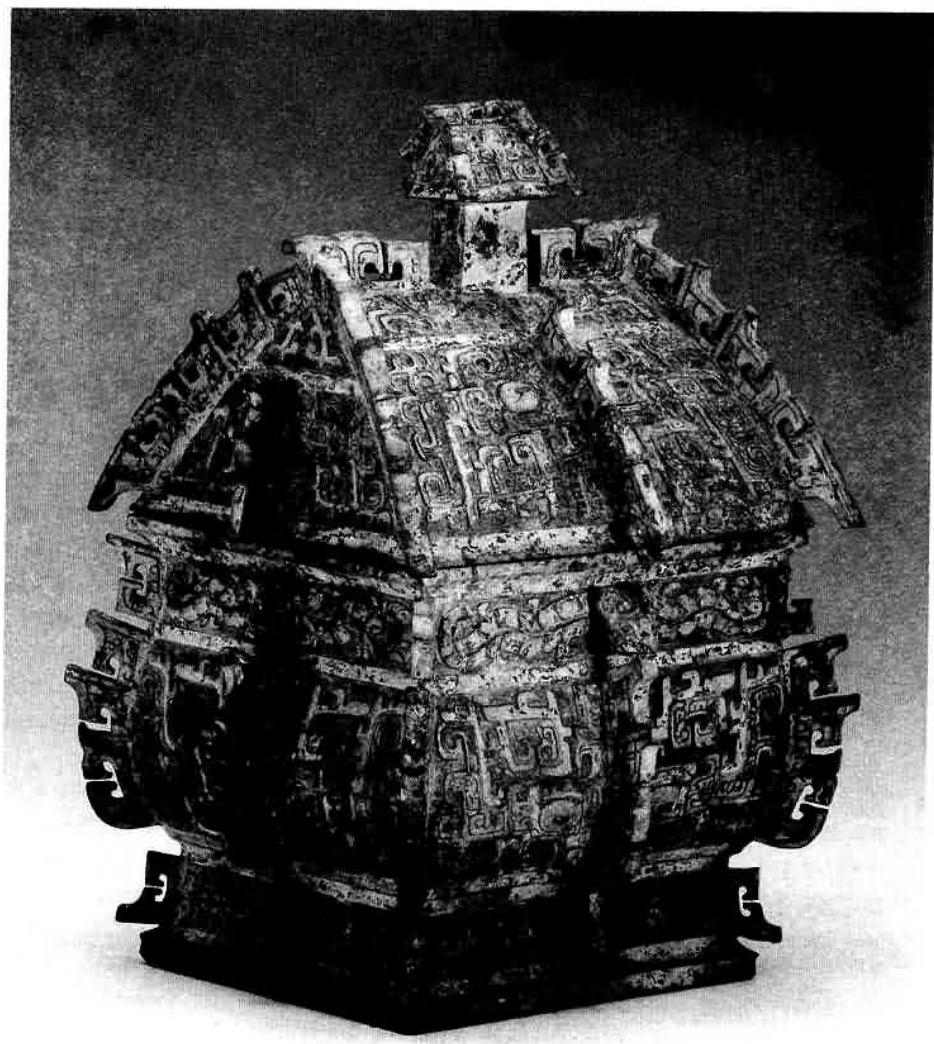


图1 令方彝（现藏于美国华盛顿弗利尔艺术馆）



图2 令方彝铭文（采自《殷周金文集成》，9901.1）

人员，分别为“侯、甸、男、邦、采、卫”；所有这些称谓均代表了在特定土地上拥有权威的人。⁹《尚书》的《酒诰》中还出现了另外一个与上述稍有不同的名单，通过两篇的对比可以发现“邦”实际上代表“邦伯”，是称为“邦”的地方政体（polity）的族长。⁹

46 将这些材料联系起来，更重要的是根据目前考古发现“侯”的地理分布，我们有理由认为，在西周贵族精英的政治观念里，西周国家传统上由两个地带圈组成：1）侯、甸、男，指那些位于东部、控制众多地方封国的所有地方统治者；2）邦、采、卫，指位于西部、主要在陕西中部渭河流域由周王室直接进行行政控制范围内的所有地方政体。以此类推，西周国家的政府设置也被概念化地分成两个部分，并建立在十分不同的原则基础上，这从令方彝的铭文中可以表现出来。

进而，另外两个制度性的区别其根源也可能来自相同的西周国家二分的概念（binary conceptualization）。第一个是国与邦的区别。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尽管“邦”有时被用于更加一般性的范畴，例如“周邦”指西周国家，在这个层次上可能不会与“国”有太大的区别。但从狭义的范畴讲，“邦”主要用来指位于渭河流域的政体组织（polity），例如禹鼎（集成2833）铭文中的“井邦”。而在西周背景中，“邦”从未被用来指地方封国。相反，“国”被频繁地使用，像“东国”、“内国”这样的名称，指周的地方封国，但从未被用来指陕西地区的政体组织。这说明国与邦可能是不同的地理单元以及不同层次的行政建构。尽管一个“邦”也有确定的地域，而且更确切地说，它在西周中期至西周晚期指在一个宗族政治控制下的一群聚邑的集合体（见第四章），但是它并未形成被称为“国”的地理政治实体相关的那种权范和政治权力。而且，一个如渭河流域的“邦”的贵族政体组织的建立一般用“封”来描述，意指通过栽种树木以划定边界，这在陕西发现的铜器铭文上经常可以看到。实际上，“封”与“邦”在字意上是密切相连的。¹⁰另一方面，一个地

方诸侯的确立在铭文中经常用“侯”字的动词态来表示，意思是立为侯。裘锡圭先生将小臣鼎（集成2556）铭中的字释为“建”的分析很有说服力，它无疑说明一个地方侯国的建立在金文中是用“建”字来表示的。¹¹ 这种用法尤其在最近发现的四十二年逯鼎中得到了更加清楚的证明，其铭文中引用周王的言语：“余肇建长父侯于杨。”¹²

我们从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东部的地方侯国逐渐形成了与王畿地区——即分散在陕西中部渭河流域的贵族政治组织和同样在王朝直接控制下的东都成周附近的较小区域——完全不同的秩序

- 8 尽管最后三个词“邦、采、卫”的字面意思是指一定范围的土地，但在这里它们指这些土地上的统治者。见《尚书》，14，第202页。
- 9 在《酒诰》中这些名称出现的顺序是侯、甸、男、卫、邦伯。见《尚书》，14，第207页。但是，该资料有一个史学史的问题，因为该行出现在“周王”训词的中间部分，周王在这里赞扬了商代先前官员的美德与勤奋，与纣王时期的官员形成反差。在有些学者看来这似乎说明商代已经实行像周人一样的“封建”制度。见徐仲舒、唐嘉弘：《论殷周的外服》，载于《先秦史论集》（西安：人文杂志，1982），第53—54页；王贵民：《商周制度考新》（台北：明文书局，1989），第126—132页。但是，由于该篇与《康诰》的密切联系，很可能是演讲者试图根据周的制度来比喻或解释商的情况。朱凤瀚先生在其研究中也提出这种可能性，见朱凤瀚：《商周家祖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第289页。总的来讲，如前所述，商代实行“封建”制度这一点是很值得怀疑的。
- 10 顾立雅将“封”正确解释为一只手或双手拿起植物，意思是“栽植”，但是却将其看作是欧洲“领地”（fief）概念的一个表现。见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p.322。
“封”字在铜器上写为（六年弼生簋；集成4293）或（散氏盘；集成10176），与“邦”（禹鼎；集成2833）和（毛公鼎；集成2841）在字形上有关联。“封”指植树划定边界的行为，而“邦”字右半的“邑”则说明“邦”指由这些树所划定的居住范围，是“封”这个行为的结果。关于这两个字源及它们字形的关系，见周法高：《金文诂林》，第4099—4100页、7450—7452页。
- 11 小臣鼎（集成2556）铭文中记“召公建燕（）”。该器制作的时间与上文提到的克罍（集成987）接近。克罍铭文记录的周王极可能是成王，他封召公的儿子为燕侯。见裘锡圭：《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第353—356页。关于小臣鼎，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第94—95页。
- 12 “建”字在作于周宣王四十二年（公元前786年）的逯鼎中为；见《文物》2003年第六期，第17页。应该注意的是“建”的意思后来被扩展，也被用在与“邦”相关的地方，表示更一般的意义，例如在春秋晚期的蔡侯钟（集成210）上有“建我邦国”，“建”写为。

(order)。¹³ 前者(地方侯国)是一个政治秩序,它只有以西周国家作为参照体系时才有意义;后者(王畿地区)则是一个社会秩序,这个社会秩序是基于周人的伦理价值并且被用于规范宗族内部的关系。这两个秩序在西周国家中有着十分不同的政治和社会作用。¹⁴ 换句话说,西周国家的这两个地带是建立在不同的原则基础之上的,而且以不同的方式组织和管理,与其相伴随的有一套制度上的区别。尽管基于现有资料我们尚不能准确划定王畿的实际界限范围,¹⁵ 但是对西周国家政治结构这个基本划分的发现,可以为我们研究西周政府提供一个崭新的基础。关于东部地方封国政府的讨论将在第六章中进行,而下文我将重点讨论西部王畿地区的西周国家的中央政府。

第二节 西周早期(中央)政府

虽然青铜器铭文构成了我们对西周政府进行研究的首要材料,但是各个时期的金文材料的丰富程度是不同的。实际上,直到西周中期我们才有足够的信息可以对西周中央政府的组织进行一个可信的重建。与提供了大量丰富的、有关官员册命的连贯信息的西周中期铜器铭文相比,西周早期铭文的内容更加多样化,且最多数量的纪念性铭文所记录的内容与战事有关。当然这说明处于领土扩张强盛时期的西周早期政府具有军事特点,而这种军事扩张则为年轻和年长贵族们为庆祝他们对西周国家的军事贡献而铸造铜器铭文提供了理由。虽然目前掌握的西周早期铭文材料并不允许我们进行一个全面的结构研究,但是我们还是可以发现当时历史背景下西周早期政府的一些基本特征(图3)。

一般的结构划分

认识西周早期政府组织的关键资料是铸有相同铭文内容的令方彝(集成9901)和令方尊(集成6016)两件青铜器。该铭文详细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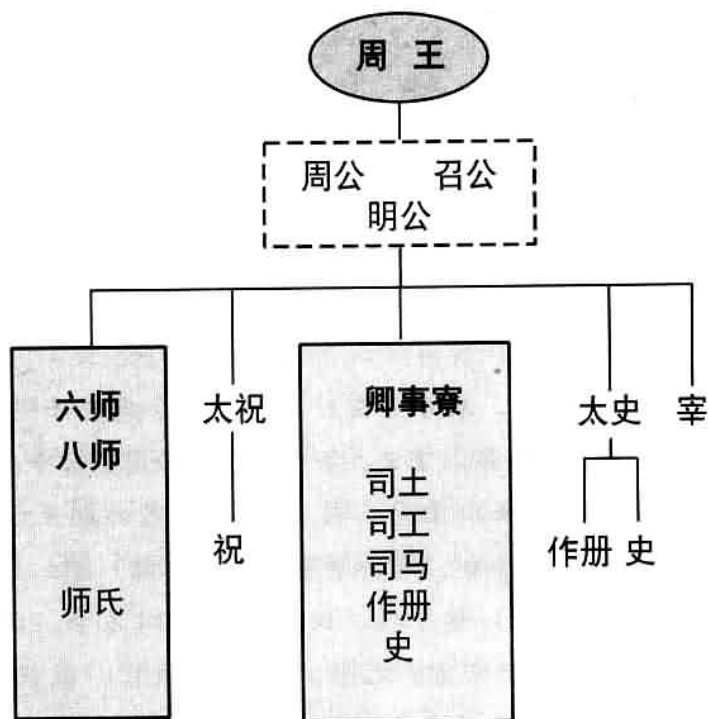


图3 西周政府组织结构图（王畿地区：西周早期）

- 13 以往的学者根据后代文献如《周礼》和《礼记》中的描述已经注意到王畿的存在。但是，很少有人基于考古资料考虑到王畿与地方诸侯控制区域在制度上的差别。相反，学者们普遍认为王畿地区的宗族之长也是诸侯，与东部的诸侯没什么不同。见吕文郁：《周代王畿考述》，《人文杂志》1992年第2期，第92—101页。王健：《西周政治地理结构研究》（郑州：中州古籍，2004），第52—53、82—103页。宗族族长有时被称为“内诸侯”或“畿内诸侯”，这完全是对西周国家的误解，也是对其地方实体性质的误解。见吉本道雅：《國制史》，载于松丸道雄编《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2001），第63—88页；见松井嘉德：《周の国制：封建制と官制を中心にして》，载于《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第89—112页。
- 14 孙大为（David Sena）赞同这里所阐述的基本区别，同时他又注意到有关宗族向国家（statehood）转变的一个有趣问题。他提出（虽然不是十分明确地），当虢氏宗族族长被称为虢宣公和虢文公时（铭文中对西部宗族族长很少这样称呼），尤其是后者在周宣王十五年接受王命时，这表明虢取得了诸侯国的权力，这在时间上正好与虢的东迁相合，因此出现了位于河南省三门峡的虢国。David M. Sena（孙大为），“Reproducing Society: Lineage and Kinship in Western Zhou China,”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5, pp.169-174.
- 15 值得注意的是，后来儒家文献描述王畿面积为1000平方公里的地方，位于理想化的王朝国家的中心。见《周礼》33，第863页；《礼记》11，第1322页；《孟子》，第181—182页。最近也有研究尝试将这个�数字转换成现代面积单位来确定周王畿的实际地理范围，见吕文郁：《周代采邑制度研究》（台北：文津，1992），第13—19页。但是，这样的研究看来并没有太多的证据基础。

- 51 录了周公之子明公到东都成周（今河南洛阳）检阅西周官员及地方诸侯的事情。实际上，这两件铜器发现于北距洛阳大约5公里处一个村子里。¹⁶虽然我们上面已经讲到这篇铭文的基本内容，这里还是需要对其作一个完整的释读（图2）：

隹（惟）八月，辰才（在）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宫，公令诒（出）同卿事寮。隹（惟）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诒（出）令：舍三事令，眾卿事寮、眾者（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者（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易（賜）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禘”。易（賜）令鬯、金、小牛，曰：“用禘”。迺令曰：“今我隹（惟）令女（汝）二人亢眾矢，爽左右于乃寮呂（以）乃友事。”乍（作）冊令敢揚明公尹季（厥）室，用乍（作）父丁寶賻（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彝）。

- 52 尽管铭文的中间部分在语法上有些不清楚，¹⁷但其确切地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西周早期政府行政结构的一个描述。处于这个阶梯结构（hierarchy）顶部的是西周政府中最重要的部门卿事寮的有关官员。卿事寮的下面是“诸尹”，铭文中虽没有明确指出其地位，但他们显然是中央政府的官员，比位于其后的“里君”更为重要；在后文中我们将指出，“里君”是管理中央政府直接控制区域内的地方事务的行政官员。在该阶梯结构的底层是“百工”，可能执事于东都成周的政府手工作坊。在这些属于中央政府的官员之后，铭文列出了很多处于不同地位的地方诸侯，如侯、甸、男，他们的封国位于中央政府行政控制以外的东部广大平原。既然明公从渭河平原镐京（宗周）来到成周时他们都是在场参加检阅的官员，那么就有一

个问题，即该铭文是否可以作为对西周政府一般结构的一个描述。但是，由于成周是周人在东部的的主要行政和军事基地，因此这里发展出与王都相似的行政结构是非常可能的。¹⁶ 总之，令方彝铭文的重要性在于，它反映了对西周国家行政机体的一般概念化理解以及对西周国家进行统治的整体结构中政府功能的基本划分。

当然，通过下文对不同职官的讨论，这个结构会变得更加清晰。这里最重要的是“卿事寮”，它在西周早期俨然成为一个已经确立的机构，在令方彝铭文中三次被提到。我们知道卿事寮存在于整个西周时期，在西周中期和西周晚期的铜器铭文中与太史寮一同出现，¹⁹ 因此卿事寮显然是西周政府中最长久存在的机构之一。作为常规运

16 关于令方彝和令方尊的来源，见《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1931）。令方彝现藏于美国华盛顿弗利尔艺术馆，令方尊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见 *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2 vols.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967), pp. 212-221; 《故宫铜器图录》2卷（台北：故宫博物院，1958），第2卷，209—210页。对令器的断代涉及到西周早期铜器研究中的一个主要争论。郭沫若和陈梦家将其断定为成王时器，而唐兰根据铭文中“康宫”的出现，认为康宫是为死去康王的宗庙，从而将二器断定为昭王时器。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8卷（北京：科学，1958），第6—10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第86—91页；唐兰：《西周金文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第15—48页。关于康宫问题的讨论及令器断代的相关问题，另见 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193-216。

17 对四方的命令当然是下给众多诸侯的，包括侯、甸、男；但是，我们尚不清楚“三事令”是给谁下达的。之前，一些学者或将诸侯列于三事令的接受者中，或将自诸尹到诸侯的所有人都看作是四方命令的接受者。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第89页；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68页；白川静：《金文通释》，《白鹤美术馆誌》，56卷（神户，1966—1983），6.25:305。三事令应该是向所有列出的官员包括卿事寮、诸尹、里君和百工发布的政策。

18 杨宽指出在东部的成周和西部的周都均设有卿事寮。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1999），第327—328页。

19 这些铭文分别是番生簋（集成4326）和毛公鼎（集成2841）；见下面更多的讨论。有些学者认为西周早期就有太史寮，因此西周政府自开始就是一个二元结构。见杨宽：《西周中央政权》，第88—89页；《西周史》，第331—332页；木村秀海：《西周官制の基本構造》，第59—60页；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104—105页。尽管铭文中很多次提到“太史”（见下文），但我们没有坚实的证据证明太史寮作为政府的一个分支机构在西周早期就已经存在。

行的机构——寮，卿事寮并非是一个具体的职官，而是需要通过一个制度化结构，在一个具体地点实行统一管理、互有关联的多个职官的集合体。“寮”是西周政府发展中，或一般地讲是政府制度发展中非常重要的一步。²⁰ 卿事寮的出现可能是西周国家最重要的制度性发明之一，它使西周政府远远高于尚处于初步发展水平的商代政府。

首先，这至少说明西周政府已经发展出关于职官的某些定义（definition）以及借用韦伯式的术语来讲所谓的“标准的行政程序”（standar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无论它们有多么初步。只有在认识到这些职官的相容性与差别的基础上，它们才能被归入一个带有能体现其功能的一般名称的“寮”。

第二，这个占据了一定空间的常设结构不可能存在于一个仅仅临时性地处理事务的政府中，而一定属于一个拥有一群行政性官员每天处理日常事务，并对其负责的政府。这个常设结构的建立也暗示着一群维持其日常运作的文员的存在，与令方彝年代同时的作册令簠（集成 4301）的铭文中称之为“寮人”。实际上，在西周中期的逯盂（集成 10321）的铭文中甚至还显示有男性和女性寮仆（寮女、寮奚）被招入卿事寮服务。²¹

这些铭文更有意义的地方是，它显示出至少有一些在卿事寮就职官员的公共活动与其私人居住空间已经分离。原因很简单，如果其中一些人可以使卿事寮成为个人财产，那么另一些人就不可能同时将它据为私有，那么他们就要离开自己的空间去工作。简而言之，这样一个经常性行政机构的存在是西周政府十分重要的特征之一。

官员职能的发展

学者们通常认为，卿事寮中最重要的职官是三有司：司土、司工、司马。²² 按照这些词的语义可以很容易地推断出，司土的作用

是管理王畿地区周王室主要财政来源——土地及相关事务；他也可能管理附属于其负责土地上的人口。司工处理的是由周王室主导的公共工程事务，而司马则负责军事事务和地方治安。但是现有的西周早期铜器铭文并不能证实上述任何一个职能在当时一定属于卿事寮的组成部分，直到西周中期我们才能看到与之相关的确切证据。铜器铭文说明，这些职官在西周早期就已经存在；虽然司土和司工的职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叠，但官名字面上的含义大多符合铭文中对其作用的记载（见附录一）。在西周早期铭文材料中，司土司簋（集成3696）铭文提到“司土”，司工丁爵（集成8792）铭文提到“司工”。²³ 迄今为止，西周早期铭文中没有出现“司马”的职能。虽然在《尚书》中有两篇同时提到司马、司土和司工，但仅凭这些记录很难判定该职官出现的年代；我们只有等待将来可以

55

20 我们可以简单地排除这样一个看法：寮仅仅指一些官员的总称（如有人主张该字读“僚”），而不是有形空间如“官署”，即官员工作的地方。尽管铭文中有些术语如乃寮（令方彝；集成9901）和百寮（牧簋；集成4343）为解释寮的意思究竟是指“官员”还是“官署”带来了困惑，但是在铭文讲到如“寮人”（寮署的人员；作册令簋；集成4301），寮女和寮夷（附属于官署的女仆和男仆；趯盂；集成10321；下有更多讨论）时，它显然是指官署。与这个用法一致，𠄎字（令方彝）本身结合了“宫”字和“燎”字（即保存着火的宫室），清楚地代表了官员们工作的“地方”，那里可能要通夜燃火照明，这强调了其功能持续性和规范性。关于“寮”字起源，见周法高：《金文诂林》，第4813—4814页。将“寮”释读为“僚”，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68页。

21 对趯盂铭文的释读，见白川静：《金文通释》13：311—320；黄盛璋：《趯盂新考》，《人文杂志》1982年第5期，第98—102页。在一项更早的研究中，许倬云先生也曾根据西周中期师奎父鼎（集成2813）铭文注意到西周政府中很多官署都可能有所属职员存在；师奎父鼎铭文记录了师奎父受命掌管“乃父官友”，很可能就是曾协助其父的人员。见Cho-yun Hsu（许倬云），“Some Working Notes on the Western Chou Government,”《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6（1966），520页。

22 见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第241—243页；木村秀海：《西周官制の基本構造》，第44—45页；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102—105页。

23 此外，两件西周早期铜器铭文，濬司土簋（集成4059）和盩司土尊（集成5917），提到司土这个职官。但是前者显然是东部平原地区封国卫国的一名官员，而后者则是可能位于渭河流域一个叫作盩的地方的官员，见王辉：《周畿内地名小记》，《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3期，第26—31页。

证实这一点的有铭青铜器的出现。²⁴

在卿事寮之外，另一个得到充分发展的政府功能主要体现在“史”（Scribe）官的作用上，或可以说是文职书记类职官（Secretary）。总体上讲，在众多的铜器铭文中，“史”很明显地在西周政府中行使文书职能，包括制作和保存文字记录。²⁵ 西周早期青铜器铭文提到相当多带有“史”这个称谓的人名，如史速、史寅、史喆等，“史”的出现频率远远超过同期其他职官名称。²⁶ 这个现象说明，甚至是周王室的重心在于向四处军事扩张的早期阶段，西周政府已经带有很强的民事特点，有大量处于不同位置上行使文书职能的官员。而且，在这些文书类职官中已经有更加细微的区别。例如，除了“史”这个称谓外，太史友卣（集成 915）和中方鼎（集成 2785）提到了“太史”。

56 在“史”字之前加一个“太”字表示其拥有更高威望与地位，如下述太祝、太保。在西周早期铭文中有时太史由很高地位的人如某“公”担任，这一点是十分正确的。例如，作册虢卣（集成 5432）提到公太史作为身份非常显赫的官员，直接从周王领受命令并监察周都地区的很多官员。实际上，许多学者认为作册虢卣中提到的公太史就是武王的弟弟毕公。²⁷ 而且，与经常出现的在“史”字后面加一人名的情况不同，有些铭文中的“史”字之前有一修饰语如鬯史、姜史、省史及御史。²⁸ 这些名称可能表示一个具体史官的上级官员，或其所属的行政“单位”，如西周中期的“齐史”。²⁹ 但是，根据其他背景下相关名称的使用，“省史”很可能指奉王命到地方进行巡视的史官，而“御史”则可能是在重要场合下随从周王出现的史官。³⁰ 这说明史官的功能在西周早期可能已经变得更为专门化。

尽管西周早期“史”频频出现在铭文中，却很难判定这个文书职官的组织究竟发展到何种程度。甚至我们还不清楚西周早期青铜器铭文中出现的这么多的史官是否都是中央王室的官员；可能并不全是。但是，由于他们在铭文中与其他已知的中央王室官员有关联，所以他们中有很多一定是中央政府的部门官员。例如，在

中甗（集成0949）中，史兒作为周王命令的传达者；史兽鼎（集成2778）中，史兽受其上级长官的派遣，从中央王室出发前往东都成周。进而，即使铭文中记录的许多史官确实就职于中央政府，但我们还是不清楚他们是否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官署机构——“寮”，即

- 24 《牧誓》篇提到参加伐商的一群官员，包括“邦冢君、衡事、司徒（=司土）、司马、司空（=司工）、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梓材》篇提到师氏、司徒（=司土）、司马、司空（=司工）、尹旅。两个官名系列中都包括军事和民事类的职官，其中以司土、司工和司马为主要职官。在第一列中，贵族宗族的族长邦冢君（类似邦君、邦伯）也被包括在征伐的队伍中。见《尚书》11，第183页；14，第208页。
- 25 有些学者曾试图将“史”字的语源追溯至商代军事、射仪或宗教背景。见王国维：《释史》，《观堂集林》2卷（石家庄：河北教育，2001），第159—166页。白川静：《释史》，《甲骨金文學論集》（京都：1974），第1—68页。但是，商代一个字的语意来源并不一定可以用来解释其在西周制度中的作用。事实上，商代甲骨文中，“史”通常应读为“事”或“使”，从未出现在一个人名之前表示职官名称（除了表示使动词“使”）。换句话说，商代“史”的意思与西周背景中的“史”十分不同。关于西周政府中“史”的作用，重要的是要看他们在金文记录中到底在做什么（附录一）。我们并没有发现可以证明“史”作为宗教职官的例子；相反，有清楚的例子表明“史”实际上在处理行政文书。“史”的本质作用是书记类的（secretarial）和文书性的（clerical），尽管这个作用可以出现在不同的社会场景中。关于商甲骨文中的“史”，见松丸道雄和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総覧》（东京：东京大学，1993），第4—5页。关于“史”作为“使”的使动用法，见 Ken-ichi Takashima（高嶋謙一），“The Causative Construction with *shi* in Shang Chinese”（第十六届中国古文字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广州，2006年11月），第1-20页。
- 26 “史”也出现在史速角（集成9063）、臣辰盃（集成9454）、史踣簠（集成4030）铭文中，均铸于西周早期，很可能是成康时期。另见张亚初和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76—77页。
- 27 公太史被考证为毕公，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第112页；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属》，《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第24—25页。实际上毕公也见于史踣簠（集成4030），记录了史踣接受毕公对其赏赐的贝。根据传统的记载，毕公是武王的同父异母兄弟；见林泰辅：《周公とその時代》（东京：大倉書店，1916），第15—16页；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议》（台北：中央研究院，1969），第328-330页。
- 28 这些名詞分别出现在鼈史鼎（集成2166）、秉史尊（集成5811）、省史尊（集成5951）、御史競簠（集成4134）。鼈史鼎发现在北京琉璃河，作器者一定是燕国的一个官员；见《西周燕国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第120页。
- 29 见齐史遫簠（集成3740）。
- 30 学者们大多同意将“省”释读为“视察”。见周法高：《金文诂林》，第2209—2224页；“御”（驭）在金文中的字面意思为“驾车”，但有时也延伸为陪同周王（通簠：集成4207）或宴会上的一群客人（申鼎；集成2732）的意思。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55页。

以太史作为其最高长官的一种“官僚化”管理，或是不同政府部门如卿事寮、甚至军事部门中的文书职员。像“太史”这个显赫称谓的存在似乎说明文书职官发展成了一个独立政府机构，但也有可能，该职衔的授予是由于该职的担任者直接服务于周王所致。换言之，它可能只是一种尊贵身份的标志，而并不是一种实际的制度。

而且，西周政府的文书职能也由另外一个大家皆知的职官——“作册”来行使。由于作册的工作与史的职责有密切联系，已有学者对这两个政府职能是否可以真正地分开进行过讨论。³¹但是，史与作册都是常设职官，因此我认为西周早期二者应该是被区别开的。实际上，他们的区别很好地反映了西周政府专门化的程度。它们的不同或许在于，史官一般在不同的政府部门中负责文字记载和保存记录，而作册则可能是起草和撰写官方文书，如王命和其他中央政府颁发的文令。这些铭文中称为“册”或“书”的公文，被经常用于官员册命仪式之上且具有行政上的权威。如果是这样的话，由于作册直接控制了上、下级之间文字沟通的渠道，那么作册可能居于比史更为显要的位置。虽然目前这还只是一个推断，但铭文中我们知道的很多作册还是可以提供线索，说明这个推论可能是正确的。³²在作册折尊（集成6002）和作册鬲卣（集成5407）这两个例子中，作册显然是受周王或王后之命担任外交使命。以前的研究也发现，有时可能有多个人同时担任作册之职，如在昭王时期；³³如果我们考虑到中央政府的不同部门中都可能作册，那么就会很自然地得出上述的结论。一些作册明显地是直接服务于周王，也有很好的证据显示一些作册也可能就职于卿事寮中。³⁴但是，他们与史之间的区别应是西周政府职能发展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

如同历史上所有其他的早期政府一样，西周政府也带有重要的宗教功能。西周政府的宗教功能集中体现在“祝”的作用上，可能也有其他的职官执行宗教功能，但从铭文上我们还不能得知。³⁵“太祝”负责国家礼仪和对周人的祖先进行的祭祀活动。“祝”应该存

58

在了很长时间，因为我们知道后来有一些担任这个职位的例子，不过，属于西周早期的证据却只有两篇铭文。第一篇是大祝禽鼎（集成1937），由禽所作，在铭中被称为“太祝”。禽是周公的长子和后来鲁国的建立者，这在另外一篇铭文——禽簋中可以得到有力的证明与支持。在禽簋中禽也作为“祝”出现，该簋作于灭奄（在文献中称为奄）之前，后来鲁国即在奄的基础上建立。³⁶ 后世文献将太卜和其他卜官当作西周政府的职官，而且实际上张亚初和刘雨的研究也将太卜放到他们所重新复原的西周早期政府结构中。但是，从铭文材料来看并没有坚实的证据证明为卜人设置了一个职官。³⁷

称谓“宰”出现在宰德鼎（集成2010）上，从铭文书体看，应该是西周早期铜器，但铭文本身并未提供太多有关历史背景的信息。由于根据书法推出断代存在很高的风险，这件铜器作为该“职官”存在的证据很薄弱。但是，职官“宰”在商代已明显存在，³⁸ 而且西周中期的证据显示，宰作为王家行政管理的长官发挥突出的作

59

31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34—35页。

32 该点可以通过如下考察得到证明。西周早期有三个作册与王室中的显赫人物有直接关系：作册卣（集成5400）中作册卣在成周明公任职期间接受明公赏赐的鬯与贝；作册虢中作册虢接受太史赏赐的马；在作册大方鼎中（集成2760），作册大直接接受召公赏赐的一匹白马。很可能他们直接接受各位公的领导，以文书的形式传达、发送公的命令。

33 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35页。

34 这在上述的令方彝中有所体现。令自称为作册且以册为他的家族族徽，他受周公之命就职于卿事寮，并跟随明公去东都。在该铭文后半部分，明公命令令与亢一起处理寮的事务，这里寮无疑是前文提到的卿事寮。

35 关于祝在古代历史传统中的宗教作用，见 Lothar von Falkenhausen（罗泰），“Reflections on the Political Role of Spirit Medium in Early China: the Wu officials in the Zhou Li,” *Early China* 20 (1995), 288-294。

36 该铭文记录成王伐山东商代旧国盖（奄）。伐盖时，周公辅佐周王，他的儿子禽为祝。禽主持了有关仪式，并被赏赐了一百镒金，因此铸器以纪念。关于此铭文的考释，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第75页。关于禽簋及其与鲁的建立，也见 Shaughnessy（夏含夷），“The Duke of Zhou's Retirement in the East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Minister-Monarch Debate in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y,” *Early China* 18 (1993), 48-50。

37 见《周礼》24，第804—805页。另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105页。

38 例如，宰橈角（集成9105）铸于最后一位商王纣第二十五年。

用，因此还是可以认为，宰作为商代的部分影响应该存在于西周早期。实际上，商代资料并未解释宰的职责，因此我们暂且将其等同于西周早期的“宰”。宰在西周早期看起来并未发挥任何重要的作用，而且其是否像西周中期的宰那样直接服务于周王，我们也并不能确定。

相比较而言，可以代表西周早期政府特点，并发挥更加显要作用的是保。我们知道有两个人物担任过“保”：被称为“太保”和“皇天尹太保”的召公和明保或出现在令方彝中的明公。在周公退位之后，召公在成康时期周王室的统治中占据绝对和长久的地位。³⁹但是，由于召公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有人会存疑，保可能是对仅限于少数几个功绩昭著官员的一个尊称，而并不是一个常设行政职官；而认为保的作用可能十分类似于“摄政者”一样的角色、监管整个西周政府的看法可能也并不错误。⁴⁰令方彝中清楚显示明保负责监督整个政府，对内部政策即所说“三事”和王畿之外的地方侯国即“四方”都有监管权力。当然，并不是每个名称都是职官名称。对于“保”，或至少是“太保”，我的看法是，它是一个代表很高地位、有很高威望的称谓，但并不是一个常设的行政职官名称。

组织机构特征：一个历史的观察

正如我们在第一章所讨论的那样，如果商代政府确实是——如吉德炜（Keightley）所认为的那样——一个初始（或宗教）的官僚，或如张光直所认为的是一个萨满式的神权政府（theocracy），那么，我们必须认识到，西周早期政府可能代表了从商代政府模式中的一个重要脱离。虽然二者表现的反差可能会因研究商代政府首要资料甲骨文的局限性而有所调整，但是认为商王并不十分注重行政职官的建立与运作这一点还是正确的。实际上，这一点与商代国家“霸权性的”（hegemonic）的本质正相符合，也符合商王室巡游的特点；另一方面，西周早期政府则表现出一些与商不同的重要

改变。这并不是说宗教在西周政府中不重要；宗教当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为周代国家是建立在天命思想基础上的。我们还可以肯定，周人在伐商之前也进行甲骨占卜，因此，我们实际上也可以推断西周政府中可能有大量卜人的存在。⁴⁰但是，问题是目前所知西周时期的铜器铭文和甲骨文材料并未显示出像“祝”这类的宗教职官曾经发挥着像商代卜人那样支配性的作用；从而掩盖了其他所有行政官员的作用。总而言之，西周早期政府集中体现在三有司的行政功能上，三有司是卿事寮的组成官员；这些职官及其服务其中的行政结构很明显是西周国家的创造性的发明。⁴²这种实际行政职能的三分结构从此成为西周政府的传统，而且之后的西周中期和西周晚期在不同层级的行政管理中都能看到。更重要的则是卿事寮的建立，它将三有司组织在一个制度性的结构之中，并使三有司的职能得到稳固。卿事寮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因为它确定了政府的作用并根据实际的行政目的将其职能进行了归纳；而且它是一个日常的政府官僚机构，倾注于在持续地、不间断地处理行政事务。当

39 关于西周早期召公在王室的重要性，见 Edward Shaughnessy (夏含夷), "The Role of Grand Protector Shi in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Zhou Conquest," *Ars Orientalis* 19 (1989), 51-77。关于周公的隐退和召公的显赫地位，见 Edward Shaughnessy, "The Duke of Zhou's Retirement," pp. 51-64。与召公有关的铭文，见殷伟璋和曹淑琴：《周初太保器综合研究》，《考古学报》1991年第1期，第1-21页。

40 但是，杨宽认为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师”，他们代表了西周政府两个重要官职。周公负责主持东都成周的政府，而召公掌管西部丰京的政府。在张亚初和刘雨对西周早期政府所做的复原中，周公掌管卿事寮，召公则掌管太史寮。但是，这些复原都是根据后代历史文献中有关两人作用的零星材料建立起来的，并没有铭文证据可以证明西周早期太史寮作为一个政府部门已经存在。见杨宽：《西周史》，第315-321页；张亚初和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105页。

41 实际上，西周中期一个叫留的官员受王命掌管王家占卜事务（《留鼎》；集成2838）；但该例中，“司卜事”一词不能被看作是一个职官名称。留后来成为王家的宰。关于留的仕途发展，见第五章的讨论。

42 在商代铭文中并没有三有司的证据。周人的传统，例如《诗经·绵》，将司工和司土的建立，或者广义的讲，将周人国家的创立归功于文王的祖父古公亶父，见《诗经》16.2，第501页。

然，这是西周政府向非个人性作用（impersonal role）的政府发展的一个重要步骤；而这种非个人性作用是所有官僚体制度的重要特征。

书记类（secretarial）职官的大量存在是西周早期政府的另一个主要特征。虽然“作册”可能源自商代，但是它不太可能是商代活跃的官员。⁴³ 在西周早期，“史”和“作册”显然是普遍存在并且在政府中发挥着十分积极作用的官员。虽然有些史可能参与了一些宗教程序，尤其是那些发生在王室或由王室主导的祭天或祖先祭祀的宗教仪式，⁴⁴ 但是铭文表明其基本上是作为行政助理的性质，在民事行政的不同场景下行使着文吏的职能，而不是，至少首要不是宗教官员。在商代，文吏类作用很大程度上可能由王室的卜人承担。西周铜器铭文中，职官“作册”和“史”的屡屡出现，说明西周政府对文职官员行政作用的强调是毋庸置疑的。西周中期和西周晚期铭文清楚表现了他们处理了何种类型的文书。实际上，一些文书是经他们向官员施发的行政命令，然后再由这些受命官员转抄到他们所铸的青铜器上；也很有可能这些文书本身就是首先由他们（尤其是作册）撰写出来。史和作册的重要性及三有司突出的作用表明，周人可能对政府有一个非常不同的理解，一个对民事行政的专注——虽然西周国家根本的政治使命是完成天命，但为了这个目的，周人建立了一个主要执行民事行政管理的政府机器，而并不是像前面讨论的商代政府那样首要是一个处理与神之间的关系，仅仅附带地处理民政事务的宗教体制。如果我们认为正是这样的政府实现了西周早期的强盛扩张，我们还必须承认对民事行政管理的专注可能为周战胜外敌提供了十分强大的实践性力量。这对周人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起点，而且它也为官僚制度和官僚政府的发展提供了初始条件。从这个意义讲，西周早期政府可能代表了古代中国政治文化发展中一个重要的转折点。

另一方面，支配政府的真正权力掌握在被尊称为“公”的周王

兄弟手中，他们的权威来自他们在周王族中所处的宗族地位。在灭商后的第一个世纪里，周人对外的不断发展壮大更多地得益于像周公、召公、明公还可能包括毕公在内的重要大臣的领导，而非周王的领导。由此也产生了一个凌驾于整个政府之上的政治特权阶层。在某些方面，这种权力结构与17世纪早期的满清国家十分接近：皇子贝勒们分别负责掌管官僚机构中的六部，同时也是皇帝亲自主持的国家决策机制，即所谓“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成员。这实际是通过家族组织来监管官僚化机构的一个做法。⁴⁵ 对西周而言，王室中政治权力的建构方式不仅与宗法分支原则最有关系，而且也由该宗法分支原则所制约。如第一章中已提到，许多地方封国的统治者或者是周王子，或者是已经建立自己的宗族如周公和召公等周王子的儿子。在后一种情况中，铭文十分清楚地显示，当他们的儿子被封为地方诸侯时，他们的宗族被分成两支，一支定居在东部并建立诸侯国，另一支则留在王畿。在王畿地区由于尊称“公”在宗族建立者死后会被传继下来，这为这些宗族继续控制西周早期王室提供了一个基础。这种政治权力的接替可以在明公的例子中充分表现出来：周公的儿子明公接替周公对西周政府进行监管。而另外一个重要人物——召公则活了很长时间，一直到西周第三位周王在位时期。因此，西周早期的大部分时间里，周公和召公的宗族是周王室中最具支配性的政治势力。⁴⁶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王子加入到公的等级中，周公和召公的绝对支配权力自然而然地因

63

43 “作册”出现在商代末年六年卣其卣（集成5414）上。

44 实际上，西周文献提供了几例书记类官员出现在礼仪环境之中，例如《尚书·洛诰》中，成王到成周时，作册逸在宗教—礼仪的仪式上以祷文进行祝的活动，并且用牛牲献祭文王和武王。见《尚书》15，第217页。

45 见萧一山：《清代通史》，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第224—225页；郑天挺：《清史》卷1（香港：中国图书刊行社，1994），第144—148、204—207页。

46 关于周公和召公政治上的重要地位，见 Edward Shoughnessy（夏含夷），“The Duke of Zhou's Retirement,” p. 41-72; “The Role of Grand Protector Shi,” pp. 51-77。

势衰落，由此产生了一个允许多个宗族政治权力竞争的政府，而西周中期的发展可能就是这样进行的。这也为西周政府的运行以及官员选拔的过程中官僚化原则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温床。

第三节 西周中期（中央）政府

如同在第一章中讨论的，西周中期是西周政治权力和西周国家社会政治条件发生转变的重要时期。西周政府发生的变化如果不是这次转变的主导力量，也是大范围社会转变中一个重要方面。在这一点上，之前的一些研究将西周中期看作是西周政府官僚化（bureaucratization）的一个重要时期。⁴⁷但是官僚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涉及多个方面并且通过政府机构的细致化和政府运行的专门化与标准化得到实现。下面几章将逐步论述这些不同的各个方面，而本章则集中讨论西周政府组织结构的发展。

整体机构的扩大

对西周中期政府整体结构的一个概括性表述可见番生簋盖（集成4326）铭文，该器现藏于美国密苏里州堪萨斯市的纳尔逊—阿特金斯博物馆（Nelson-Atkins Museum）（图4、图5）。该铭文中并未出现具体的年代月份也没提供任何可以用来判断王世的信息，但自郭沫若提出第一个西周铜器铭文的系统断代以来，番生簋一直被定为西周晚期厉王期器。⁴⁸马承源先生修改了这一西周晚期的断代，将番生簋盖定为西周中期器，可具体到孝王时期。⁴⁹现在，纳尔逊—阿特金斯博物馆提供的彩色照片清楚地显示该器盖上的装饰花纹与其他西周中期铜器上的纹饰十分相似。⁵⁰尽管从铭文本身并不能断定出该器属于具体哪一个周王在位时期，但该器一定是制作于西周中期而且是穆王之后的某一王世。因此，幸运的是，我们有这一例铭文清楚地概述了西周中期后半段西周中央政府整体结构的划分：

不(丕)顯皇且(祖)考,穆穆克慎(厥)德,嚴才(在)上,廣啟(厥)孫子于下,勳于大服。番生不敢弗帥井(型)皇且(祖)考不(丕)殳(丕)元德,用譱(申)圖大令,考(屏)王立(位),虔夙夜,尊(溥)求不替德,用諫四方,頤(柔)遠能猷(邁)。王令執嗣(司)公族、卿事、大史寮,取遺廿乎(錡),易(賜)朱市惠黃、韓穉、玉襄(環)、玉琮、車:電軫、韋緝軛(較)、朱函(鞞)新(新)、虎鬯熏裏、造(錯)衡、右厄(軛)、畫轄、畫轄、金童金象、金單隔、魚菹(簠)、朱旂(旂),金罍二鈴。番生敢對天子休,用乍(作)殷(簋),永寶。

显然,这里番生并没有被指派一个具体的行政职务,而是被授予了凌驾于整个西周政府之上的权力。该铭文提到周王命番生监管公族、卿事和太史寮。通过西周早期令方彝的铭文我们知道,只有周公的儿子明保或明公曾对西周政府负有如此重要而全面的责任。学者们就此篇铭文中提到的寮的数目进行过讨论。一些学者认为公

47 见 Hsu (许倬云) and Linduff (林嘉琳),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p. 227; "Western Zhou History," p. 326; Li Feng (李峰), "Office in Bronze Inscriptions," p. 51-54.

48 郭沫若将番生与《诗经·十月之交》里出现的历史人物番相联系,而《十月之交》根据郑玄的注作于厉王时期;但是这个联系并不是可靠的依据。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31、133-134页。其他学者仅根据番生簋铭文和毛公鼎铭文的相似,或将其定在宣王时期,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2卷(北平:哈佛-燕京学社,1941),第57页。现在清楚的是《十月之交》讲述的是幽王时期的政治,但这也不能为番生簋提供断代依据。见 Li Feng (李峰),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205-209 (《西周的灭亡》,第235-239页)。另见《诗经》12.2,第445页。

49 马承源先生考证番生与番菊生壶(集成9705)的作器者为同一人;后者有明显的西周中期铜器特点,与十三年癸壶(集成9726)非常相似,尽管可能比其稍晚。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224-226页。另见白川静:《金文通释》,27.159:417-27.160:432。

50 例如,其花纹与1964年张家坡发现的两件铜壶非常一致。见《考古》1965年第9期,第447页,图版2;另见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容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第268-269页。



图4 番生簋（现藏于美国纳尔逊—阿特金斯艺术博物馆）



图5 番生簋铭文（采自《集成》，4326）

族、卿事、太史是西周中央政府三个独立的部门，另一些学者则认为，仅其中的两个属于中央政府部门，即卿事寮和太史寮。⁵¹ 虽然从语法上判断，番生簋铭文表明西周中央政府有三个部分，但这还并不能确定，因为在作为讨论西周晚期政府证据的毛公鼎（集成2841）中，同样非常清楚地将公族同卿事寮和太史寮分开提及，其中公族代表的是多个个体的集合，而不是一个政府机构。在西周中期，王族事务可能由一个单独的机构管理，但这个机构并未得到充分的发展。实际上我们仅知道两个铭文中提到的公族类的人物。⁵² 他们的作用可能类似于西汉时期的宗正。⁵³

王家管理的发展

西周政府最重要的机构发展明显地表现在王家自治管理系统的增强（图6）。我们首先必须对“王家”（royal household）与“王朝政府”（royal government）加以区别。“王家”是指周王个人的家庭（排除那些自己建立宗族的周王的兄弟）及维持其所需的王家的财产；而“王朝政府”指西周国家的统治机器。因此在这里以及整本书中所讨论的“王家行政”（household administration）严格地指王家的管理。对“王家”与“王朝政府”的区别并不只是为解释起来方便的一个选择，而是反映了西周时期发生的一个实际的历史过程。

关于“周王财产”（king's property）与西周中央政府控制的国家一般财产相分离的观念，我们可以回顾西周早期康王时期的一篇铜器铭文，即宜侯矢簋（集成4320；铭文内容见第六章）。铭文中“王人”，共计七个宗族明显地有别于被赐给宜侯的其他几种奴仆。当然，从宣王时期的毛公鼎铭文中“朕执事”的表述中依然可以看到这个概念的影响；“朕执事”不同于王朝政府里的官员。⁵⁴ 丰富的铭文材料显示，至西周中期，作为一个自治行政机体的“王家”概念已确定形成，这一点在下章对任命程序的讨论中也有所体现。⁵⁵ 蔡簋（集成4340）铭文说：⁵⁶

佳（惟）元年既望丁亥，王才（在）減丘（居）。旦，王各（格）廟，即立（位）。宰嚭入右蔡立中廷。王乎（呼）史年册令（命）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汝）乍（作）宰，嗣（司）王家，今余佳（惟）歸（申）橐乃令令，令女（汝）眾鵠親疋（胥）對各，死嗣（司）王家外內，母（毋）敢又（有）不聞。嗣（司）百工，出入姜氏令，畢（厥）又（有）見又（有）即令，畢（厥）非先告蔡，母（毋）敢侯又（有）入告。女（汝）母（毋）弗善，效姜氏人，勿使敢又侯止從獄。易（賜）女（汝）玄衮衣、赤舄。敬夙夕，勿瀝（廢）朕（朕）令（命）。”蔡拜手頓（稽）首，敢對揚天子丕（丕）顯魯休，用乍（作）賁（尊）殷（簋）。蔡其萬年賢（眉）壽，子子孫永寶用。

这篇铭文几乎可说是对王家长官“宰”这个职官详细的职责描

- 51 例如，木村秀海指出公族寮构成了西周政府的一个独立部门，与卿事寮和太史寮相平行，以宰官为最高长官。因此，木村秀海提出了西周政府的“三分”结构，见木村秀海：《西周官制的基本構造》，第55—56页。其他学者认为整个西周时期周中央政府保持一个“二分”结构，由卿事寮和太史寮这两个大的部门组成。见杨宽：《西周中央政权》，第82—85页；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102—110页。但是，如我在上文所述，并没有可靠的证据表明西周早期已有独立的“太史寮”或独立的“公族寮”的存在。
- 52 公族境簠见于师酉簠（集成4288）铭，公族毚出现在牧簠（集成4343）铭文中，二者皆在任命官员的王廷仪式上担任很有威望的右者身份。对公族的考证，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39—40页。在册命仪式中，“右者”通常由高一级官员担任，把被册命人引介给周王。他们通常站在被册命者的右侧，因此学者习惯上称其为“右者”。右者的作用将在第三章有关册命程序的部分中做进一步的讨论。
- 53 关于“宗正”（Director of the Imperial Clan）的作用，见 Bielenstein（毕汉斯），*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pp. 41-43。
- 54 毛公鼎铭中，在列出许多王朝官员之后提到“朕执事”，显然指那些直接服务于周王的内臣。
- 55 下章将指出，册命仪式通常发生在王廷，那些被册命的王家官员通常由王家行政的长官引介给周王，他们形成了一个自我识别的官员群体。
- 56 这篇重要的铭文发现在宋代（960—1247年），收录于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沈阳：辽沈书社，1985），第264—265页。尽管没有该器的图像资料，但根据蔡与宰嚭共事及向蔡宣布王命的史年的出现，对其进行比较准确的断代是可能的；其年代或为马承源所定孝王，或如夏含夷（Shaughnessy）认为属稍早一些的懿王。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264页；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 119。

述。其职责包括对王家内、外事务总体管理，并掌管王家手工作坊里的百工。特别是蔡被命出入王后姜氏的命令，王后显然拥有自己的财产和仆人。从该铭文我们也清楚地看到，接触王后需经过明确规定的程序，并被紧紧地、官僚化地掌握在由周王任命的官员蔡的手上。在宰兽簋（集成490）铭文中，另一个宰——兽受命掌管康宫的王家仆庸，即“康宫王家臣妾附庸”。在伊簋（集成4287）中，又有“康宫王臣妾”的表述。由于康宫当然属于王家，且应该是当时每个人都知道的，这些铭文中的谨慎用词清楚地表明了“王家财产”的定义。在另一篇铭文，如望簋（集成4272）中，望受命掌管位于镐京东南处毕邑王家（毕王家）的事务（见第四章）。⁵⁷

70 从西周中期铭文，我们知道有十多人担任王家中的宰职，他们中的一些人可能是与蔡和留属同时期的宰。王家被描述成直接隶属周王的财产系统，而铭文材料则有力地说明王家的行政管理已经从西周政府中脱离出来。它有自己的官员、臣妾附庸、手工业者、随从，也有自己的运行制度。铭文还进一步显示王家行政被划分，且王家的官员被任命去管理某地方的王家财产，例如在望的例子中就有所体现。但是这些分支部分看似并没有发展出具体的职衔名称，更多的是授予官员某些职责而不是清楚地规定其职官位置。在王家的行政管理中可能形成了一种阶梯结构，但这一点将需要更多的证据加以证明。⁵⁸

王产和王家行政与西周国家财产和王朝政府在概念上的区分带给我们重要的启示。该区分可能使得很多西周官员尤其是那些不隶属于王家的官员认识到他们的作用，即他们并不是作为周王的私人属臣（因为有另一些人被明确称之为“王臣”），而是作为体现在文王和武王神圣地位中的西周国家（Western Zhou state）的职能者。从这个意义上讲，在位的周王也只不过是创立西周的周人先王的代理人。⁵⁹ 尤金·卡门克（Eugene Kamenka）在他对古代埃及官僚制度的研究中认为，王家与王朝国家行政的分离是迈向永久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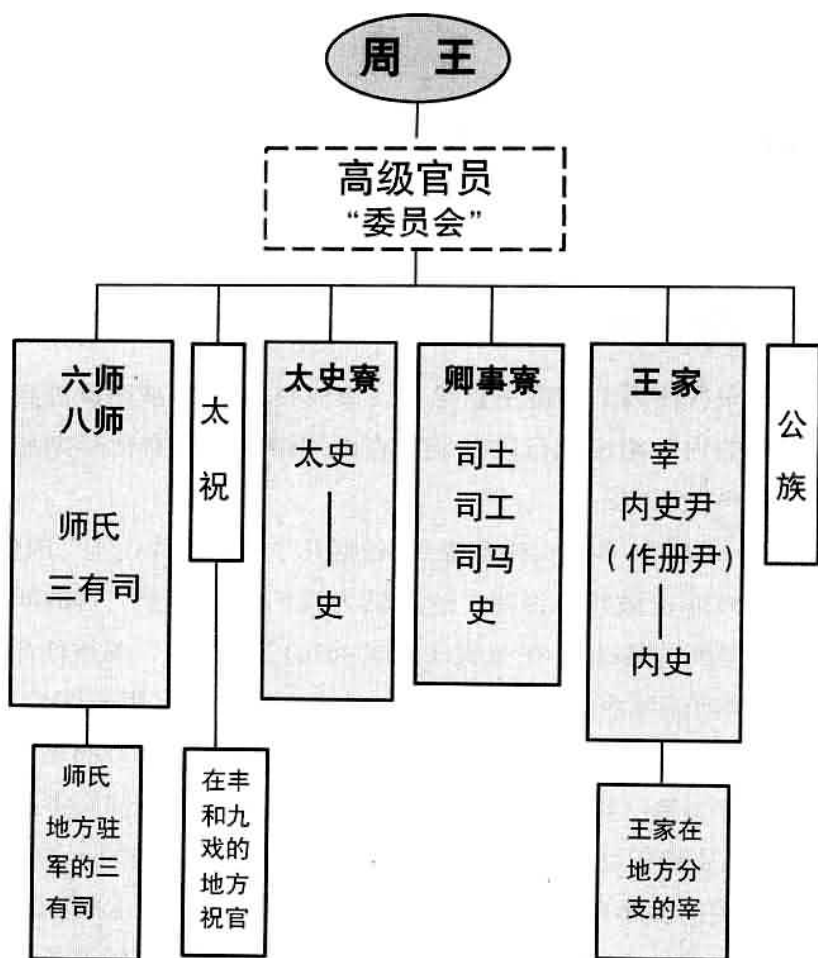


图6 西周政府组织结构图（王畿地区：西周中期）

官僚制度的重要一步。⁵⁷ 通过这个分离，除了就职于王家的人员以外，中央政府官员的机体逐渐获得了一种自我决定的运行体系的特

⁵⁷ 由于篇幅限制，我们仅对其铭文有较长讨论的铜器说明其发现及年代，对其他铭文的发现和年代将不予赘述。关于这些铭文的背景资料，请参见附录二。

⁵⁸ 最近对王家管理及有关宰的地位的讨论，见松井嘉德：《周代国制の研究》（东京：汲古书院，2002），第94—121页。

⁵⁹ 关于周人的观念，见 Li Feng（李峰），“Feudalism and Western Zhou China: A Criticis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3.1 (2003), 119—120。

⁶⁰ Kamenka, *Bureaucracy*, pp.17-18; Finer,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p.189。

点。虽然这个体系代表周王进行运作，但它根本上并不是为了周王。西周中期政府很可能就是经历了这个分离的过程，并推动和刺激了整个西周政府的官僚化进程。

卿事寮职能的发展

71 卿事寮在西周中期番生簋铭文（集成4326）中被明确提到。关于卿事寮的内部组成及行政功能，在西周中期我们有比早期和晚期更好的材料来证实。

司土一职在许多铭文中都提到，包括几个被命“作司土”的例子，他们的行政职责被具体说明，这当然为我们认识司土一官的职责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在免簋（集成 4626）铭文中，免被任命为司土，负责渭河流域西部郑邑的林、吴、牧。在师颖簋（集成 4312）中，司土师颖可能受命负责一条河流的闸口。⁶¹ 如果我们可以将西周晚期的一个例子戡簋（集成 4255）放在此联系中考虑，其铭文中提到司土戡受命负责籍田礼。⁶² 这些工作内容的描述有力说明司土的职责是与土地相关的民事行政管理。通过这些铭文内容，司土的职权范围基本上可以确定，但也会有一定的变动性，因为他的行为可能并不局限于与土地相关的某一具体事务。铜器铭文中也有对司工职官的描述，例如在杨簋 #1（集成 4294）中，杨被任命为司工，负责“量”地的农事、住宅、刍草，法律案件和建筑工程（即工事）。⁶³ 这涉及在被称为“量”这个地方的整体责任，且铭文中尤其提到与“工事”相关的职责内容。也许一个地方的司工可以被委任其官职所要求的责任以外的其他事务，如果在该地区没有其他民事日常行政官员来负责。甚至在现代官僚化的政府里，经双方同意在特殊的情况下，一个官员可以被授予并非属于其原来工作内容的责任。

实际上，我们有几个三有司的列表，通过它们间的对比，我们可以知道关于他们行政职能的更多信息：

72 五年裘卫鼎：司土邑人遯；司马嬖人邦；司工陶矩

裘卫盃：司土微邑；司马单旗；司工邑人服

在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和裘卫盃（集成9456）中，三有司受王室重臣之命执行一桩田地转让命令，其中通过重新划分土地边界，把田地从其之前的主人转让给裘卫。这两例铭文充分说明三有司民事行政的本质。三有司的作用也可见于与裘卫器年代十分接近的恭王时期的永孟（集成10322）⁶¹及新发现的一件西周晚期宣王时期吴虎鼎铭文。⁶²这些铭文说明，除了如免、杨的例子在特定地点行使其特定职责外，有时三有司也会联合起来共同处理关于中央政府的执行分支机构卿事寮的事务。

但是有趣的是：尽管裘卫盃和五年裘卫鼎制作于同一周王时期且仅相隔两年，铭文中的三有司的人名却完全不同。用官员的正常接替并不能解释这种情况，所以可能的是这几人同时分别担任三有司各司职务。实际上，从蔡簋铭文中我们已经知道西周政府另一个不同部门——王家的安排也是这样：根据上文所释蔡簋铭文，蔡和留同时作为宰，事实上周王字真句切地命令他们共同担任宰一职。安排两个或更多官员担任相同职官看来是有意的计划安排，这在中

61 这一解释，见 Li Feng (李峰), “‘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33。

62 籍田仪式通常是在春天开始之前，周王到达田地，亲自象征性翻耕土地；他的行为被他的官员按官僚级别自上向下效仿，直至普通人。关于籍田仪式，见杨宽：《西周史》，第268—282页。

63 “工事”在杨簋 #1（集成4294）中写作“工寺”，在杨簋 #2（集成4295）中为“工史”。但是大多数学者将其释读为“工事”。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84页；白川静：《金文通释》，23.131:85。

64 五年裘卫鼎和裘卫盃一般被定为恭王时器，主要根据裘卫鼎中提到了按照恭王命兴建灌溉工事之事。鼎自铭为五年，而盃在其两年之前铸作，应为恭王三年时器。永孟上没有王年的记载，但是铭文提到与裘卫器上相同的一组高级官员，包括井伯、荣伯、师俗父。关于裘卫器的断代，见唐兰：《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1995），第194页；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27、131页；Shaughnessy (夏含夷),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110-111。

65 吴虎鼎自铭为十八年并提到已故的厉王，无疑应是宣王时器；见《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3期，第69—71页。

73 国后来长期的政治传统中仍可看到该制度的子遗，例如汉代政府中一些显赫官职分设左、右两职，由两个官员分别担任。⁶⁶ 西周金文揭示的情况暗示着西周政府官员的实际任命中似乎存在着相同的趋势。换句话说，西周政府中的职官应该被理解成可由多个人共同发挥的“职能”（role），而不是如大部分现代官僚体制中，由相应官员占据的“位置”（posts）。

情况可能正是这样的，但我们也可以看到这个“职能”沿行政阶梯的纵向延伸。伊藤道治指出裘卫诸器中提到的三有司是中央王朝政府的官僚，因为他们和王家人都直接接受中央政府中以井伯为首的一组高官的命令。⁶⁷ 上文第一个列表中提到的邑人遯的例子就有力地支持了这一点。⁶⁸ 另一方面，我们知道一些三有司如周的司工眉、郑的司徒酉父（永孟）以及芮的司土寺（吴虎鼎）。我在另外一项研究中已指出，这些官员属于几个城市的地方行政官员，关于这一点我将在第四章中进行更具体的讨论。⁶⁹ 在西周晚期的一篇铭文中，也有官员如淮的司工虎和邦人的司工驪君是渭河流域西部边缘的散氏宗族或矢国的乡村地区的小官（散氏盘；集成10176），在地位上显然低于上面几例中的三有司。这些铭文说明三有司存在于西周行政的各个级别，却没有证据表明他们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命令与执行系统。相反，他们属于不同层级的西周官员的行政机体。但是，他们在铭文中的频繁出现表明西周政府的民事行政功能在西周中期已经得到了很好的发展。

74 有关西周政府的民事行政功能，真正令人感到有些疑惑的是关于司徒和司寇的问题。“司徒”并不见于五年裘卫鼎和裘卫盃（两器中出现的职官名称为司土），却见于永孟。在永孟的研究中有些学者将其解释为“司土”。由于西周早期并未出现司徒，而司土在西周晚期铭文中仍得到继续使用，所以之前的学者认为二者等同，这是非常正常的。⁷⁰ 但是术语“司徒”作为一个职官名称的出现，即使代表司土，也可能暗示着渐渐发生在西周政府机体中的一个制

度性转变。⁷¹但是,无论这两个名称在西周中期能不能被区分,铭文中“三有司”出现时,均为司土,而不是司徒。术语“司寇”的问题则更为重要,因为它关系到西周政府的司法职能是否形成了一个专管法律的职官,以及该职能是否已从政府卿事寮的其他功能中分离出来。“司寇”一词见于西周中期的两篇铭文:南季鼎(集成2781)和扬簋(集成4294),很多学者将其作为西周中期“司寇”职官存在的证据。⁷²虽然在东周的金文和文献中经常可以看到“司寇”作为各国一个显赫的官职,但在南季鼎和扬簋铭文中提到的“司寇”涉及的是官员的职责而并不是行政“官职”:在南季鼎中,南季受命协助师俗父掌管寇的事务;在扬簋铭文中,扬被任命为司工,而寇的事务仅是扬被授予的职责之一。另外还有一个出现

75

66 例如“丞相”(Chancellor);这种丞相的双人制结构在中国后代历史中多次出现;见 Bielenstein(毕汉斯), *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p. 7; Loewe(鲁惟一), *The Government of Qin and Han*, p. 20。

67 见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第261页。

68 甬无疑是上文提到的另外一件西周中期铜器甬孟(集成10321)的作器者。铭文中说甬,受王后的命令去遂土(京畿远郊)为寮(可能是“卿事寮”)招募男仆和女仆。这表明甬是中央官僚政府的一名官员:他直接从王后那里接受命令,为“寮”工作。见白川静:《金文通释》13:311-20;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3页。

69 见Li Feng(李峰),“‘Offices’ in Bronzes Inscriptions,” 25。

70 例如,马承源认为五年裘卫鼎和裘卫盃中的司土即为司徒,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27、131页。另见郭沫若:《金文丛考》,再版(北京:人民,1954),第63-65;周法高:《金文诂林》,第7425-7429页;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8-9页。“司徒”一直被沿用到后代并多见于文献传统中。见《周礼》10,第702-711、715页。关于《左传》中所见职官名称的研究,见顾栋高:《春秋列国官制表》,载于《春秋大事表》(北京:中华,1993),第1039-1040页。

71 伊藤道治认为,这是国家从通过控制土地以控制人口向通过控制人口以控制土地的转变。在西周晚期,人口具有相当的流动性,他的观点很有道理。见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第217页。

72 见郭沫若:《金文丛考》第66页;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24-25页。郭锦(Laura Skosey)在她对西周法律传统的研究中,将司寇作为一个司法性质的职官。但是她认为司寇的地位不是很高,他们协助王朝高级官员负责处理司法事务。见Laura Skosey(郭锦),“The Legal System and Legal Tradition of the Western Zhou, CA. 1045-771 B.C.E.”,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6), pp.176-178。

“寇”字例子的是留鼎（集成2838），铭文描述了作器者的土地上发生的盗抢。因此，上述两例中的“寇”字只是简单地指盗抢之类的事情。如果是这样的话，上述铭文说明至少在西周中期，西周政府司法职能是由民事行政官员来行使，却并未形成一个单独的政府官职。

书记类官员职能的分化

然而，西周中期政府最显著的特征是通过书记类职官（史官）的组织表现出来的。书记职能的发展在西周中期的职官分化中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是史与内史的区分；第二步是内史制度阶梯化的过程，这个过程产生了新的职官——内史尹。这两个步骤对西周政府向官僚化机构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西周中期铭文中出现大量称为史的个人，如史戊、史趯曹、史懋、史免、史墙；除了这些之外，也有很多铭文提到“内史”人名，其中最被大家所熟知的是内史吴，见于师虎簋（集成4316）、师虢簋（集成4284）和牧簋（集成4343）铭文中，大致上任职于恭王后期至孝王早期。在这三篇铭文中，吴是宣布王命的官员。年代上稍晚的谏簋、扬簋和王臣簋中，孝王至夷王时期的内史年也发挥着同样的作用。这些铭文说明，西周中期作为册命仪式上周王代言者的内史在王室中的作用非常重要。⁷³ 㝱鼎（集成2696）铭文表明，一些内史可能特别服务于某王后。虽然十分清楚的是内史常在周王左右出现，但在一些铭文中，如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内史可能作为周王的代表，同卿事寮的三有司一起参加对裘卫进行的土地转让。总之，内史的地位和作用在铭文中可以得到清楚的体现。

许倬云（Cho-yun Hsu）和林嘉琳（Katheryn Linduff）曾将内史职官的出现作为一个制度改革的证据，通过这个改革，周王的“内廷”得以形成，从而可以以一种更加世俗化的和官僚化的方式来实施周王的权威。⁷⁴ 虽然我很同意这一观察，特别是考虑到内史

76

和王家人员之间的密切关系，但我进而认为，该变化或许还应该通过西周中期王家自治管理体系的增强来解释。关于这一点我已在上文进行了讨论。只有通过这个角度，我们才能了解太史寮结构（番生簋铭中已有清楚记述）之外的内史机构的发展；太史寮在西周中期晚段有明确证据，它可能就是很多（如果不是所有的）普通的史所属的机构。我们目前所知道的是，西周早期史官中的最高者为太史；西周中期，由于王家行政管理的独立，这个功能可能随着王家与王朝政府的分离而被分成两个部分。也可能由于这次分离，内史渐渐发展成一个拥有其自己的阶梯结构的新制度。这一点明显体现在西周中期职官内史尹的出现，在大量铭文中如养簋（集成4243）、楚簋（集成4246）、师籍簋（集成4257）等，其作为周王的亲近助手出现。由于内史在西周中期铭文的频繁出现，他们一定是以内史尹为首的一个大的群体，但铭文中从未提到过内史尹的具体名字。⁷³

同西周早期频频出现的作册相比，关于西周中期的作册我们仅知道一例，即吴方彝（集成 9898）铭文中的作册吴。作册吴被大多数学者断定为即是上文提到的内史吴。另一方面，另外两例师兑簋（集成 4277）和免簋（集成 10161）铭文中，提到复合职官“作册内史”。看来这是制度发生变化的一个结果，可能作册的作用被吸收到内史当中了。尽管普通的作册一职在西周中期大部分被弃用，实际上有 10 篇，包括师晨鼎（集成 2817）、免簋（集成 4240）在内的铭文中提到了经常作为王命宣读者的作册尹这个官职。正如其他学者指出的那样，这个没有下属官员的作册尹可能就是内史尹。⁷⁴ 虽然

77

73 关于册命仪式的具体过程将在第三章中进行讨论。

74 见 Hsu (许倬云) and Linduff (林嘉琳),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p. 247.

75 这可能表明内史尹作为周王内廷书记类官员的长官，是最可能对周王产生影响的人。由于这些铭文都由其下级官员所铸，可以理解他们不会宣称尹氏的私名。可以想像每个人都知道他是谁。同理，同时期铭文中常见的并伯、荣伯和益公也是尊称，而不是私名。

76 见吴镇烽：《金文人名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第110页。

这个问题还有待研究，但毋庸置疑，当铭文中只简单地提到尹或尹氏，如申簋（集成 4267）、弭叔簋（集成 4253），它实际上是指内史尹或作册尹，或指二者的结合。⁷⁷所有这些铜器都作于西周中期的懿王、孝王和夷王时期。如果上述判断正确的话，那么我们会发现在西周中期发生了一个重要变化：西周早期一些作册属于卿事寮，这在令方彝中可以看到，其铭文表明如果作册确实是行政命令的撰写者，那么卿事寮很可能是以它自己的名义发布命令；但是到了西周中期晚段，卿事寮没有了这个权力，或者由于作册和内史的统一性，该权力可能已由周王的“内廷”所垄断。如果是这样的话，它表明周王试图将权力集中在自己的手里。无论是否如此，上述的这个改变与周王成为唯一可以对整个西周政府中所有官员进行册命的人，并且完全由他的内廷书记类职官撰写和宣读王命这个事实正相符合。这可以被看作促成本书第一章中所述“西周中期转变”的一个重要因素。

相同的发展趋势还明显地体现在另外一个政府职能——宗教性职官“祝”上。如前所述，“太祝”在西周早期已经存在，而且在西周中期继续发挥它的功能。虽然我们仅有几个任“祝”的例子，但通过这些铭文可以看到它们职能的一些差别。在自铭为穆王时期的长由盃（集成 9455）铭文中，太祝和显赫一时的井伯一起，在一个可能涉及宴飨、祭祀和射箭的王室仪式上协助穆王。另外一篇申簋（集成 4267）铭中，申被任命为太祝的助手而且专门作为镐京地区的祝官（见下文论述）。在酈簋中（集成 4296）
78 中，酈被命为渭河流域五邑的祝。⁷⁸看来“祝”这个词在这两篇铭文中代表正式的“职官”而不仅仅表示其职责，这是没有太多疑问的。这些铭文表明，由于这些地方上的“祝”被明确指出是太祝的助手（或者下属），西周中期宗教职官可能发生了一个系统化的过程：太祝是祝里最高的职官，在其下面有很多下属祝官，受太祝派遣到具体行政单位的地方任职。其结果是宗教职官

的官僚化，不同层级的西周行政都设有祝官，而太祝位于中央王室，是他们的最高权威者。

军事行政的发展

我们都知道西周主要的军事力量由八师和六师组成：八师被称为“殷八师”或者“成周八师”，最初驻扎在前商都地区，后来重新驻扎在周的东都成周；六师被称为“西六师”，驻于渭河平原，可能在周都附近。⁷⁷ 由于驻扎在渭河平原的西六师是常备军，经常被派遣到远离驻地的地方进行军事征伐，那么，王都地区的安全可能是禁卫部队的责任，如左右戏，见于懿王时期的师虎簋（集成4316）铭文。⁷⁸ 尽管我们不知道这两支军队具体人数，但很清楚的是，它们包括车驭以及步兵，服从“师氏”的命令。在年代稍晚的元年师事簋（集成4279）中，左戏被称为“大左”，是师事任职之所；由于师事同时受命掌管丰还左右的师氏，这说明左右戏可能就在丰京的附近地区。在另一篇铭文申簋（集成4276）中提到九戏，目前关于它的组成还不很清楚，但可能是包括左右戏、六师及其他部队在内的总称。申在这篇铭文中被任命为“祝”。这可以看作是对西周时期渭河平原主要军事力量的一个概括。除了这些由中央王室控制的军队，在五个主要城市中还都有地方军事单位——五邑走

79

77 在克罍（集成4465）中，史颡是尹氏的一个从属人员，表明尹是史官的长官。

78 “五邑”是位于渭河平原的五个王朝中心，包括丰京、镐京等。关于五邑的构成和行政地位，见第四章的讨论。

79 对西周军队的讨论，见李学勤：《论西周金文中的六师和八师》，《华夏考古》1987年第2期，第207—210页。木村秀海：《六師の官構成について——盂方尊銘文を中心にして》，《東方學》69（1985），1—13。另见杨宽：《再论西周金文中六师和八师的性质》，《考古》1965年第10期，第525—528页。

80 师虎簋将在第五章关于官员在西周政府中的服务中详细讨论。基于其铭文与公元前899年的日食的关系，并由于所记人名也出现在其他可断代的铜器上，因此此器一般被定为懿王元年，见 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256-258；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67—168页；《夏商周断代工程》，第25—26页。

马驭人，出现在虎簋（集成491）和西周晚期的一件铜器元年师兑簋（集成4274）铭文中。这三类军队形成了西周军事力量的基本结构，这在西周铜器铭文中表现得十分清楚。

菲勒（Finer）在他对古代政府的广泛研究中强调，常备军不可能存在于一个没有民事官僚机构（civil bureaucracy）的情况下，尽管有些例子中，有的国家有民政官僚机构却没有常备军队。这是因为常备军所依赖的人力、财力、物力需要通过一个官僚机构运作来获取。⁸¹ 西周的情况是，不仅西周中央政府的民事官僚制度的发展非常显著，甚至军事组织也带有一些民事的特点。在西周中期，八师和六师俨然已发展成很大的组织，不仅完成对外作战的军事任务，而且自身还行使一些民事职能。眉县出土的同铭器盠方尊（集成6013）（图7）和盠方彝（集成9900）为我们对该问题的理解提供了钥匙。⁸²

唯（惟）八月初吉，王各（格）于周庙，穆公又（右）盠，立于中廷，北乡（嚮）。王册，令（命）尹易（赐）盠赤市、幽亢、攸（攸）勒。曰：“用嗣（司）六白（师）王行参有嗣（司）：嗣（司）土、嗣（司）马、嗣（司）工。”王令盠曰：“鞫嗣（司）六白（师）眾八白（师）胤（胤）。”盠拜頔（稽）首，敢对扬王休，用乍（作）朕文且（祖）益公賁罍（尊）彝。盠曰：“天

81 Finer,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p. 36, 59.

82 盠器1956年发现于陕西眉县，之前大多数学者定在西周中期晚段的懿王或孝王时期。见郭沫若：《盠器铭考释》，《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第1—6页；李学勤：《眉县李家村铜器考》，《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7期，第58—59页。但是，铭文中的主要人物穆公很可能是穆公簋盖（集成4191）的作器者，而穆公簋盖上有大鸟纹，因此其年代可以被确定为西周中期早段，很可能为穆王时器。近年同一遗址出土的逯器可以证实该判断，逯器铭文记录了同一个盠（称作盠父）服务于昭王和穆王两位周王。见《文物》2003年第6期，第59页。关于穆公簋盖，见《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4期，第27—28页。关于盠方尊铭文，另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228—229页。白川静：《金文通释》，19.101:312—323。《殷周金文集成》所载拓片#6013有误；见《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4期，第8页。



图7 簋方尊及其铭文（器影由曹玮提供；铭文采自《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4期第8页）

子不(丕)戾(遐)不(丕)其(基),萬年保我萬邦。”盠敢拜頤(稽)首曰:“刺(烈)刺(烈)朕身,遄(更)朕先賓事。

首先,对该铭文的正确释读十分重要,但这在过去学者的研究中产生了不少问题。例如,郭沫若认为管理“王行”和三有司是盠的职责中两个并列的部分。⁸³另一方面,伊藤道治将六师、王行、三有司作为三个独立的单位,认为盠在军事和中央政府都有权威。这不仅不太可能,而且带来对西周政府进行整体概括上的问题。⁸⁴显然二者均将三有司看作西周中央政府的官员,如同在五年裘卫鼎和裘卫盠铭文中出现的三有司:司土、司马、司工。本文的释读与木村秀海的观点相同,认为王行和三有司是六师的内部组织。⁸⁵该解释表明三有司制度也存在于六师的军事机构中,是与中央政府的主要部门卿事寮的三有司相平行的机构。考虑到这些职官发挥的作用,显然军事组织行使了一些民事行政的功能。

而且,本文的释读符合并得到其他西周中期青铜器铭文的支持,这些铭文均显示了军事人员行使民事行政的职能。在留壶(集成 9728)中,留被任命为成周八师的冢司土。⁸⁶显然这是一个属于八师内部组织的民事行政官职。在趯簋(集成 4266)中,趯被任命为匭地驻军的冢司马,不仅负责监管附庸、射士,而且还监管驻军邻近地区的居民(小大有邻)。这些铭文有力地证明,在军队驻扎地区土地及居住地可能归军队所属并由军事部门的人员进行行政管理。这一点在西周晚期南宫柳鼎(集成 2805)铭文中表现得最明显,柳受命监管六师的牧、场、泽,甚至是农务。虽然该铜器作于西周晚期大约厉王时期,但它恰恰反映了西周中期留壶和趯簋铭文所暗示的一种可能情况。

虽然现代学者已经认识到西周时期军事部门人员也执行日常民事行政功能,但过去讨论的问题主要是这些土地的所有形式。一种观点是这些土地为周军提供必要的后勤补给,军队中的民事官员以军事屯田的形式进行管理,这种方式也见于后来汉代的军事制度。⁸⁷

持不同观点的学者则基于后代礼书如《周礼》，认为六师的组织同王都周围的六乡相对应。该论点强调一个结合民事与军事两方面功能的组织：即六师由六乡居民组成，这些居民既是农民同时也是士兵，六乡的民事官员同时也是六师的军官。⁸³如本书“绪论”中所讲，利用《周礼》来重建西周制度是一项非常危险的作业，而所谓的“六乡”与西周的联系几乎仅仅是建立在一些模棱两可的“证据”之上，即铭文中一些称为“师”（被认为是一种军事职务）的官员可能行使了民事行政的职能。我在最近的一项研究中说明，铭文中带有头衔“师”的民事官员其实只是前任军事长官，而并不是同时履行民事兼军事职责的官员。⁸⁴换句话说，把后代文献中的六乡制度同西周的六师联系起来并没有任何坚实的证据基础。

⁸³ 见郭沫若：《殷虚书契考释》，《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第1—6页。

⁸⁴ 见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第236—241页。

⁸⁵ 木村秀海：《六師の官構成について——盂方尊銘文を中心にして》，第3—4页。关于对盂方尊这个关键句子的不同释读，见Li Feng (李峰)，“‘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34-35。

⁸⁶ 很多学者认为即《周礼》中的大司徒，是王室最高级别官员之一。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00页；斯维之：《西周金文所见官名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1947年第7期，第6页。也有学者认为它是地方的司土，见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第255页。最近发现的祝簋铭文记录了对井伯的最初册命，为中央王朝的冢司马，可见该官名当时不限于地方服务的官员。很可能，由于西周政府总的运行特点即数名官员同时在一个职位上任职，冢司马是一个行政单位中一般司土的长官。关于祝簋，见《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3期，第4-13页。

⁸⁷ 见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师和八师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第152-155页；《关于〈论西周金文中的六师、八师和乡遂制度的关系〉一文意见》，《考古》1965年第3期，第131-133页。

⁸⁸ 见杨宽：《论西周金文中的六师、八师和乡遂制度的关系》，《考古》1964年第8期，第414—419页；《再论西周金文中六师和八师的性质》，《考古》1965年第10期，第525—528页。相同的观点再见于杨宽最近的《西周史》中，第395—425页。杨宽的观点得到伊藤道治的支持，伊藤认为金文中的六师或八师本质上是地理单位，只有当战争爆发时，他们才转化为军事组织。见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第154—162页。

⁸⁹ Li Feng (李峰)，“Succession and Promotion: Elite Mobility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Monuments Serica* 52 (2004), 20-25.

西周政府系统化：一个评价

上述讨论揭示了西周中期政府发生的一些主要变化，而且这些变化在同时期的铜器铭文中得到了清楚的表现。虽然某些方面还有不甚清楚之处，但目前的材料已经有力地说明了西周中期政府经历了一个不断扩大与系统化（systematization）的决定性过程。总体而言，该发展表现在两个方向：1）西周中央政府的部门化（compartmentalization）；2）西周政府不同部门内阶梯结构（hierarchy）的发展。第一个趋势在王家行政发展中表现得最显著，王家行政从中央政府中分离出来并形成了自己的权威体系和对王都内外不同地方的王家财产、仆人、手工者、附庸的管理系统。伴随着这个发展的是王家的最高长官——宰——的地位的日益显要。此外，第一个发展趋势也清楚地表现在由大量内史所组成的更加专门化的内史机构同那些通过太史寮来进行管理的政府普通史官的分离。当然，卿事寮不断扩大，很多人员同时担任三有司——司土、司工、司马——各职，是另一个表现。进而，军队或者说六师、八师的组织从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军事组织发展成一个复杂的管理体系，不仅执行它专有的军事功能，而且还行使相当复杂的民事职能。很清楚，六师和八师都拥有其自己的土地财产，且为此设立日常民事行政管理机制。但此行政管理并不是军事长官的临时性职责，而是建立了三有司的制度以处理相应事务；这当然是迈向官僚化管理的重要一步（图6）。

阶梯结构的发展是西周中期政府的另一个主要特征。首先，它明显表现在行政层级的区别上，这在不同层级的三有司设置中得到体现：有些属于中央王朝政府卿事寮的官员，另一些则属于主要城市的地方行政官员。甚至在王畿附近的乡村地区也设置有三有司，这点将在第四章中进一步讨论。但是，西周中期尚未产生具体的名称术语来区分这些处于不同层级的民事官员，也没有证据显示地方的三有司从属于（或直接听命于）中央王朝的三有司。可能三

有司并没有形成一个单独的权威和执行系统，而是分属于与中央政府卿事寮相联系的、民政管理阶梯中不同的行政单位。再者，这种上下级的关系在宗教职官“祝”上体现得也很明显，即不同的地方一级的祝作为中央王朝的太祝的助手，太祝是这些地方祝官的最高长官。同样重要的是，西周政府中书记官员的职能虽然明显地被分划，但也是通过阶梯结构运行，其中内史尹或作册尹是王室及包括王后宫室在内的王家内史机构的长官。

这些发展使西周政府呈现出清晰的官僚结构特点。我们虽然没有对民事官员人数的任何统计，但是考虑到很多职官的存在和它们的组织方式，官员的人数应该是相当大的。凌驾于这个官僚机体之上的是一群有影响力的王室重臣，形成一个“委员会”（committee）向执行职能的官员即三有司传达周王命令；与此同时，这些重臣也担任了重要的民事诉讼中的法官。有三篇铭文提到这个“委员会”，尽管其构成人员略有不同，但是他们出现的顺序总是一致的：益公、井伯、伯邑父、荣伯、定伯、单伯和伯俗父。⁹⁰很清楚，益公是这个“委员会”的最高领袖。根据我们目前的材料看，这个“委员会”很可能接替或取代了西周早期地位显赫但在西周中期却从未被提及的“保”或“太保”的作用。当然这个转变带给我们的启示将在本书的后面章节中做深入探讨，这里我们仅需注意的是，该结构的出现反映了西周政府正在向一个更加开放、相对来讲

85

⁹⁰ 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提到：井伯、伯邑父、定伯、琰伯、伯俗父；裘卫盃（集成9456）提到：伯邑父、荣伯、定伯、琰伯、单伯；永盃（集成10322）铭中列出：益公、井伯、荣伯、师俗。对这些铭文清楚的释读，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27、131、141页；白川静：《金文通释》，49:257—262。

第四节 西周晚期（中央）政府

西周晚期开始于一个充满矛盾和危机四伏的王世——厉王时期。最后厉王由于未能处理好国家的内部和外部危机而逃离王都，在放逐中度过余生。尽管西周中期也经历了几次外敌入侵，但在西周晚期，这种来自外部世界的对西周国家的威胁变得更加持久，威胁主要来自两个方向：西北方的猃狁对陕西王畿地区不断进行攻击；东南方的淮夷不断试探周人固守边线的实力。根据目前我们掌握材料的情况看，很难确定这些外部压力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西周政府制度性的变化，但是我们还是可以认识到周王朝权力结构中有一些重要变化可能与激烈的对外战争有关。就西周政府的结构而言，西周晚期政府部门化的趋势得以继续发展，而各类职官也有一些兴衰的变化。

组织结构的发展

关于西周晚期政府，我们对其整体结构有一个清楚的了解。从宣王时期开始，我们有铭文最长（479字）、现陈列于台北故宫博物院特别展厅的西周重器毛公鼎（集成2841）（图8、图9）。实际上，该铜器的铭文抄录了周宣王对毛公进行的一次长篇训示的内容，他授予毛公全面掌管西周政府的权力，只是最后两行提到毛公是这件具有纪念意义的铜鼎的作器者和所有者。我们可以对铭文的开头和中间有关部分释读如下：⁹¹

86

王若曰：“父厝，不（丕）顯文武，皇天引厥年（厥）德，配我有周。雁（膺）受大命，銜（率）襄（懷）不廷方，亡不聞（覲）于文武耿光……

88

王曰：“父厝，今余唯（惟）聽（申）先王命，命女（汝）亟一方，圖我邦我家，母（毋）傾（推）于政，勿

離（鑿）遠庶[人]皆，母（毋）敢葬（拱）壘（苞），葬
（拱）壘（苞）迺殺（侮）鰥寡……

王曰：“父庸，已曰及茲（茲）卿事寮、太史寮于父即尹。命女（汝）執嗣（司）公族掌（與）參有嗣（司）、小子、師氏、虎臣，掌（與）朕褻（執）事，呂（以）乃族干（扞）吾（敵）王身，取獲卅乎（錡）。易（賜）女（汝）秬鬯一卣……”

上述铭文选段的内容，清楚地再现了周王将整个西周政府，尤其是包括政府官员和王家行政人员在内的官员都授权给毛公进行管理。对于“寮”的重要性，如卿事寮和太史寮，其作为综合的行政或书记机构而并非是个别职官，我们已经在上文对西周早期政府的论述中进行过讨论。这里的问题在于太史寮的地位和实际职能，因为西周中期书记类官的职能在内廷王家行政和外廷政府之间已被分开，其中王家的史官发挥着更大的作用。我们认为，很可能作于厉王时期的蔣從錕（集成4466）铭文是我们理解这个结构区分的关键（铭文释读见第四章；图20、图21）。铭文中描述了13个村邑被转让给该器的作器者，但王命却由两个史官——内史无繇和太史廌“共同宣读”，这是非常特殊的。在该铭文所揭示的文脉联系中，两个史官的并置很可能是经周王室刻意安排，这有力地说明太史和内史作为两支独立的职官机构有着其各自的权威。当然这个发展反映了书记官作用的专门化和西周晚期西周政府的进一步官僚化（图10）。

有趣的是，毛公鼎的铭文首先用单独的一行提到作为西周政

91 郭沫若断此器为宣王时，大多数学者也同意这个年代。不过，毛公鼎铭文内容本身并没有指出其为哪个具体的王世。但从其弦纹和重环纹的装饰风格来看，与西周晚期的其他铜器如頌鼎（集成2829）和虢文公鼎（集成2434—6）一致，因此其为西周晚期的断代应该没有问题。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36页；马承源：《商周青铜器》3，第316—319页；白川静：《金文通释》，30.181:637—87。



图8 毛公鼎（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



图9 毛公鼎铭文（采自《集成》，284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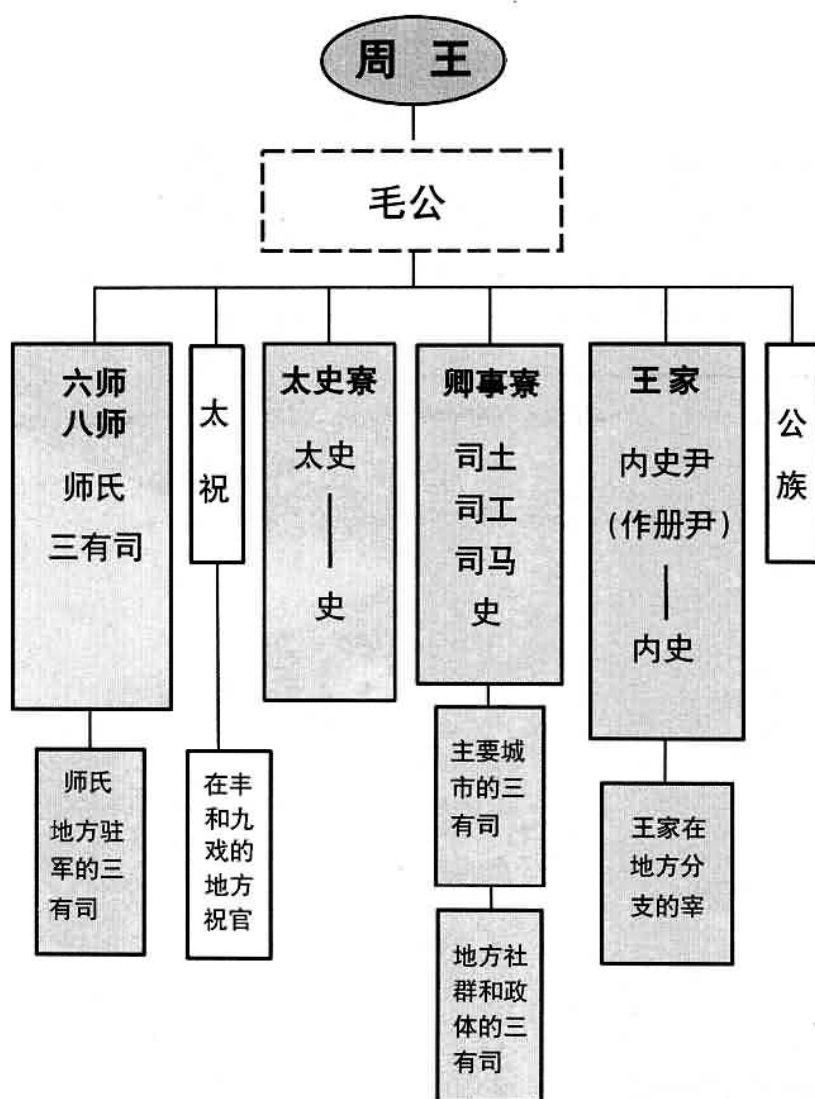


图10 西周政府组织结构图（王畿地区：西周晚期）

府的两个主要部门——卿事寮和太史寮之间的结构划分。然后，它概括地列出了活跃在西周晚期王室政治中的许多显赫人物：包括公族或者说周王亲族的总括、代表着所属于卿事寮的执行官员的三有司、小子、可能负责王畿安全的师氏、周王的护卫虎臣。最后也是最值得注意的是，被周王称为“朕执事”的官员无疑是指那些直接服务于周王的王家行政管理人员，其中包括内史。

职官的变化

《诗经·小雅》中有一篇有趣的《十月之交》，这在上一章也提到过。篇中提到了公元前777年前幽王时期政府的很多重臣：皇父、卿士、番司徒、冢伯宰、中允膳夫、内史聚子、蹇走马（趣马=走马）、耦师氏。正如我在其他著作中论述的那样，公元前777年标志着周王室内部以皇父为首的部分高官和新继位的周幽王及其支持者之间一个重要的政治分裂。因此，这些官员是那些曾占据西周中央政府最重要职位的官员，在皇父的政治斗争失败后，他们可能还继续追随皇父，而皇父的失败因此成为西周晚期一个主要的转折点。⁹²巧合的是，这里所列的职官刚好与西周晚期青铜器铭文所见内容相对应。这样，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西周晚期中央政府中最有影响力的职官的一个列表。据《今本竹书纪年》记载，皇父本人兼太师和尹氏（内史尹）之职，是西周军队和王家行政的最高长官，也是周原发现的一组重要有铭铜器的作器者。⁹³

职官司徒在无惠鼎（集成 2814）中出现，铭文中记载南仲在宣王的某个时期任司徒。南仲是被大家所知的一个历史人物，曾率领

⁹² 见《诗经》12.2，第446页。关于此诗的历史重要性，见Li Feng (李峰),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209 (《西周的灭亡》，第239页)。

⁹³ 这组铜器包括函皇父鼎（集成2548, 2745）、四件函皇父簋（集成4143）和函皇父盘（集成10164）。遗憾的是，这些铜器的铭文内容都很简单。见《青铜器图释》（北京：文物，1960），第20-21页，图版61-66。

军队在西北前线抵御猃狁的进攻。⁹⁴相反，另外两篇西周晚期铭文，戠簋（集成4255）和此鼎（集成2821）提到司土这个职官；前一篇铭文记载了戠被任命为司土负责“籍田”礼，明确了司土的职责与土地相关。最近发现的铜器为了解三有司中另外两个职官提供了一些信息：晋侯苏钟提到司工杨父；四十二年逯鼎提到司工楸及四十三年逯鼎提到司马寿。⁹⁵这三篇铭文中，他们均在册命仪式上担当右者。这些铭文表明卿事寮在西周政府晚期阶段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个主要的变化发生在以宰为首的王家行政管理中，其中宰在西周晚期的很多铜器铭文中作为右者出现，如颂鼎（集成2829）、师釐簋（集成4324）和寰盘（集成10172）。但膳夫一职逐渐活跃起来。正如之前的研究所示，膳夫最初负责周王及其家庭膳食；⁹⁶这一作用后来发展成总体负责周王个人事务的职官。也许正因如此，从西周晚期后段开始，膳夫渐渐开始对西周政府产生重要的影响。宰经常在册命仪式上担任右者，这从他作为王家行政管理之首长身份可以很好地解释（见第三章），而膳夫却从未在任何册命仪式上担任过右者，这个很有意义的对比暗示膳夫在王家行政管理中的地位可能并未得到正式的认可。但是，很明显周王越来越信任与依靠他的个人侍从或代表者——膳夫。膳夫的政治作用可能在西周晚期之前就已开始显露，因为在一件极可能铸于西周中期晚段的大克鼎（集成2836）铭中，记录了膳夫克负责出入王命的职责，而这个职责通常应该是由宰来完成的，如蔡簋（集成4340）所示。⁹⁷在上面提到的晋侯苏钟铭文中，膳夫是呼晋侯入王室接受周王对其进行军功赏赐的人。在大鼎（集成2807）中，膳夫颡呼大和大的随从入王家内保卫周王，大因此被赏赐了32匹良驹。这些铭文都表明作为周王的家内侍者，膳夫与周王有着密切的关系。尤为重要的是，我们发现在西周晚期膳夫有时也在王廷之外履行使命，介入政府事务。例如，在早于大鼎三年且由同一人所铸的大簋（集成4299）中，膳夫豕代表周王宣布对大进行土地转让，然后将大带到要转让给他土地

92

的地方，大赠与膳夫豕丰厚的礼物作为感谢。在新发现的吴虎鼎铭文中，膳夫丰生行使着相同的使命，并与司工雍毅一起，宣布并其实是监督对吴虎进行的土地转让。⁹⁴ 这些铭文充分证实了西周晚期膳夫的政治作用。尽管膳夫在西周晚期发挥了最重要的政治作用，但是他在王家行政管理体制中的地位依然比宰要低很多。

太史寮的重要性不仅见于膳從盥中的太史同内史一起发挥的作用，而且许多史官的出现，如史繆（无惠鼎；集成2814）、史虢生（颂鼎；集成2829）、史減（四十二年速鼎）、史颂（史颂簋；集成4236）和史率（吴虎鼎）也体现了这一点。在前三例中，史在册命仪式上为受命官员宣读王命；在第四例中，史颂被派遣到东都成周附近的一些地方进行检查。在第五例中史率在膳夫和司工所监督的土地转让中，发挥传递文书的作用。

93

另一方面，内史官继续活跃于西周晚期政府中。在册命仪式上，内史尹的作用比太史寮所属史官更为重要。我们有近10篇西周晚期铭文提到内史长官——内史尹（例如元年师兑簋；集成4274）或作册尹（如南宫柳鼎；集成2805）或简称为尹氏（如敌簋；集成4323）作为王命的宣读者。这些铭文是西周晚期政府中内史和外史

94 见《诗经》9.4，第415—416页。

95 关于晋侯苏钟，见马承源：《晋侯苏编钟》，《上海博物馆集刊》1996年第7期，第1—17页。关于四十二年速鼎和四十三年速鼎，见《盛世吉金》，第55—73页；《文物》2003年第6期，第5—22页。

96 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42—43页；Hsu（许倬云）and Linduff（林嘉琳），*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pp. 231-232。实际上有一篇铭文，即膳夫山鼎（集成2825）提到膳夫山被任命管理所谓的饮献人，这正说明了膳夫的这个职能。

97 大克鼎过去被学者断定为孝王或夷王时器，甚至是厉王时器。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216—217页；白川静：《金文通释》，28.167:494；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21—122页。大克鼎提到克的祖父师华父服务于恭王，这为断定克为西周中期晚段时期提供了基础，但却不大可能为厉王时器。该年代范围也可以从大克鼎铭文中提到的右者隤季的年代得以证明。根据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隤季从恭王时开始任职。关于隤季和克的年代讨论，见第五章之注解30。

98 关于吴虎鼎，见《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3期，第69—71页。

被并列设置的最好证明。

根据本章开始提出的标准，出现在人名之前的“司寇”显然代表的是一种职官名称。之前被断定为西周晚期的两篇铭文可以为我们提供这方面的例子。第一个例子是司寇良父壶（集成9641）。该器由良父为他来自河南北部卫国的夫人所做。虽然并不能确定该壶不是由陕西王室的一个官员所做，但该器更可能是铸于与卫国有联姻关系的一个地方封国，因此它不能反映西周中央政府的实际变化。⁹⁹ 第二个例子是虞司寇壶（集成9649），铭文清楚地显示，它制作于山西南部黄河北岸的虞国。¹⁰⁰

小 结

大约在35年前，历史学家顾立雅（Herrlee G. Creel）曾十分失望地写道：¹⁰¹

94

是否能有一项研究可以在现有的或将来可能发现的材料基础上绘制出一张可信的西周政府“结构图”，在此我表示怀疑。这不仅仅是——尽管这已经足够严峻——我们材料贫乏的问题。这里真正的问题是，如此一个规范组织的职官系统是否真的存在过——还有，如果它存在过的话，是否又有人真正注意过它。

当然，这首先是一个材料的问题。由于顾立雅的著作发表得太早，因此未能看到20世纪70至90年代所发现的如此丰富可供研究的新材料，更不用说新世纪仍陆续发现的那些长篇铭文。同时，这确实也不仅仅是一个材料问题，因为铭文信息的日益丰富，使我们能够发展出新的分析方法，比如新的断代标准。这使我们在对西周政府进行考察时并不是把它看作一个板块，如同其在顾立雅看来所

呈现的那样——在这个板块上，每一件东西都和其他东西混杂在一起——而是要将西周政府放在一个时间序列里，作为一个持续发展的过程来看待。从一个年代框架里看西周政府，可以使我们抓住职官变化背后的逻辑以及它们是如何被整合到一个宏观结构中的。当然，将这些变化编制成一张图表是可能的，如我在上文中所示。虽然这些图表列出的组织结构同其他一些学者所提出的相比要小得多，¹⁰²但我相信，它们反映了目前我们掌握的铭文证据中所能看到的、非常现实的情况。

韦伯（Weber）在他对官僚机构的历史考察中曾有一个清楚的看法，即官僚化的过程与国家的对外扩张没有关系，而是与其内部行政管理发生的质的进步相关。¹⁰³后面几章我将对这点进行更多的讨论，在此仅需注意的是，西周政府看来也呈现出相同的发展趋势。西周政府是周人两次东征的产物，虽然克商后对西周国家的巩固主要通过建立地方封国来实现，持续扩张的需要及支持六师和八师的需求可能确实为西周政府发展成一个具有实际民事和军事行政功能的政府提供了动因。随着西周早期扩张的结束，作为西周中期发生的大范围的社会转变中的一部分，西周政府被快速地系统化了。

最可能的情况是该变化首先发生在王家行政中，在西周中期，它从西周中央政府行政中分离出来。王家行政管理的独立为以内史尹为首的内史机构的兴起提供了条件，至迟在西周中期晚段，其已发展成与太史寮相并列的机构。政府的民事行政管理也发生了同步

95

99 见《怀米山房吉金录》（吴县：曹氏，1839；日版见京都：金石堂，1882），2.14。对该铜器的断代可根据《怀米山房吉金录》中描绘的简单的十字带纹，该纹饰常见于西周中期至晚期的铜器上，如张家坡发现的铜壶，见《考古》1965年第9期，图版贰。

100 关于铭文的释读，见白川静：《金文通积》，34.200:69。

101 Creel (顾立雅),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p.114.

102 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105—110页。

103 Weber (韦伯), "Bureaucracy," pp.209-214.

的发展，卿事寮的三有司职官被扩大与分层。甚至在周王朝的军事机构也扩展到拥有一些民事功能。这样，西周中期所发生的变化看来是同西周国家重新组织的这一个普通过程相联系的，从而西周国家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国家资源，为社会上层精英尤其是王家提供更好的生活。官僚化的出现实际是在西周早期大扩张结束之后，西周政府已有结构逐渐改进和完善的一个内部过程，而并不是由外部压力所附加的一个新的结构。而且，这个过程看来也与西周社会的其他方面有关，例如青铜器艺术和墓葬习俗的变化等等。这个自我完善的趋势一直持续到西周晚期，有更多的政府职官被加入到在西周中期所建立起的结构当中。

西周中央政府的行政程序

96

前一章着重探讨了西周政府的组织特征及该系统逐渐发生的变化。本章将讨论以下一个问题，即行政工作如何进行以及通过什么程序来实现这样的目标。因此，本章所关注的核心问题是西周政府的实际行政过程（administrative process），在这里理解为西周政府的工作或运作。本章所阐释的工作模式关乎整个西周时期，但更明确地反映了西周中期以后的情况，因为只有到了这个时期，我们才有一个相对大的信息基础来说明某些规律性。鉴于资料的相对不平衡，目前研究西周早期政府的运作特性还有较大的难度。虽然如此，时间的因素，例如铭文的年代将会被经常考虑到，以期反映本章和以下章节所阐述的行政程序的发展。

在现今有关政府的讨论中，有许多因素通常被认为是官僚制度的运作特征。比如，这样的政府在处理行政事务时必须是在一种持续性的基础上，并以一种“经常性、常规性及有效率的”方式进行，从而它可以经常对未来的行政需要作出反应。¹ 这样的政府运作往往遵循着一定的规则 and 规定，而官员们要学习这些规则 and 规定，作为其担任官职所需培训的一个部分。书面文件的使用是广泛的；为了制作及保存这些文件，因此要有一些包括书写者和抄写员的

¹ 见 Kamenka, *Bureaucracy*, p. 157; Albrow, *Bureaucracy*, p. 43.

僚属存在。² 韦伯和其他学者也强调行政命令是来自一个更高的权威，并会透过一个阶梯（hierarchy）制度传达下去并由下级官员来执行。³ 这四点总结了官僚政府的基本运作特点，虽然一个政府实际上达到这些条件的程度可能有所不同。

以下，我们首先讨论的是主要反映在西周中晚期青铜器铭文中的西周政府的一般运作习惯。这将会为我们了解西周政府的社会、政治背景及其一般的管理模式提供一些基本概念。然后，我将集中讨论“册命金文”中所反映的复杂的人际网络，这将为我们了解西周政府运作中的规则 and 规定提供一把钥匙。最后，将讨论指挥西周中央官僚机构的权威的形式和其来源，以及可能影响其运作趋势和效率的复杂因素。在这方面，我还将分析周王在政府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参与行政的可能模式。这些讨论将有助我们对西周政府的运作有一个总体的理解。

第一节 西周政府的一般特点

任何一个政府都具有某些独特的工作习惯，这些工作习惯与它建立并运行其中的特殊时间和地域背景相适应。作为一个中国青铜时代的政府，西周政府无疑也显示出一些特点，这使它与不少世界上同时代的各国政府不同，并且也与白乐日（Etienne Balazs）所正确地称为中华帝国的“官僚的国家集权主义”（bureaucratic state centralism）相区别；后者在秦统一之时开始出现。⁴ 确定这些一般的运作习惯，能为我们认识西周政府的性质和功能提供一个新的基础。

行政的地理范围

第二章已经充分讨论，西周国家是根据二分制（bifurcation）原则来建立的，其中以陕西渭河流域为中心的王室的行政区与东方的地方封国相分隔；后者形成了一系列由诸侯所支配的代理行政

(delegated administration) 区域。我们也已说明, 这种划分带来了一套体制上的区别, 这在青铜器铭文和西周的文献中均有表现。这当然不仅仅是一个西周政府及其精英所抱有和赞同的政治理论问题, 而是西周政府的一种具体的行政行为方式。

但是, 在“封建制”的实践之下, 尽管广袤的东部领土交由诸侯控制, 这并不意味着周王及其朝廷不关注这些东部被代理出去的区域。这将是一个错误的假设——即由于实践“封建制”的原因, 周王的政治权力只限西部的王畿地区。恰恰相反, 在整个西周时期, 周王朝都将整个西周国家看成是其负责的领域, 甚至做出影响远于其地方侯国范围的决定。这一点是必须强调的, 因为它牵涉到西周国家的性质和目的。一件邢国的西周早期铭文——臣谏簋(集成4237)显示, 王室军队明显活跃于河北一带, 并与地方封国邢国的军队一起与戎人进行战斗。⁵有许多西周中晚期的铭文记录了周朝在遥远的东部地区的军事行动, 这段时期甚至延续到西周王朝的最后几十年。在第六章讨论地方诸侯对于西周国家的义务时, 我们会来研读这些铭文, 而此处只需指出, 最近一个发现使这一点更加清楚。⁶同样, 这些铭文也

2 见 Weber, “Bureaucracy,” pp. 197-198.

3 见 Weber, “Bureaucracy,” p. 197; Nickinovich, “Bureaucracy,” p. 230; Hall, “The Concept of Bureaucracy,” 33-34.

4 见 Balazs (百乐日),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p. 31.

5 臣谏簋与其他九件青铜器1978年于元氏的一座墓葬中发现, 此墓位于邢国都城今河北邢台北约70公里。该铭文提到由邢侯指挥的反击戎族进攻的一次战斗。邢侯派遣谏到一个叫作帑的地方部署他的军队, 而这个地方与青铜器的埋葬地点可能非常接近。见《文物》1979年1月, 第23-26页。对该批青铜器的分析, 见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 第60-67页。他认为该批青铜器属周昭王时期, 而臣谏簋则属康王时期。我之前将该组器物年代定得稍晚, 大约在西周中期偏早, 但臣谏簋或许早于这个年代; 见李峰:《黄河流域西周墓葬出土青铜礼器的分期与年代》,《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 第389页。

6 柞伯鼎铭文提到大约在南方淮河流域的一场战争, 蔡侯参与其中, 并在陕西周王廷派来的官员虢仲的指挥下作战。从文献可知, 虢仲是厉王时期的一个大臣, 曾领导了对南淮夷的战争, 且可能是虢仲璽(集成4435)的作器者。虢仲璽也提到虢仲和周王对南方的战役。该年代与铜器的器形和花纹相吻合。见朱凤瀚:《柞伯鼎与周公南征》,《文物》2006年第5期, 第67-73页。

告诉我们，西周中央政府和地方诸侯交流的方式主要是通过战争，即采取由王室军队保护地方诸侯国排除潜在威胁，以及由地方诸侯国对中央王室组织的战事提供军事支援的形式；在后一种情况中，经常由来自西部王畿的官员担任军事行动的主帅。目前并没有证据显示周王曾经干预了地方封国内部的民事行政，也没有证据表明王畿的民事行政延伸到东部诸侯国。相反，我们有理由相信周王朝所建立的民事行政网络并没有远远超出其管辖的核心区域。⁷ 这种将民事行政权力与王朝主权的行使相分离的办法，是西周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一点将会在第七章详细讨论。

武者章在很多年前曾经指出，册命金文（主要是西周中晚期的铭文）的出土地点多限于今天的陕西地区。⁸ 最近考古发现的与王廷册命相关的铭文也没有改变这种情况。由于这些册命金文是西周行政控制的直接反映，将它们的分布看作是西周中央政府行政范围的一个表现是恰当的；这个行政范围主要限于陕西渭河流域，也可能延伸到东都成周周围的狭小地区。

事实上，有更好的资料来帮助我们确定中央王廷直接行政控制的实际地理范围。这些资料主要是记录了官员受命任职的具体地理位置的铭文，而这些被任命的官员便是这些有铭铜器的作器者。其中西周晚期的史颂簋（集成 4232）是一个有趣的例子。史颂受王命去视察一个叫苏的地方，学者普遍认为，苏位于现在的温县，即黄河北岸、洛阳以北 60 公里处（图 11）。⁹ 苏地的地方官员来到成周，迎接这位由王室派遣的监察官员，他们还送给颂一些玉器、四匹马及金属等贵重礼物。这篇铭文生动地再现了西周中央政府和远处区域编织在一起的行政网络，也显示出成周（或洛邑）作为周在东部的行政中心的地位，当地地方官员经常来到成周迎接从西部王室派遣而来的官员。另外有三篇铭文也提供了关于东部成周民事行政的信息：西周中期的询簋（集成 4321）铭文描述了询的职官职责，包括对成周地区四个外族如降人、夙夷等进行监管；很可能由上文提到的史颂铸造的颂鼎（集成 2829）

记录了颂负责管理成周王室仓库；兮甲盘（集成 10174）记载了周宣王五年与猃狁之战后（公元前 823 年），兮甲负责成周的资产库存，所有来自诸侯国及外域的贡品都储存在那里。¹⁰ 这些铭文将成周描述成西周中晚期周在东部的一个行政中心；如我们在第二章讨论过的令方彝所示，这种情况西周早期已经开始。从成周向外，西周的行政网络已进一步延伸到周围地区如苏及其他乡村聚落。

关于周在渭河流域的行政管理，我们有更具体、更令人信服的材料证据，可以使我们确定西周王朝行政控制的实际地理范围（地图 2）。例如，西周中期的同簋（集成 4271）铭文描述了该器的作器者被分派管理位于黄河以西、澧河以东及玄河以南的三角地带内的林、泽和牧。虽然其中两个河名尚难考证，但鉴于铭文中明确提到黄河，所以该地区无疑应位于黄河西岸，大致在今渭河流域东部

7 顾立雅曾把师旂鼎（集成 2809）作为王室官员在“封建领主领地内”掌管司法的一个例证。如在第七章将讨论的，他的“封建领主”（feudal lord）的概念存在着很大问题；在这个特殊的例子中，师旂当然不是封建领主或地方诸侯，而是来自周王畿的一个军官。见 Creel（顾立雅），*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p. 70。在这一点上，我们的根据是可靠的：在大量的册命铭文中，没有一篇记录的是周王在中央王廷对东部地方封国内官员的册命。至于王室派驻在地方封国内、发挥监视作用的官员——监——则是另一回事。很有可能的是，监是在其所派驻封国被建立时一次性任命，其后该职位会被严格地世袭。另一方面，我们也有例子表明周王对一些封国的国君继位问题进行过干预。但只要是涉及封国内的行政事务，地方诸侯则是自治管理的。有关“监国”制度，详见第六章。

8 见武者章：《西周册命金文分類の試み》，载于松丸道雄编：《西周青銅器とその国家》（東京：東京大学，1980），第 313—324 页。

9 属于史颂的青铜器共有五件，郭沫若认为属于西周中期，但现在很多学者认为它们为西周晚期器，虽然对它们属于具体哪个王世还有争论。苏是苏氏家族的主要基地，其成员在东周早期（公元前 8 世纪—前 7 世纪）在周王室中曾身居要职。根据《左传》的记载，在公元前 712 年，集中分布在温县的苏氏十二个属邑被周王攫取，被用来与郑国四个属邑交换。该事件表明即使到了东周早期，该地区仍是周王畿的一部分；这些属邑或由王室或由王廷的贵族官员所拥有。见《左传》4，第 1737 页。关于苏及苏器在河南西部的发现，见《上村岭虢国墓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第 51—52 页。有关史颂簋的时代和内容，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 72 页；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3，第 300 页；白川静：《金文通釈》，24.138:174—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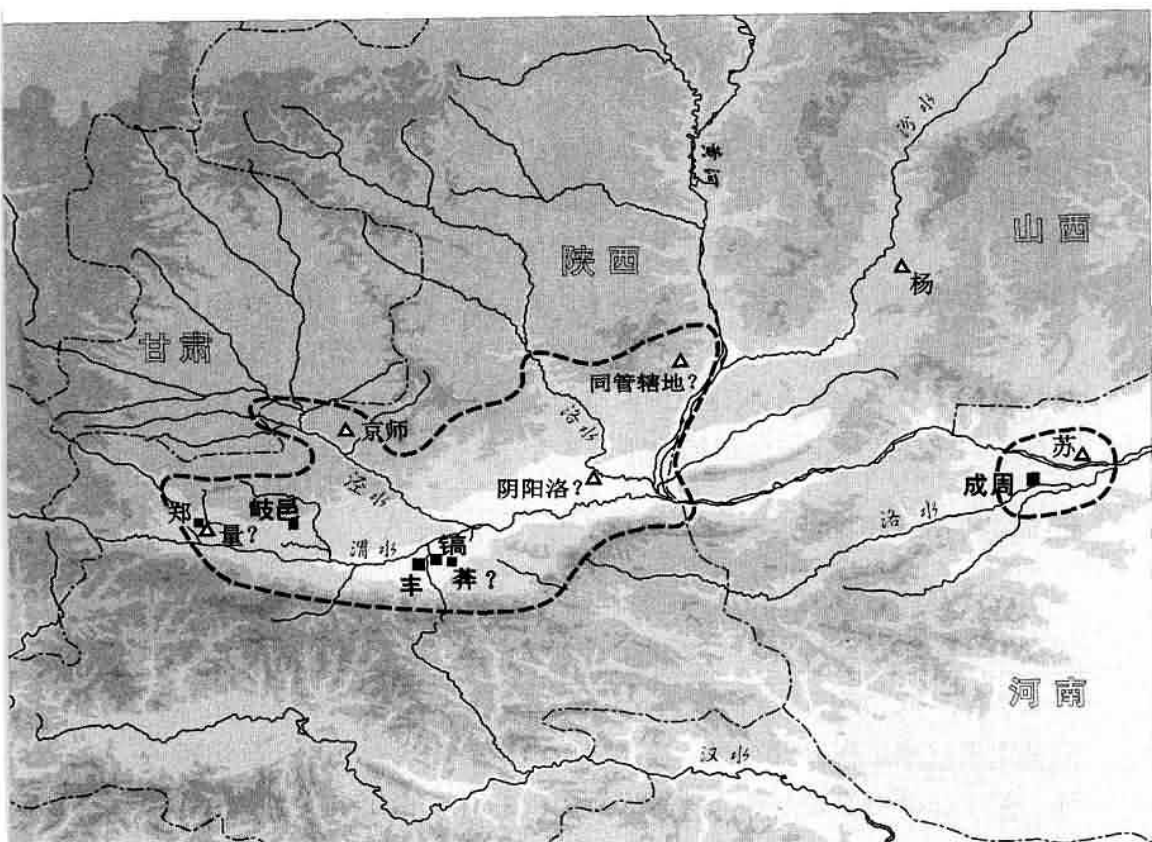
10 对于这些我们提到的但并没有进一步讨论其年代和发现的铭文，请详见附录二。



图11 史颂簋铭文（采自《集成》，4232）

的合阳至韩城地区。¹¹ 在稍向西的地方，根据永孟（集成10322）记载，周王派遣一组官员将洛河南、北两岸（阴阳洛）的几片土地转让给一个叫师永的人。向北，膳夫克被派遣一个视察任务，他沿着泾河东侧一直到一个叫京师的地方（位于今彬县到旬邑地区；克钟；集成204）进行巡察。向西，根据杨簋（集成4294）记载，杨被任命为一个叫量的地方的行政长官；这个地方在大克鼎（集成2836）铭文中也被提到，靠近井族所处地区即今凤翔、渭河中游谷地的西端。¹²

上述铭文为我们提供了周人对远离周都的乡村地区进行行政管理的信息，但有更多的铭文记录了在更中心地区的行政管理官员的活动，我将在第四章中将其与地方行政联系起来一起讨论。这些铭文为我们了解西周中晚期（即其铜器的铸造年代）中央行政涵盖的空



地图2 周王畿及其附近地区

间范围即包括陕西中部及洛阳周边较小地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最为重要的是，这些有铭铜器并非从外地带来此处，它们本身就是覆盖在其被发现的渭河流域的西周行政网络的产物。因此，它们是重建西周中央地区行政管理的可靠资料。虽然西周中央政府的行政管理基本上限于渭河流域（再加上泾河流域）和成周周边较小地

- 11 铭文中提到的著名的官员荣伯也多次出现在西周中期的其他铭文中。对该铭文的释读，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62—163页。
- 12 这些铭文的大部分铸造时间十分接近，约在西周中期的恭王至懿王时期；克器年代可能稍晚，在西周中期晚段。关于京师的地理位置，见李峰：《多友鼎铭文を巡る歴史地理の問題の解決：周王朝の西北経略を解明するために、その一》，载于《中国古代の文字と文化》（东京：汲古書院，1999），第179—206页；见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160-161（《西周的灭亡》，第185—187页）。关于井氏的位置，见王辉：《西周王畿内地名小记》，第26—28页；卢连成：《西周矢国史迹考略及相关问题》，载于《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西安，1984），第236页。

区，但在特殊情况下，中央王廷也可派出民事行政官员在王畿以外地区执行特殊任务。例如，新近发现的四十二年逯鼎铭文中，一个负责林、泽的王室官员被派遣到新分封的杨国协助杨侯（杨国位于山西汾河流域）建立其国家。¹³ 这有力地证明了中央行政在西周国家行为——即建立新封国——的过程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而不应将其视为中央权力干涉地方封国内部事务的表现。在西周中晚期，这样的特殊使命一定不会很经常性地发生。

任命程序和册命金文

政府是由官员运作的，有学者认为，韦伯的“官僚制”本质上指的是由被任命的官员组成的一个行政机体。¹⁴ 因此，对官员的任命不仅是成功的行政管理的关键，而且当它在常规性和制度化的基础上通过预定程序进行时，它本身就是官僚化政府的一个确定特征。关于任命对于理解西周时期官员服务的本质和仕途发展的特殊意义我将在第五章中详细讨论，在这里，我将集中讨论任命程序的制度化问题，以此揭示西周行政的一般特征。

任命的程序在西周金文中被称作“册命”，字面意思指用册即一个文书来任命官员。在众多西周早期的青铜器中，只有大盂鼎（集成 2837）是为了纪念官员任命而铸；相比之下，同时期的大多数青铜器是为了纪念从周王或上司接受赏赐礼物而铸，或更多的是为庆祝军事功绩而作。然而，从西周中期早段开始，突然有大量的青铜器开始作为官员任命文件出现，使“册命”成为整个西周青铜器铭文资料中处于主导地位的主题。¹⁵ 如果铭文中出现的内容在西周贵族看来是他们生活中重要的事情，那么西周贵族对政府服务及其所附社会价值的态度一定也发生了一个巨大的转变。在西周早期，由周王亲自所作的任命或者是很少，或者可能被视为理所当然，因此不如因军功而受周王奖赏那样重要。¹⁶ 同理，从西周中期开始，这样的王室册命显然已成为一个制度化的程序，并能带来很高的社会威

望，因此值得花费大量的经济资源以作纪念。这种变化可能反映了周王对政府控制的加强和显赫公卿主导王廷政治的衰弱（这在第二章中已有论述）；它也显示出西周政府行政制度化的倾向。也许这两个过程是密切相关的，因为周王很可能通过将官员册命制度化来加强他对政府的控制。¹⁷ 从更广泛的意义讲，西周早期大扩张的结束意味着西周贵族获取军功荣誉机会的减少，他们因而转向更加强调政府服务，以此作为获取社会威望的一种方式。

在这里，真正重要的并不在于册命被记录在青铜器上，而是它们被记录下来的方式。西周早期的铭文只简单地提到周王命令一位官员去执行某个任务，最好的也只是像大盂鼎铭文记载了周王的训词。而关于王廷仪式的描述仅在记录地方封国建立的铭文中出现。¹⁸ 但从西周中期开始，我们发现大量的青铜器铭文不仅详细地记录了官员册命的内容（通常转载周王自己的话），而且以一种高度程式化的语言

13 关于这篇铭文，见《文物》2003年第6期，第6—15页。

14 见 Albrow, *Bureaucracy*, p. 42。

15 根据武者章多角度的统计，至20世纪70年代末，共发现册命铭文91篇。但吉本道雅仅以“册命”一词的出现作为判断册命金文的标准而将其数量压缩到40篇；这是不必要的，因为有些铭文显然记录了册命仪式的场景，但铭文中并没有用“册命”一词，如即簋（集成4250）和同簋（集成4271）。1980年后发现的册命金文的数量并没有一个准确的统计，但对册命金文总数的最保守的估计也应超过100篇。见武者章：《西周册命金文分类の試み》，第248—249页；吉本道雅：《西周册命金文考》，载于《史林》74.5（1991），第38—66页。最新发现的两件册命金文是师酉鼎及井伯颺簋，铭文分别发表于2004及2006年。见《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1期，第4—10、35页；《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3期，封面。

16 由于我们还有许多同时期其他类型铭文，这当然不是发现不足的问题。如果册命金文的缺少确实反映了实际进行的册命不多，那么一个可能的原因是，西周早期政府比较严格地执行着政府职位的世袭继承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周王对官员的册命可能不是必要的；即使周王进行了册命，可能也不受重视。

17 这个重要的变化很可能发生在周穆王时期，这应是这类铭文的最早年代，如盠方尊（集成6013）和盠方彝（集成9900）。该时间框架也与西周中央政府结构的发展即王家行政的独立以及内史从政府文书类部门的脱离相符合。关于盠器的年代，见第二章注82中的讨论。

18 例如宜侯矢簋（集成4320）在周王宣布封矢为宜侯之前，作为前序描述了该仪式的时间、地点和周王的动作。对该铭文的释读，见郭沫若：《矢簋铭考释》，《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第7—9页；唐兰：《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第66—71页。

形式，不厌其烦地描述了王廷册命仪式的实际程序。西周晚期的颂鼎（集成 2829；图12）铭文就是一个册命仪式的典型记录：¹⁹

隹（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才（在）周康邵宫。
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
廷。尹氏受王令（命）書，王乎（呼）史虢生册令（命）
頌。王曰：“頌，令（命）女官嗣（司）成周貯廿家，監嗣
（司）新寤（造）貯，用官御。易（賜）女（汝）玄衣黼
（黼）屯（純）、赤市、朱黃、緹（鑿）旂、攸（鑿）勒，用
事。”頌拜頌首，受令（命）册，佩呂（以）出。反（返）入
董（瑾）章（璋）。頌敢對揚天子不（丕）顯膏休，用作
（作）朕皇考彝（恭）弔（叔）、皇母彝（恭）妣寶賻（尊）
鼎。用追孝肅（祈）句，康龜屯（純）右（祐），通秉（祿）
永令（命）。頌其萬年賢（眉）壽，晄（峻）臣天子，需冬
（終）。子子孫孫實用。

107

对册命过程进行如此全面记录的铭文，在新发现的四十二年迷鼎及四十三年迷鼎中也可看到。²⁰事实上，这些青铜器的铸造年代十分接近，都在西周晚期，可能都作于宣王时期，它们以最成熟的形式反映了册命的过程。根据这些描述及其他铜器上的较短的、不完整描述，并以新近发掘的周原云塘祭祀建筑基址（图13）为其舞台，我们可以对册命仪式的一般流程进行一个概括性的描述。²¹

¹⁹ 关于颂鼎年代，见马承源：《商周青铜铭文选》3，第302—304页；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 285。

²⁰ 见《文物》，2003年第6期，第6—22页。

²¹ 如“绪论”中所述，“仪式”（ritual）有多种意思和不同形式。“册命仪式”（appointment ritual）本身是一个有政治及行政目的的程序，它们首先必须与祭祀祖先的宗教仪式区分开来；后者以与超自然的神灵沟通为目的，并且是建立在一个支持它的信仰系统上。虽然这两个程序有时候可能会接续进行，甚至互相增强，但它们的本质是不同的。



图 12 颂簋及其铭文（采自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第 4 卷第 410、412 页）

步骤1：周王到达

册命仪式通常在日出时举行，如“旦”字所描述的那样，周王第一个进入称为“宫”的建筑。这些建筑有时是王室宗庙，如康宫和穆宫，分属康王和穆王的宗庙；周王可能先在其太室对已故周王进行祭祀，但铭文中从没提到这一点。²² 然后，周王站在这些宫庙建筑外的平台上，面向南方。

步骤2：受命者进入

此刻，受命者从建筑大门进入，到达大殿南面的庭院。他站在庭院的中央，按惯例面向北，即周王所在的方向。有些铭文记录了受命者由一个更高级别的官员陪同进入大门，而在另外一些铭文中，这些陪同者在受命者进入之后才进入大门，然后就其位。²³ 无论何种情况，更高级别的官员通常会站在受命者的右方，以示位尊，学者通常称之为“右者”。²⁴

步骤3：宣读命令

接下来，很可能是右者向周王对受命者进行介绍，但铭文中对此并没有清楚描述。当所有人就位，周王便开始发布训令。许多情况下，铭文会记录周王命令一个官员，或者是内史或者是内史尹，大声宣读书面文件上的任命内容，该文件一定是事前准备好，并可能写在竹简上。²⁵ 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周王会先把文件交给一位官员，通常是内史尹，将由他手持文件；然后周王会叫另一位官员，通常是内史，来宣读册命内容。由于后者的情况只出现在西周晚期的一些青铜器上，所以这很可能是册命程序的一个新发展。²⁶

这个书面命令很可能事前就已准备好，并在册命仪式开始前写在竹简上；内容有时详细记录了所授予官职的名称及实际的行政职责。大多数情况下，册命文件会由宣读者口头宣读出来。文件上面还详细列出一份长长的赏赐品清单，包括鬯酒、官服、玉器和车马等，有时甚至会有土地；赏赐物往往是以上几种物品的不同组合。

册命仪式中令人感兴趣的一点是，这些赏赐品很少在册命仪式上被

直接交给受命者，受命者很可能在仪式结束后根据清单领取这些物品，因此在铭文中并没有记录。

步骤4：表达谢意

所有记录了周王主持册命的铭文都提到受命者的标准回应：向周王拜手稽首。虽然铭文通常陈述的是对周王功德和仁慈的颂扬，但在实际的仪式场合中，这无疑会包括用口头言语来表达感谢之情。

步骤5：文件交接

当仪式完成时，内史或内史尹将竹简文件交给受命者，可能这标志着王命从王室史官向受命者的有形转移。然后受命者将随身携带此文件走出庭院。

步骤6：回到王廷

不久，受命者会立即手持一块玉璋返回到庭院，将其献给周王。²⁷ 当时可能的情况是，受命者出来见到其一直等在王廷外面的他的侍

- 22 在后来儒家礼书如《礼记》记载，当古代君王授予官员爵位或赏赐时，他一定要在太庙中进行，目的是为了表明他并不打算独占整个过程，而是想在祖先的见证下进行。《礼记》中也记载君王会从堂上走下来，站在庭中靠近阼阶的位置。见《礼记》49，第1605页。
- 23 第一种情况的例子包括：吴方彝（集成9898）、师晨鼎（集成2817）及寰盘（集成10172）；第二种情况的例子有：师虎簠（集成4316）、豆闭簠（集成4276）及杨簠（集成4294）。武者章曾首先指出这种区别，见武者章：《西周册命金文分类の試み》，第270—276页。
- 24 如下文将详述，右者在西周行政管理中是十分“官僚化”的。实际上，根据后代的礼仪规定，周王（主人）应该站在右侧台阶上，并通过右侧台阶上下（称为阼阶）；因此站在右边就会面对周王，“右者”的地位很自然地要比受册命者高（图13）。
- 25 此前曾有学者误认为该文件是在任命宣布后，由史官在周王和受命者面前书写的。见黄然伟：《殷周青铜器赏赐铭文研究》（香港：龙门，1978），第90、95页。我在之前的一项研究中对铭文中册命程序的相关描述进行过细致比较，说明“书”字在这个背景中必须释为一个名词，周王的敕令文件亦在仪式前已经写好。见 Li Feng（李峰），“‘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50。
- 26 对这个更详细的程序的典型记述见前述的颂鼎、寰盘及四十二年逯鼎。后两件铜器无疑铸于宣王时期，而颂鼎也作于西周晚期。这充分反映出册命程序的进一步官僚化。关于册命仪式中书面文件的使用，可见下文的详细论述。
- 27 早期将铭文与传世礼仪文献结合起来对册命仪式进行的研究，见齐思和：《周代锡命礼考》，《燕京学报》，32（1947），第197—226页。

从，把他接受的册命文件换为玉璋，然后带回到王庭庭院献给周王。

后 续

仪式结束后，受命者会铸造一件铜器以作纪念；这就是百余篇记录了相同仪式的册命金文的来源，虽然有的铭文记录得详细些，有的记录得简单些。很可能的是，很多册命金文的内容直接复制了册命仪式上王命的文本内容，这些文本随后便在作器者家族史中保留下来。²⁸ 因此，册命铭文无论在风格上还是结构上都是高度标准化，也十分官僚化。²⁹

111 尽管铭文中对册命仪式具体细节的记录有所不同，但这可能反映出在文本环境 (Textual environment) 中——即通过铭文叙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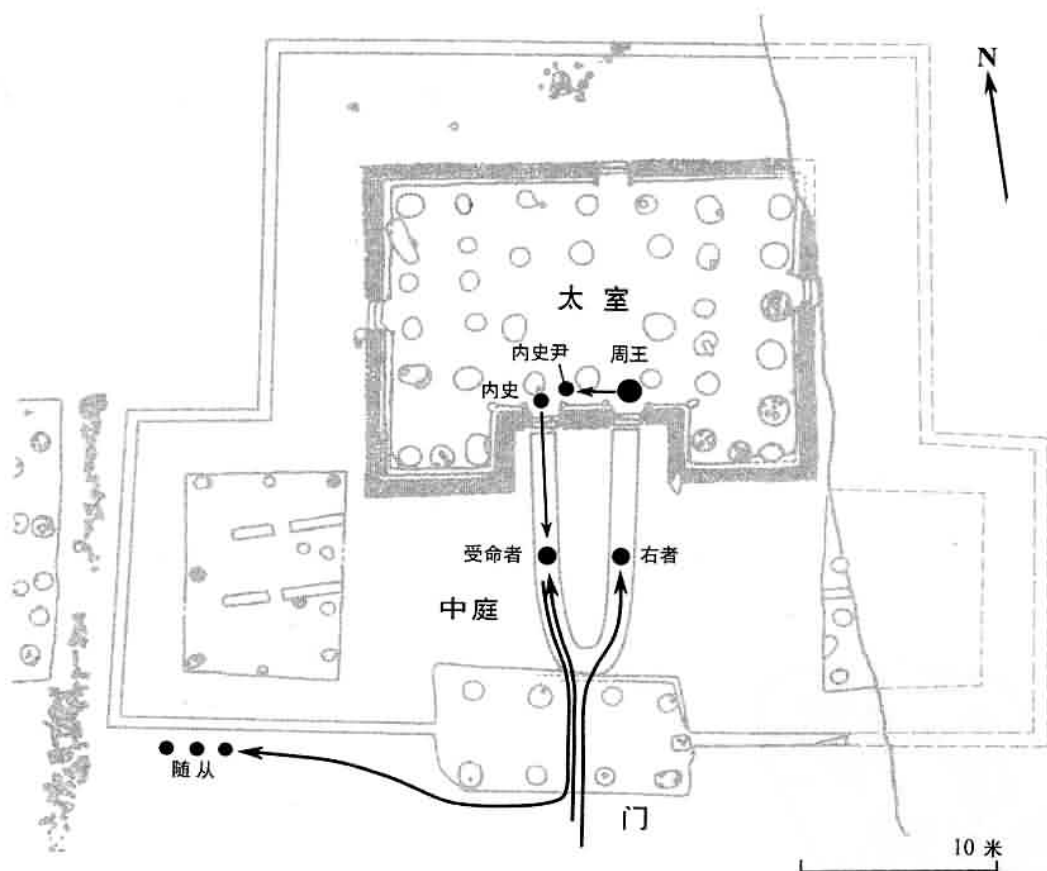


图13 根据云塘宗庙结构对册命仪式的复原
(建筑结构采自《考古》2002年9期，第5页，细节经修正)

件——文字表达的不同，而不是仪式实际内容的不同。实际上，册命程序是相当一致的，有特定的规则及其规定的适当的礼仪。现在我们所掌握的百余篇册命金文可能只是西周时期铸造的所有记录册命程序的青铜器铭文中极小的一部分，那么这意味着，以任命官员（或确认前命）为唯一目的的这个程序在西周中晚期一定在不同的地方由周王主持进行了数百次，它是西周中央地区贵族政治生活中一个突出的组成部分。更重要的是，仪式的参加者被分成两个班别，即周王及其文秘类官员与受命者及其所属行政部门的权威。这种分类模式在所有册命仪式上均保持一致；甚至是周王及仪式中不同角色的官员所站立的空间位置也是固定不变的。册命仪式的这些规定与频率有力地证明该仪式是一个十分官僚化的程序。而且，一个任命需要经过如此正式组织的程序，这本身就是政府官僚化运行的良好证明。此外，一百多件青铜器被铸造以记录该程序，这说明从西周中期开始，对政府服务的程式化认可对西周贵族来说已经成为一种高度渴求的事情，而得到这种认可的机会将赋予官员“一种特殊的社会荣誉”，这便是韦伯提到现代官僚时所做的相应表述。³⁰

文字记录的使用

册命仪式令人印象深刻的一个地方在于书面文件的广泛使用，这也成为西周政府行政过程的显著特征。顾立雅（Herrlee Creel）曾在文献的基础上对西周政府制作及保持文字记录的能力进行分析，

28 关于书面文件转变成铜器铭文，见 Falkenhausen（罗泰），“Issues in Western Zhou Studies,” 145-146, 161-167; Li Feng（李峰），“Ancient Reproductions and Calligraphic Variations: Studies of Western Zhou Bronzes with Identical Inscriptions,” *Early China* 22 (1997), 40-41.

29 册命金文本身除了对册命仪式的描述，一般都会包括：1)在铭文开始部分介绍册命仪式的日期和地点；2)在描述册命仪式后是献词部分，介绍该器物是为谁而做；3)最后一行要求受命者的后代永远使用该铜器。关于对册命铭文的整体讨论，也可见 Virginia C. Kane, “Aspects of Western Chou Appointment Inscriptions: The Charge, the Gifts, and the Response,” *Early China* 8 (1982-1983), 14-28.

30 见 Weber, “Bureaucracy,” 199.

并将其看作是取得组织结构稳定的一个重要方式。³¹就字面而言，“册命”包含了对一个“册”的使用，册则用竖条的竹简由绳子编织而成，以作为书写的媒介。这说明西周中晚期大部分政府册命中实际上都是以“书面形式”来完成的。当然，册命仪式上书面文件的使用也与以内史尹或作册尹为首的内史官员的权力上升有关，这一点在第二章中已讨论过。实际上，他们是负责制造这些书面文件的官员。

事实上，有数篇铭文包括上文提到的颂鼎显示，在册命仪式中预先准备好的文件会被转交给受命者，但这些铭文以前曾被误读。例如在颂鼎中，周王将“王命书”交予内史尹、并命史虢生对颂宣读；其后该文件被转交给颂，颂将其带出庭院交给他自己的侍从。最近发现的铭文为这种情况又增加了几例证明：在四十二年逯鼎中，内史尹接受“书”，其由史臧宣读；在四十三年逯鼎中，这两位官员调换了位置，内史尹变成了宣读者。³²但是，在一篇较早的铭文——免簋（集成4240）中措词上略有不同：“王受乍册尹书卑册令免。”³³在所有这些铭文中，“书”的使用明显与“册”不同，有特殊的含意。“册”表示文件的物质形态，而“书”指的是文字写作或应更准确地释为一篇“文章”或一个官方的“法令”。总之，我们显然不应忽视“书”所带有的官方的和官僚化的价值，它显然有别于册命金文中出现的“册”。

新的证据显示，官方的文书记录不仅在周王廷上产生、使用，而且也超越了这个范围。吴虎鼎（集录 364）铭文记载了周王（很可能是宣王）命令将一块土地转让给吴虎的事情。王室官员膳夫丰生及司土雍毅宣读王命后，在当地官员的协助下，将受领者带到要转让土地处划定边界。边界划定后，该转让随着史官将“书”交给受领者而正式结束。该史官是（内史）尹的同僚，他因此收到受领者送给他的礼品。这篇新铭文表明，土地转让之类的事情在西周社会中实际上也是通过文书的使用来完成的。在这个特殊例子中，由于被转让的土地之前属于一个叫吴盂的人，后来被王室控制并按照厉王的

意愿将其转让给他人，因此该文件由王廷颁布并由王室史官将其交给受领者。这篇铭文可以使我们很形象地看到西周晚期民事行政程序的官僚化程度以及文书在西周政府中所扮演的角色。类似的土地转让程序也可见于其他铭文，并经常涉及史官在其中的作用。一个有名的例子是倮生簋（集成4262），我在“绪论”中已讨论过，其记述了从格伯到倮生的土地转让。作为交换，格伯得到了一匹马。当该交易完成后，有关地券（推测应是书面文件）被分成两半供买、卖双方持有；并且其史官实际上铸造了这件青铜器来“典”此宗交易，这当然意味着起草今天所见的铭文以记录此事。关于在司法背景中文书的使用可见散氏盘（集成10176），该盘记录了矢与散的边界划分（今宝鸡地区）。在该转让程序结束时，有关官员正式绘制了一副新地图，很可能是作为新签和约的一个附件。当然该和约显然是一个书面文件，并且上面有一个史官的签字为实。³⁴

上述铭文充分体现了文字书写在西周行政管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在社会中的广泛使用。

有一点不清楚，但其实是令人怀疑的，即西周政府中是否有相应的文书手册来规范官员的政府行为；这也是现代政治学家用来定义现代官僚政府的因素之一。³⁵ 但不管怎样，书写被用于官方的沟通并被用于记录西周行政机体的运作。文字书写在行政中的广泛使用应被理解为是西周不断扩大的书写文化中的一个部分。正如我在

31 见 Creel（顾立雅），*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pp. 123-129。

32 关于这两篇铭文，见《文物》2003年第6期，第6—17页。

33 之前学者对这些铭文有所误解。黄然伟释“书”为动词，并将其理解成好像一个史官，如颂鼎中的尹氏及寰盘中的史噩，在周王面前书写文件。见黄然伟：《殷周青铜器赏赐铭文研究》，第90、95页。关于对不同铭辞的比较和对此误读的修正，见 Li Feng（李峰），“‘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50。

34 西周司法行政中书写的使用，见 Laura Skosey（郭锦），*The Legal System and Legal Tradition*, pp. 126-127。

35 见 Pugh 等，“Dimensions of Organization Structure,” 75-76。在西周时期，周王往往是对接受册命的官员给予口头训导，表达王室“希望”官员们好好为政府服务。

另一项研究中提到，商代甲骨文几乎全部发现在一个地方——商都安阳，且严格地作为占卜记录；而西周青铜器铭文则发现在整个西周国家的各个地方，这标志着西周时期是中国文字书写传播最重要的时期之一。³⁶ 显然，文字书写不仅限于周中心地区和地方封国，而且也用于一些与周可能有着不同文化传统的周边地区。³⁷ 文字书写在西周国家管理中显然发挥了一个至关重要的作用。

对官员工作地点的考证

讨论了西周政府一些基本的运行特征后，我们现在应该提出一个更基本的问题：西周官员的工作地点是什么样的？或者说，西周官员在哪里处理他们的政府行政事务？在第二章，我讨论了卿事寮作为一个政府部门的重要性。它当然不仅是一个民事官员的集合体（如有人将其读为僚），而且意味着一个有形的物化空间；这个空间有属于它的一个书记类文员的集合体，并且极有可能包含一群提供后勤需要的男、女仆庸。如前所述，（寮）字形实际上指的是“宫”一类的建筑，里面有灯火彻夜照明。³⁸ 该字形的确向我们传递了一种强烈的讯息，即在一个有形的物质空间里进行常规的、持续性的活动。这样一个公共空间可能被看作是一个“一般性官署”，具有不同民事行政职责的官员也许聚集在此讨论他们的事务。而且，我们发现“宫”字本身可指的不同的建筑物，其中就包括周王及其官员实际执行他们行政职责的地方。过去，关于“宫”字的含义在金文权威专家之间产生过一些重大争论。有些人认为宫是周王的居所，与拜祭祖先的“庙”相对应；其他人则认为以“康宫”为首的各类宫均是指宗庙。³⁹ 为了阐明“宫”所指建筑结构的不同性质，需要对有关资料进行一个系统的掌握。根据我之前所做的统计，在99件提到“宫”的铭文中，有45个带有不同名称的“宫”，
115 其中包括显然是不同功能的建筑。⁴⁰ 虽然这些建筑皆被称作宫（在几个例子中称为庙），但它们出现在铭文中的方式却可以根据一定的

准则清楚地加以区别。因此,根据它们出现在铭文中的语言背景,对宫一类的建筑进行分类是可能的。例如,最常见的类型是以周王的称谓如康、昭或穆来命名的宫。1962年唐兰在其著名的文章中指出,这些宫是已故周王的宗庙。⁴¹另一类宫是以一般性词语来命名的,如湿宫、华宫;虽然这些宫命名的原因不同,但它们显然构成了不同于周王宗庙的一种类型。⁴²事实上,唐兰也承认,有些以一般性词语来命名的宫是周王的居所。⁴³第三种类型对于我们研究西周行政是最有意义的,许多宫以职官名称或个人名字命名,如师泉宫、司土泂宫;铭文中共有十多个这样的宫。⁴⁴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这些建筑被视为已故官员或非官员的宗庙,但就铭文的内容来看,这个看法似乎是很有问题的。⁴⁵

周原考古工作实际发现了多处建筑基址,在当时可能被称为

36 见 Li Feng (李峰),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 19 (《西周的灭亡》, 第26页)。

37 见 Li Feng (李峰), “Literacy Crossing Cultural Borders,” 210-421。

38 见周法高:《金文诂林》,第4813—4814页。

39 持第一种看法的学者有郭沫若和陈梦家,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7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第87—91页。唐兰持相反意见,见唐兰:《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铭文考释》,载于《国立北京大学国学集刊》,4.1(1934),第22—25页;《西周金文断代中的康宫问题》,第15—48页(特别见31—32页)。有关康宫释义的争论,见 Shaughnessy (夏含夷),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199-201; Leon Vandermeersch, *Wangdao ou la Voie Royale*, vol.1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Orient, 1977), pp. 74-118。

40 关于西周金文中“宫”的含意,可另见 Li Feng (李峰), “‘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4, 65-71。

41 见唐兰:《西周金文断代中的康宫问题》,第30页。

42 其他属于这一种类的宫有殷宫、学宫、驹宫,全部出现在西周中晚期的铭文中。

43 从铭文可知,驹宫是一个特殊的地方,是周王进行“执驹”仪式的地方;学宫明显是年轻贵族学习射艺的地方;华宫及殷宫在后代文献中指穆王的居所。湿宫照字面解释是地势较低的宫,可能因其位处较低的地方而被命名。

44 其他还有师司马宫、师虺宫、师秦宫、师田宫、师汙父宫(师汤父宫?)、太师宫、犀宫、麦宫、濂宫、庚嬴宫。师汙父宫出现在牧簋(集成4343)铭文中,发现于北宋时期。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我已指出“师汙父宫”可能是北宋学者对“师汤父宫”的误抄,见 Li Feng (李峰), “Textual Criticism and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pp. 280-297。

45 例如,白川静将大部分这类“宫”释为西周官员的宗庙,见白川静:《金文通释》,14.37: 818, 19.104: 364, 20.109: 402, 22.124: 11; 吴镇烽:《金文人名汇编》(北京:中华,1987),第73、195—196页。

116 宫。事实上，考古发掘显示了这些建筑基址的结构构成间存在强烈的对比，正如铭文显示出它们有不同的名称一样。例如，最近在云塘发掘的建筑基址是由一个正殿及两个小建筑组成，形成一个倒“U”形状，周围有围墙围绕，与战国时期的秦国的宗庙十分相似（图13）。⁴⁶ 云塘及齐镇发现的建筑基址群可能即是上述铭文中提到的王室宗庙，它们都位于周即周原地区；虽然目前这属于推测，但不是不可能。一个鲜明的对比是，早前在凤雏及召陈发现的建筑基址群，两者在结构上彼此有所不同，而他们较之云塘——齐镇的建筑则更为复杂与不同，应该包含了更广泛的社会和政治活动，其中包括周王或官员的居所。⁴⁷ 尽管我们不可能将铭文中“宫”的不同类型套用在实际发现的建筑基址上，而且这样做也不可行，但将这两种证据结合起来应该可以充分让我们注意到西周建筑基址在结构及功能上的区别。

在最近一项研究中我提出，很多属于上述第三类的宫室实际上是作为政府的“官署”，西周官员在那里行使自己的职权，有些同时还可能是官员的居所。⁴⁸ 这个新结论的理由在于：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可以将铭文中宫的名字直接与同铭中所提到的在这些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某个官员或非官员联系起来。关于这种宫类建筑同与它相关的人员之间的密切关系可以在许多例子中得到最好的证明，如庚嬴宫、麦宫、师司马宫、犀宫及谦宫等。⁴⁹ 在另外三个例子中，尽管具体讲到这些宫的铭文中并没有同时提到可能用其名字命名这些宫类建筑的个人，但是他们在同时期的其他铭文中作为非常活跃的高级官员而出现。⁵⁰ 关于这些证据，我在以前的文章中已做详细说明，在此不再重复；⁵¹ 但可以肯定的是，当一个宫类建筑在铭文中是以某人的官名或私名命名时，这个宫类建筑实际上是处在该官员或个人的权威或职权管理之下的。此外，就地理位置来讲，这些宫与王室宗庙形成鲜明的对比：王室宗庙专门设在一个地方——周（即周原），但第三类的宫则分布在不同的城邑，且彼此有一定的距离。⁵²

所有这些对西周政府行政暗示了什么？一个重要的事实是，这些宫类建筑明显是在个别官员的权威管理之下，但铭文却清楚表明，它们大部分都是官员进行正常政府工作的地方。换言之，执行政府职能的这些地方与我们现代意义上的“办公室”（古称官署）相似。这自然带出了一个问题：西周时期官员的私人生活是否已经从他的公共活动中分离出来？在韦伯看来，这种分离是“理想化类型”的官僚的必要因素。⁵³ 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建筑也很可能是其名字被用来命名宫名的官员的私人住所。因此，关于西周政府的运行模式，这是十分有趣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有些一般性官署如卿事寮，其官员工作的地方可能在远离其居所的地方；最迟在西周中晚期，太史寮可能也是这样的公共政府空间，以供大量史官在此工作。军事方面，例如多友鼎（集成2835）提到献宫，这似乎是一个特别的宫，是军事将领呈献战俘的地方；晋侯苏钟（集录35—50）中

46 《考古》2002年9月，第3—26页；关于云塘及齐镇建筑基址的宗教功能，见徐良高和王巍：《陕西扶风云塘西周建筑基址的初步研究》，《考古》2002年第9期，第27—35页。

47 关于凤雏建筑基址，见《文物》，1979年第10期，第27—34页；有关召陈建筑基址，见《文物》，1981年第3期，第10—22页。另见Hsu（许倬云）and Linduff（林嘉琳），*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pp. 289-302。关于这些建筑基址的性质过去已有相当大的争论。有些学者认为，它们特别是凤雏基址是进行宗教活动的宗庙，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是西周贵族家族的居所。云塘及齐镇建筑遗址的新发现，以其清晰的结构对比，动摇了以往认为凤雏和召陈这两处建筑属于宗教功能的看法。关于第一种意见，见《文物》，1979年第10期，第33—34页；尹盛平：《周原文化与西周文明》（南京：江苏教育，2005），第447—465页；关于第二种意见，见丁乙：《周原的建筑遗存和铜器窖藏》，《考古》1982年第4期，第398—401页。

48 见Li Feng（李峰），“‘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1-72。

49 例如，庚嬴卣（集成5426）记载了贵族妇人庚嬴在庚嬴宫接受周王——很可能是穆王的赏赐，这个宫应是庚嬴所居住的。同样地，有一组铭文包括邢国的一个高级官员麦所铸造的麦盃（集成9451）、麦方彝（集成9893）和麦鼎（集成2706）记录了邢侯到访麦宫，并赐予官员麦一些金属的事情。这些例子清楚表明建筑“宫”是以居住者的名字命名的。

50 如与师戏太室、司土洮宫及师汧父宫有关的师戏、司土洮及师汧父（师汤父？）。

51 见Li Feng（李峰），“‘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3-14。

52 例如，师司马宫、师泉宫和师汧父宫都位于周，太师宫在宗周（镐京），司土洮宫东部成周，师田宫则在永。

53 见Weber, “Bureaucracy,” 197。

提到的师宫位于东部成周，是成周八师的总部所在。另一方面，在这些一般性官署之下，政府事务很可能或多或少地以一种“私人”的方式进行；也就是说，政府职能多集中附加在由具体官员占居的宫类建筑上，并随着官员任职的变动而移动；而不是固定在某个有特定职能性质的建筑上，这样可以在不同时期把不同的官员调入调出该建筑。换言之，这个空间很可能是根据任职者的情况指定，而不是把官员安排在一个有特定职能的指定空间。虽然根据宫室名字所得出的这个看法有很多推测的成分，但它是对我们目前所掌握的证据的最合理的解读。此外，铭文中很少提到有特定职能如司土或司工类的官署（假设有不提具体官员名字的“司土宫”、“司工宫”等），而担任这些官职的官员在铭文中却经常出现。因此，这与上文的结论是一致的。我们有一个例子是师司马宫，师司马可以考证为司马井伯，他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但这个例子是一个特例，因为它属于六师和八师的组织机构，并不能反映民事行政的情况。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西周官员只在上文讨论的这类“宫”中执行其职务；王室宗庙也是举行册命仪式的地方，册命仪式之前可能就是一个祭祀祖先的宗教环节。同样，宗教活动也可以在宫类建筑中举行。但这些以个人名字命名的宫，其存在对于西周行政来说是很意义的，并在政府职能的实际分配中显示出强烈的个人作用。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周王频频到访这些受个别官员权威管辖的“宫”并在那里主持册命仪式，正如这些官员到周王宫室参加活动一样。稍后本章将详细讨论这一点。

第二节 西周中央官僚的运作

相对大量的册命金文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向我们展示了西周中央官僚的实际运作。本节中，通过细读相互关联的铭文的内容，将进一步考察它们带给我们的对西周行政的启示。从这些铭文中

发现的一些规律，可以使我们探讨关于西周行政的本质以及官僚化水平等很多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册命仪式的安排、政府职能的专门化、西周政府中的个人关系以及行政命令的阶梯结构。把所有这些问题放在一起，将有助于我们全面理解西周政府是如何实际运作的。

册命仪式的安排

首先必须注意的是在同一地点举行的册命仪式，因为它们可能会表现出一些重要的联系。经常举行册命仪式的地方是在王室宗庙，如周王在康宫举行过对15个官员的册命；在太庙举行过对9个官员的任命。⁵⁴但是由于王室宗庙本质上是祖先祭祀的场所，在那里也可以进行别的活动，所以这些例子可能不会像在个别官员监管的建筑（上述第三类宫）里进行的册命那样提供详细信息。而后者可以为我们关于官员册命安排背后的逻辑提供十分重要的信息。事实上，我们有两组有这样联系的铭文。

第一组由五篇铭文组成，包括师盂簋（集成4277）、师晨鼎（集成2817）、癸盥（集成4462）、谏簋（集成4285）及宰兽簋（集录490）。⁵⁵这五次册命不仅全都在师盂宫中举行，而且四次册命中，“右者”都是由司马共一人担任。这些铭文中提到的司马共和内史年之间可以互相参照，再加上它们提到的师俗、癸、荣伯等官员，都有助于我们确定这些人物所属年代为西周中期。⁵⁶让我们看看其中的两篇铭文：

54 有关这些数据，见 Li Feng（李峰），“‘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65。

55 关于后来发现的宰兽簋，见罗西章：《宰兽簋铭略考》，《文物》，1998年第8期，第83—87页。

56 关于司马共和内史年在懿王一孝王期间的年代位置，见 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119-120。微氏宗族的世系有助于确定癸盥大概属于孝王时期，见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第85、90—93页。师俗在永盂（集成10322）中为师俗父，在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中为伯俗父，这两件器物的年代大致为共王—懿王时期。简言之，这五件铜器的制作年代十分接近，都属于西周中期，大致从懿王到孝王的时期。

师隰簋(集成 4277):

隹(惟)三年三月初吉甲戌,才(在)周師象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嗣(司)馬共右師隰入門,立中廷。王乎(呼)乍(作)冊內史冊令(命)師隰:“觀嗣(司)伯人。⁵⁷易(賜)赤市、朱黃、旂。”隰拜頤(稽)首:“天子其萬年寶(眉)壽黃耆,吮(唆)才(在)立(位),隰其蔑曆,日易(賜)魯休。”隰敢對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寶。其萬年永保,臣天子。

师晨鼎(集成2817):

隹(惟)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師象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嗣(司)馬共右師晨(晨)入門,立中廷。王乎(呼)乍(作)冊尹冊令(命)師晨(晨):“疋(胥)師俗嗣(司)邑人隹(惟)小臣、⁵⁸善(膳)夫、守□、官犬,眾莫(鄭)人善(膳)夫、官守友。易(賜)赤烏。”晨(晨)拜頤首,敢對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朕文且(祖)辛公罔(尊)鼎。晨(晨)其□□世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首先,有趣的是师隰及师晨都是在三年三月甲戌日早上被任命,而且很有可能这两位官员在同一仪式上接受册命。师隰受命监管伯人,师晨则受命作为师俗的助手,协助监管邑人及郑人;所谓“邑人”和“郑人”分别都是由一批低级民事官员组成。⁵⁹显然,师隰和师晨都被任命为主要城邑的民事官员,而且他们的册命可能是在同一仪式中进行。这两个相关册命的例子表明,册命仪式可能并不是由周王随意委任官员的一个程序,而可能是根据某些规则进行的。它们至少显示出将同类官员归入相同仪式的倾向,而这个仪式或许即是为了某种特别的目的而安排的。

通过对谏簋及新近发现的宰兽簋进一步释读,表明这两个册命同样具有民事行政的性质:谏受命管理王圉,宰兽负责监管王室

宗庙康宫的侍从及仆庸。如果这两件铜器都铸于西周中期同一个王世里，两个册命至少也相隔一年。有别于师隰及师晨的民事职务，谏及兽被命负责王家事务。另一方面，癸盥只是记载了周王对癸的一个赏赐，却没有记载对其进行职官册命。由于这五例册命都在师隰宫举行，自然便带来关于特定建筑的行政功能问题。但是，由于建筑是受某个官员权威管辖，在这里是师隰，因此可以理解该建筑的行政功能可能取决于师隰在西周政府中的任职；正如我最近曾指出，一个官员的政府职位是可以随时间而变换的。⁵⁹ 虽然如此，师隰宫仍然显示出十分强烈的民事行政特点，与另一个建筑师司马宫的功能形成强烈的对比。

师司马宫出现在两篇册命铭文中：师癸簋（集成4283）及养簋（集成4243）。师癸簋及养簋中出现的井伯可以确定它们的年代稍早于上述五篇铭文，属穆王或恭王时期。⁶¹ 根据师癸铭文，师癸受先王之命监管邑人中的师氏，该任命得到现任周王的确认。显然，师癸被任命管理邑地驻守的一组地方军事人员。在养簋铭文中，养受命保护五邑的堰，该工作也被认为属于军事性质。⁶² 必须注意的

122

57 铭文中的𠄎字是一个未解决的问题。过去曾释作“并”或“兼”，意指同时担任某职。但是，这种解读与字形的关系不大，而且也没有铭文用这个字来表示第二个职务。1957年郭沫若提出释其为“掇”，有掌管的意思，这个读法被后来很多学者所遵从。见郭沫若：《殷虚书契考释》，《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第5—6页。吴匡和蔡哲茂在1993年发表的一篇长文中为郭说提供了字形“证据”。他们释左边的字旁为“彗”，古音读作习，而且由于“掇”字来自“习”，在一些文献中假借为“掇”的读音，因此两位学者指出，该字实际上是掇的古体字。见吴匡、蔡哲茂：《释𠄎》，《故宫学术季刊》，第11卷第3期（1993—1994），第92—93页。尽管该释读可以用来解释大多数例子，因此在这里沿用，但我认为对该字字形的联系还不能确定。

58 “正”是有关西周政府，尤其是官员服务的一个关键词汇。它的意思及含义将在第五章中全面讨论。

59 对这两篇铭文更加详细的解释，见 Li Feng（李峰），“‘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20-22。

60 见 Li Feng（李峰），“Succession and Promotion,” 1-35。

61 有关井伯的年代范围，见 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118-120。

62 有关释读，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22页。

是，师司马宫可能受司马井伯权威的管理，他在两次册命中均担任了右者角色。“师”字在这个例子中很可能有一个特别的意思，即司马井伯是六师的司马，但不是卿事寮“三有司”中的司马；后一职责可能由经常参加民事行政官员册命仪式的司马共所担任。

从官署功能的角度看，册命安排的这种现象尚且需要更多证据的支持；这在将来可能会使西周中晚期政府官署专门化的研究更为清晰深入。在不过度地强调我们目前的证据这个前提下，我们有理由认为，西周中期已经发展出对个别行政官署的某些界定，这使得相似行政职务的候选者被安排在相同的建筑中接受周王册命，甚至是经历同一册命仪式程序，如师觶簋和师晨鼎便是最典型的例子。这样一个划分很可能首先发生在民事行政和军事职能之间。因此，如上文所述，虽然一个官署的空间位置可以根据官员任职的改变而变更，但是只要它是在该官员的任期之内，也就是说它是在由之得名的官员的行政权限之下，那么发生在该建筑中的政府行为似乎已经有了充分的专门化界定了。

中央政府中的人际关系

册命仪式中一个特殊的角色是右者，他负责带领受命者进入庭院，并将后者介绍给周王。由于这样的官员频繁出现在册命铭文中，因此他们的政治地位特别是行政职能在过去使许多学者感到困惑。例如杨宽曾指出，铭文中的右者是朝廷的显贵，位列“公”和“卿”的行列，一般比由他们介绍给周王的官员级别要高。⁶³ 另一方面，汪中文曾试图建立右者与受命者之间的一种合理关系，但他的讨论完全集中在右者的官职名称（或等级）与受命者官职名称之间的关系，并且错误地认为师是一个单一、特定的官职。最后，汪中文未能发现右者与受命者之间任何一致的关系，他得出的结论是二者的组合是随意性的。⁶⁴ 总之，右者的重要性在之前的研究中得到认可，但其在西周政府行政中的作用却未

123

得到充分的理解。

显然，册命过程反映出的右者与受命者之间的关系是理解西周中央官僚体系运行的关键。如果我们可以发现一些常规性，或者说如果在册命仪式上对被册命官员的右者的选择上遵循一定的规则，那么我们当然可以说明西周政府的实际运作中存在着这样的工作组合（workgroups）。也就是说，西周政府中职责类似的官员在一个共同的、独立的程序中趋向于协同工作；西周政府的行政行为可能也结合了数个这样概念上相互分离的程序。如果是这样，那么问题是：至少从铭文信息丰富的西周中期开始，这些程序（processes）是怎样与我们在第二章中讨论的西周中央政府的整体结构划分联系在一起？由于任何有关规律性的研究都必须建立在对数据的全面掌握上，因此我们有必要通过系统的研究，对册命仪式上右者及其所陪同的官员的政府职位进行比较。

截至2006年12月，在71篇记录了册命仪式或在相关礼仪上接受周王赏赐的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共有41位右者陪同了65名受册命官员（见表1）。其中有20个例子不能确定右者的政府职务（第51—70例），另外有两个特例（第24、26例）记录了东部封国的诸侯在王室大臣的陪同下受到周王赏赐，⁶³ 其余的49个例子仍然构成了一个比较可观的数据，我们可用来确定右者与受命者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一种规律性。在第一组（第1—9例）9个例子中，8个王家的宰作为右

130

63 见杨宽：《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载于《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专刊第2册，西安：1984），第100—113页。

64 汪中文：《两周官制论稿》（高雄：复文，1993），第46—48、58—62页。他将师作为一个特定的官职，因此他发现在册命仪式中师的右者来自政府很多部门。如第五章将讨论的，师并不是一个官职，而是一种身份地位，表明一个官员过去曾经的军事生涯。

65 第一个例子是应侯钟（集成107—108），记载了应侯到陕西周都镐京觐见周王；觐见时，他由一位地位显赫的大臣——可能是司土荣伯陪同。第二个例子是晋侯苏编钟（集录35—50），记载了晋侯从东部联合战役归来后在成周觐见周王；在典礼上，他由司工扬父陪同。由于这些是地方诸侯觐见周王，因此由一个代表中央政府、地位显赫的大臣作为右者是合乎逻辑的。

者出现。他们陪同的9个受命者中有6个——望、蔡、害、吴、颂和师簋获得与王宫有关的职务。特别是望被任命为在毕的王家事务的主管(铭文中称为“毕王家”;望簋;集成4272),而蔡在册命仪式上由宰芻陪同,也被任命为“宰”,负责王家内外事务(蔡簋;集成4340)。⁶⁶ 在其余的三个例子中,两个只简单记录了周王赏赐礼物;最后一例则记载了楚被委派一个可能与宫室有关(也可能与其无关)的职责。⁶⁷ 因此,情况其实很清楚:在可以确定的例子中,由王家的总管宰所陪同的官员全部被任命为在王家工作的官员。王家官员及宰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固定及完备的。在这些例子中,右者实际上是被任命为王家行政官员的未来上司。

我们有11位官员是职衔为司土、司徒及司工之类的中央政府的民事行政官员(第10—27例),他们在册命仪式上作为右者出现。在他们陪同受命的18位官员中有9人——南季、师颖、速、殷、扬、此、山、同及师询(第10—16、18、19例)被任命为民事行政官员。他们有些负责乡村地区特定地方的民政事务,有些则负责管理主要城邑内及周围地区的某些人口族群。⁶⁸ 也有一些例子,如司徒单伯担任了司工扬的右者;司工液伯担任了司土师颖的右者。但总体来看,上述官员形成了一个有趣的民事行政官员的专业团体,他们的

⁶⁶ 在另外四篇铭文中,害受命监管“夷仆”及“小射”(害簋;集成4259);吴则受命管理“旆”及“叔金”(吴方彝;集成9898;在此例中,我们实际上知道吴是一名内史和作册,是王家行政中的一员,这在第二章中已讨论过);颂受命负责管理王都仓库,并可支配王宫侍从(颂鼎;集成2829);师簋受命管理辅及钟鼓演奏者,该职位由师簋家族世代担任(师簋簋;集成4324)。关于这些铜器的年代,全部属于西周中—晚期,具体请参考附录二。

⁶⁷ 在余下的两个事例中,受命者是癸及裘。楚受命为莽图官舟的负责人(楚簋;集成4246)。

⁶⁸ 南季(由伯俗父陪同),受命协助伯俗父处理诉讼事务(南季鼎;集成2781);师颖被任命为司土(师颖簋;集成4312);速以吴的职位(掌管四方的虞和林;其册命见速盘)受命协助长父奠定他的封国杨(四十二年速鼎;《文物》2003年第6期,第6页);殷受命管理东鄙五色(殷簋;集成487—488);扬受命管辖量地,负责管理甸、居、甸草、寇及工事等事务(扬簋;集成4294);此受命监管邑人中的膳夫(此鼎;集成2821);善夫山受命管理甍地的饮献人,以补充宪司库存(善夫鼎;集成2825);同受命协助吴太伯掌管塙林虞牧(同簋;集成4271);师询受命管理居住在周都地区的一些外来部族人口(师询簋;集成4342)。

表1 右者与受命者/被赏赐者的关系

右者	受命者	铭文	受命者职官、职责
1. 宰留	蔡	蔡簋	昔先王既令汝作宰，嗣王家。今余……令汝眾留翬正對各，死嗣王家外內……嗣百工，出入姜氏命。厥有見有即命，厥非先告蔡，毋敢侯有入告
2. 宰佃父	望	望簋	死嗣畢王家
3. 仲佃父（宰）	楚	楚簋	嗣莽圖官內師舟
4. 宰犀父	害	害簋	用養乃祖考事，官嗣夷僕小射
5. 犀父（宰）	癸	十三年癸壺	
6. 宰弘	頌（史）	頌鼎	官嗣成周貯二十家，監嗣新造貯，用宮御
7. 宰肅	作冊吳	吳方彝	嗣旂眾叔金
8. 宰琀生	師釐	師釐簋	在昔……先王既命汝更乃祖考嗣小輔。今余……命汝嗣乃祖考舊官小輔眾鐘鼓
9. 宰頤	袁	袁盤	
10. 司土戌	殷	殷簋	更乃祖考吝（友），嗣東鄙五邑
11. 司徒單伯	扬	扬簋	作嗣工，官嗣量田甸，眾嗣居，眾嗣芻，眾嗣寇，眾嗣工事
12. 司土毛叔	此	此簋	旅邑人善夫
13. 南宮呼（司土）	善夫山	善夫山鼎	令汝官嗣飲獻人于覓，用作憲司貯
14. 司工液伯	師穎	師穎簋	先王既令汝作嗣土，官嗣詠聞
15. 司工散	吳速	四十二年速鼎	命汝莫長父（于楊）
16. 伯俗父	南季	南季鼎	左右俗父嗣寇
17. 司土榮伯	宰獸	宰獸簋	翬嗣康宮王家臣妾庸

(续表)

18. 荣伯	同	同簋	差右吳太伯嗣場林虞牧，自 流東至于河，厥逆至于玄水
19. 荣伯	師詢	師詢簋	令汝惠雖我邦大小酋
20. 荣伯	康	康鼎	王令死嗣王家
21. 荣伯	輔師釐	輔師釐簋	更乃祖考嗣輔
22. 荣伯	衛	衛簋	
23. 荣伯	弭伯師籍	師籍簋	
24. 荣伯	應侯	應侯鍾	
25. 司徒南仲	無惠	無惠鼎	官嗣缸王復側虎臣
26. 司工揚父	晉侯蘇編鍾		伐東國
27. 司工達	親	井伯親簋	更乃祖服，作冢嗣馬
28. 司马共	師餘	師餘簋	甞嗣僕人
29. 司马共	師晨	師晨鼎	疋師俗父嗣邑人：唯小臣， 善夫，守□，官犬；眾鄭 人：善夫，官守友
30. 司马共	諫	諫簋	先王既令汝甞嗣王囿
31. 司马共	癘	癘盨	
32. 司马寿	吳速	四十三年速鼎	官嗣歷人
33. 武公	南宮柳	南宮柳鼎	嗣六師牧，場，虞口；嗣 義夷陽佻事
34. 武公	殽	殽簋	追伐南淮夷
35. 穆公	盪	盪方尊	嗣六師王行參有嗣：嗣土， 嗣馬，嗣工。甞嗣六師眾八 師藝
36. 備中	呂服余	呂服余盤	令汝更乃祖考事，疋備中嗣 六師服
37. 司马井伯	師癘	師癘簋	官嗣邑人師氏
38. 司马井伯	走	走簋	甞疋□
39. 井伯	師奎父(師氏)	師奎父鼎	用嗣乃父官友

(续表)

40. 井伯	養	養簋	用大備于五邑守堰(?)
41. 井伯	豆閉	豆閉簋	用俸乃祖考事，嗣寔餘邦君 嗣馬，弓矢
42. 井伯	師虎	師虎簋	令汝更乃祖考，啻嗣左右戲 繁荆
43. 井伯	師毛父	師毛父簋	(班簋：毛父率軍伐東國)
44. 井伯	利(井利, 宰)	利鼎	
45. 井伯	趙曹(史)	七年趙曹鼎	
46. 密叔	趙	趙簋	作敵師冢嗣馬，啻官僕，射 士，訊小大又鄰
47. 密叔	虎	虎簋	正師戲嗣走馬馭人，眾五邑 走馬馭人
48. 益公	申	申簋	更乃祖考，正大祝官嗣豐人 眾九戲祝
49. 益公	詢	詢簋	啻官嗣邑人先虎臣，後庸， 西門夷，秦夷，京夷，囊 夷；師芴側新口華夷，畀人 夷，馭人；成周走亞口，秦 人，降人，服夷
50. 益公	走馬休	休盤	
51. 中太師	柞	柞鍾	嗣五邑佃人事
52. 井公	召	召壺	更乃祖考作塚嗣土于成周八師
53. 井叔	免	免簋	令汝正周師嗣敵
54. 井叔	免	免尊	作嗣工
55. 井叔	趙	趙解	更厥祖考服
56. 井叔	弭叔師夷	弭叔簋	
57. 穆公	戠	戠簋	令汝作嗣土，官嗣籍田
58. 定伯	即	即簋	嗣瑯宮人穡稻
59. 南伯	裘衡	裘衡簋	

(续表)

60. 隤季	伊	伊簋	隤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
61. 嗣季	善夫克	大克鼎	昔余既令汝出内王命
62. 遯公	師事	元年師事簋	備于大左，官嗣豐還左右師氏
63. 同仲	師兌	元年師兌簋	正師蘇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
64. 毀伯（師毀）	師兌	三年師兌簋	余既令汝正師蘇父嗣左右走馬，今余——命汝嗣走馬
65. 毛伯	鄴	鄴簋	隤五邑祝
66. 康公	郤夔	郤夔簋	用嗣乃祖考事，作嗣土
67. 虢仲	何	何簋	
68. 榮季	卯	卯簋	死嗣榮公室……死嗣莽宮莽人
69. 公族琕虢	師酉	師酉簋	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夷，冀夷，秦夷，京夷，畀人夷
70. 公族眡	牧	牧簋	昔先王既令汝作嗣土，今余唯或殷改，令汝辟百僚
71. 道	吳虎	吳虎鼎	□吳無舊疆

(截至 2006 年 12 月发现的铭文)

工作内容与第一组王家官员有明显的区别。这些册命仪式上的右者的政府职务本质上也是民事行政类官员。其余8个例子中出现最多的是荣伯——他是西周中期王廷上地位显赫的一个官员。

在民事官员之后，有6个右者属军事人物，其中最著名的莫过于穆公和武公（表1，第28—47例）。穆公是穆王时期的一位重要的军事将领；他陪同盩受命监管六师中的民事事务，尤其是负责监管“王行”（盩方尊；集成 6013）。武公是西周晚期抵御外来入侵的军事战役中发挥过中心作用的人物，这在许多铭文中都有体现。他陪同散

接受因追击南淮夷的军功所受赏赐(敌簋;集成4323),也陪同南宫柳受主命掌管六师的牧、场和虞(南宫柳鼎;集成2805)。另一个军事权威是司马井伯,他陪同过9位官员接受册命(表1,第37—45例),其中的4位——师癸、养、豆闭及师虎被任命了军事职务。⁶⁹还有两人——师奎父及师毛父都是在司马井伯的陪同下接受军事职务任命的。⁷⁰另一个军事人物备仲陪同吕服余受命作为他的助手,协助备仲指挥六师(吕服余盘;集成10169)。

根据表1,有10例(占总共49例中的20.4%)提到6个右者的政府职务与他们所陪同的受命者的职责不相一致。但考虑到有些因素可能会改变政府的常规运作模式,他们中的一些不规律例子可以由右者或受命者的特殊地位来解释。⁷¹尽管有这些不规律情况的出现,我们还是有更大的空间来说明右者与受命者之间的组合存在一般性模式:即西周官员通常由中央政府中同一行政部门的官员陪同接受册命。这点在宰的例子中表现得尤为清楚:他专门

⁶⁹ 师癸受命掌管邑人中的师氏(师癸簋;集成4283);养受命掌管五邑堤堰的防务工作(养簋;集成4243);豆闭受命为寗徐邦君的司马(豆闭簋;集成4276);师虎受命掌管左右戏两个军营的“繁荆”(师虎簋;集成4316)。

⁷⁰ 师奎父是一个师氏(永盂;集成10322),而师毛父与率兵东征的毛父班可能是同一人(班簋;集成4341)。井伯也曾陪同宰利(利鼎;集成2804)和史超曹(七年超曹鼎;集成2783),这两个册命都与军事职位无关。

⁷¹ 这十个例子分别是:第17、20、21、25、27、28—30、32、45例。司马共陪同了三个民事官员(师觶、师展及谏;第28—30);司马寿陪同速受命管理歷地人众(第32例);司徒南仲陪同无惠受命掌管天子身边的虎臣(第25);其他五个不规律的例子提到井伯或荣伯,他们是西周中期王廷中举足轻重的人物,或可以跨越政府最高层各部门之间。例如,井伯掌管西周军队,但他陪同的超曹是一个史(第45)。荣伯在宰兽簋中出现,作为王朝司土,但他显然对王家事务有一定的影响力,并且陪同康(第20)及师釐(第21)受命为王家官员。当高级官员自己被任命时,这更容易想象:他们会由相同或更高级别的官员陪同,但这些右者有时可能来自不同的部门。例如,司工X陪同的井伯最初被任命为冢司马(第27例);荣伯陪同的宰兽被任命作为管理王家事务的长官(第17例)。另外有两个因素也可能促成不规则的例子:1)政府常规的运行模式可能因国家危机,如外敌入侵或激烈的宫廷政治斗争而中断;2)一位官员可能在其仕途的不同时期担任右者,而他的职业生涯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重要变化,这个我在以前已经阐述过。见Li Feng(李峰),“Succession and Promotion,”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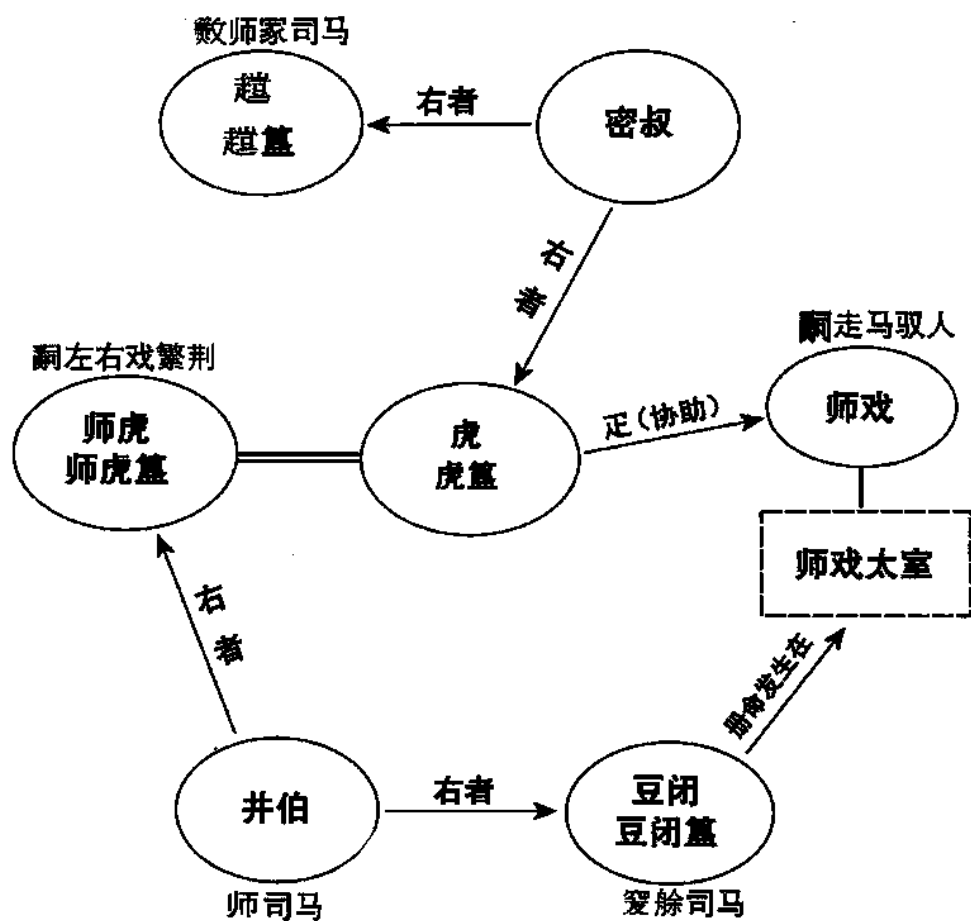


图14 以虎（师虎）为中心的军事人员构成

陪同被王任命在王家就职的官员。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右者的地位等级要高于受命者。这种上级一下属的关系在南季鼎及吕服余盨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受命者被任命为册命仪式上陪同他的右者的下属。无可质疑,宰的地位要高于他所陪同的、被任命在王家任职的其他官员。

上述统计显示出西周中央政府的行政程序可能被划分成若干“专业群体”(professional groups);除此之外,我们也有资料显示这些群体在西周中、晚期是如何形成和工作的。在这方面,以一个叫虎(虎簋;集录491)的军事官员为中心的人际网络可以最好地显示军事人事的运作(图14)。虎与师虎即是同一人,这是没有问题的,后者在师虎簋中由井伯陪同接受册命(上文已提到)。⁷²在大约二十年前所作的虎簋铭文中,虎也被任命了一个军事职务,作为另一个军官师戏的助手,协助管理走马、驭人。师戏的提及是很重要的,因为在师戏太室——显然是师戏行政管辖的一个建筑——豆闭由井伯陪同(这个井伯与师虎簋中陪同师虎的井伯为同一人)并受命为寔余的司马。此外,在虎簋中,虎由密叔陪同;在趯簋(集成4266)中密叔也陪同趯接受了册命。根据后者铭文,趯受命为敷地驻军的司马。

这是一条人物关系链,我们可以根据现有的关于军事人物的铭文资料对其进行重建。该人物关系网络还可以通过井伯做进一步的扩大,因为井伯大致在同时期也陪同过其他军事职务的官员。由此可知,从西周中期开始,西周政府中担任相似行政职责的官员是有更多的机会通过他们共同的右者或通过同处一部门供职而相互认

72 许多学者认为师虎簋的年代为懿王元年,见 Shaughnessy (夏含夷),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 257、284;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68页;《夏商周断代工程》,第31页;由于虎簋记录的是王三十年,因此需要把此簋的年代定为穆王时期,因为西周中期没有其他周王在位如此之长。换言之,师虎簋和虎簋代表了穆王至懿王时期任职官员所形成的人际网络。更多的讨论详见第五章。

识、联系起来，其可能性要大于跨越不同的行政部门。这样专业的团体的存在标志着一个政府进行了专业的行政划分，而且其行政运作也是长期进行的。

工作模式的评估

134 上述讨论说明了西周中央政府中的工作关系是如何建立的。以虎或师虎为中心的人际关系网络，担任相似政府职务的官员通过他们共同的右者及在特定地点举行的相同的册命仪式联系在一起，形成了“专业群体”。当然，这不仅局限于军事人员，也可在民事行政官员之间重构。这些专业团体出现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不同目的的行政程序的分离。

右者与受命者组合的整体规律表明，西周政府中有一些明确的界线，首先存在于王家和外部政府运行之间，其次存在于民事行政和军事行政之间，只是后一种界线不如前一种明显。这些界线与我们第二章讨论的西周中央政府的结构划分正好相对应。换言之，每个结构分支部门已相对独立地运作；而册命程序虽然涉及周王，很大程度上已是该部门的内部事务。对于王家行政而言尤其如此：上文分析表明，由宰所陪同的官员几乎全部被任命在王家任职。虽然135 在王家任职的官员也可以由朝廷的重臣如荣伯陪同接受册命（荣伯也作为其他政府部门受命者的右者），但由宰担任右者的册命没有一个与王家事务无关。这也与西周中期王家行政的发展相适应。简言之，金文资料显示王家不仅是一个在结构上有别于中央政府的组织（如第二章所述），而且其运作也从中央行政程序中分离出来。

虽然民事官员和军事官员分别组成单独的运行机构，但双方也会有一个交叉重复，这使在右者和受命者的安排上出现一些不一致的情形，如表 1 所示。出现重叠的原因除了上述因素外，也可能是由于两个部门都有军事职能，如官职司马在卿事寮和六师、八师中都有设置。事实上，即使在现代许多官僚国家中也会出现这样的职

能重叠。在这点上，非常有意义的是，井伯被称为师司马，而在最近发现的井伯鞶簋中他被称作冢司马，其与中央政府的普通司马当有所区别。虽然我们并没有清楚的证据来证明，但可能的情况是，司马共（表1，第28—31例）或者甚至是司马寿（表1，32）都隶属卿事寮，因此他们陪同民事行政官员接受册命。

但是，册命金文中关于太史寮运行的信息不是很完全。如第二章所述，可以证明太史寮存在的证据（番生簋）只是从西周中期后段才开始出现，到了西周晚期，它已发展成为一个完善的政府机关。一个很有趣的现象是：在青铜器铭文中，尽管有一百多篇铭文记录了对各种职官的册命，但却从没有一例是官员接受册命担任书记类官职（secretarial position）的——虽然有些例子记录了周王对已经担任书记类官职的官员的赏赐。鉴于我们知道这么多的册命金文以及大量由史官铸造的青铜器，因此上述情况看来并不是偶然的。应该有两种可能性：第一，书记类官职可能是世袭的，处于西周政府官职的循环之外，因此没有必要进行官方册命。第二，这种册命也可能由周王以一种更加私人化的方式进行，而不是按照常规的政府方式进行，因为某些这类官员被看作是周王的王家内侍从（朕执事）。⁷³ 无论哪种可能，显然书记类职官的任命在西周中晚期已从常规的王室册命制度中分离出来。不过，我们有证据表明，西周时期王家行政的主管——宰是被正式册命的。⁷⁴ 三位已经担任书记类官职的官员由宰陪同，其中两人被分派在王家工作。⁷⁵ 这说明这些官员的职责与王家行政紧密相关。

73 这个概念在毛公鼎（集成2841）铭文中有很清楚的记录。

74 例如，蔡簋（集成4340）和宰兽簋（集录490）分别记录了对宰蔡和宰兽的册命；在册命仪式中，宰兽由荣伯陪同（表1，第1、17例）。

75 这三位是：史颂（颂鼎；集成2829）、癸（十三年癸壶；集成9723）及作册吴（吴方彝；集成9898）（见表1，第5—7例）。

执行命令的阶梯结构

册命金文也表明在西周行政系统中，上级和下属之间有一种相对稳定的工作关系，在册命仪式上受册命官员通常由其上级陪同。如第五章中将指出，年轻的官员首先被任命为更资深官员的助手，若干年后被提升到正职职位，这种情况是相当普遍的；也有一些例子，年轻官员在其上级离职后被提拔到原上司的职位上。显然这些情况说明，西周政府中存在一个权威的结构。为了了解该结构如何运作，我们需要探讨西周行政指令的下达及执行过程。在这方面，一篇很有趣的西周中期铭文——永孟（集成10322）将为我们提供一个西周政府运作阶梯结构（Hierarchy）的鲜明例证：⁷⁶

隹（惟）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内（入）即命于天子。公适出毕（厥）命，赐畀（畀）师永毕（厥）田濬（陰）易（陽）洛。疆采师俗父田。毕（厥）采公出毕（厥）命：井白（伯）、荣白（伯）、尹氏、师俗父、遣中（仲）。公适命酉（鄭）嗣（司）徒嗣鬲父、周人嗣（司）工屠（師）、敷史、师氏、邑人奎父、畢人師同，付永毕（厥）田。毕（厥）率履毕（厥）疆采句。永拜頤（稽）首，對揚天子休命。永用乍（作）朕文考乙白（伯）罍（尊）孟。永其邁（萬）年，孫孫子子，永其述實用。

虽然这并不是一篇很长的铭文，除了关于作器者永的信息，它可以被看作是对西周官僚体制的一个纯粹而生动的描述。事实上，铭文的作者已十分谨慎地列出了以王命下达为序的官僚阶梯上，处于不同级别的官员名单（图15）。王命的发布者周王是最高权威者；而最先进入王内室接受王命的益公则代表了第二级别权威。当益公从周王内室出来后，他同其他五位王廷高级官员，包括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及遣仲所组成的“委员会”共同颁布了周王的

命令，这五人可能分别代表了西周行政中的某个重要方面。⁷⁷ 无论这些官员在这一过程中的角色是仪式性的，还是他们构成了益公之下的低一级的实际权力层（益公的地位一定高于这五位官员），他们在这—过程中的参与，自然使该命令减少了一些个人化色彩，而显得更加制度化，因此也增强了它的官僚化特征。该命令然后被下达到下一级的执行官员，包括司徒、司工以及可能隶属于尹氏的豳史。⁷⁸ 这些有实际职责的官员与另外两名地方师氏然后再将命令传到当地，并把土地实质性地转让给了永。不过，划分边界的实际执行者是宋句，他是一个负责洛河流域土地的地方官员，代表了西周行政管理的最底层。

通过该铭文，我们至少可以看出四个或可能是五个层次的权威，以及周王的命令是如何一步一步从西周中央政府的顶层向行政阶梯的底层传达的。而且我们还发现第二层和第三层人员构成之间形成了一个有趣的对应：2.a—3.a, 2.b—3.b, 2.c—3.c (a代表民事行政官员；b代表书记类官员；c是军事官员或负责地方治安的官员)。⁷⁹ 很显然，这说明周人对像土地转让这样的事件会涉及到社会上的什

76 由于永孟提及的多个名字也出现在恭王时期的其他铭文，如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中，因此它的年代应该距恭王时期不远。实际上大多数专家将其定为恭王十二年器；见唐兰：《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第171、175页；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and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109, 258。只有白川静定为懿王时期，他是根据永孟所载历日与基于其他铭文建立的恭王年谱不合而得出此结论的，但是很显然他对用来建立恭王年谱的一些铭文的断代是错误的。见白川静：《金文通释》，48.补3：197—198。因此，可以说永孟反映了西周中期早段西周政府的情况。

77 如上所述，井伯是西周军队中的一位高级官员；荣伯有掌管王室财产的权威；尹氏在铭文中从来未见本名，但他是内史官员之首；师俗父则是地方行政的主管，这从师晨鼎（集成2817）铭文中可知。

78 应该指出的是，在这个例子中，司徒及司工并非中央政府的官员，而是来自主要城市周及郑地的官员。

79 铭文中提到的大部分官员的职位不证自明，或在之前已充分讨论过了。孟簋（集成4162）记录了遣仲随毛公在东部的一场战役中担任军事指挥官。在永孟被铸造时，遣仲可能是中央王廷禁卫部队的长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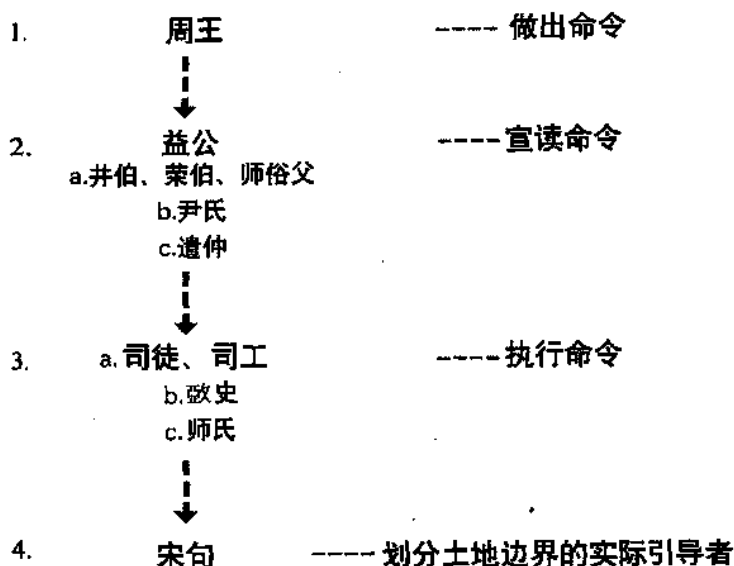


图15 西周中期政府权威阶梯结构（根据永孟铭文）

么范围，以及应该调动不同行政层级的哪些政府职能来完成这个任务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理解。在这里，西周官员表现得像是一个组织良好的工作团队，每一层级的官员按照各自上级的要求只执行符合其权力层次的任务。永孟的例子清楚而有力地说明，一个权威阶梯结构在西周政府的行政程序中得到充分发展。这样的结构只有在西周政府不同层级的官员都充分认识到自身的权力与权限以及行政命令传达的方向时才能够运行。永孟的铭文为我们生动地再现了西周政府中工作是怎样进行的。

当然这种情况不只限于民事行政，也与军事事务相关，多友鼎（集成 2835）铭文最能说明这个情况：⁸⁰

唯（惟）十月，用嚴（獫）𤝵（狁）放（方）牒（興），
 實（廣）伐京自（師），告追于王。〔王〕命武公：“達乃元士，
 羞追于京自（師）！”武公命多友：“衡（率）公車，羞追于京
 自（師）！”癸未，戎伐晉，衣孚（俘）。多友西追。甲申之昏（晨），
 搏（搏）于郛（漆），多友有折首、擐（執）縣（訊）。凡呂（以）
 公車折首首（二百）又□又五人，擐（執）縣（訊）廿（二十）

又三人，孚（俘）戎車 百乘一十又七乘，衣旬（復）罰人孚（俘）。或搏（搏）于冀，折首卅（三十），擗（執）縣（訊）二人，孚（俘）車十乘。從至，追搏（搏）于世，多友或有折首、擗（執）縣（訊）。乃隄（軼）追至于楊冢，公車折首百又十又五人，擗（執）縣（訊）三人。唯孚（俘）車不克，呂（以）焚，唯馬毆（毆）畫。旬（復）冏（牽）京呂（師）之孚（俘）。多友適獻孚（俘）、泉（鐵）、縣（訊）于公，武公適獻于王。〔王〕適曰武公曰：“女（汝）既靜京呂（師），釐（釐）女（汝），易（錫）女（汝）土田。”丁酉，武公才（在）獻宮。適命向父瓠（召）多友，〔多友〕適延（延）于獻宮。公親（親）曰多友曰：“余肇（肇）事（使），女（汝）休！不逆（逆），有成事，多禽（擒），女（汝）靜京呂（師）。易（錫）女（汝）圭鬲一、湯（錫）鍾一、牆（肆）、鑄（鑄）簋百勻（鈞）。”多友敢對錫（楊）公休，用乍（作）降（尊）鼎，用甸（朋）用胥（友），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这是一篇详细记录周人与玁狁之间作战的独特的铭文。玁狁是一个西北方部族，在西周晚期经常侵犯周土。但对我们来说更重要的一点是，该铭文显示了执行王命进行作战的一个有趣的阶梯状结构。整个行动是反击玁狁对前线京师地区（位于泾水上游，距周都不远）的进攻。⁸¹ 周王立刻收到这个消息，而其决定也很简单，因

⁸⁰ 这篇重要的铭文被定为厉王或宣王时期。关于前一种意见，见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第126—133页；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283—285页。第二种意见，见刘雨：《多友鼎的时代与地名考订》，《考古》1983年第2期，第152—157页；Edward Shaughnessy（夏含夷），“The Date of the ‘Duo You Ding’ and its Significance,” *Early China* 9-10 (1983-1985), 55-69. 我曾详细分析将多友鼎定为厉王时器的理由，见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131-132（《西周的灭亡》，第153—154页，注释1）。

⁸¹ 关于周与玁狁之战的地理形势图，见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160-165（《西周的灭亡》，第185—191页）。

为周朝军队一定要进行反击。因此，周王向武公下达作战的命令。但武公并不是作战部队的指挥官；而是由他命令多友开赴战场。当然，此例中我们可以想象多友也一定有他自己的下属，听从他的指挥。在经过沿泾水向周都西北方向的一系列战斗后，战争结束，多友向武公呈献俘虏，武公则进而转献给周王。但是，周王仅赏赐了并未到过战场的武公，后者并赢得了保卫边境安全的荣誉。武公受到周王赏赐的土地后，他继而赏赐实际的作战者多友一件礼玉、一套青铜钟以及一些铜料。

关于王命传达的阶梯结构，该铭文给予了一个十分谨慎的描述：首先是周王的命令传达下来，然后是战利品被送往王廷，最后是周王的赏赐被传递下来。其他铭文如禹鼎（集成 2833）及散簠（集成4323）表明，武公可能是厉王时期西周王廷中一个十分重要的人物，⁸² 他代表了一个重要的权力层，将西周国家的最高权力者周王与他的军事指挥官分离开，二者不会轻易发生联系。当然，这个位置与恭王、懿王时期进行民事行政管理的益公非常相似。很可能的是，如同在民事行政管理中那样，军事任务也通过一个完善的权威阶梯，以分层的方式得以执行。相对于民事行政，这样做对于西周的军事管理而言，可能更加重要，因为军事管理更需要有一个明确的命令阶梯结构以满足保卫西周国家的紧急要求，而且其管理的是一个更为广阔的地理区域。

第三节 周王在西周行政中的角色

关于西周政府运行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周王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以及他与政府发生关系的方式。这个问题对于了解西周政府的权力来源及周王的权力是如何在官僚化政府结构中表现出来有莫大的意义。韦伯说，官僚是一个“由被任命官员组成的机体”，这曾被认为是他最接近对官僚下“定义”的一个说法。因此，现代政治学家认为“官

员统治”(rule by officials)是官僚制最明确的特征之一。⁸²如上述证据所示,如果西周政府确实是一个按照一定的规范和规则通过官员进行管理的官僚政府,那么周王在何种程度上还可能将他的个人意愿施加到官员之上?在何种情况或何种环境下,他可以或已经这样做了?西周的官僚制度可以在没有周王的干预下运行吗?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我们需要系统地考察周王的行政行为。

周王的行政角色

我们首先应该肯定的是,周王在西周政府的行政过程中确实发挥了一个积极的作用,也就是说,他亲自参与了西周政府各方面的管理。很简单的道理是,册命仪式上不管右者是谁,仪式几乎全由周王自己主持,而且册命本质上被理解为受命者从周王那里接受的一种恩赐与荣耀。在所有西周铭文中,我们仅有两个例外:卯簋(集成4327)和师毁簋(集成4311),其册命仪式由大臣主持;在后一个例子中,其主持者则是代替了周王的位置。⁸⁴因此,在西周中期—晚期的铭文中记录的几乎所有的政府册命(除了少数例外)都是由周王颁布,因此被视为周王的恩惠而加以颂扬。这表明,至少在理论上,作为统治者的周王位于官僚政府之外并处于其上,他拥有超越所有行政官员的专政权力。但是,制度上对他所作的要求与他实际所能做到的可能会有所不同,一个周王是否成功需要由其个人能力

⁸² 在孟鼎铭文中,武公是周王廷中的核心人物。他曾组织战斗对抗几乎使西周王朝崩溃的鄂侯驭方的叛乱。豳簋中,在战胜南淮夷入侵后,武公在东都成周引领军官进入太庙,并由周王见证向周人祖先禀告胜利之事。对这两篇铭文的详细释读,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282—287页;另见白川静:《金文通释》,27.162:442—463,27.164:469—476。

⁸³ 例如,见 Albrow, *Bureaucracy*, pp. 91-92。

⁸⁴ 在卯簋(集成4327)的铭文中,册命礼式由荣伯主持;卯的父祖均曾在荣家服务。这里,在明显是荣伯族人的荣季的陪同下,卯受命监管莽宫、莽人。在师毁簋(集成4311)铭文中,师毁接受师和父的命令,负责监管师和父家族仆佣。师和父即是共伯和,他是厉王在公元前842年被逐后的摄政者。有关师毁簋的地位,见 Shaughnessy (夏含夷),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 272。

以及政治情况而定，这对于所有周王来说都是如此。

册命仪式最经常发生在不同的王室宗庙中，如康宫、昭宫。但是，还有另一些建筑是周王经常到访的地方，并在那里主持册命仪式；这些建筑中有很多，如前文所述，其实是个别官员执行行政权限管辖的地方。由于这些“官署”与周王主要活动地的王室宗庙及宫殿在空间上分离，而且实际上这些官署中许多位于不同的都邑，因此，周王实际上是在这些都邑之间往复巡行，并定期到访不同的“官署”，这是我们发现的一个独特的情况。因此，与后代中国皇帝从王宫深处下达命令不同，周王经常离开自己的住所，在不同地点及由不同职权的官员掌控的官署中主持册命仪式。在这些情况中，册命过程其实可以简单地通过由王室书记官员传递“册命文书”的方式来完成；我们知道，这类文书明显用于西周政府中。但是周王显然倾向于亲自到访，并亲自主持正式的册命仪式。更特别的是，正如上面所讨论的，有些建筑可能也是掌控它们的官员私人生活的地方。证据显示，周王积极参与了西周政府的行政过程，对报告给他的许多具体行政事务以一种实际的或仪式性的方式“做出”决定，而并不是只表现为凌驾于政府之上的终极权威。他其实是西周政府的一个积极的管理者。

143 此外，周王的参与还可以部分地由宗教含意来解释。许多册命仪式在王室宗庙中举行，并且可能是在周王向先王献祭的一个宗教环节之后进行。也有些册命仪式是在太庙（拜祭先周祖先的地方）进行。这些册命仪式的宗教背景及周王在其中的角色可以从《礼记·祭统》的记载中找到一些线索：⁸⁵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太庙，示不敢专也。故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向。所命北面。史由君右，执册命之。再拜稽首，受书以归，而舍奠于其庙。此爵赏之施也。

上述文字虽然可能是战国晚期某思想家意图追溯“古代明君”的记述，但其内容却与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册命仪式的描述十分相似。⁸⁵ 最重要的是，它指出了册命的行政仪式与周王向先祖宗教—礼仪性祭祀之间的一种直接联系。根据这段文字，册命仪式是在太庙进行的祭献活动之后立即举行。这可能暗示着，在祖先神灵面前进行册命仪式就能得到正统合法性以及王朝先祖的批准。而西周王朝的先祖，如第七章将会讨论的，是西周国家“主权”（sovereignty）的真正持有者。⁸⁷ 不过，该讯息需要由作为王朝先祖的代理者——现任周王来向受命者陈述；现任周王的统治权力由王朝的先祖所赋予。因此，册命仪式既是一个行政过程，也是一个政治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周王与受命者之间的一种新的政治关系得以建立。

周王行政行为的规律性

但是，册命程序本身是更加官僚化的，多于其宗教性——尽管有时它可能是在一个宗教环境中进行，而且周王进行册命仪式的合法性可能需要一个宗教上的支持。这是一个官僚化的过程，并经过一个常规化的设计来实现其现实的和一贯明确的行政目标。在特定的一天、特定的一个地方（尽管可能在一个祖先宗庙）进行的一个特别的册命，这并不是源于宗教的需要，而是出自西周政府行政的实际工作需要。即使在某些情况下宗教类职官被册命，如申簋（集成4267）的例子，该册命仪式本身必须被理解为是一种行政性的而

144

⁸⁵ 《礼记》49，第1605页。

⁸⁶ 例如，周王和受命者面朝的方向以及手持册命文书并向受命者宣读的史的作用等等，这些都与铭文记载相同。更重要的是，它描述了受命者向周王拜谢后接命书并将之带回家，这在上文释读过的颂鼎铭文里也可清楚地见到。但是，该段文字中并没有提到右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⁸⁷ 关于这一点，可见 Li Feng（李峰），“‘Feudalism’ and Western Zhou China,” 117-120。

不是宗教的过程。在这样的册命仪式中，周王作为王朝祖先在这个世界上的代表是西周政治国家的一个现世行政者和管理者。因此，我们看到周王通过他在册命程序中独特的作用——至少以一种仪式性的方式，实际处理了各种具体行政的细节，这是让人印象十分深刻的。

这里的问题是：作为一个行政管理者，周王在什么样的经常性原则上与其官员进行联系？或者说，周王的行政行为有没有表现出任何常规性？我在此前的研究中已表明，周王对不同建筑的到访高度集中在年初和年底，而且多发生在某月的前几天。¹⁴⁵ 这项研究反映了周王行政行为的整体趋势和时间偏好。除了这一整体趋势，铭文也表明，周王对特别建筑的到访遵循一定的规律性。有这样三组铭文，每一组都记录了周王对某个受具体官员管辖的宫类建筑的访问（表2）。例如，周王连续四年出现在师泉宫中，主持五次仪式，无一例外都是在二月或三月，有四次都是在初吉进行。在师司马宫，周王的两次到访都是在二月并都在初吉。在蠶倌宫，周王两次到访分别在十二年及十五年，但都是在三月，甚至可能是在同一天。因此，我们就有一个这样的例子：周王时隔三年两次到访同一建筑并在同月甚至同日赏赐了同一个官员。这一切或许不是偶然发生的。

145 当然，周王对王室宗庙的造访显示出更加广泛的时间范畴。但是，上述例子是我们已知周王对受具体官员管辖的同一个建筑进行访问的所有实例。它们传递给我们的信息是如此的一致、清楚，因此我们不能仅仅把其看作是一种巧合。这些例子表明，由于有些建筑位于远离周王宫殿的地方，因此这里一定有一些行政规则，或者一个固定的时间表以供周王查看，以此决定进行上述规律性的出访。

周王“决定”背后的因素

最后，我们要问的是：由于周王“作出”了除两个例外的所有的册命，他作这样决定所依据的理由是什么？为了回答这问题，

表2 周王到访官署地点的规律性

地点	铭文	王年	月相	月份	日
師泉宮	師臚簋	三年	初吉	三月	甲戌
	師晨鼎	三年	初吉	三月	甲戌
	癸盃	四年	既生霸	二月	戊戌
	諫簋	五年	初吉	三月	庚寅
	宰魯簋	六年	初吉	二月	甲戌
師司馬宮	師臚簋	?	初吉	二月	戊寅
	養簋	?	初吉	二月	?
蠶俛宮	大簋	十二年	既生霸	三月	丁亥
	大鼎	十五年	既生霸或既死霸	三月	丁亥

我们需要看一下册命金文的内容。在表1中，第1、14、30、61例中显示，实际上周王并没有做新的册命，只是重申先王的册命或他自己先前已做的册命，这表明相关册命程序特别的礼仪性质。⁸⁸ 尽管大部分的册命都是行政命令，可以影响政府的实际运行，但不可否认该仪式具有象征性的一面，举行的目的是加强现行的工作秩序。同样，这也说明至少在某些例子中，周王在行政管理中的角色其礼仪性可能多于实际效用，这使我们想起经常使用的“例行公事”一词，指的是现今一些实际上毫无效用的官僚作风程序。

此外，在我们看到许多新册命和对之前册命进行更改的例子

⁸⁸ 我已指出，在周王对不同的宫或庙75次出访中，48%是在头3个月份进行；在总共86次的出访中，55.8%发生在某月的初吉。见 Li Feng (李峰)，" '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45-46。

⁸⁹ 根据以前陈汉平的研究，册命铭文可大致分为六种：1) 初命；2) 袭命；3) 确认先王的任命；4) 在最初的任命上增加职责；5) 改命；6) 死后追命。遗憾的是，陈氏分类并没有被建立在统计的基础上。见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29—31页。

时，我们也会产生一些怀疑：这些新册命到底在何种程度上反映了周王的实际意愿？现代政治学家普遍认为，官僚化规则越是发展，外来力量越不能将其意愿强加在官僚体制上；官僚体制通常趋于发展出一种权力来保护自身免受外界的干扰。在西周，虽然周王在名义上是几乎所有册命的颁布者；但事实可能是，周王虽然进行了大量的册命，但他不可能认识他任命的每一个官员。很可能的是，在进行册命之前，官僚体制在周王“作出决定”的过程中施加了它的影响；事实上，册命过程中右者与受命者之间相对稳定的关系本身就是对“官僚自治”（bureaucratic autonomy）的一个很好的显示。册命仪式上所使用的书面文书是在仪式之前已准备好的，而不是在册命过程中当即撰写的，这同样也支持了上述观点。在周王实际接见受命者之前，周王册命的决定不大可能是在没有经过咨询有关政府部门的高级官员而作出的。

但是，这一点却因为册命金文中占绝对性优势的对周王的称赞而被掩盖起来。即便如此，在柞钟（集成134）铭文中，我们实际看到至少某些时候情况是这样的：⁹⁰

隹（惟）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中（仲）大師右柞，柞
易（賜）載、朱黃、緡（鑒），嗣五邑佃人事。柞拜手，對揚
中（仲）大師休，用乍（作）大鑄（林）鐘，其子子孫孫永寶。

首先，这篇册命铭文提到了册命时的礼仪。由于此处记录的最高权威者仲太师，他在仪式中仅作为右者，而且大多数西周册命金文记录了周王主持册命仪式，因此对柞的册命很可能也是由周王主持的。但是在这篇铭文中，柞并没有像其他所有受命者那样对周王表达他的感激之情；相反，柞却将感激之情归于册命仪式上担任右者的仲太师。甚至册命铭文中通常对周王在仪式前的行为的描写部分在这篇铭文中却显然被省略了；而且该铭文中甚至也没有提到周

王。仲太师很可能才是真正促成对柞进行任命的人。如果柞钟确实铸于幽王三年，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我怀疑仲太师与虢父是同一人；后者位居太师，并与幽王进行了一场权力斗争，最后被迫在公元前777年离开周都。⁹¹ 这一考证可以解释为何周王的意愿可能被强势大臣所改变的一种情况。但只有我们可以确定该钟的年代，这个联系才可被证实。

由于周王的个人能力有所不同，特别是在西周中晚期有些周王的统治力微弱，强势的大臣势必会乘机影响王室决策。这意味着，尽管周王经常参与行政事务，但他与政府的实际关系可以受到有影响力的王廷官员的干预。这一点也可从永孟和多友鼎铭文所表现出的西周行政的一个阶梯结构中得到支持。一个强大的周王可以通过他在册命过程中积极的、有时是仪式性的作用来控制政府的行政程序，但一个懦弱的周王则可能被强势的官员所操控。

小 结

在本章，我主要在西周中晚期铜器铭文的基础上详细讨论了西周政府的运作。最重要的是在西周政府的行政中已经发展出一些相应分类，大致与第二章所分析的结构划分相对应。这在王家行政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其从西周中央政府中分离出来；类似的分离也可见于民事行政和军事管理之间。研究表明，“专业化团体”已在具

148

⁹⁰ 柞钟（集成133—137），共七件，于1960年发现于齐家村。郭沫若曾在报告的序言中将其定为夷王或厉王时期，陈公柔对此持相同意见。见《扶风齐家村铜器群》，第4—5页；陈公柔：《记几父壶柞钟及其同出的铜器》，《考古》1962年第2期，第88—101页。但是，其他学者根据铭文中的历日将其推定在幽王三年（公元前779年），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323页；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 285；白川静：《金文通释》，33.198:898—901。除此之外，似乎再没有任何坚实的证据来证明该器的年代。但说它属于西周晚期应是可靠的。

⁹¹ 有关虢父的历史作用及其与幽王的政治斗争，见 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203-215（《西周的灭亡》，第233—246页）。

有相似行政职责和共同人际网络的官员之间形成。该研究还表明，在传达与执行民事和军事事务的行政命令过程中，存在一个确定的命令阶梯结构。尤其在民事行政方面，存在一个很好组织起来的、确定不同行政层级的梯状结构，这在永孟铭文中充分体现出来。

顾立雅曾把西周政府的运作概括为“疯帽子的茶会”(Mad Hatter's Tea Party)。92 我们目前的证据显示，情况显然不是这样的。相反，根据大量的铭文材料可知，西周政府的行政运作是有一定规则和规律的。尤其是册命仪式本身就是一个非常官僚化的程序，其中周王和不同等级的官员严格执行各自制度化的角色。在册命仪式上，充当右者身份的人通常在地位上高于受命者，而在有些情况下可以看出，二者实际上是上级一下属的关系。很明显，西周政府是由被任命官员所组成的一个机体。周王的行为也反映出一定的行政规则和规律；他到访不同的建筑可能也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通过对不同宫类建筑的访问，周王保持着作为政府元首的积极的角色。

本章进一步阐明，中央王廷和地方行政管理中广泛使用了书面文件和书写记录。一些书面文件的内容显然被转移到青铜器上。这与第二章分析的关于大量书记类职官的存在相一致。关于西周政府空间分布的研究表明，周王频频到访的建筑既是政府的部门，也是被任命官员的私人空间。但研究同时也指出，一些总体性的官署如卿事寮、太史寮及“献宫”可能与官员的私人生活空间是分离的。在青铜器铭文基础上，这一章还明确了西周政府行政的空间范围，即包括陕西中部的渭河流域及东都成周附近的狭小区域。

92 见 Creel (顾立雅),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p. 420.

管理核心： 王畿的地方社会和地方行政

为了解西周地方行政的一个基本轮廓，我们不免会遇上一些障碍。在第二章的开始部分曾充分论述过，西周国家由两大区域组成：受王室管理的西部以及由诸侯国负责的东部地区。这个划分不仅是一个地理划分，也是两套行政系统的分离或是实现王朝控制的两种不同方法。这里的“地方行政”并不是指东部地区的整体行政，尽管东部地区相对于作为西周中央权力所在的中心王畿地区来说，在某些方面确实是“地方性”的。相反，这里“地方行政”指的是实现和建构国家控制以及与当地社群相联系的一种方式，无论是在西部还是东部都存在“地方行政”。最终这是实现国家控制、管理人口和自然资源的一种手段，或者说是在一个行政结构中达到社会整合的方式。按照这个思路，我们发现关于东部诸侯国地方行政的资料几乎完全匮乏，直至春秋时期才有文献资料记录了这些诸侯国的内部情况。不过在西部的王畿地区，我们发现了很多西周时期的青铜器铭文，它们由当地的地方民事官员所铸，其内容涉及地方事务，这都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第一手材料。

149

本章的目的在于对现有铭文进行一个详细的解读，以期对周王朝的核心——王畿地区的地方社会是如何被组织和管理的这个问题取得一个正确的理解。虽然我们的资料中仍存在一定的缺环与不足，但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的研究将指出这些缺环所在，使我们在今后的考

古工作中能够注意、发现这些新证据。我相信，通过这些已知内容揭示西周地方行政的整体框架和规模，并探讨其背后的基理是有可能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为达到这个目的，我将先阐述位于陕西渭河流域王畿地区的社会整体结构。然后，将讨论主要城市的行政管理，它们共同形成了王朝权力所依托的一个网络。最后，我将讨论乡村社区的行政管理，它们通过政治与经济上的联系与城市连接在一起。

第一节 土地与财产：西周王畿的社会结构

为了对地方行政进行一个概述，我们必须首先了解一下渭河流域社会的宏观结构划分，而行政网络就建构、贯穿其中。这里，我们需要引入“土地财产”（landed property）的概念——它是土地所有和管理的方式；而所有社会关系即建构其上。在古代中国，正如其他古代农业社会一样，土地的划分和所有的方式决定了人口组织的方式。因此，弄清土地财产的情况将有助于我们勾勒出彼此独立的社会团体之间的界线，并了解二者关系背后的动态过程。土地财产进一步为建立适当的行政机器提供了基本的环境，因为简单地讲，土地是西周王朝国家财富的最根本来源。

应该指出的是，土地所有权一直是现代中国史学争论的一个核心问题，如果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其必然与更大的问题——中国历史的分期问题相关联。¹ 在这里，笔者并无意重复该问题过去的复杂争论。但是，鉴于这些争论在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中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就本章有关西周土地财产问题讨论的方法论基础，我认为有两点需要指出。首先，如在第二章论述，东部诸侯国构成了一个非常不同的背景联系，应该将其从王畿地区土地所有权考虑中分离出来。其次，就我们关注的陕西王畿地区来说，我们必须采用一个更加复杂的方法，允许在同一时期或同一地区存在不同类型的土地所有权（land ownership）。关于第二点，我认为从西周青铜器铭文看，我们大致可

以总结出三种不同类型的土地财产以及三种不同的土地所有权——也就是说，西周贵族拥有和管理土地的三种不同方式。当中包括王家财产、贵族宗族资产以及国家所有的土地和资产。这三种土地财产综合起来便构成了西周王畿整体。但是，实现国家控制并不是通过分割，而是通过社会各分支部分的整合，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沿着王室领导的阶梯结构组织起来的社会经济体系。在这个阶梯结构中，乡村社区与城市和王畿被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王家财产

前面各章已指出，至西周时期，“王家”（Royal Household）的概念已稳固确立。在一些册命仪式中，那些被任命在王家任职的官员

- 1 该争论源于20世纪30年代的“社会史大论战”，随后产生了大量文章。见Arif Dirlik, *Revolution and History: Origins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1919-1937*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95-179。一般而言，认为西周处于“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的学者都主张西周有私人土地所有权，如孟子所说的“井田”制形式（将一块方形土地分成九块，中间的那块“公田”被其他八块“私田”所围绕）。另一方面，认为西周社会是一个“奴隶制”社会的学者，往往主张国家对土地的完全控制，或强调由村社拥有土地（他们对“井田”的解释），由一种强迫性的劳动力进行耕种。有关论点，见郭沫若：《奴隶制时代》（北京：人民，1973），第26—31页；赵光贤：《从裘卫诸器看西周的土地交易》，《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6期，第16—23页；陈昌远：《周代井田制度简论》，载于《先秦史论文集》（西安：人文杂志，1982），第141—153页；陈复澄及王辉：《几件铜器铭文中反映的西周中叶的土地交易》，《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第2期，第77—85页；周自强：《重论西周时期的公田和私田》，《史林》1987年第1期，第1—10页。虽然争论的主要关注点在于土地所有者和农民的关系——即剥削的方式，学者们尤其是持第二种立场者往往认为周王才是土地的唯一所有者。李朝远的研究则指出诸侯（此处指东方的地方封国诸侯，也包括王畿内的贵族宗族，这在中国史学里并没有区别）仅对其封地拥有领有权。见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28—29页；韩连琪：《西周的土地所有制和剥削新探》，《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1期，第81—102页；李朝远：《西周土地关系论》（陕西：人民，1997），第99—155页。但是，大多人的观点是，贵族——无论是个别贵族还是宗族贵族，或是社区领导，实际对他们占有的土地拥有所有权。见何兹全：《西周土地制度和它的演变》，《历史研究》1964年第3期，第145—162页；王玉哲：《西周金文中的贮和土地关系》，《南开学报》，1983年第3期，第47—53页；李学勤：《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转让》，收于《史学论文选》（北京：光明日报，1984），第69—74页；邹君孟：《西周土地所有制问题浅见》，《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第53—59页；杜建民：《西周土地制度新探》，《史学月刊》，1992年第2期，第15—27页。

经常由王家的行政长官——宰陪同，这说明王家的管理已经变成一个自治系统。那么王家财产是由什么实际构成的？王家财产由主要城市的各种宫殿、宗庙以及分散其郊区的花园和土地所组成；它们由被周王称为“朕执事”的官员负责管理。²有时王家财产会用一个地名作前缀，如毕王家特别指位于毕的所有王家财产。毕大概位于周都镐京的东南方，也是文献中所记载的文王、武王及周公的墓地所在。³该例中，地名毕实际上作为王家的分支名称，这些分支名称的存在明确显示出王家财产在渭河平原的多处分布。

王家财产的数量，到底有多少建筑或多少土地，我们并没有一个确切的数字。虽然估计出一个数量是不切实际的，但青铜器铭文还是可以让我们了解到构成王家财产的实物是什么。让我们以位于莽京（铭文中经常提到的城市）的王家财产作为一个例子，以此捕捉西周城市的组成特征。⁴首先，有一座宫被称为“湿宫”；按字面解释，它所处的位置十分接近低处洼地。⁵同样，其他两篇铭文提到莽京中的璧雍（或璧池），它是一个如玉璧形状的、中心环绕着一座小山的环状小湖。⁶这些铭文十分重要，它们提供了一种礼仪建筑的原型；璧雍长期以来被儒家传统信奉为王朝国家或帝国的象征。事实上，提到璧雍的这两篇铭文记录了周王与他的官员及东部诸侯一起进行射礼；在仪式中，他们从船上射中了兽和鸟。有趣的是，这个璧雍可能也是被称为“学宫”的建筑体系的一部分。根据静簋（集成 4273），射手们如官员静曾在这里教授年轻贵族射艺。⁷此外，在莽京的例子中，有一篇铭文也提到“上宫”，这与“湿宫”相对应，一定是一座位于莽京较高位置上的建筑物。⁸尽管我们现在还远不能建构莽京王家财产的完整构成（至今考古学者尚未发现莽京），但现有铭文却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有关周王活动的很好的信息，在这些对周王活动的多方面记录中便提到了王家财产。

至于著名的周都——丰和镐，铭文中虽然经常提到，但除了作为西周的政治中心——镐的太庙外，从没有某个建筑结构被提到。

西周铭文中也提到西周先王的宗庙如康宫、昭宫、穆宫、夷宫；这些王室宗庙皆位于一个叫周的地方（今周原）。在周，有两篇铭文提到般宫，大概是穆王的居住宫殿。⁹从凤雏的一处建筑基址发现的甲骨文证实，该地点与周王活动有关（详见下文对周的结构分析）。其他一些王家设施可能也位于一个叫斥的地方（有些学者认为即今眉县），是周王举行“执驹”仪式的地方；¹⁰在此处还发现了由周王铸造的青铜鼎，显示出王家财产在该地区的位置。¹¹

- 2 在毛公鼎（集成2841）中，宣王将“朕执事”列在三有司、“小子”、“师氏”及“虎臣”之后，他们都受毛公的领导。显然，“朕执事”作为周王的王家内部官员，形成的秩序与代表着中央政府的官员有所不同。对该名单的解释，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317页；白川静：《金文通释》，30.181: 680。
- 3 关于周朝开国的先王埋葬于毕的记载，最早见于《逸周书·作洛》篇；朱佑曾：《逸周书集训校释》（湖北：丛文书局，1877）5，第7页。周王墓地在西周考古中是一个不解之谜，有些考古学家相信它位于距离镐京东南方不远的地方（在今长安县某个地方，在唐朝称为毕原）。有关这一点，见卢连成：《西周丰镐两京考》，陕西省考古所、半坡博物馆成立三十周年纪念会论文（西安，1988），第41—48页。
- 4 吴虎鼎（集录364）提供的新证据表明，莽可能位于镐京的东南方及毕的西北方。铭文中提到周王赐给吴虎的土地西界到莽，南界到毕（很可能位于今长安）。实际上，该铜器1992年在长安发现。见《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3期，第69—71页。
- 5 史懋壺（集成9714）及伯姜鼎（集成2791）铭文中提到了湿宫，周王在此赏赐内务官员及女性贵族。秦石鼓文有“遘（原）湿阴阳”句，其中湿与遘（高）意思相反，应指低地。见郭沫若：《石鼓文研究》，《郭沫若全集 9：考古篇》（北京：科学，1982），第66页。
- 6 见麦尊（集成6015）及伯唐父鼎（集录456）。在儒家传统礼仪制度中，壁雍被描绘成四周有水，环形如壁，中间围绕一个多层的厅堂建筑即所谓的“明堂”。明堂是王接见地方诸侯的地方，也是年轻贵族子弟接受教育的地方。见《礼记》31，第1487页。实际上，在汉长安城南面发掘了王莽时期（公元9—24年）根据礼书重建的汉代壁雍明堂的遗址。见《考古》1960年第7期，第37页；1963年第9期，第506页。
- 7 根据汉代的解释，“学宫”的规模如“太学”一样大，位于壁雍的西面。见《考古》1960年第9期，第56页。
- 8 朕匭（集成10285）铭文中也提到“上宫”。
- 9 西周中期的两件铜器利鼎（集成2804）和七年趯曹鼎（集成2783）均提到般宫。此外，《竹书纪年》中也记载利是穆王朝的一个官员。见《竹书纪年》卷2，第9页。
- 10 盪驹尊（集成6011）铭文也提到这点，铭文铸在23.4厘米高的青铜驹上。此尊1955年发现于眉县李家村。见《青铜器图释》，第54—55页；关于斥的位置，见卢连成：《斥地与昭王十九年南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第75—79页。
- 11 这个巨大的铜鼎（集成 2191）是西周早期一位周王为一个叫仲姜的女子所铸。见《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第6页。

有些铭文也告诉我们有关王室宫殿的内部组织。例如，伊簋（集成 4287）列出了康宫（康王的宗庙）所属人口，包括“王臣妾百工”。事实上，这样的记录并不仅此一例；另一篇铭文宰兽簋（集录 490）也有这样的记录，铭文中记为“王家臣妾附庸”。从字面上看，铭文中明确用“王”或“王家”作为所有格代名词，表明这群人是属于周王或王家的。按此逻辑延伸，这些铭文也说明著名的康宫属于王家，并且由王家官员管理。此外，百工属于王家这一点在蔡簋（集成 4340）铭文中也可得到确定。在蔡簋中，蔡受命为王家的宰，掌管“百工”。在宰兽簋中被称为附庸的人通常与土、田有关，特别是指农业劳动力，如在珣生簋（集成 4292）铭文中便是如此。

上述的讨论可以使我们对西周时期王家的财产构成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很明显，这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由分散在主要城市及其周围的、具有不同功能的建筑和拥有不同地位、职业的人口组成。这些王家设施，不仅仅是周王娱乐和政治活动的空间，同时也是组织生产王室用品的作坊基地。这说明，在这些宫室建筑内外一定有一些作坊是属于王家的，并由宰的下属官员负责管理。更重要的是，也有一些田地隶属于王室宗庙，由王家仆庸进行耕种。事实上，另一篇铭文——即簋（集成 4250）甚至可能提到了在周的宫殿中进行的食物加工。¹²

贵族财产

与王家财产不同，贵族的主要财产是土地，位于乡村地区。许多贵族宗族延续了很长的时间，上可追溯至西周建立之初，其宗族成员在王廷中扮演着政治角色，并贯穿整个西周王朝时期。经历世世代代，贵族宗族发展出财产分配的一个有趣的模式：例如，活跃于西周中期的井氏宗族在今天的凤翔地区拥有大量的土地；但是，井族在周都——丰也拥有居所，那里发现了四代井叔的墓地。井氏宗族在郑地可能也有居所，因为康鼎（集成 2786）铭文中提到康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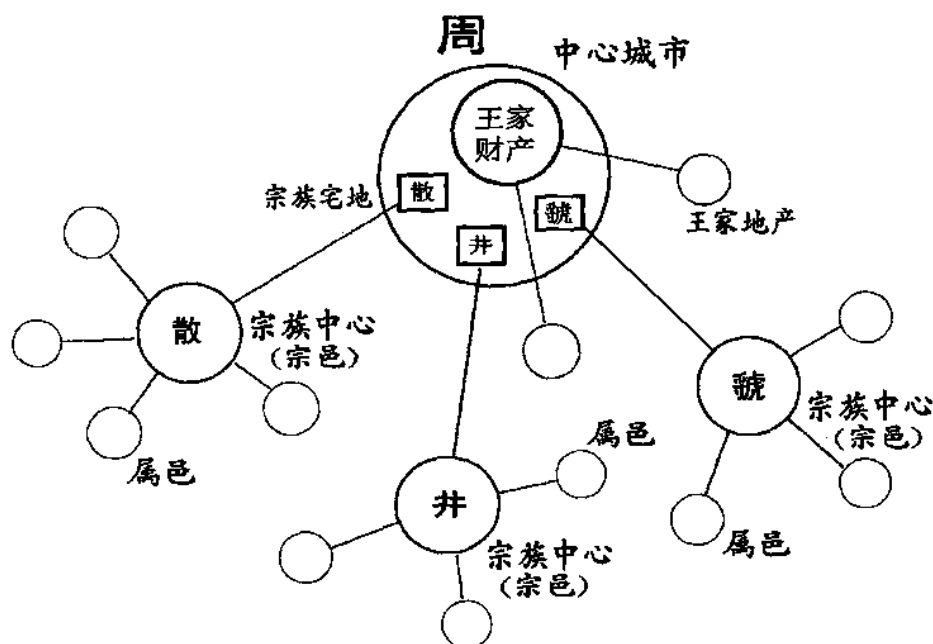


图16 贵族宗族财产状况

郑地井氏宗族的一员。¹² 此外，井氏在周也拥有居所。¹³ 位于城市的这些居所最初可能是那些根基于乡村的宗族在城市中设置的据点，但经历了一段发展后，它们便形成井氏宗族的新分支。另一方面，虢氏宗族的根基在宝鸡地区，但周原出土了一个埋有虢氏铜器的窖藏，说明虢氏在此处居所的存在；另一宗族散氏的根基也位于

¹² 铭文中使用的是糴稻一词，其意思不清楚，但有些学者认为指的是捣米的过程。见陈汉平：《金文编订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1993），第472—473页。

¹³ 关于郑的所在地，见卢连成：《周都郑考》，《古文字论集》（“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西安：1983），第8—11页。有关井氏在郑的地产，见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郑地与郑国东迁》，《文物》2006年第9期，第73—74页。最近对贵族宗族如井氏在许多城市拥有多处居所的现象的讨论，见 David Seno（孙大为），“Reproducing Society: Lineage and Kinship in Western Zhou China,” pp. 277-289。孙大为认为这是贵族采用的一种策略，以与王室保持密切联系，维持其权力。见第277、285页。

¹⁴ 禹鼎（集成2833）和井人女钟（集成112）铭文都表明这一点。两件铜器都是西周晚期井氏成员铸造。见朱凤瀚：《西周家族形态》，第348—350页。

宝鸡地区（渭河流域中游西端），但在周原也发现了散氏铜器（图16）。毫无疑问，城市是西周贵族生活的一个重要所在地。上述三个宗族可能反映了非常典型的贵族宗族的发展情况——其主要收入可能来自乡村地区，但他们享受着城市里的生活。由此，城市与乡村被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见下文讨论）。¹⁸

关于贵族财产还有很多不清楚的方面。其中最重要的是周王对贵族宗族拥有的财产是否享有真正的权力？情况可能是相当复杂的，周王实际上可能会拥有剥夺贵族财产的权力，但这并不是二者之间的典型关系。非常可能的是，在正常情况下，财产为某宗族私人拥有；而这些宗族显然有权力买卖或转让其财产。很多有名的铭文，如匭生簋（集成4262；在“绪论”中已讨论过）及九年裘卫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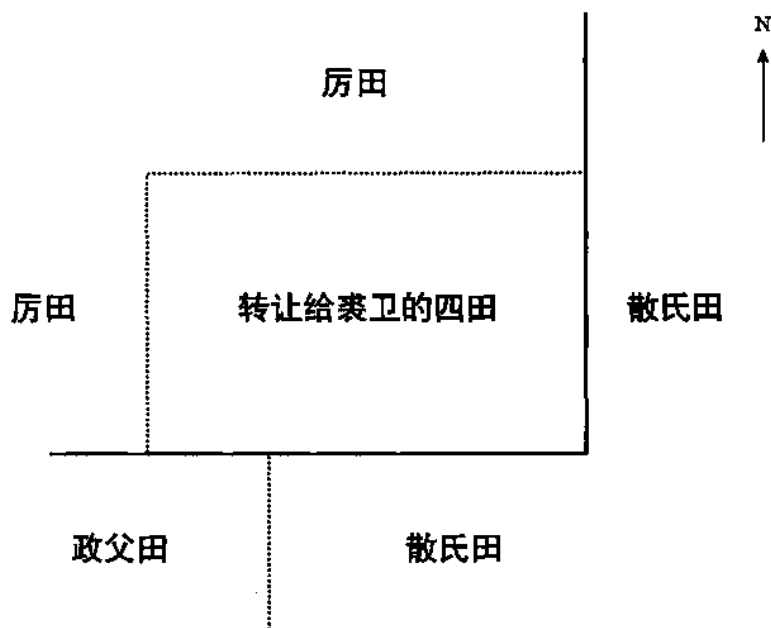


图17 伊藤道治对五年裘卫鼎中土地转让的图示（摘自《东洋史研究》37卷1号[1978年]，41页。原图将散氏田置于北，厉田置于东。在1987年书中伊藤改正了这个错误；见《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193页）

(集成 2831) 中记录的主要内容就是关于土地交易, 过去已有很多学者对此进行过讨论。¹⁵ 不过, 尽管它们为私人拥有, 这并不意味着宗族土地完全处于王室管辖范围之外; 相反, 我们有许多关于土地所有权的纠纷被带到王廷上寻求解决例子, 甚至在裘卫器铭文中, 宗族之间土地交易也受到王室委派专员的监控。虽然我们对宗族内部土地分配制度所知甚少,¹⁷ 但正是由于宗族之间的土地交易与转让, 可能从西周中期开始贵族宗族财产的整体性开始严重破裂。由于被卖的宗族土地财产不能转移到另一个新地点, 频繁的土地买卖或交换必然导致宗族管理土地方式上的重要改变。伊藤道治在他关于西周时期土地所有权的一篇重要文章中, 根据五年裘卫鼎, 以图示的方式指出了这个变化。在裘卫鼎铭文中, 裘卫获得的新土地实际上介于另外三个宗族土地之间, 其与裘卫之前的财产并没有连接起来而是相分离的 (图17)。¹⁸ 另一方面, 我们也发现, 在宗族土地管理发生变化的同时, 周王也不再赏赐一大块土地; 相反, 从西周中期起, 周王赏赐给贵族宗族的土地是小块的、零散的, 这是当时常见的土地转让形式。卯簋 (集成4327) 记载卯被赏赐的土地位于四个地点, 每个地方的名称都不一样。在大克簋 (集成2836) 铭文中, 克接受了周王赏赐的七块土地, 它们位于七个不

15 关于陕西渭河流域贵族宗族的权力, 见 Li Feng (李峰),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126-134 (《西周的灭亡》, 第147-153页)。

16 周燮:《矩伯、裘卫两家族的消长与周礼的崩坏——试论董家青铜器群》,《文物》1976年第6期,第45-50页;赵光贤:《从裘卫诸器看西周的土地交易》,第16-23页;陈复澄、王辉:《几件铜器铭文中反映的西周中叶的土地交易》,第77-80页;伊藤道治:《裘卫诸器考——西周期土地所有形态に関する私見》,《東洋史研究》37.1 (1978), 35-58。

17 朱凤瀚在他最近的研究中指出, 在宗族内土地由较小的单位——家族分别占有, 家族是实际组织农务和工艺生产的单位。见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 2004), 第300-302、322-328页。但是, 家庭是否拥有任何程度的土地所有权仍然是一个问题。

18 见伊藤道治:《裘卫诸器考——西周期土地所有形态に関する私見》, 第35-58页。另一个例子永孟 (集成10322) 显示出相同的情况。该器发现在蓝田, 说明永的宗族的基础可能在灞河流域。但新给他的土地却位于洛河流域; 中央王廷的著名官员师俗父的土地也在此。

158 同的地方，每块地都专有一个地名。毫无疑问，这七块相分离的土地一定与伊藤道治所述的裘卫的四田的情况十分接近。¹⁹

小块的、零散的土地用来交易或被周王赏赐，其结果是一个贵族宗族的财产分布在多个不同地点，而且很多可能位于其他宗族各块土地的包围之间，如裘卫的例子所示。这些记录了小块土地赏赐的铭文表明，西周中、晚期在陕西王畿地区对土地的这种小块持有形式更为常见，而不是特例。这种情况的延续必然带来渭河流域社会的重大改变。这对宗族财产的分割来说既是一个经济过程，同时也是一个社会过程，其可能造成宗族结构本身的重大变化。当一个贵族宗族对其偏远地区财产的管理变得稳定持久并且永远固定为某个分支的管理时，这便为贵族宗族分化成多个支系提供了条件。因此，土地财产的“分片”实际上导致了宗族分化成更小的单位，并且造成了渭河流域贵族之间矛盾与激烈竞争这样一个社会整体环境。

国家管理的财产

除了由王家官员管理的王产及各个贵族宗族拥有、管理的土地财产外，有些土地由国家所有并由朝廷直接派民事官员负责管理。这些土地是西周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用以支付中央政府的开支（可能部分用于王室费用）以及支持国家军队。有些铭文记录了中央政府频繁任命地方官员管理土地，充分说明这些土地是大量存在的，在铭文中称为“邑”或“田”，并在其前冠以具体的地名表明位置。这是西周地方行政机制得以发展的空间，也正是通过它，国家的控制线将地方社区与中央政府连在了一起。最后，这些土地也是可以用来赏赐给贵族宗族的潜在土地来源。我们稍后会详细讨论这些国家控制地区的情况。

159 简而言之，上文讨论的这三种类型的土地财产构成了整个西周王畿地区。它们不仅代表了王畿地区三种不同形式的土地所有方式，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们形成了三种不同的管理体系。虽然三

种之间的界线在我们掌握的材料中清晰可见，但这个界线却是灵活可变的。正如在别处讨论的那样，整个西周王朝时期，周王继续不断地将土地赏赐给官员，这实际上是将国家管理的财产转变为贵族宗族所有。另一方面，在特殊的政治环境下，周王也可以收回土地将其转化成国家管理或由王家所有。王家财产与国家管理的财产之间的界线也是十分灵活的，但只要“王家”的概念继续存在，这两套管理体系之间就存在区别。毕竟，王产主要集中在城市及周边地区，而偏远乡村地区的土地则是由国家的行政机器管理。

第二节 城市及周边地区

城市是社会精英生活的重心所在，也是西周地方政府管理上的中心。因此，我们首先应该讨论这些城市的行政管理。纵观整个西周时期，有一系列城市分布在渭河平原上，包括最重要的镐（宗周）和丰（二者位于丰河两岸）以及周（岐邑，位于今周原），数十年来已有大量的考古工作在此进行。除了这三处外，青铜器铭文还提到另外两个中心：郑和莽。郑位于渭河流域的西部，很可能在今天的凤翔地区。¹⁹ 根据最近发现的吴虎鼎，莽则位于镐京的东南方向（地图2）。这些城市构成了西周地方行政的一个重要层面，也形成了周王频繁往返于其间的一个网络。

西周城市的组成

一个西周城市是由什么组成的？西周城市的功能是什么？它是如何与乡村地区在经济及文化上整合在一起的？三十年前，鲍威里

¹⁹ 有关这种变化及其政治含意，见 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122-125（《西周的灭亡》，第144-147页）。

²⁰ 关于郑的地理位置，见卢连成：《周都郑考》，第8-11页；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郑地》，第73-74页。

(Paul Wheatley) 提出的“礼仪城市”(Ceremonial city) 的概念对中国商周时期城市的复杂性和职能的概括似乎过于简单化了。²¹ 这个观点部分由于三十年前的材料不足所致, 同时也反映了商都安阳的文化形象对有关中国古代城市认识的影响。上世纪70年代开始, 考古发现带来了许多有关商及西周城市的新材料。就西周时期而言, 考古学并不是我们认识城市的唯一途径; 青铜器铭文同时也提供了关于城市的更多的资料, 特别是围绕它们的复杂的社会关系, 这些都可以与考古资料结合起来进行考虑。结合这两种证据, 现在我们对西周城市的构成及特点可以进行一个十分实际的描绘。我们可以以周(今周原)为例, 来说明这个问题。

周这座城市位于渭河以北、岐山山前的黄土高地, 地跨扶风和岐山两县之界(地图3)。²² 考古调查已经确定在这方圆5×5平方公里的核心地区存在堆积丰富的文化遗存。20世纪80年代的发掘工作在召陈和凤雏发现两处建筑基址。在一个打破凤雏基址的灰坑里发现大量王室的占卜记录, 这证明该建筑可能为王室所用。最近在云塘和齐镇的考古工作又揭露另外两个建筑基址, 它们清楚地显示出与后来一些宗教—礼仪性建筑在结构上的相似性。²³ 西周铜器铭文证实, 周首先是作为王室祖先祭祀的重要地方, 因为已故周王从康王到夷王的宗庙都在此, 这在上文已经提到。²⁴ 有些铭文也提到“周庙”或更普遍的是“太庙”, 也位于周, 这些显然是周朝创建者的宗庙。根据唐兰先生的理论, 在康王之后, 对周的祖先的祭祀已同对其他周王的祭祀分开进行, 而且形成了不同的宗教次序。²⁵ 青铜器铭文显示, 在其他大城市甚至是东部诸侯国的国都也都有这样一个宗庙或宗庙群。²⁶ 除了王室宗庙可能在周占了相当大的面积, 我们也知道在周也有些王宫如般宫, 有两篇铭文提到般宫。²⁷ 从铭文也可看出在周还有一些王室设施如“驹宫”, 可能是王室公园, 是周王进行执驹仪式的地方。²⁸

上述铭文有力地说明, 周可能是西周国家政治制度中的一个宗

教中心；至少，它表现出比其他城市更强的作为王室祖先祭祀中心的特点。当然，这与周地作为先周时期都城以及西周权力起源地的地位有关。猳簋（集成4317，厉王所铸）的发现也为证明王室在这里的活动及居住提供了有力证据。但是，这只是城市的互相交织的社会政治生活的一个方面。显然，周既是王室的一个所在地，也是贵族居住的城市。众所周知，从20世纪早期开始，在周原发现的青铜器窖藏已经超过了十六处，它们大部分都是由西周末期的贵族家庭

- 21 见Paul Wheatley (鲍威里), *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 a Preliminary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ncient Chinese City*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71), pp. 478-480。最近有中国学者也表达了这种观点，见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西安：陕西人民，1994），第267—283页。
- 22 该地区传统上被称为“周原”，是古公迁岐的所在地。在该地发现的史墙盘（集成10175）证实了这点；该盘铭文中明确提到微氏一族居住在周，见《文物》，1978年第3期，第1—18页。证明该地为周的证据，见最近尹盛平：《周原文化与西周文明》（南京：凤凰，2004），第247—265页。还应指出的是，有些学者怀疑这种说法，如较早的陈梦家认为该地即宗周，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第141页。最近一个研究指出“周”即丰京，见曹玮：《也谈金文中的周》，收于《周原遗址与西周青铜器》（北京：科学，2004），第107—130页。但绝大多数的意见都倾向支持周原即周的说法，其在青铜铭文中为周或邰。就目前的证据而言，这个说法仍是得到最好证明的。见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第227—233；宗德生：《试论金文中的周》，《南开学报》1985年第2期，第55—58页。
- 23 见《考古》2002年第9期，第3—26页。云塘、齐镇发现的这两组建筑基址结构，与凤翔地区，尤其是在马家庄发现的春秋战国时期秦首都的宗庙建筑相近，见《文物》1985年第2期，第1—8页。对后者建筑的讨论，见Lothar von Falkenhausen（罗泰），“The Waning of the Bronze Age,”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59-463。
- 24 这些宗庙在铭文中被提及时，它们之前都会冠以周这个地方。
- 25 根据唐兰，这构成了周祖先崇拜中一个不同的次序，包括太王（即古公）、文王、武王及成王，都在周的太庙供奉，而自康王以后的周王则在康宫祭祀。见唐兰：《西周金文断代中的康宫问题》，第24—26页。毫无疑问的是，出现在噩方鼎（集成2739）及小孟鼎（集成2839）的周庙，或三年师兑簋（集成4318）的太庙都是位于周。噩方鼎铸于成王初年，小孟鼎大概属于康王时期，说明周庙或太庙是西周王朝创立者的宗庙或宗庙群。
- 26 例如，趯簋（集成4266）及同簋（集成4271）提到，太庙位于宗周或镐京；般簋（集成4323）指出太庙也位于东都成周。这些宗庙属于祖先祭祀同一次序，在所有大城市中都有其存在。
- 27 利鼎（集成2804）及七年趯曹鼎（集成2783）提到过般宫。
- 28 九年袭卫鼎（集成2831）提到过驹宫。

实：在周显然还设有一些政府设施。青铜器铭文清楚地提到位于周的三个设施：师司马宫、师泉宫及师汤父宫。如第三章所述，这些建筑受具体官员的监管并可能是政府的“官署”。由于周王在这些建筑中宣布对官员的册命，因此，它们看来应该属于中央政府行政的一部分，而非地方的行政官署。从铭文可知的建筑设施除了上述几处外，考古工作在周也发现了更加复杂的现象，包括大型的作坊，如在云塘发现的骨器作坊以及分散各处的陶窑。³²最近在周原的考古工作发现了大量的陶范，这与齐家村的一处青铜铸造遗址有关。³³由于铭文中提到与王室宗庙有关的作坊，这些作坊也有可能属于王家。周的宗族如裘卫显然是从事车与丝织品制造，他们在周必定拥有自己的作坊；裘卫家族在远离城市的地方也一定拥有其地产。³⁴此外，有些地区大概是为穷人居住，其中包括那些为王室及贵族服务的人。关于这方面，最近的考古发掘发现了十多座房屋遗迹，可能就是齐家村铜器作坊工人的居住地方。此外，毫无疑问的是，在周也有相当数量的农业人口，他们在城市周边的田地里耕作，或隶属于王家，或隶属于宗族，或受国家的管理。有清楚的铭文表明官员被任命管理这几个主要城市的农业人口。³⁵

根据上述分析，特别是对周的分析反映出，西周城市兼有多种功能和极为复杂的本质（图18）。该城同时是王室宗教和世俗活动的所在地，而且也是贵族居住的地方。就后者而言，城市与乡村的

29 有关周原青铜器窖藏的发现，见罗西章：《周原青铜器窖藏及其有关问题的探讨》，《文物与考古》1988年第2期，第44—47页。另一篇关于周原窖藏的研究，见尹盛平：《周原文化与西周文明》，第251—254页。

30 关于铭文中提到的在周地的贵族家族，见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第338—376页。

31 例如，丁乙：《周原的建筑遗存和铜器窖藏》，《考古》1982年第4期，第398—401页。

32 见《文物》1980年第4期，第27—3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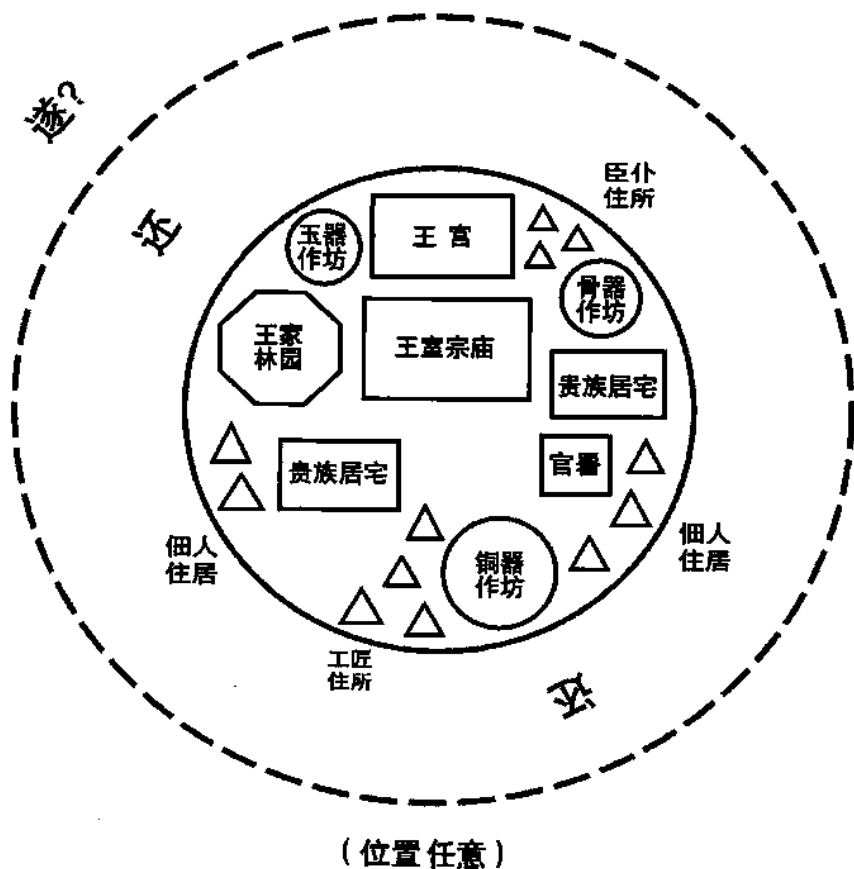
33 见《考古年报》2003年，第13页；《考古》2004年第1期，第3—6页。

34 九年裘卫鼎（集成2831）铭文中，裘卫曾用玉器、物料及战车交换土地。

35 见柞钟（集成134）铭文。这8件钟和其他31件铜器1980年在齐家村一起出土。见《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图版24—31。

土地财产紧密联系在一起，乡村是贵族家族权力的中心所在，那里生产出来的各种农业产品被送到城市供贵族成员的消费。尤其考虑到将城市和乡村社会联系在一起的经济因素，用西方古典社会历史学家经常使用的“消费城市”（consumer city）这个概念来描述西周城市真实的生态面貌可能是比较准确的。³⁶ 城市也作为行政管理中心，有的政府总署在此设置，并从此处派遣官员管理偏远的乡村地区。城市既是农业产品的消费中心，同时也是奢侈品的制作中心——从简单的制品如玉器、骨器及织物到“高技术”含量的铜器

图18 周邑的理想化构成模式



及车器构件等。更重要的是，城市还居住有相当一部分的农业劳动力，耕种城市周边附近的土地。³⁷ 简而言之，我们现在所掌握的铭文和考古证据表明，西周城市十分接近于张光直先生所提出的“多功能的”特点。³⁸

城市行政

有了上述对西周城市多功能本质的认识，我们现在可以讨论西周时期城市管理的方式。西周地方行政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周王频繁地任命官员管理“五邑”，这反映出城市形成了西周地方行政中特别而明确的一种类别。许倬云和林嘉琳认为五邑可能是《史记·周本纪》所记载的岐、程、丰、镐、西郑及槐里中的五个城市。³⁹ 这些地名中，如程和槐里只出现在后世文献里，而并没有出现在同时期的铭文材料中，所以我们认为铭文中经常提到的城市如莽、毕及郑应合理地包括在五邑之内。目前对五邑仍没有一个确定的结论，但毫无疑问的是，它们是渭河平原最重要的五个城市。

分派给五邑的官员的行政职责包括公共安全、宗教，也可能有农业管理。在虎簠（集录491；可能作于穆王二十八年）铭文中，虎受命为师戏的助手，协助师戏管理某处的走马驭人及五邑的走马驭人。有趣的是，虎的两种职责与元年师兑簠（集成4274；作于一

36 “消费者城市”或“消费城市”模式并不是说在城市没有生产，而是指它从乡村地区得到供给却不予以任何回报。对于周的例子，由于乡村地区宗族的青铜器可能是在城市制造的，因此该点可能产生争议。但该模式可能仍然有效，因为这些物品只是为贵族所使用，他们在城市中有居所，因此这种消费可以被看作是城市功能的一种延伸。见M.I. Finley, *Ancient Econom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138-139. 对该模式进行深入讨论的，见 Garnsey an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pp. 48-51.

37 见《考古年报》2003年，第13页。

38 见 Kwang-chih Chang (张光直),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64. 需要注意的是，张光直先生认为城墙是中国古代城市的一个基本特征，其中包括东周时期出现的新城市。中心地区的西周主要城市没有一处有城墙，至少目前的西周考古表现出来的是这样。

39 见 Hsu (许倬云) and Linduff (林嘉琳),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p. 247.

个世纪后的西周晚期)中记录的职责相似,其中师兑受命为师酈父的助手,协助掌管左右戏走马及五邑的走马。而且,在三年师兑簋(集成4318)中,我们发现在师酈父离任后,这个职责被正式授予师兑。该例中,虽然铭文中并没有提到五邑(因为这是师兑履新的第一年),但这是对师兑元年册命的再次确认,因此师兑这次以正职官员的身份继续行使相同的职责,掌管左右戏走马及五邑走马。⁴⁰ 虎被任命的职责是对驻扎在五邑的这类军事单位进行统一管理,这些军队与王师的六师不同。这些军队最有可能是作为这几个主要城市的安全防卫部队。这三篇铭文联系起来可以清楚地看出,将五邑的安全防卫部队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管理的做法从西周中期到晚期一直都这样进行。同时,将这些部队与左右戏军营的相同单位合起来受一个职位指挥,说明对五邑安全防务的指挥权力是集中的,并与禁卫军的指挥权统一起来。

167

在西周中期的铭文中,养簋(集成4243)记录了一个官员养的主要职责是保护五邑的“堰”。在另一篇铭文鄂簋(集成4297)中,鄂受命为五邑的祝官。这两篇铭文都铸于西周中期。另一篇西周晚期铭文柞钟(集成134)记录了民事官员柞负责五邑的农务(表3)。这些铭文,尤其是后两篇记录了民事行政事务的铭文所传达的讯息十分清楚:虽然这些城市位置上彼此间存在一定的距离,但周人基本将它们看作是互相关联的一个整体单位,分派官员进行整体管理。换言之,每个城市都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实体,而只是一个大行政网络中的组成部分,有多条行政控制线贯穿在该行政网络中。此外,西周地方行政的这种状况与西周国家政治权力配置的方式十分吻合:如我在其他论作中提到的,同晚商时期权力集中在安阳的情况相比,西周王权依靠由数个城市组成的一个网络,周王经常往返于其中。⁴¹ 从这个意义上说,西周城市与希腊罗马文明中的自治性城市有很大不同,后者基本上属于自治实体。⁴² 相反,西周开创了延续在中国两千年历史中的一个传统——城市是王朝国家或帝国

表3 “五邑”的官员及职责

官 员	职 责	铭 文	年 代
虎	正師戲嗣走馬馭人眾五邑走馬馭人	虎簋	西周中期
师兑	正师穌父嗣左右走马，五邑走马	元年師兑簋	西周晚期
师兑	余既令汝正师穌父嗣左右走马，今余唯飏鬯乃命，命汝胤嗣走马	三年師兑簋	西周晚期
养	用大備于五邑守堰(?)	養簋	西周中期
鄠	胤五邑祝	鄠簋	西周中期
柞	嗣五邑佃人事	柞钟	西周晚期

政治与行政权力的中心。

但是，对五邑集中的行政控制并没有妨碍各个城市设置自己的行政官员。相反，铭文实际告诉我们，五邑的每个城市都有其各自的管理机构。就这一点，第三章我们释读过的永孟（集成 10322）铭文中出现与行政程序有关的一个有趣的官员名单，其中包括郑的司徒和周的司工。这组官员负责对按王命转让给永的土地进行边界划定。这很好地说明三有司在城市层级的存在，其与中央政府卿事寮中的三有司不同。尤其对郑而言，有一组涉及更多官职的铭文可以证明这一点。在免簋（集成 4626）铭文中，三月免受命担任郑地的司土一职，负责位于郑还的林、泽、牧（见下文）；三个月后免又铸免尊（集成 6006），记录了免重新被任命为司工，而这次任命是在郑进行的。⁴³

168

⁴⁰ 关于从师穌父到师兑的职责变化，将会在第五章有关官员仕途发展中讨论。

⁴¹ 见 Li Feng(李峰),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56-57(《西周的灭亡》,第66—68页)。

⁴² 有关地中海世界城市的政治地位，见 Garnsey an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pp. 26-34。

⁴³ 如果免尊确实是在免簋之后的三个月所铸，那么我们便得到一个有趣的例子：周王首先任命某官员在郑任职，然后在同一地，将他调往另一职位。最初册命是在周都举行，后来周王来到郑，并在郑修改之前任命。

此外，在鞞鼎（集成2755）铭文中，鞞受命管理郑的属地；受簠（集成3878）铭文也提到一位叫受的官员负责管理郑的马匹。另一篇重要的铭文是师晨鼎（集成2817），记录了师晨被任命为师俗的助手，协助管理郑人和邑人，其中郑人还包括膳夫、官守友；邑，我认为是一个都城，邑人则包括小臣、膳夫和官犬守者。⁴⁴ 将这些词语都看作官职名称是不正确的；相反，他们可能是这两城市中隶属于政府分支部门的低级仆役。后来，膳夫在西周晚期变成一个拥有较高权威的官职，但一定与这里所说的膳夫不同。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受簠作于西周晚期外，上述所有铜器的年代十分接近，属西周中期后段，铭文中所载人物也大致属于同时期。⁴⁵ 将这些铜器放在一起，可以看出一个城市的地方官员的行政职责是怎样分配的，这是很有意思的一点。

通过目前所掌握的铭文资料，我们认为西周城市大概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特点：首先，西周城市中并没有一个可代表居民的自由意愿、经选举或任命产生的、以市长为首的负责城市所有相关事物的官员机构——所谓的“市政府”——的存在。相反，青铜器铭文表明，城市的一些事务按分类由王廷任命的行政官员统一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城市管理是受中央控制的。西周城市并不是可以自我决断的社会政治体，而是处于西周王朝权威的控制范围之内。第二，这并不是说西周城市处于一种无政府状态；相反，每个城市都有其自己的官僚管理体系如三有司，在郑就有三有司。免簠铭文说明，最少有一些城市的官员是由周王任命的，而其他一些次要工作人员则在当地招募。第三，需要指出的是，城市官员的行政职责与在某方面受命管理整个五邑的官员职责很少出现重叠的部分。另外，三有司都是出现在特定城市的——从来没有人担任五邑的司工或司土，这也是值得注意的。这点暗示着两个行政系统的划分：一个是负责某个特定城市的管理职责，另一个则负责五邑的行政（图19）。但同时这也带来了一个问题：它们二者之间的关系到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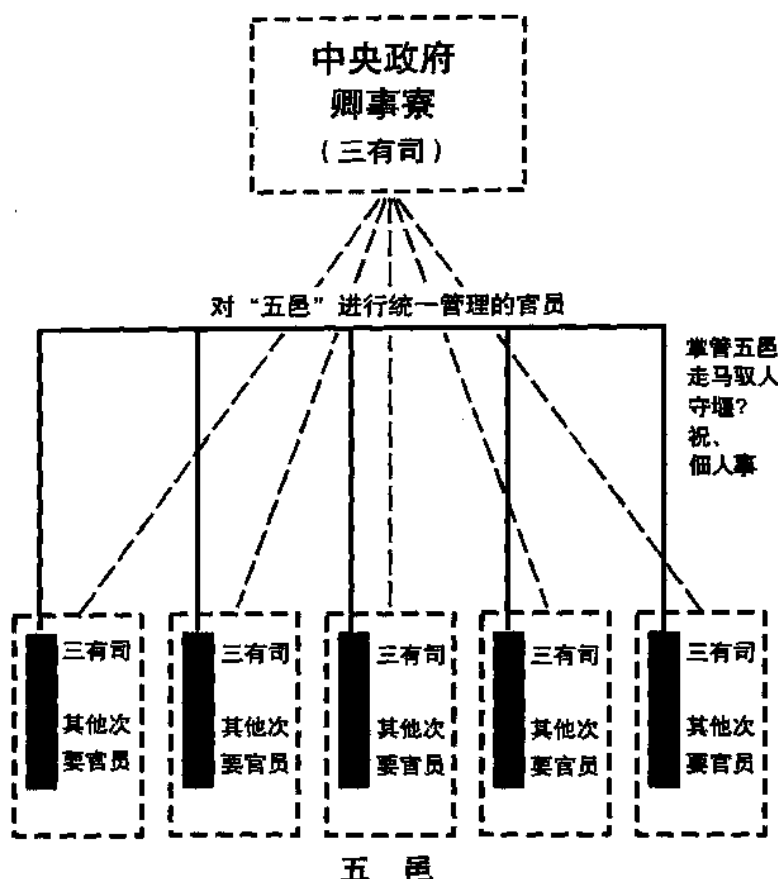


图19 “五邑”的行政结构

何。同样，我们虽然知道各个城市存在行政机构，但它们究竟有着怎样的组织结构，其实还是模糊不清。这是因为迄今尚未有一篇铭文记录任命一个官员为一个城市的最高行政官。在乡村的行政单位中确实有这种行政长官的存在，但在城市中是否存在还是未知。

44 有关分析，见 Li Feng (李峰)，“‘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21-24。

45 师晨鼎属于铭文中提到司马共的一组铜器；铭文中多次提到同一人，由此可以证明这些铜器年代为懿王至孝王时期(见第三章注56)。永孟中提到了很多可确定年代的人物，如师晨鼎中提到的师俗父。由于永孟同时提到井伯(活跃于穆王至恭王时期)，其年代可能较师晨鼎要早。免簠是与井叔有关的铜器，属懿孝时期。鞶鼎提到的遣仲，在永孟中也有出现。Li Feng (李峰)，“‘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19, 注 56; Shaughnessy (夏含夷),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119;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6, 第111-113页; 张长寿:《论井叔铜器: 1983-1986年沔西发掘资料之二》,《文物》, 1990年第7期, 第32-35页。有关上述人物之间的关系，见唐兰:《永孟铭文解释》,《文物》, 1972年第1期, 第61页。

周边地区：还与遂

170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免簠中提到的“郑还”。该铭文记录免被任命为司土，专门负责管理郑还的林、泽、牧。“还”也出现在元年师事簠（集成4279）中，它提到师事受命掌管丰还（丰是位于丰河西岸的周都丰京）左右戏军营的师氏。这两例中，“还”都与一个城市名连在一起。显然，“还”有一个特殊含义，可能是与城市有关的一个特定的地理、行政区域。

171 一些古文字学家，如北京大学的李家浩认为“还”应读为县，因为“还”字可写作“寰”；“寰”字在后世文献中也写作“县”。因此，他们以免簠铭文为证据，证明行政单位“县”在西周时期就已出现。但是，这种忽视了制度发展史而进行的语音类比的研究方法是很有误导性的；⁴⁶而在春秋时期县的出现则是一系列制度改变的开始，并最终导致帝国在中国的形成。⁴⁷近年，松井嘉德对此进行了长篇幅的讨论，从制度史的角度对李氏观点予以支持。⁴⁸但是该尝试并不十分成功，并没有推翻“还”并非一个行政单位而是一个地理区域这个基本点。虽然如此，还（還）、寰、环（環）三者的语义关系都以景（出现在铭文中，指玉器）为字根，这是十分明显的；它们的意思都指“圆形”或“环形”。按此逻辑延伸，“还”还有“返还”的意思。因此，我认为“还”指的是一个城市的周边地区。实际上，这个意思在免簠的铭文中是不言自明的：铭文中表明免负责管理的郑邑的林、泽、牧，位于“还”这个位置。不过，在师事簠中，“还”是两个禁卫军营所在的地方。

这个问题对于我们对西周城市宏观结构的概念化重建有着重要的暗示意义。就此而言，柞钟及免簠显示出城市周围非耕地与耕地的存在，它们由居住在城市的农民来耕种，由基于城市的官员来管理。这就是城市结构构成中的一层，在铭文中称为“还”。它与普通的邑的模式相符合（详见下文讨论）；事实上，城市在铭文中

时也被称为邑。⁴⁸ 铭文中城邑和乡邑的模棱两可说明，它们在概念上有着相同的空间存在模式。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一处渭河流域主要城市的城墙，这可以进一步加强对西周城市结构模式的这种看法。⁴⁹ 相反，从城市居住中心向周围农业用地在空间上的转移是自然而又连续性的。从这个角度来阅读这些铭文，我们应注意到，这些农地、周边的森林及牧场是被视为属于城市管辖范围的一部分，而这个管辖权是自然地从小城市中心延伸到这些土地特征上的。

“遂”是另外一个重要的术语，它出现在逯孟（集成 10321）铭文中，铸造者受周王后的命令，到“遂土”为政府招募男女仆役。⁵¹ 遂可能是一个特定的地名，但也可能指与城市有特殊地理政治关系的特定区域。杨宽在1964年提出了一个很有影响力的理论：后世文献如《周礼》所载的乡遂制度或六乡制度在西周时期就已出现。根

46 见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县》，《文史》，28（1987），第49—58页。该语音转换在古文字中自身也有问题，因为县的字义起源表示一个人头悬挂在一条绳子上，因此意思是“系上”或“悬挂”。总之，县与寰的语音转借并不能用以解释“还”的语义起源。有关县与悬的关系，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1981），第423页。

47 县的出现，另见Creel（顾立雅），“The Beginning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155-183；增渊龙夫：《先秦時代の封建と郡県》，载于《一桥大学研究年报：経済学研究》12（1958），第175—298页。有关县的出现与春秋时期的一系列社会政治变革，可见阎铸：《郡县制的由来》，见《北京师院学报》1978年第4期，第53—59页。最近的研究，见万昌华：《郡县制起源理论的历史考察》，《齐鲁学刊》2000年第5期，第77—80页。

48 见松井嘉德：《周代国制の研究》，第256—272页。

49 例如，新邑或新京（见臣卫尊[集成5987]）经常出现在西周早期的铭文中，指的是东都洛邑。有关新邑，见陈公柔：《西周金文中的新邑、成周与王城》，载于《庆祝苏秉琦先生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北京：文物，1989），第386—397页。在《诗经·文王有声》篇中，周都丰也被称为邑，见《诗经》16.5，第526页。

50 值得一提的是最近在西周文化圈内的发现。在陕西岐山周公庙附近——可能是周公的家族墓地的周围发现了围墙。建造围墙用来保护墓地而不是位于南部的主要居住区。从周公庙向西大约20公里的地方，还有一个可能是西周时期的围墙，在一个称为水沟（今凤翔地区）遗址的山上发现。见徐天进：《周公庙遗址的考古所获及所思》，《文物》2006年第8期，第55—62页。在西周国家的边缘，北京琉璃河发现了西周时期的部分墙体，在山东归城也发现了可能是西周时期的两重城墙。见《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北京：文物，1995），第4—5页；《考古》1991年第10期，第910—912页。

51 有关释读，见白川静：《金文通释》，补 49.13:314—319；黄盛璋：《逯孟新考》，第98—102页。

据杨宽的解释，王室居住以外的区域被分为“六乡”，其居民称为“国人”，与居住在城外“遂”的“野人”相对应。六乡的组织与六师的军事组织相符，后者即由六乡的居民组成。⁵² 伊藤道治同意杨宽的理论，在史密簋（集录 489）出土后，杨宽和其他学者对此理论又做了重申。史密簋铭文提到在东部一场战事中，史密指挥一组被称为“遂人”的人员。⁵³ 但是，杨宽的理论曾遭到于省吾的反对，于省吾认为乡遂制度只是在春秋时期一些国家实行，并不是西周的制度。⁵⁴

我认为，根据铭文内容将释读为“遂”是没有问题的，因为有时也被释为“墜”（大盂鼎；集成2837），在语音上与“遂”相关，但是并没有可靠的证据证明《周礼》中的乡遂制度在西周时期便作为一种管理城市及其郊区的方式而存在。我们只能说，“遂”字源于西周，而它的语义流传到后来，指和城市有一定距离的地区。史密簋铭文也表明，在遂居住的人们也被周政府投入战争。那么，问题就是遂与还之间的关系。对于该问题我们还有很多讨论的空间，但遂同还相比，可能指的是更偏远的地区，而还可能是紧挨着城市的周边地区（图18）。至于《周礼》所描述的组织“国人”的所谓“六乡”制度，更可能反映的是战国时期的思想——即城市中有一些某种程度上“自治”的自由民可以参加军事服务。

第三节 乡村行政

城市之外的广大地区是如何被管理的？拥有官僚体系和强大军事力量的西周国家不可能只依赖于五邑周围的有限土地的供给。相反，它的收入来自分布在渭河所有支流以及渭北山前高原上的耕地。如上文所述，在渭河平原上分布着无数贵族的土地产业，但我们也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至少在西周早期及西周中期的大部分时间里，有更大范围的土地属于西周国家，它们将西周国家行政控制线

向以邑结构为中心的乡村社区延伸。

乡村社区：邑与田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邑是农业地区的基本构成单位，它在商代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经常被提到。松丸道雄先生对邑的看法是，乡村的邑由分布在居住中心周围的耕地和周边的林、泽等非耕地部分组成；这些自然资源被邑控制并为邑人提供必要的供给。至于邑之间的等级关系，贵族宗族所在的“族邑”控制更小的“属邑”，而族邑则受“大邑”的控制。大邑、族邑、属邑三者之间的这种关系构成了商和西周时期的基本社会结构。⁵⁵ 这个问题与“城市国家”、“邑制国家”是否是适于中国古代国家的模型的理论争论有关，我将在第七章中做详细的分析。青铜器铭文显示，西周时期土地存在的普遍形式实际上是邑，基本上由居住中心及其周围的农耕用地组成。邑既作为贵族的财产形式存在，也作为直接受国家控制的地产形式而存在。起初，居住在邑的人们本来属同一亲族，但这种情况却越来越复杂，因为随着时间的发展，贵族家族之间的土地交易或土地从国家所有变成贵族所有的情况不断出现。由于土地交易并不造成土地位置的改变，而是家族管理在空间上的扩展和为维持土地财产所需的人员的流动，西周中、晚期频繁的土地交易一定对邑的人口多元化产生了重大影响。

关于西周时期乡村地区邑的存在情况，青铜器铭文为我们提供

52 杨宽：《论西周金文中六师八师和乡遂制度的关系》，《考古》1964年第8期，第414—418页。

53 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的形成》，第154—162页；杨宽：《西周史》，第395—425页。最近一个研究认为乡遂制起源于西周时期的齐国，见张懋镛：《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北京：科学，2002），第34—41页。杨与张都认为出现在史密簋中的遂人是西周时期存在乡遂制度的一个证据，但他们二人都没有提到趯孟的铭文。

54 见于省吾：《关于〈论西周金文中六师八师和乡遂制度的关系〉一文的意见》，《考古》，1965年第3期，第131—133页。

55 见松丸道雄：《殷周国家の构造》，收于《岩波讲座：世界歴史》，第72—79页。



图20 虢从盥 (采自《故宫青铜器》[紫禁城, 1999], 第206页)



图21 虢从盥铭文 (采自《集成》, 4466)

了第一手资料。宜侯矢簋（集成4320）上清楚记录了35个这样的邑被封赏给宜这个新诸侯国。殷簋（集录487—488）记载殷受命管理东鄙“五邑”，由于五邑之前有“东鄙”标明，因此这暗示着此五邑为乡村地区的五个邑，并不是上述城市的“五邑”。田在大部分例子中，尤其是用作土地交易或赏赐的例子中，指的是一定数量的土地（见下文），但在其他一些例子中，田也被作为一个一般名词“土地”使用。田与邑之间的关系可以从𡗗从疆铭文（集成 4466）中得到清楚的解释（图20、图21）：⁵⁶

隹（惟）王廿又五年七月辰□□□，□才（在）永師田宮。
令小臣成友逆□□。内史無夥、大史蒺曰：韋（賞）𡗗（厥）簋夫
𡗗从田，其邑蒺、茲、𡗗。復友（賄）𡗗从其田，其邑復蒺、言二
挹（邑）。𡗗（𡗗）𡗗从復厥小宮，𡗗从田，其邑復衆句商兒衆𡗗。
復限余（予）𡗗从田，其邑兢、𡗗、甲三邑；州、瀘二邑。凡復友（賄）
復友（賄）𡗗从田十又三邑。𡗗（厥）右𡗗从善（膳）夫□。𡗗从乍
（作）朕皇且（祖）丁公、文考惠公𡗗。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这篇铭文记录了一桩非常少见的土地转让。大批土地和周王新赏赐的土地一起被转交给该器的作器者。该命令由太史寮最高长官太史和内史共同宣布，表明此次转让的层次很高。虽然要理解铭文中这些土地之前冠的所有者与新接受者𡗗从之间的关系还有一定的难度，但铭文中的描述方式如“田，其邑……”表明邑周围一定被田地围绕。因此，土地其实可以通过邑的数量加以界

⁵⁶ 𡗗从还铸造了另一件铜器，即𡗗从鼎（集成 2818），铸于三十一年。根据铭文中提到夷王宗庙以及虢旅（也称为虢叔旅，是另外几件属于夷王一厉王时期铜器的铸造者）而将其定为厉王时期器。实际上，该鼎和𡗗的形制和纹饰无疑证明它们属于西周晚期的器物。有关𡗗从鼎的年代，见唐兰：《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第125—126页；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94页。另见白川静：《金文通释》，29.180: 627—636。

定并作为其计算单位。实际上，有趣的是，在铭文的结束部分自我概括出鬲从总共得到的田为“十三邑”，这与铭文中提到的多个邑名的数量正好相符。只有当土地被认为可以附加到具体的邑时，它们才可能以各个邑的名称来表示。这种情况印证了松丸道雄先生对邑的结构看法。

但是，从狭义的角度讲，田指的是一个土地单位，并且可以以数字表现，如散簋铭文提到赐散五十田，以及卯簋中赐卯十田。显然，在这些例子中，田指的是一块规范的土地，其面积甚至小于邑。事实上，这些小块土地是西周中、晚期贵族宗族之间转让或周王赏赐给官员的最普遍的土地类型。与此相比，鬲从鼎记录的转让给鬲从的土地一定形成了面积相当大的地理空间，可以容纳十三个邑的存在。伊藤道治根据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铭文对小块田地的转让进行了令人信服的论述（图17）。如果我们把伊藤的图表放在更大的邑的背景中，我们便可得出一个与图22十分接近的空间构成。学者们长期以来一直感到困惑的是，铭文中提到有5块地从邦君厉转让给裘卫，但在实际的土地划分中，只有4块土地从厉的大片土地中划分出来移交给裘卫，并与散族、政父及厉的大片土地毗邻。⁹⁷此外，裘卫又获得了邦君厉的邑中的一个“寓”。根据上文对邑和田之间的空间关系的认识，这点可以很容易地解释：由于田的转让并不能从位置上把田转移到接受者所在的邑，因此，土地转让通常意味着接受者向新土地进行管理的延伸。如果接受者所在地与新土地相距太远，使他的耕种者无法每天都到达新的田地进行耕作，有时土地转让的同时也伴随着耕种者的移动。因此，在裘卫鼎的例子中，很可能情况是，为了让裘卫更好地耕作转让给他的田地，邦君厉不得不让出他邑中的一处，让裘卫建造房子使其管理人员和耕种者居住。换言之，在厉的邑中的这块居所实际上抵销了应转让给裘卫的那块“消失了”的第五块田地。裘卫土地转让的例子说明了西周社会中土地与邑密不可分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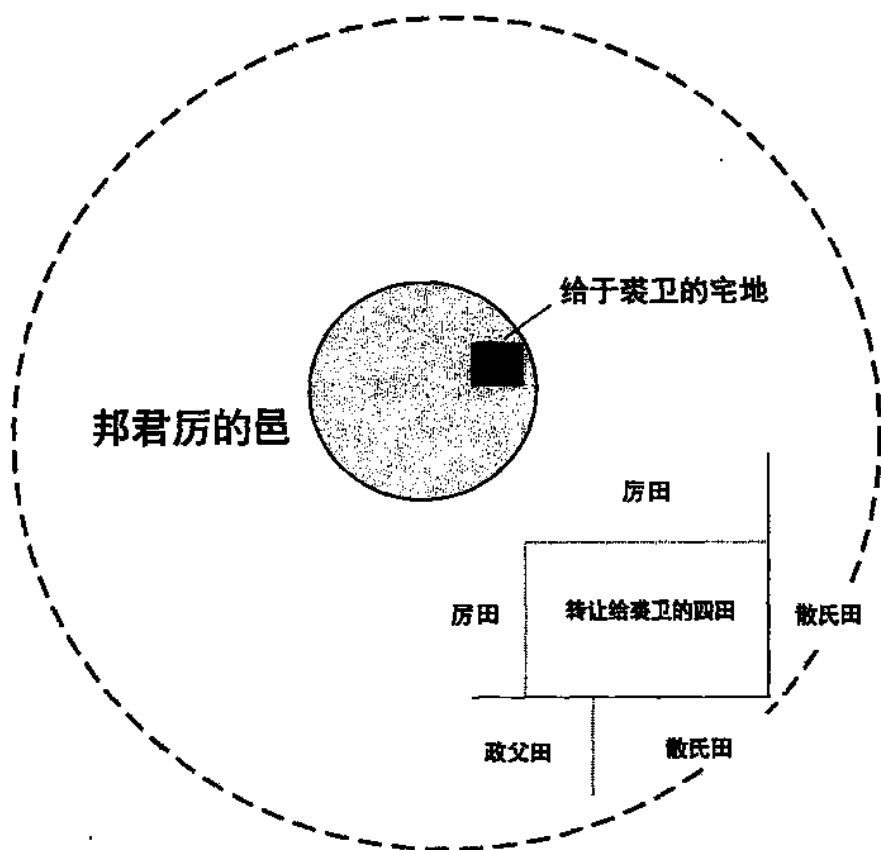


图22 邑的构成与土地转让（参考伊藤道治关于土地转让的图示；《东洋史研究》37.1 [1978]，第40页）

简言之，邑是乡村社会以及西周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邑为组织管理耕地和农业人口提供了基本的结构，并以此支撑整个西周国家及社会贵族。因此，邑的组织方式反映了西周国家基本的社会政治关系。正如第七章中将讨论的那样，西周国家即是组织和再分配位于中国北方平原、各流域的成千上万的邑的一个庞大的系统。如

57 伊藤的解释是，通过对裘卫土地损失情况和土地状况的实地调查，其结果可能是从邦君厉同意转让给裘卫的五块地中减去一块；见伊藤道治：《裘卫诸器考——西周期土地所有形态に関する私见》，第36—42页。

上所述，很多邑是贵族宗族的财产并受其管理；但对国有土地的邑进行控制和管理是国家地方行政的基本工作。不幸的是目前的证据还不足让我们对此做出一个基本的概括。不过，有两篇铭文表明国家可能控制着这些乡村地区的邑。第一个例子是1985年在耀县发现的殷簋（集录487—488），铭文记录了周王任命殷治理东鄙五邑，但并没有提到其具体职责。⁵⁸ 这里东鄙指的是渭河平原的东部地区（即青铜器发现的地方），或仅仅是指周都的东郊（册命进行的地方），目前尚不清楚。但用“东鄙”作修饰语这点说明，其一定有别于出现在其他铭文中讲到的，是渭河平原上王室活动中心的五邑（城市）。这篇铭文很好地证明西周中央王廷任命地方行政长官对乡村地区的几个邑进行整体管理。

第二篇铭文：扬簋（集成4294）记载扬受命担任司工，负责量田的农务、住屋、刍草、诉讼及工事。⁵⁹ 问题是，我们并不知道量是否是邑的名称，或是包括多个邑在内的一个地区。但考虑到册命由周王在中央王廷进行，量可能是一个包括多个邑在内的大地区，因此，扬会被授予对量进行整体管理的权力。无论如何，这种“全能的”职位说明，国家对乡村地区的行政控制相比于城市设置多个官僚部门（如前所讨论）来说，还是十分不发达的。这些职位更易被看作是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的职责，而不是常规“职官”，因为后者代表了一定的官僚水平并可以在其他地方进行复制。也许乡村行政不发达的原因在于邑的相对的独立性与自我治理。

此外，我们知道周王廷也任命官员特殊的职务以管理基本上由森林和不宜耕地组成的大片区域。与扬簋年代接近的同簋（集成4271）铭文中，一位叫同的官员曾受命作为吴（虞）大父的助手，吴大父看似是王廷的高级官员，全权负责王畿地区的林、泽等事务，并监管黄河西岸三角区域内的森林、湖泽、狩猎场及牧场。在该例中，我们不能确定这仅是一个职责，还是该地区的一个特殊的行政职位。

地方控制：里与里君

地方行政的一个常见官职为里君，是负责行政单位——里的事务的官员。为了了解这个官职的重要性，我们首先需要讨论里的组织。之前一些学者已讨论过，一个里是城市居住区域的一个区，同时也是“国人”的组织；这样被组织起来的人口进一步被看作是“城市国家”模式的体现。⁶⁰如第七章将会讨论，将“城市国家”模式运用于西周背景中是一种误解，因为对“里”的这种解释并不能经受住青铜器铭文的检验，在铭文中“里”主要存在于乡村地区。毕竟，国人只是出现于东周文献中的一个词语，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并没有可以证明这类人存在的证据。西周社会并不存在国人和野人的对应，而是以城市与乡村社会的整合为特点。

首先，我们必须注意盨圆器(集成10360)铭文，该器记录了盨受周王赏赐在毕的“方五十里”地。⁶¹有些学者尝试计算出方五十里的实际面积，但这种努力并不太成功。⁶²但重要的或许在于这样一

58 关于殷盨的发现，见《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4期，第4—5页。该器铭文本身提供的可以用来判定年代的信息就很少。但是，该器器形和纹饰都与五年师事盨(集成4216)相似。我们有很好的理由相信后者属于夷王时期，与周讨伐山东齐国的战争有关。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殷盨作于西周中期后段。有关五年师事盨的形制和年代，见张长寿等：《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北京：文物，1999)，第99—101页；Shaughnessy (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266-271。

59 扬簋中提到司徒单伯作为扬的右者，而单伯也在列于裘卫器铭文中。由此可知，我们可将其锁定在西周中期(恭王至懿王时期)的人际网络中。马承源将此器定为懿王时期器，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83页。

60 见杜正胜：《周代城邦》(台北：联经，1979)，第29—41页。

61 盨圆器所属年代大概是周昭王十九年南征之时。见 Li Feng (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94-95 (《西周的灭亡》，第109—110页)。

62 事实上，西周的资料并没有提供任何计算出一方里的实际面积的信息。唐兰根据《周礼》和《孟子》中单位井的标准计算出一里大概等于九百亩。在同一体系中，一百亩是分发给一个农夫耕作的土地大小，称为田。见唐兰：《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第196、293、494—495页。关于这样计算的文献资料，见《周礼》，11，第711页；《孟子》，第87—88页。有些学者同意田为一百亩的计算方法，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31页。但是，考虑到儒家经典的性质，用它来计算西周铭文中的土地单位面积是没有坚实基础的。

个简单的事实：里被用来表示置受赏土地面积的单位，这种用法在《诗经》中也常看到。就此而言，里可能与田相似，都是有固定面积的一块土地，但前者的面积可能大于后者。或许因为里是一个固定的方形区域即每边都有固定的长度，因此里作为一个长度单位并在整个中国历史时期被沿用下来。虽然我们并没有坚实的基础来测量里的实际面积，但一里的土地范围可能大于乡村的邑。但是至于里和邑的关系，我们并没有什么确凿的证据。我们也不知道里是一个广泛存在的行政单位，还是仅仅存在于主要城市的附近区域。可以肯定的是，西周时期里由一个固定的职官——里君所管理。里君在令方彝（集成9901）铭文中被提到，在明公东都视察的官员列表中排在诸尹之后，百工之前。⁶³ 令方彝中行政人员的这个排序说明里君的地位低于很多朝廷的官员，但高于直接负责各种工艺制造的小官。在史颂簋（集成4232）中，里君是苏地的地方官员之一，迎接王室派遣的监察官员颂。里君作为地方行政官员的地位正好符合里在西周行政结构中的位置。

有两篇铭文特别提到里的情况及其行政机构。第一例是大簋（集成4298），其铭文记述了一个里被转让给大（作器者）。⁶⁴ 朝廷一个官员膳夫豕代表周王向趯鬲宣读王命：“余既赐大乃里。”趯鬲（这个里的前领有者）接受王命，并送给豕一件玉璋、一匹帛束。之后，膳夫豕带趯鬲实地考察该里；并在那里与该里的新主人——大见面。大因此送给豕一件玉璋和两匹马，也送给趯鬲一件玉璋和一匹帛束。这里有趣的是大对趯鬲的做法。趯鬲从大那里收到的礼物与他送给膳夫豕的完全相同。换言之，趯鬲作为这个里的前领有者在此次转让中一无所获。⁶⁵ 相对于趯鬲收到的简单礼物，膳夫豕从此次转让中收取了双方的礼物。

第二篇铭文九年裘卫鼎描述了一个更复杂的情况。称为“林胥”的里和颜林被矩一起卖给裘卫。在实际的交易发生之前，裘卫送给颜陈及其妻颜姁马匹。此外，裘卫还送礼物给颜的官员寿商及盩。此后，

矩的一个官员谦彝带来矩的命令给颜的官员寿商及胄，并通过四封划定里的边界（封是通过栽一棵树以定边界的习惯做法，详见第二章所论）。颜的小子参与了林胄里的边界划定。当交易完成后，一系列的新礼物被送给了所有参与的官员（包括矩和颜的官员）；他们都受到颜的小子及该地的新主人裘卫的致谢。这篇铭文最令人费解的是矩与颜氏家族之间的关系。矩是之前土地的主人，他转让了土地；颜的官员实际上完成了林胄里从矩家到裘卫家族的交易。颜氏家族与该地的关系显然比其地的所有者矩家更加密切，而且“颜”姓与颜林中的“颜”相一致，说明颜家可能就是林胄里的原住民。伊藤道治曾指出，虽然矩无可争议是林胄里的主人，但颜氏家族实际上代表了管理林胄里的官僚机构，而且此地的交易也意味着对该地的管理机构从矩转移到裘卫手上。因此，裘卫给予颜家及其官员的简单礼物并不是土地交易的支付，而是象征着颜家与新主人之间一种新的关系的建立。⁶³ 这可能是对铭文中复杂的人际关系的最合理的解释。

虽然这些铭文都证明里被贵族家庭私人拥有，并且在他们中间作为一种商品而交易，但重要的是，这些铭文显示出这些地区是如何被管理的。铭文说明对里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可能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而管理机构与里之间的关系是保持不变的——即使对该地的所有权已经易手。虽然我们不能把这样的关系直接反射到国家管理的里上，但与地方家族对里的管理相似的东西很有可能也存在于中央政府控制的区域。换言之，裘卫器铭文中的颜氏家

63 见第二章中此铭文的讨论。

64 另外三个大鼎（集成2806—2808）也是大所作，根据铭文，大与其同僚负责一次宴会上周王的守卫。因此大可能与赏赐给他土地的周王有密切的关系。大鼎是西周晚期典型的半球形器形，很可能铸于厉王时期；关于它的年代，见 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278-280。

65 李朝远认为这可能是因为卿一级的官员对他们占用的土地并没有实际的土地所有权，而周王可以合法地将他们的土地拿走。见李朝远：《西周土地关系论》，第149—150页。

66 伊藤道治：《中国古代王朝の形成》，第165—166页。

族的地位可能与上述的里君相若，根据令方彝和史颂鼎，里君是西周行政结构中一个特殊的阶层。虽然我们知道王室为一些地区任命地方行政长官，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证据显示里君是由中央政府任命的。里作为一个行政单位，既存在于国家控制地区，也存在于贵族所有的土地财产。

邦与邦君

183

除了里君，还有一个相似的名称——邦君，有两篇铭文中提到了邦君。第一例是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铭文记录了邦君厉将五块土地转给上文提到的裘卫；铭文中也提到邦君厉之下的一组官员。第二篇是豆闭簋（集成427）铭文，记载了豆闭被任命为爰余（意思尚不清楚）的邦君的司马。⁶⁷ 因此，现在的问题并不是简单的邦君是谁的问题，而是作为一个重要的组织单位，邦是什么样的实体，以及它是如何被纳入到西周国家的一般行政结构当中的。

我在第二章中已讨论过国与邦的区别。前者用指东部的地方诸侯国，后者指的是陕西王畿的贵族宗族。青铜器铭文表明，有些宗族确实被称为邦，如在禹鼎（集成2833）中井族被指为“井邦”。⁶⁸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承认，被称为邦君的人可能就是宗族的领导者。但难以解释为什么周王会任命邦君以下的官员，这看似是宗族的内部事务。还有一个疑问：是否所有贵族宗族——不管多么小，都可以被称为邦？或只有那些已达到一定规模和复杂程度的宗族才可以被称为邦？虽然目前还没有确切的证据，但在铭文中将该词用于宗族还是相当少见的，说明第二种情况更有可能。不过，邦的政治地位很可能处于地方封国与王畿地区的自治宗族组织之间。

邦与邑的行政管理

里与邦是由很多的邑所组成。这最终给我们带来了如下的问题：王畿内一些大宗族是怎样管理的以及宗族体系内是否包含了一

个行政结构。这些问题可以使我们进一步探讨邑作为西周社会基本单位，它的行政管理是怎样的以及它们如何与宗族中心和渭河平原上的主要城市进行整合等问题。关于这一点，散氏盘（集成10167）铭文为我们提供了独特的信息。⁶⁷ 其铭文记录了矢国与散氏宗族之间的一条新边界的确定。其中，矢国位于宝鸡和陇县之间沿汧河地区，散氏在矢国南面，今宝鸡的南部（图23、图24）。⁷⁰ 虽然这篇铭文告诉我们更多的是有关宗族财产的邑的管理，但它对我们理解邑的一般行政控制有着重要的意义。

184

185

该铭文最引人注目的地方是，除了对散氏宗族和矢国之间土地划分的详细记录外，还有两个名单列出了参与此事，分别代表矢国或散氏宗族的25位官员：

矢国官员：

1. 鮮、且、微、武父、西宮虞；
2. a. 豆人：虞丂、泉貞；師氏右管、小門人繇；
b. 原人：虞苻；

67 在豆闭的册命仪式中，井伯是他的右者。豆闭属于以虎（师虎）为中心的军事人员的人际网络中，活跃于西周中期。见第三章的讨论；另见图14。

68 禹鼎（集成2833）铭文是记录周与鄂国之战的一个重要文件。鄂国以前是周的盟友，后来在厉王时期叛周。但是，铭文以禹的个人陈述开始，颂扬自己的祖先并称自己是井邦的新领导者。禹也是叔向父禹簋（集成4242）的作器者。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281—285页；白川静：《金文通积》，27.161: 433—441; 27.162: 442—463。

69 散氏盘之前被称为矢人盘，即认为是矢国所铸。现在很清楚该器铸于散，因此，应称为散氏盘。此器的年代为西周晚期，可能铸于厉王时期。这是基于铭文中提到的一个官员攸从鬲，其与鬲攸从为同一人。鬲攸从也是鬲攸从鼎及鬲从盨的铸造者；两件铜器的年代属于厉王时期。有关铭文，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297—299页；白川静：《金文通积》，24.139: 191—227。

70 散是西周十分有名的一个宗族，而矢则有一个特殊的政治地位。由于矢的领导者被称为“王”，与周王地位同等，但其姓与周王室一样也为“姬”姓，因此矢很可能是从周的政治体系中独立出来的。有关散和矢的地理位置及历史背景，见 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186—187（《西周的灭亡》，第213—214页）。学者们曾试图确定这条介于矢与散之间（从汧河流域到宝鸡北面）的新边界。见卢连成：《西周矢国史迹考略及相关问题》，第240—242页；另见曲英杰：《散盘图说》，载于《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西安，1984），第325—333页。

c. 淮：司工虎、孝卺、豐父；

d. 隹人：有司井、丂。

——共15位官员

散氏官员：

1. 司土逆璽、司馬單墀；

2. a. 邦人：司工駟君、宰德父；

b. 散人：小子戎、微父、效栗父；

c. 襄人：有司橐、州橐、攸從隣。

——共10位官员

对散氏盘两列官员名单的重新整理，为我们了解渭河流域西部乡村地区，尤其是贵族世族控制地区的实际行政结构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最重要的是这两个名单都由两部分组成。在第一部分中，官员按名字或按官职列出，但他们名字之前并没有地名，除了我们知道他们或者是矢的官员（如鲜、且、微、武父、西宫襄）或者是散的官员（如逆璽、单墀）。但在第二部分中，官员也按名字或官衔列出，但其前都有特定的地名（如淮）或地方社区名称（如豆人、原人）作修饰。名单中这两个部分的不同是了解乡村地区行政阶梯结构的关键。两个名单在结构上的对应说明，这可能就是渭河平原宗族望族行政机构的一般模式。

散氏宗族在铭文中称为散邑，显然指散是一个社会、政治整体，而并非是个体的邑，如在上述虢从盂铭文中所记载的一样。伊藤道治已正确指出，名单中官员名称之前的地名如原和唯，其实在铭文的前部分就早已出现，是矢转让给散的土地边界经过的地方。换言之，这些地名大部分代表着个体的邑；它们或者受新协约的影响，或属于矢或散，名称中有这些地名的官员实际上是这些乡村的邑的行政官员。另一方面，散氏的邦人可能是居住在散中心族邑的人，由于该盘铸于散，这说明散被称作一个邦。两个名单中第一部分列出的官员很可能是来自矢国或散氏中心行政机构的官员。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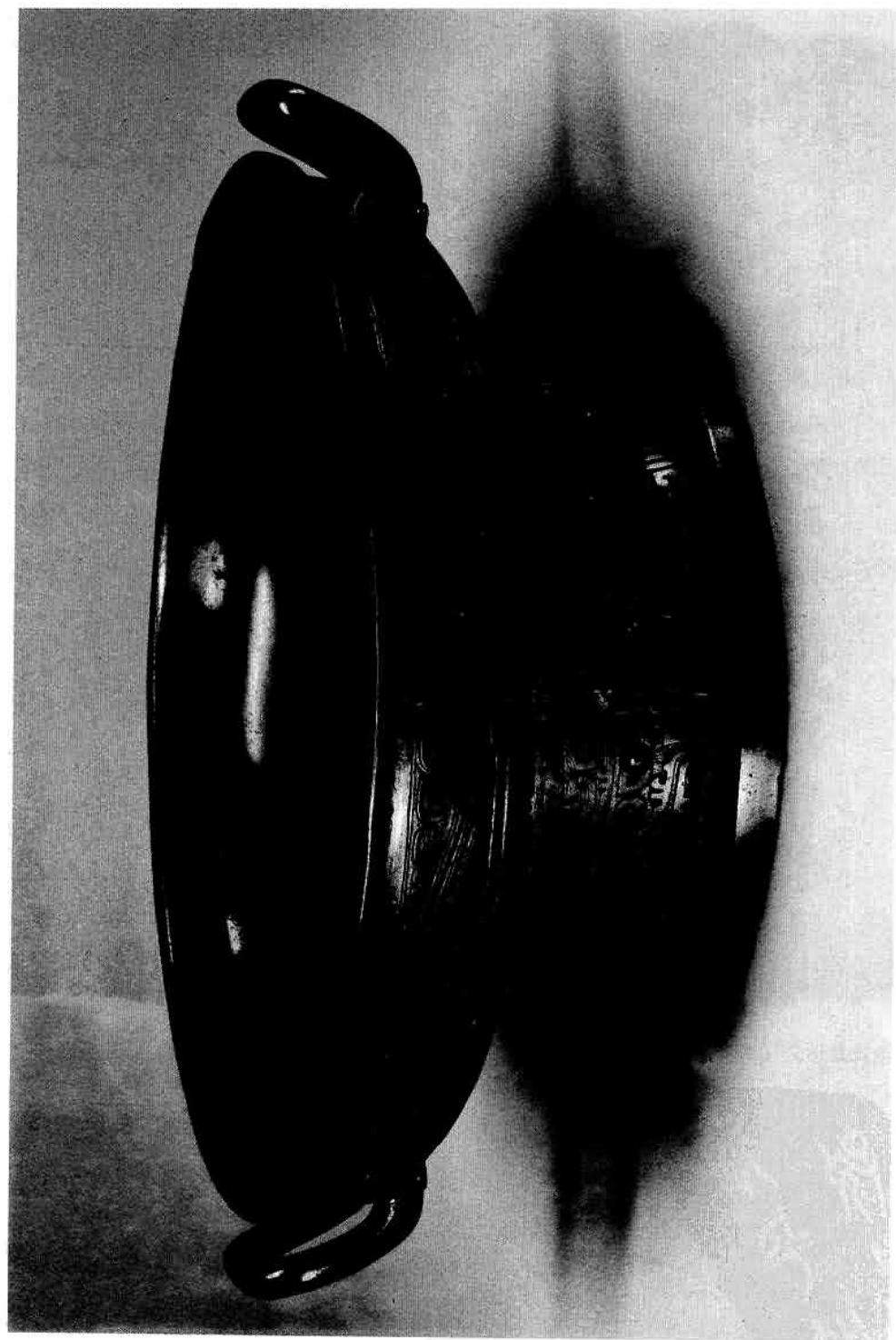


图23 散氏盘（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



图24 散氏盘铭文（采自《集成》，10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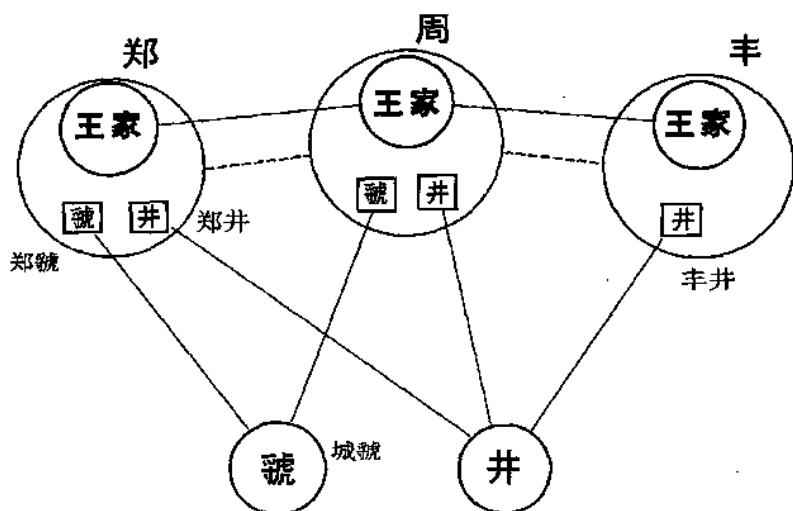


图25 王畿的社会结构

点在铭文的后半部分记录矢的官员宣誓时变得更加清晰。矢国官员名单中只有第一部分（第一行）提到的官员，包括鲜、且、微、武父、西宫襄被要求代表矢国宣誓；名单中第二部分的官员没有一位宣誓，因为他们作为地方人员，可能没有资格代表矢国签署协约。

上述散氏盘的分析表明，西周晚期，在远离渭河流域周都的乡村地区，邦的政治结构中已经发展出不同层次的行政管理。这个阶梯结构显示出对一个政治组织进行中心整体管理与对地方个体的邑的行政管理的分离。官僚的梯状结构与“族邑”（或宗邑，宗族所在地）和“属邑”（受宗族控制）的阶梯结构相符；而且也证明了两种邑的层次关系。以散为例，中心管理包括职官如司土、司马，以及其他可能的职官如司工，虽然铭文中并没有提到他们。我们发现这些行政职位在王廷（卿事寮）和城市行政管理中也都存在。尽管每个贵族宗族组织都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系统，但其内部的管理显然都是中心领导的，而且其权威也延伸到小邑之中。不过，我们并不知道这样一个乡村行政结构在西周是何时出现的，因为散氏盘铸于西周晚期，可能代表了一个新的发展而已。

此外，散氏盘的铭文还告诉我们乡村小邑被管理的方式。显然，有官员负责管理这些邑及其与周边的关系。管理这些邑的一个常规职官可能是“司虞”，属于新边界上两个邑——豆和原。由于虞

的职责是监管一个邑的农地周边的林和泽，因此该职一定是渭河流域乡村地区广泛存在的常设职官。淮邑也有司工一职。此外，铭文中提到豆邑小门人这一职可能是负责一个邑的大门。不管这些职位是常规性的还是暂时的，它们表明西周时期的许多邑已经具有一个基本的行政机构。这方面的证据进一步增强了邑作为一个自我管理的社会实体的地位，无论它是一个贵族财产的构成部分，还是行政单位——里的一部分。

188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渭河平原上分布着无数个宗邑，它们是贵族的居住地和政治中心。每个中心邑如散和矢都控制着很多的小邑，如繇从盂铭文提到的属邑——农产品生产、宗族的主要收入便来自于此。宗族中心作为地方社会的集结点，通过它们在主要城市的居宅被进一步地——无论是从物质的角度，还是从社会的角度——同主要城市联系在一起。宗族在主要城市的这些居宅为宗族所有，并依靠来自宗族属邑的财政来支持。如前所述，不仅是散氏，而且铭文的证据也都表明，井氏和虢氏（位于宝鸡—凤翔地区）在周主要城市都有他们的居宅（图25）。这样，渭河流域地区的社会整合实际上通过宗族的行政管理结构而实现。但是，应指出的是，在这种结构之外还有其他很多邑——这些邑作为王畿地区王家所有的财产或国家管理的财产而存在，这在本章前面部分已有所讨论。

小 结

189 尽管在我们目前的认识中还存在一些空缺，但就陕西中心王畿地区的社会、政治结构及其行政管理体系而言，我们可以做出以下结论。青铜器铭文表明，有三种财产所有形式，或者说有三种不同的土地持有的方式，包括王家财产、贵族财产及国家管理土地。王畿地区的这三个概念化的分区也代表着三个大体独立的行政系统。王产由王家的官员管理；西周政府在主要城市的地方行政水平

最为发达。前面已指出，五邑（五个城市）形成了渭河平原的一个网络，周王任命官员对五邑进行整体管理。这种职责可以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铭文也表明，所作任命至少包括地方安全和宗教事务。因此，虽然每一个城市均包含多种社会和经济功能，但它并未构成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城市是处于中央化的控制之下，而每个城市都有一个行政人员机体，由司土、司徒及司工所组成。

在乡村地区，邑构成了西周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标示土地和领土的一种方式。一个邑是由一个居住中心、耕地及其周边的林、泽组成的。它与城市有着相同的结构，并且二者都用“邑”来表示，但是后者是一个扩大的和更复杂的单位。邑广泛存在于受国家管理地域，也存在于贵族财产之中。铭文表明，至西周晚期，有些邑已设置三有司进行管理，至少在渭河流域西部是这种情况。在国家管理的地域，里的行政结构建立在邑的基础之上，里可能由一个特定区域内的多个邑所组成。“里君”在周中央政府和很多小的地方社会集团之间起到了重要的调解作用。另一方面，西周中央政府任命有关官员全权负责一些乡村地区，即可能管理几个里。在贵族宗族中，在邑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被称为邦的政治组织是宗族行政管理中的上层结构，也由三有司组成。宗族地方行政中的这种分层，从散氏盘的铭文中可以充分地看出来。

西周官员在政府中的服务 及其仕途发展

190 政府是指在赋予的或宪法的合法性之上，由一群对确定领土范围内的人口行使权力的官员所组成的一个机体；官僚（bureaucracy）则是由行使这些权力时按照一定方式组织起来，并进行运作的官员所组成的机体。前面几章，我们主要讨论了西周政府的结构及运行特征，它们至西周中期已呈现出一个官僚化机构的重要特征。第四章重点考察了铜器铭文资料特别丰富的陕西王畿地区的行政管理，对其地方行政的建构方式以及地方社会是如何与王都整合到一起等问题进行了讨论。本章将专门探讨西周政府另外一个重要方面——政府服务的本质和条件。西周时期官员在政府中的服务是怎样的？官员的录用过程和在政府中服务是否按照特定的规则进行？在西周政府中服务是否像大多数现代官僚政府一样，存在一个仕途发展的轨道（career track）？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会使我们看到西周政府的根本特征，为了解评价西周政府官僚化的程度提供了另外一种途径。

虽然当代对官僚制度的大多数讨论集中在其机构的复杂性以及官僚政府的运行程序上，但在韦伯经典的官僚建构中，官员的生活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没有官僚化官员的存在，官僚机器就不能运转；他们的生活方式体现了他们为之服务的官僚系统的重要特征。根据韦伯的看法，官僚化官员是指那些：1）被任命而不是经选举产生的；2）担任官职是他们的“职业”或至少是他们的首要职

业；3) 设想的终身服务 (tenure)；4) 被支付固定的薪水；5) 在阶梯秩序 (hierarchy) 中进行“事业”发展；6) 在与其私人住所分离的公共空间内工作。¹ 我们不能期望西周官员已经符合上述现代官僚的所有标准，其中的原因很显然：首先，他们并不拥有那种以宪法赋予的权利为基础的民主自由 (democratic freedom)，使其任命完全基于自由契约 (free contract)，并可以按其个人意愿终止其契约；第二，他们并没有被支付由他们服务职位的重要性所规定的固定薪水。但是，青铜器铭文证据却表明，在有些方面西周官员的生活方式接近于现代官僚官员，而且更大程度上与大部分历史时期官僚政府的官员接近。清楚阐述这些方面，将有助于我们理解西周政府的基本原则以及西周精英社会的动态发展。

下面，我们首先讨论西周官员的来源和他们进入政府服务的途径。该讨论会对西周政府实行严格的职官世袭继承这一传统看法提出有意义的质疑。然后，讨论西周政府官员晋升的可能性及其仕途发展的模式。最后，我们进一步考察军事服务与行政管理职官之间的关系。其中一部分讨论将集中在对青铜器铭文中“师”的含义及其地位的认识上，这为理解西周时期政府服务的本质提供了另一条重要线索。资料显示，西周政府存在一定程度的官僚化自由——官员有规律地被晋升到更高职位，而且有时可以跨越行政界线进行调任。

第一节 进入政府服务的途径

相对于战国时期才出现的以优取士，传统的历史文献将西周王朝描述成是一个贵族官员凭借其出身进入政府服务的时期。在讨论西周国家及政府时，这种传统看法稍事修正，至今仍然被很多中国

¹ Weber (韦伯), "Bureaucracy," pp. 198-204.

学者所支持。² 西方学者如顾立雅 (Herrlee Creel), 对此问题的看法则较为灵活, 认为这种世袭服务仅在西周中期短短的五十年间被部分地实行, 后来便被摒弃, 录用官员时更倾向于以优取士的方式。³ 许倬云 (Cho-yun Hsu) 和林嘉琳 (Ketheryn Linduff) 则将职官的世袭继承作为普遍模式, 但认为西周中期晚段开始出现灵活性, 允许根据候选者的资格进行选择性的任命。⁴

很显然, 在实践中世袭继承不可能是进入仕途的唯一方式, 也不能解释官员任用的所有情况, 因为这首先面临自然法带来的问题, 即当一个官员没有任何后代来继承其职位时, 或其子由于某些政治原因不能被录用时将怎么办? 这里一定存在一个互补体系以保证相关职位由符合职位要求的人来担任。因此, 为了掌握西周社会中政府服务的实际情况, 至少有一个“对比差”(margin) 我们需要明确。从一个更基本的层次, 我们必须注意到一个更加细微却又十分有意义的差别: 即通过世袭进入政府服务的家庭资格 (family qualification) 与占据某个特定职位的排他性家庭权利 (family right) 之间的区别。这不是一个简单的不同层次的权利的问题, 而是与政府体系中的不同机制有关, 而且这些机制决定了政府未来发展的不同方向。铭文证据显示, 即使在世袭家庭权利被充分考虑作为官员任用之基础的例子中, 西周政府的情况也可以是十分灵活和十分复杂的, 而不是绝对的。因此, 我们需要分析实际的具体例子, 来认识官员进入仕途的基本途径是怎样的, 或应该是怎样的。

² 例如, 杨宽强调西周政府中的主要职官为世袭, 但从金文材料看, 官职继承必须得到王室批准, 见杨宽:《西周史》, 第364—366页。楚刃认为世袭继承占主导, 候选人资格仅仅在录用低等级官员时才被考虑, 见《西周没有世卿世禄制度吗?》,《晋阳学刊》1985年第5期, 第86—87页。王贻梁也提出世袭职官为主导, 基于候选者资格的任命只是少数的、点缀性的, 见《也论西周任官制度》,《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 第90—96页。

³ Creel (顾立雅),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pp. 396-400.

⁴ Hsu (许倬云) and Linduff (林嘉琳),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pp. 249-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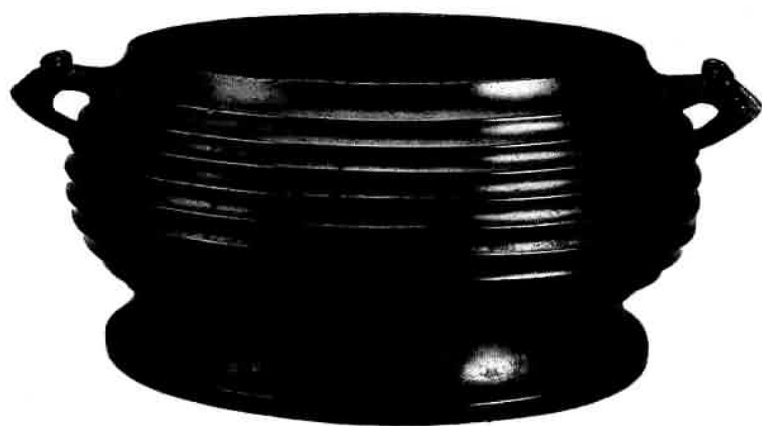


图26 师虎簋及其铭文（采自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3，第282、284页）

世袭继承中的灵活性

许多册命金文清楚记录了被册命者受命继承其父祖的职位。这些册命可以看作是世袭继承。师虎簋（集成4316）是个典型的例子：

隹（惟）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在）杜室（居）。格（格）于大室，井白（伯）内（入）右师虎，即立中廷，北乡（嚮）。王乎（呼）内史吴曰：“册令（命）虎。”王若曰：“虎！戮（在）先王既令（命）乃曼（祖）考事，啻官嗣（司）左右戏緡（繁）荆。⁵今余隹（唯）帥井（型）先王令（命），令（命）女（汝）更乃曼（祖）考，啻官嗣（司）左右戏緡（繁）荆，敬夙夜，勿廢朕令（命）。易（錫）女（汝）赤舄，用事。”虎敢拜頤（稽）首，對揚天子丕（丕）殪（丕）膺休，用作（作）朕刺（烈）考日庚墉（尊）殷（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大多数学者认为这件铜器铸于周懿王元年。由于该册命发生在周王在位的第一年，显然虎是新王继位后被册命的官员之一。⁶但是在周王本人的陈述中提到虎的父和祖之前曾经服务于先王，负责掌管左右戏繁荆，其中繁荆可解释为良马，左右戏则是位于周都附近的两个军营。现在虎被新即位的周王任命掌管左右戏的繁荆。在进行册命时，这位新即位周王强调他是按照先王的做法，将该职位从父传于子。虎因此接受此册命，为新王继位前已故的父亲日庚铸器。因此，师虎簋铭文为政府职官的世袭继承提供了有力证据，而且是子继承父和祖，担任相同职位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师虎簋铭文本身反映的这些情况当然属实，但当我们把它与其他铭文联系起来，情况就会变得复杂得多。与之有关的最重要的铭文是后来发现的虎簋（集成491）：⁷

隹（惟）卅年四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新宫，各（格）

于大室。密叔内（入）右虎即位。王乎（呼）入（内）史曰：“册命虎。”曰：“猷（在）乃且（祖）考事先王，嗣（司）虎臣。今命女（汝）曰：“更乃且（祖）考，疋（胥）师戏嗣（司）走马駟（馭）人累五邑走马駟（馭）人，⁵女（汝）毋敢不善于乃政。易（锡）女（汝）戡市、幽黄、玄衣流屯（純）、縡（鑒）旗（旗）五日，用事。”虎敢拜頤（稽）首，對揚天子不（丕）殄（丕）膏休。虎曰：“不（丕）顯朕刺（烈）且（祖）考蕃（燁）明，克事先王。肆天子弗望乎（厥）孫子，付乎（厥）尚（常）官。天子其萬年禧（申）兹命。”用作文考日庚罔（尊）殷（簋）。子孫其永寶用，夙夕吉（享）于宗。

所有学者都认为该铭文的作者虎与师虎簋的作器者虎为同一人。这个断定不仅是因为两个铜器的作器者名字相同，而且实际上两个铜器都是为同一已故父亲日庚所作。⁶ 由于该铭文中对虎的册命

5 以往学者对“啻”的解释有些问题。陈梦家将其释读为“嫡”，认为被任命“嫡官”者，实际上是继承其父的职位。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第93页。师酉簋（集成4288）铭文中说：“嗣（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这里，“继承”之意已由嗣（嗣）表示，很可能“啻”另有其他的意思。另一种释读是将“啻”读为“適”，适应之意。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68页。我建议以其本字读“啻”，意思是指“仅仅”，或“受限制的”。该字见于《尚书》的《多士》篇中，“尔不啻不有尔土”；《无逸》中为“不啻不敢含怒”。两例中“不啻”均用于否定语气“不只”、“不仅”。见《尚书》16，第220—221页。因此，当金文中出现“啻官”时，其意思很可能是指被任命者受命专门或仅限于担任一个特定职位。郭沫若将“繁荆”读为旌繁，意为良驹；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74页。

6 对该器的这个断代是基于师虎簋中的记日与恭王历谱之不符；恭王历谱则是由几件纪年明确的恭王时器如裘卫器建立起来的。但师虎簋是诸多提到“井伯”的铜器之一，“井伯”多出现于穆王及以后的铜器，但不会晚于懿王时期。这个年代被学者们普遍接受；见Edward 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pp.257-258, 284；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68页；《夏商周断代工程》，第31页。

7 虎簋1996年发现于陕西南部的丹凤县。见王翰章：《虎簋盖铭考释》，《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78—80页。

8 关于“正”的解释，见下文对“助手”问题的讨论。

9 而且，两篇铭文都含有相同的用词形式，如“曰册命虎曰”、“丕殄休”。这些表述在其他铭文中并不常出现，从而增强了对虎就是师虎的这个判断。

发生在周王三十年，可以肯定的是该器作于穆王时期，因为西周中期没有其他周王在位时间这么长。因此，如果穆王实际在位38年而恭王在位17年的话，虎簋极可能比上文提到的师虎簋早铸了25年。¹⁰虽然虎簋与师虎簋之间存在这种密切联系，但虎簋记录的册命与师虎簋所记录的有着重要的不同。若将两篇铭文联系起来加以考虑，我们可以澄清以下几点：

第一，根据虎簋，虎的父、祖曾服务于先王，掌管虎臣；但是虎本人现在被任命协助师戏掌管可能是京畿地区一个军事单位的走马和驭人以及驻扎在五邑的走马和驭人，五邑在上一章已经讨论过，是位于渭河流域的五个中心城市。根据第二章里分析的军事组织结构，师戏可能是渭河流域地方军队与治安部门的长官，虎则是他的助手（见下文对副职职官的详细讨论）。“虎臣”也见于其他铭文中，是周王禁卫护卫、可能带有外族背景的武士。¹¹总之，虎协助师戏掌管的那些所谓的“走马”、“驭人”与虎簋中之前由虎的父亲和祖父所掌管的“虎臣”不同，虽然虎臣和走马、驭人可能都带有军事职能。换句话说，虎并没有受命出任其父、祖曾担任的相同职位。

第二，虎在穆王三十年接受的这个新职位也与他在25年后懿王元年重新被任命的职位不同，这从师虎簋铭文的内容中可以看到。根据师虎簋铭文，虎被任命负责掌管左右戏两营的繁荆，这与他的父和祖的职责几乎相同。

第三，两件铜器所记录的虎的父、祖所担任的政府职位并不相同：在虎簋铭文的描述中，他们的职责是掌管虎臣；而在师虎簋中，他们被描述成掌管左右戏繁荆，该职位被虎所接替。因此，甚至是虎的父亲和祖父可能在他们在世的时候也担任了不同的政府职位。

第四，虎为父作器并铸铭的这个情况为我们提供了另外一条信息：我们可以推论由于虎在穆王三十年接受第一个册命作为师戏的助手（见虎簋），为其父作祭器，说明他的父亲一定已经去世。由于他没有接任父、祖的职位负责左右戏的繁荆（师虎簋），一定有

其他人在虎被任命到该职位之前的25年里担任该职位。

第五,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的是,虎簋铭文中记录了一段作器者虎自己所说的话,这在其他铭文中是很少见到的。他说这个新册命实际上是将其父和祖的“尚官”给他。¹²但铭文却清楚地显示他被分派了一个不同的职位。

这里,我相信我们可以看到西周时期政府职位的世袭继承是怎样进行的,而且其实际情况要比简单的子承父位复杂得多。一般来讲,这里并没有官职与仕途家庭之间一对一的对应关系,因此这为周王(或高级官员)控制任命过程留有余地。同样,年轻官员不仅是其父职位的候选者,而且他们面前也有担任其他职位的新机会,这取决于周王的决定。即使这样,他们仍将自己看作为其父和祖的职位的继承者。这种情况促使我们重新思考西周政府服务的本质以及该制度中世袭权利可以让一个人做到什么等等问题。很可能情况是,世袭权利仅仅作为一个人进入政府服务的资格(qualification),而不是担任其父、祖之前相同职位的绝对权利(exclusive right),至少在他仕途刚刚开始阶段是这样。西周国家的政府服务,如同许多其他古代社会一样,是一个充满机会和挑战的职业,它承诺社会精英中的年轻者以更好的政治和经济的未来,以及韦伯所说的“一个特殊的社会尊重”(a distinct social esteem)。¹³

此外,也有铭文显示,即使是相同的职位经王命由父传给子,

10 关于西周王年,见 Edward Shaughnessy (夏含夷), *Sources of Western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xix。根据新发现的井伯鞶簋,夏含夷也认为穆王在位年数不会有40年之长。见夏含夷:《从鞶簋看周穆王在位年数及年代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3期,第9—10页。实际上,传统上认为周穆王在位55年,该年数被夏商周断代工程课题组采用;见《夏商周断代工程》,第88页。

11 例如,师酉簋(集成4288)、师克盃(集成4467)、元惠鼎(集成2814)铭文。对“虎臣”作用的详细讨论,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14—15页。

12 对该词另一种可能的释读为“常官”;如果这样释读是对的,则更有力地说明该官职由虎的家庭专门担任。见《虎簋盖铭座谈纪要》,《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81页。

13 Weber (韦伯), “Bureaucracy,” p. 199.

但实际的职权在不同世代也可能被增大或减少。例如，西周晚期的铜器铭文师釐簋（集成4324）记录了周王任命师釐接替其父的职位，掌管钟鼓演奏者，但铭文中也提到之前先王曾任命师釐作为其父的继承者，仅掌管钟的演奏者。这当然不是一个缩写的问题，因为后一个职责可以通过辅师釐簋（集成4286）证实。辅师釐簋中，师釐的实际职官名为辅（负责管理钟的演奏者）。¹⁴这说明师釐之前作为辅仅仅管理钟的演奏者。但是由师釐簋可知，他再次被册命时，鼓的演奏者也在他的掌管之下。

更多有关相同职官任命中的灵活性的资料来自西周中期一组铭文：询簋（集成4321）和师酉簋（集成4288），二者经常被看作是职官世袭继承的证据：¹⁵

询簋（集成4321）

丕顯文武受命，則乃祖奠周邦。今余命汝啻官嗣（司）
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門夷，秦夷，京夷，彙夷，師芑側新
□華夷，畀□夷，畀人，成周走亞□，秦人，降人，服夷。

师酉簋（集成4288）

嗣（司）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夷，彙夷，秦夷，京夷，
畀人夷。

从询簋铭文可知，询受命管理三地人口，包括邑（可能指周都）地居民、师芑管辖地区的人口和东都成周的居民。但是，在师酉簋中，师酉只负责管理邑人。许多学者认为师酉是询的父亲，因为铭文中前者为“父乙伯”作器而后者为其“祖乙伯”作器，但是夏含夷（Edward Shaughnessy）教授最近的研究认为他们二者的关系可能恰恰相反。¹⁶父和子被授予的政府职位显然性质相同，但职权内容却不尽相同。如果师酉是询的父亲，从师酉到询，虽然职位是一

样的,但实际的职权范围却增加了三倍。但是,如果师酉是询的儿子,他可能只继承了他父亲职权的三分之一,是父向子职位传承时职权的严重收缩。无论属于何种情况,其余三分之二的职权应来自其他家族的官员受命担任。

上述例子清楚地反映了家族成员职权的实际授予,或者即使是同一个人任职于同一个职位,其职权也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发生重要改变。职位世袭任命确实存在,但实际的任命结果可以根据工作任务的不同安排及职责分合的情况而有所调整。

第二节 关于副职 (Assistantship) 的问题

实际上,虎簋铭文引出了西周政府服务的另外一个重要问

- 14 由于师虢簋提到了师夬父(历史上的共伯和)的死,再考虑到它与其他一些西周晚期铜器的关系,将其定在西周晚期应该没有问题,更具体讲可能是在宣王十一年。对该器年代的详细讨论,见 Li Feng (李峰),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 107 (《西周的灭亡》,第 123—124 页)。对后来发现的辅师虢簋的断代是青铜器研究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其铭文内容与师虢簋有密切联系,二者都提到师虢被任命管理辅(钟演奏者),但师虢簋中提到该任命是之前做出的任命,要得到周王的重新确认。据此判断,辅师虢簋的年代比师虢簋早,但可能不会早过厉王时期(实际上,辅师虢簋提到的荣伯在同期的其他铭文中处于同样的位置,但不同于西周中期频繁出现的那个荣伯)。另一方面,辅师虢簋的器身呈近直状,器身饰长尾鸟纹,可以断在西周中期早段,不会距穆王时期太远。目前还不能解决辅师虢簋铭文与纹饰艺术特征之间的矛盾,但非常可能的情况是,辅师虢簋是后代制作、铸以早期纹饰图案,因为我们也发现其他一些仿古式样的铜器。关于辅师虢簋的发现及其与师虢簋的关系,见郭沫若:《师虢簋考释》,《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第1—3页。
- 15 询簋器形与师虎簋相同,后者通常被断定为懿王元年器,这在上文已提到。师酉簋的样式使用的时间比较长,无助于断代。但新发现的师酉鼎应为同一人所铸,器形与自铭为恭王时期的十五年趯曹鼎很接近。进而,询簋铭文提到益公,师酉簋提到史墙。这些关联为断定两件铜器为西周中期恭王到懿王时期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对这两篇铭文的释读,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25—127、150—151页;白川静:《金文通释》,31.182:702, 29.173:555。关于师酉鼎的发现,见朱凤瀚、姚青芳:《师酉鼎与师酉簋》,《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1期,第4—10、35页。
- 16 见郭沫若:《弭叔簋及询簋考释》,《文物》1960年第2期,第5页;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51页。见夏含夷:《父不父,子不子:试论西周中期询簋和师酉簋的断代》,《中国古文字与古文献》1999年第1期,第62—64页。

题——即副职（assistantship）的问题。在对一个职位进行任命时，周人是否将一个职位（office）全部职责（full responsibility）授予某些官员的全权任命与仅授予与该职位有关的辅助性任务的副职任命加以区别？换句话说，周人是否把所有的政府任命都看成是“正职”，或至少是把其中的一些职位看成是试用性的任命，主要由年轻官员来担任，假定这些年轻官员将来经证实其能力可以晋升到正职？当然，这是理解西周政府服务的机制和官员仕途模式的一个关键问题。在虎簋铭文中，虎受王命接替其父、祖的职位，协助作为正职的师戏掌管五邑的走马、驭人。体现这种情况的铭文在西周中期至晚期还有很多，这将在本章随后的部分中提到。

西周金文中的“正”字表示“辅助”之意，写作。早期的大多数金文专家都将该字读为“足”，指“跟从”或“继续”的意思。¹⁷ 根据这个释读，如果一个人受命“正”某人的话，实际上他是受命继承与该人相同的政府职位及相同的职权内容。但是，这样的释读并不能解释许多重要册命金文中有的官员作为动词正的宾语，在别人被命为他的“继任者”后仍继续担任该职位的情况。¹⁸ 1956年，陈梦家提出了另一种释读，即“正”指“辅助”的意思。陈梦家将所有铭文中出现的进行了对比，认为汉代《说文解字》中“正”即写作“足”；实际上“正”是“胥”的异体，在其他文献中释为“辅助”、“帮助”之意。¹⁹ 尽管该释读主要是根据汉代语言学文献，但实际上可以得到西周金文的强有力支持。许多金文表明这个有疑问的字必须被释读为“正”，指“辅助”之意。²⁰ 在其他例子中，受命“辅助”他人的官员相对于“被辅助”者来说显然是作为下属。²¹ 这些铭文清楚表明金文中的必须正确释读为“正”（=胥），指“辅助”之意。²²

这说明西周政府的任命结构中，有些“试用性”的职位确实是“一时性”的，仅作为一个官员仕途过程中的“一步”而已，其迟早会晋升到一个正职职位。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些职位是“一

时性”的，它们却是西周政府任职结构中一个“正式的步骤”，必须经过常规册命仪式获得王室批准，因此受册命者铸造铜器以作纪念。一个能够区分正职与试用性职位的政府，一定要满足下面两个基本特点：1) 官员任职是按照一定“轨迹”(track) 最终获得更高职位的一个过程；2) 担任政府正职职位要求一定的资格，这个资格有些人可能不会自然拥有，而必须通过在副职的位置上服务的经历中获得。我们在下文中将实际例子来全面探讨这两点对西周政府的意义。

任命的均衡

更为重要的是，上述分析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西周国家

- 17 例如，见吴式芬：《攷古录金文》（吴氏：1895）1，第56页。实际上，郭沫若曾将该字释读为“世”，严格地指世袭继承政府官职，但是后来他摒弃了这个读法，改释为“足”，指“继承”或“继续”的意思。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15页。在容庚的《金文编》中，所有的被释读为“足”。见容庚：《金文编》再版（北京：中华书局，1985），第123页。
- 18 例如，蔡盩（集成4340）铭文上清楚记录蔡被任命为王家的宰，与王家另一个叫留的宰形成一对（正对各），但蔡并不是留的继任者。善鼎（集成2820）上记录善之前被任命（这里是动词态）彘侯，但一段时间后再确认该任命时，善仍得到同样的任命，这说明善之前从未代替彘侯的位置。
- 19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第96—97页。另见《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第48页。
- 20 在上文提到的善鼎（集成2820）中，该字出现于“佐正彘侯”一句中，其语法与同簋（集成2471）铭文中的“差（左）右吴太伯”对应。无可置疑，这里“佐正”所表达的意思与“左右”相同，即协助。癸钟（No.4；集成248）中陈述癸的三个先祖协助（正）内史尹保持其尊贵地位。这并不能说癸的三代祖先都“继承”内史尹职位。在该文提供的背景中，“正”必须释读为“协助”。
- 21 例如，师晨鼎（集成2817）中的师晨被任命协助中央王室的一位高级官员师俗父管理两个地方城邑的居民；而南季鼎（集成2781）中的南季（该铭中用“左右”表示协助之意）在法律事务方面协同一个师俗父。显然，师晨和南季在细分职能的两个方面协助了师俗父。
- 22 郭店楚简上的记录可以进一步支持将释读为“正”（胥）。在“穷达以时”篇中，子胥（吴国丞相）被写成子，与金文上的字形很接近。见《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第27、145页。将该字释读为“协助”之意，另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61页；白川静：《金文通释》，22.125: 19。

的政府体系中，世袭权利可能仅仅为年轻贵族进入政府（往往从作助手开始）提供了更好的机会，从而使他们在与那些没有在中央政府任过职的家族的人进行竞争时取得优势。但是，西周时期在政府中的服务是否存在竞争？如果是，是何种程度的竞争？实际情况应该是，在同一个时期陕西王畿地区有机会进入中央政府服务的贵族家庭的比例可能是相当低的。所以真正的问题是：政府服务在多大程度上是由那些其父和祖在政府中任过职的人所控制？或者，世袭继承是否构成了一个原则？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以受命进入政府中服务的整体情况为背景来评估世袭任命，并判定该制度中是否存在一个重要的“对比差”（margin）。

为此，表4列出了截至2006年底所发表的明确提到作器者被任命的政府职位或职责的铭文共63例。该表说明世袭任命并未占很显著的比例。仅有24例是周王根据被任命者家族在政府中服务的历史所进行的册命（表5.1）。而属于这种情况的铭文的表述也非常不同，其中大部分铭文的表述为“更/养乃祖考事”，或“更乃祖考”。也有的铭文提到候选人受命接替其祖和父在政府中的服务，“更厥祖考服”。这些铭文清晰再现了年轻官员作为其父、祖的继承者被任命政府职位的例子。但是，这些世袭任命在所有被分析的册命金文中占38.1%。其余61.9%的册命金文中并没有提到其父和祖，其中大部分应是新册命（47.62%），包括几例对之前任命的确认。因此，青铜器铭文反映的这类情况与传统历史记录带给我们的信息有很大的不同。研究表明，虽然政府职位的世袭继承显然存在，并为许多官员进入政府服务创造了机会，但实际上周王的任命，更多是在不考虑受命者家族服务史的情况下作出的。

这个结果是否只是由于材料的局限性所致？情况可能并不是这样的。新进入政府服务的家族可以选择用制作更多铜器的方式来纪念其家族史上如此重要的事件，但也有另外一种可能——即历来担任政府职位的家族则可能更有经济实力去制作青铜器。一些任命也

表4 西周青铜铭文中的官职任命

I: 作为祖、父继承者的任命

II: 确认以前先王的任命

III: 新的任命

IV: 更改以前的任命

序号	官员	册命	作器对象	铜器
I 1	殷	更乃祖考咎, 嗣東鄙五邑	×	殷簋
2	吕服余	今汝更乃祖考事, 正備中嗣六師服	×	吕服余盘
3	师奎父	用嗣乃父官友	烈仲	师奎父鼎
4	豆闭	用侑乃祖考事, 嗣寔餘邦君嗣馬, 弓矢	文考釐叔	豆閉簋
5	师虎	虎, 飪先王既命乃祖考事, 啇嗣左右戲繁荊。今余惟帥型先王, 命汝更乃祖考, 啇官嗣左右戲繁荊	烈考日庚	师虎簋
6	虎	飪乃祖考事先王, 嗣虎臣。今命汝曰: 更乃祖考, 正師戲嗣走馬馭人, 眾五邑走馬馭人, 汝毋敢不善于乃政	文考日庚	虎簋
7	辅师釐	更乃祖考嗣輔	×	辅師釐簋
8	师釐	在昔——先王既命汝更乃祖考嗣小輔。今余——命汝嗣乃祖考舊官小輔眾鍾鼓	文考辅伯	師釐簋
9	申	更乃祖考, 正大祝官, 嗣豐人眾九戲祝	皇考季孟	申簋
10	召	更乃祖考作塚嗣土于成周八師	文考釐公	召壺
11	召	更乃祖考, 嗣卜事	文考弈伯	召鼎

(续表)

12	师询	乃聖祖考克左右先王，作厥肱股……今余惟聽 聽 乃命，命汝惠 惠 我邦大小酋	烈祖乙伯咸姬	師詢簋
13	詢	丕顯文武受命，則乃祖莫周邦。今余命汝 齊 官嗣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門夷，秦夷京夷，巢夷；師 岑 側新 華 夷，畀 夷 ，畀人；成周走 亞 ，秦人，降人，服夷	文祖乙伯同姬	詢簋
14	师酉	嗣乃祖 齊 官邑人虎臣，西門夷，巢夷，秦夷，京夷，畀人夷	文考乙伯	師酉簋
15	趯	更厥祖考服	×	趯鐸
16	郤夬	用嗣乃祖考事，作嗣土	×	郤夬簋
17	宰兽	昔先王既命汝，今余唯或聽 聽 乃命，更乃祖考事， 肅 嗣康官王家臣妾 豐 庸，外内勿敢無聞智	烈祖幽仲益姜	宰獸簋
18	害	用養乃祖考事，官嗣夷僕小射	文考	害簋
19	單伯	王呼内史冊命單伯，錫……用養乃祖考事，官嗣夷僕小射	文考	單伯鼎
20	伯晨	嗣乃祖考侯于 豷	文考 潁 公	伯晨鼎
21	师克	則惟乃先祖考有勳于周邦，干害王身，作爪牙。王曰：克，余惟 至 乃先祖考，克 齡 臣先王。昔余既命汝，今余惟聽 聽 乃命，命汝更乃祖考 肅 嗣左右虎臣	×	師克鐸
22	逯	今余惟 至 厥乃先聖祖考，聽 聽 乃命，命汝正榮兌 肅 嗣四方虞林，用宮御	皇祖考	逯盤
23	逯	今余惟 至 乃先祖考有勳于周邦，聽 聽 乃命，命汝官嗣 歷 人	皇考 襄 叔	四十三年逯鼎

(续表)

24	覲	更乃祖服，作冢嗣馬	文祖幽伯	井伯覲簋
II 25	蔡	昔先王既今汝作宰，嗣王家。 今余——今汝眾留鼎正對各， 死嗣王家外内——嗣百工，出 入姜氏命。厥有見有即命，厥 非先告蔡，毋敢有入告	×	蔡簋
26	師穎	先王既令汝作嗣士，官嗣脉闕	文考尹伯	師穎簋
27	諫	先王既令汝嗣嗣王面	文考惠伯	諫簋
28	師賡	先王既命汝，今余唯騶齋先王， 命汝官嗣邑人師氏	文考外季	師賡簋
29	善夫克	昔余既令汝出内王命	文祖師華父	大克鼎
30	鄴	昔先王既命汝作邑，胤五邑 祝。今余唯騶齋乃命	文考糞伯	鄴簋
31	善	昔先王既命汝佐正龔侯。今余 唯騶齋先王命，命汝佐正龔侯， 監數師戍。賜汝祖考旗，用事	×	善鼎
III 32	望	死嗣畢王家	皇祖伯冏父	望簋
33	楚	嗣莽圖官内師舟	×	楚簋
34	頌	官嗣成周貯二十家，監嗣新造 貯，用宮御	皇考糞叔 皇母糞姒	頌鼎
35	作冊吳	嗣旌眾叔金	青尹	吳方彝
36	揚	作嗣工，官嗣量田甸，眾嗣居， 眾嗣錫，眾嗣寇，眾嗣工事	烈考宪伯	揚簋
37	此	旅邑人善夫	皇考癸公	此簋
38	善夫山	令汝官嗣飲獻人于晷，用作憲嗣 貯	皇考碩父	善夫山鼎
39	南季	左右俗父嗣寇	×	南季鼎
40	无惠	官嗣紅王復側虎臣	烈考	无惠鼎
41	師餘	死嗣偕人	×	師餘簋

(续表)

42	師晨	疋師俗父嗣邑人：唯小臣，善夫，守口，官犬；眾鄭人：善夫，官守友	文祖辛公	師晨鼎
43	南宮柳	嗣六師牧，場，虞口；嗣義夷陽佃事	烈考	南宮柳鼎
44	盪	嗣六師王行參有嗣：嗣土，嗣馬，嗣工。鼎嗣六師眾八師藝	文祖益公	盪方尊
45	走	鼎疋口	×	走簋
46	养	用大備于五邑守堰（？）	×	养簋
47	趙	作數師冢嗣馬，啻官僕，射士，訊，大小又鄰	季姜	趙鼎
48	同	差右吳太伯嗣場林虞牧，自洧東至于河，厥逆至于玄水。世孫孫子子差右吳太伯，母汝有閑	文考惠仲	同簋
49	康	王令死嗣王家	文考釐伯	康鼎
50	柞	嗣五色佃人事	×	柞鍾
51	免	令汝疋周師嗣林	×	免簋
52	免	令免作嗣土，嗣鄭還林，眾吳眾牧，錫……	×	免簋
53	免	作嗣工	×	免尊
54	戠	令当作嗣土，官嗣籍田	文考	戠簋
55	即	嗣珣宮人穡稻，用事	文考幽叔	即簋
56	伊	鼎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	文祖皇考 徂叔	伊簋
57	師事	備于大左，官嗣豐還左右師氏	文祖益仲	元年師事簋
58	師兑	疋師蘇父嗣左右走馬，五邑走馬	皇祖城公	元年師兑簋
59	恒	命汝更索，克嗣直鄙	文考公叔	恒簋
60	黻	命汝嗣成周里人及諸侯大亞，訴訟罰	×	黻簋

(续表)

61	微竊	王命微竊嗣九陂	皇考	微竊鼎
IV 62	牧	昔先王既令汝作嗣土，令余唯或竊改令汝辟百僚	文考益伯	牧簋
63	師兑	余既令汝正師蘇父嗣左右走馬，今余唯釐鬲乃命，命汝翬嗣走馬	皇考釐公	三年師兑簋

(资料截至2006年12月)

表5.1 职官任命比率 (根据表4)

(5.1 分类)

任 命	数 量	百分比
I 世袭任命	24	38.1%
“更乃祖考事”	7	
“更乃祖考”	10	
“更厥祖考服”	2	
世袭任命的其他表述方式	5	
A 高级官员的助手 (正××嗣)	4	
B 负责管理 (嗣××)	15	
C 授予官名 (作××)	3	
D 其他	2	
II 确认以前的任命	7	11.11%
A 高级官员的助手	1	
B 负责管理	4	
C 授予官名	2	
III 新任命	30	47.62%
A 高级官员的助手	6	
B 负责管理	18	
C 授予官名	5	
IV 更改以前的任命	2	3.17%
共 计	63	100%

可能是考虑了候选者的父辈和祖辈的政府服务，却只是在铭文中没有提到这点。虽然我们不能排除上述可能性，但也没有证据证明情况一定是这样，更没有一个合逻辑的理由来说明情况应该是这样。²³ 实际上，册命金文的本质属于文书档案，它复制了册命仪式上的正式文告，正如我在“绪论”中所述，其要求对册命情况进行准确的记录。特别是，对家族史的提及通常出现在铭文中引用“王若曰”之下的部分，该部分应该是不能被随便地省略掉的。总之，铭文统计体现出的对比差还是很大的（38.1: 61.9），看来很难用一些偶然事件因素来推翻两方面整体的差别。因此，世袭继承不可能在西周官员册命中占绝对控制比例，更不可能是进入政府服务的唯一方式。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周王考虑到自己的权力基础和中央政府的政治环境，做出了对官员们的很多（如果不是大部分）任命，而这些任命并未考虑候选者家族在政府中服务的历史。这种情况与西周政府中官员晋升的实践是很一致的，这一点我将在下文展开论述。

上文统计结果也表明世袭任命随着时间的发展而趋于减少，非世袭的任命却趋向增加（表5.2）。我们在第三章中已说明，并未见属于西周早期的册命金文。因此，上文所述的官员任命方式从时间上可以追溯到多久仍有待于研究。²⁴ 从西周中期到西周晚期，世袭任命的比例大幅度下降。在西周中期的46个例子，有19例（占41.3%）属于考虑了候选者父、祖的政府服务而进行的任命，相比之下有27例（58.69%）任命并未考虑其家族史。在西周晚期的17例任命中，有5例（29.41%）在性质上属于世袭任命，而余下的12例（70.58%）很可能并不是世袭任命——世袭任命在西周晚期比中期下降了28.78%。如果看一下西周晚期世袭册命铭文的内容，我们可以发现这5个册命仅涉及到3个人，其中有两例（No.7、No.8）是关于对同一人的任命，即我们在上文已讨论过的师釐。另外两篇新发现的铭文（No.22、No.23）记录了对速的册命，该任命的背景是考

表5.2 职官任命分期

(5.2 分类)

类别	西周中期	西周晚期	共 计
I	Nos. 1, 2, 3, 4, 5, 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4	Nos. 7, 8, 20, 22, 23	24
II	Nos. 25, 27, 28, 29, 31	Nos. 26, 30	7
III	Nos. 32, 33, 35, 36, 39, 41, 42, 44, 45, 46, 47, 48, 51, 52, 53, 54, 55, 56, 57, 59, 61	Nos. 34, 37, 38, 40, 43, 49, 50, 58, 60	30
IV	No. 62	No. 63	2
共计	46	17	63

虑了速的高祖和父辈在政府中服务。第三个世袭册命的对象是伯晨 (No.20)，如同下文将要讨论的那样，伯晨实际上被周王封为地方诸侯，在西周的政治体系中诸侯一定是世袭任命的，它与西周中央政府一般的官员任命有所区别。西周晚期通过世袭方式获得政府职位的官员人数屈指可数，说明西周中期以来这类册命急剧减少。因此，实际情况是，官员作为其父辈、祖辈政府职位的直接继承者，

23 相反，因为一些有铭铜器实际上（并非绝对）是用于祖先祭祀的，因此如果周王在册命仪式上提到作器者的父和/或祖，那么将周王的话铸在铜器上是为受命者的父、祖带来荣耀的一种理想方式。

24 仅有一篇西周早期铭文，即大盂鼎（集成2837）记录了周王任命，但并没有记录册命的仪式，因此这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册命金文。实际上，西周早期缺乏册命金文的一个原因可能是由于对世袭原则的遵守。如果在政府中服务是一个设定的家庭权利，那么周王的任命就没有必要；或者即使有必要由周王任命，将其记录在铜器上可能也并没有很高的社会政治价值。

这类任命在西周晚期很少了。

录用方式

216

上述讨论说明，西周政府是向广大社会精英群体开放、为他们提供了进入政府服务的机会，而并非是一个仅允许几个显赫家庭垄断绝大部分职位的政府体系。周王可能决定了大量的新任命（有些任命实际上反映的可能是他的辅政大臣的意愿，这在第三章中我们已经注意到），而该制度实际上鼓励了竞争，其中个人的资格条件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²⁵ 祖、父的功绩或许可以使一个人比其他竞争者更容易地进入政府任职，但要得到一个期望许久的职位并能够持续在周王任命的这个职位上工作，需要的可能不仅仅是一个好的出身，更重要的是个人的付出和大量努力。当然这不是说家庭背景不重要。在一个像西周这样的贵族社会里，进入政府服务要求有一些基本的社会资格，譬如说属于上层社会的成员，受过只有贵族家庭才能支付得起的教育。退一步讲，在新的被任命的人当中，有的可能来自很久以前有过政府服务历史的但最近几代却没有在政府任职的家庭；从严格意义上讲，他们对政府而言并不是“新人”。但是，周王在作新的任命时并未考虑他们的家族史尤其是“最近”在政府中服务的情况，这一点还是很重要的。这反映了周王（或他的辅政大臣们）如何看待西周政府的权力结构——它是什么样的或应该是什么样的——以及这个官僚机器应该如何运作。综合考虑所有这些因素，可以认为目前的金文材料充分反映了至西周中期，中央政府是以陕西王畿地区所有贵族家庭的参与为前提的，而不仅限于被少数几个贵族家庭所垄断。实际上，西周中、晚期金文中记录的众多来自不同家族的官员本身就是对这个看法的有力支持。²⁶

基于上述讨论，关于西周中期、晚期政府官员的选择方式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个基本结论：1）世袭继承是获得政府职位的一个重

要途径，因为周王任命了很多官员来继续其祖辈、父辈在西周政府的服务。2) 世袭继承并未形成选择官员的一个规定原则，至少周王也任命了同样多的并未表现出有家族服务史的官员。显然有多种进入政府服务的途径。3) 根据现有铭文所体现的时代背景，世袭任命多集中出现在西周中期，随着时间的推移，周王任命的官员中非世袭性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多。至西周晚期，直接的世袭继承主要发生在有专门技能要求的职位上。4) 即使一个人凭借其家族服务史获得了任命，也不能保证他担任其祖、父曾经服务的职位。金文证据所显现出的实际情况恰恰是相反的。5) 一个人的家庭背景仅意味着一个“资格”或仅是一个“更好的机会”，而若要沿着官僚阶梯向上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取决于他本人。下面提供的几个官员晋升的证据说明，情况确实如此。

第三节 晋升和官员仕途

现代官僚化官员最突出的一个特征是他们的生活与“仕途轨道”（career track）联系在一起；在这个轨道上，他们可以期望职位的提高、薪水的增加，当然还有社会威望的上升。这并不是上文所讨论过的一个人进入政府服务的权利或机会问题，而是关于在他完成了进入政府这第一步之后，应该如何做才能使自己更有发展前途的问题。在现代政治学家的分析中，他们将“仕途轨道”的存在看作是官僚化政府的一个重要体现。韦伯明确指出，“理想式一官僚化的”官员是“在公共服务的阶梯秩序内被设定了一个仕途

25 当然，竞争可以不总是基于个人的出色表现。在像西周这样一个社会中，家庭之外的社会关系，尤其是与周王室权力人物或与周王侍从者的关系可能是决定一个人职业前途的重要因素。这种庇护（或甚至是财力支持）所产生的优势，可以是担任新职位的资格的重要部分。当然，即使是在现代民主官僚制度中也并非不受这些因素的影响。

26 关于这点，见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338—384页。

(career) 的”，这是发生在一个“预先假定终身服务 (tenure)，尽管有时也会有通知和阶段性重新任命”的体系中的。²⁷ 在韦伯之后，现代学者继续将沿着仕途阶梯的晋升看作是官僚制度的最明确特征之一。²⁸ 西周官员可以得到升迁吗？或者，西周国家的政府服务中是否存在一个仕途结构？如果存在这样的仕途结构，即便它处于一个非常基本的水平，西周的政府服务将不是一个官员一经录用，无论其表现如何糟糕也会保障其福利的系统；而是要求官员为了更高职位和更好的生活努力工作的体系。在这种情况下，官员的仕途也就充满了挑战、危险以及各种各样的可能性。

官员的晋升

我们还是先看一下虎的例子。在穆王三十年，虎第一次被任命为师戏的助手，协助掌管渭河平原周都地区和五邑的走马、驭人。根据铭文，虎被命接替其祖、父之前监管周王身边虎臣和护卫的服务。虎担任该职位约25年后（他也可能在第一次任命之后和目前任命之前担任了其他职位），周懿王继位，虎可能与新政府一同履新，重新被任命为负责掌管左右戏两军营繁荆（良马）的职位。这次，铭文中明确指出虎被任命到之前其祖、父的职位。由于虎的第一次任命仅作为一个更高级别军官的助手，而第二次任命则显然是担任一个正职职务，这个变化在虎的职业生涯中应该是一个重要的进步。因此有这样的可能，即当他刚刚进入政府服务时，虎也许还太年轻，缺乏经验，不能胜任其父的职位。

我们不知道虎的例子到底是不是很典型，因为能够表现出像师虎簠和虎簠这样有趣的关系的铜器铭文还不多见。而且，虎的家族有着在政府中服务的历史，作为这样一个人，他进入政府时，可能要比那些家族中第一个进入中央政府服务的人容易得多。但虎的例子至少说明，官员不是被固定在某一个具体的职位之上，而是可以被提拔或从一个职位调任到另外一个职位上。实际上，如果有至少

50%的官员不是凭借其祖、父之前的政府服务而被任命（正如上文所述，我们实际上有61.9%这样的例子），那么西周官员（他们中的许多人实际上是新人）一旦进入该系统，就理应会沿着官僚的阶梯向上发展。这一点本身就很重 要，它说明可以得到更好的新职位的机会和对这样机会的预期是西周政府体系的特点。我认为，目前我们掌握的金文材料所表现出的官员仕途发展的例子可以有力地证实这一点。

青铜器铭文不仅可以证实上文讨论的官员录用方式，也表明官员晋升在西周政府是被普遍实践的，它形成了西周政府服务的一个基本原则。这点从西周中期和晚期一系列由那些处于不同仕途发展阶段的官员所作的重要铭文（或这些铭文中提到官员的不同发展阶段）上可以得到启示。当然，做此类分析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正确判断这些有铭青铜器的年代。幸运的是，基于我们目前对西周铜器及铭文的研究，采用多方面的断代标准——如同时对时期铭文间彼此的联系以及对器形和装饰风格进行考古—艺术史角度的研究建立起来的标准——是可以对这类铜器进行准确断代的（主要的断代依据见注释）。实际上，为了这个研究目的，对同一人制作的或提到同一人名的铜器铭文进行相对年代的排比要比对每一件铜器进行准确的王世断定容易得多。因此，我们有一个可靠的材料基础来支持这项研究。

下面，首先讨论四位官员的仕途发展。他们的个人发展经历告诉我们，西周政府中存在一个官僚化阶梯，西周社会的上层精英可以借助这个阶梯发展到官僚政府的最高层。

第一个官员是师晨，见于师晨鼎（集成2817）和太师虢簋（集成4251）铭文。师晨也可能就是伯晨鼎（集成2816）中的伯

219

27 Weber (韦伯), "Bureaucracy," 202-203.

28 Albrow, *Bureaucracy*, p. 45; Hall, "The Concept of Bureaucracy," 33.

晨。对铜器的分期研究表明，太师虬簋晚于师晨鼎，伯晨鼎晚于太师虬簋。²⁹ 根据师晨鼎铭文内容，师晨之前在恭王、懿王时曾任渭河流域主要城市的民事长官师俗的助手。虽然该职并非不重要，但它不是有很高威望的职位，因为它不是一个正职。但是，当太师虬簋制作时，师晨则是王廷上奉王命召唤受命者入廷见周王的人，通常这类事务由王室的官员如内史尹或作册担任。这表明师晨从城市的地方行政职位发展到直接为周王服务，这是他职业生涯中一个重大进步。伯晨鼎的铭文记录了王任命伯晨（=师晨）继承祖、父职位，作为疆国诸侯的仪式，这说明师晨原可能是一个地方小封国国君之子。他在王畿地区地方行政中服务多年，后来又跟随周王，最后被周王任命继承其父封国为下任国君，此时周王一定已经很了解他的个人。

220 第二个例子是鬯季，在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中出现，是邦君厉下属的小官署里的一个小吏。而邦君厉即是被裘卫告于周王廷之人。但在年代上晚于五年裘卫鼎的伊簋（集成4287）和大克鼎（集成2836）中，³⁰ 鬯季的身份是右者，而右者通常是由王廷上显赫的官员担任。伊和克被命服务于王家，克被授予出纳王命的使命。显然，鬯季早期在裘卫鼎中和后来他在王廷中的职位有着巨大的差距。在克受册命时，他可能已经服务过不只一位周王，而且也一定是周王室里地位显要的资深官员，其地位与宰有些接近。³¹

第三个例子是师兑，即元年师兑簋（集成4274）和三年师兑簋（集成4318）的作器者。³² 可能是周厉王元年，师兑被任命为师稣父的助手，负责左右戏军营和五邑的走马；因此师兑的第一个职位与大约一百年前的虎的职位十分接近。由师兑作的三年师兑簋最具说明性，铭文中周王首先重述了师兑两年前曾作为助手的最早任命（记录在元年师兑簋上），然后命令师兑接替师稣父留下的位置，掌管左右戏和五邑的走马。³³ 由于铭文自身已表明三年师兑簋应晚于元年师兑簋，因此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从前的助手在其正职离任后

221

晋升到该职位正职的极好例子。同理，由于三年师兑簋直接提到师兑之前被任命作师酈父的助手，这自然也就证明元年铭文要早。

第四个例子见于最新发现的眉县青铜器。逯盘的长篇铭文记录的主要是逯的家族史，记述时按照与周王世系相对应的顺序进行，逯的先祖曾服务于各代周王。铭文的后部分记录逯继其祖先进

- 29 见第三章注释56；师晨鼎是提到司马共在师录官册命仪式上担任“右者”的一组铜器之一。该组器作于懿王和孝王时期。另一方面，太师虢簋中宰宜宣读王命，这说明太师虢簋的年代与蔡簋（集成4340）十分接近，因为蔡簋中也提到卣是王家的宰，其频频出现在孝王或夷王早期的铜器上。马承源将蔡簋断定为夷王元年，太师虢簋为夷王十二年。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263—264页。因此，师晨鼎很可能早于太师虢簋。即使两器可属于同一王世，太师虢簋还是要晚一些，因为其铸于十二年，而师晨鼎铸于三年。关于这个年代关系，另见 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262-263。关于伯晨鼎，铭文中提供的可与其他铜器联系的信息很少。但是，对该器的考古学研究表明，它应晚于师晨鼎和太师虢簋，这是没有太多疑问的。该器早失，但是在《怀米山房古金录》中的描画是深腹半球状鼎，马蹄足，竖耳。半球状鼎通常被断定为西周晚期器。因此，伯晨鼎不会早于厉王时期太多。见曹载奎：《怀米山房古金录》，2（1839），第7页；另见白川静：《金文通释》，22.125：28—37。
- 30 学者普遍认为五年裘卫鼎铸于恭王五年；见 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254-255；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31页。关于伊簋和大克鼎，从其纹饰上看应晚于恭王时期，但不晚于懿季生活的年代。如第二章所述，大克鼎铭文中提到克的祖父师华父服务于恭王时期；克的父亲可能服务于恭王之后的懿王时期，而克自己可能生活于孝王至夷王时期。因此，大克鼎被学者断定为孝王至夷王时期。当然，由于每位周王的在位年数并不相同，该断代可能会上下错动。但由于克的祖父生活于恭王时期，即五年裘卫鼎制作的年代，有理由认为克是在此后的时间铸器。如果懿季从邦君厉手下的年轻小吏做起时，克的祖父尚在任职，那么懿季见证克进入政府服务是有可能的，而且当时懿季可能已是一个有三四十年经验的高级官员，伊簋和大克鼎铭文正说明了这一点。关于大克鼎的年代，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215—217页。关于伊簋，从其粗线条花纹及两个大耳判断，应晚于恭王时期。
- 31 从懿季的名字看，他可能来自位于泾河流域上游的邠国。这表明懿季进入政府服务的途径可能与师晨相同。关于邠国，见 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221-228（《西周的灭亡》，第252—260页）。
- 32 这个例子40年前许倬云教授已经提到，见 Choyun Hsu（许倬云），“Some Working Notes on the Western Chou Government,” p.523。
- 33 大部分学者同意师酈父即是历史上的共伯和，公元前842年厉王被逐出后他控制西周政权，师酈簋（为伯和父，集成4311）和师酈簋（集成4324）中均提到他。师酈父之前可能是西周王都地区地方军队的长官。当他离职时，他的前任助手师兑接替了他的位置。关于师酈父，另见 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272-273。

入政府服务，被任命担任管理四方泽、林的官员荣兑的助手。同一窖藏发现的四十二年逯鼎显然由同一个逯所作，记录了逯在反击猃狁入侵的战役中立下重大功绩。³⁴ 当与猃狁战事爆发时，逯正被派往到宣王新封的、位于山西南部汾河流域的杨国，协助杨侯长父建立他的封国，行使其作为荣兑助手的责任。宣王四十三年，也就是四十三年逯鼎被铸时，逯的仕途得到了继续发展。四十三年逯鼎铭文提供了有关册命仪式的最为详细的记录之一，其中宣王首先回顾、重复了逯作为荣兑助手的最初任命，然后周王重新任命他管理历地的居民，显然该职位是对一个地方居民进行管理的正职。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四十二年逯鼎中所记录的内容至少对逯在宣王四十三年晋升产生了一定的作用。

很清楚，上面所举的例子都是关于从一个较小职务做起，经过一段时间的服务后被晋升到更高的职位（表6）。两件师兑簋说明作一个职位的助手最后可以直接被提拔为该职位的正职官员。师晨和鬯季的例子说明地方民事行政的一个小官是有机会向上发展，最后成为直接为周王服务并可在王室中产生重要作用与影响的官员。下面两个例子，虽然对作器者及其年代的判定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但二者均反映出一个官员职业发展中的职位变化。

第一个例子是留，见于留壶（集成9728）、留鼎（集成2838）、蔡簋（集成4340）和太师虢簋（集成4251）。留壶铭文中提到留被任命为冢司土，属于驻扎在东都成周八师的军事组织。留鼎铭文由三部分组成，最后一段记录了留被任命接替其父的职位，担任王室的卜官。两件铜器虽然都是为其父所作，但其父并不是同一人，因此它们的作器者也不一定是同一个人。³⁵ 蔡簋记录了留担任宰职，是王家官员中的长官，留的这个职位在太师虢簋中也得到证实。郭沫若认为宰留就是卜官留。³⁶ 由于两个职位都属于王家的行政体系，郭沫若的这个考证看来是对的。由于大部分学者认为蔡簋的制作年代比留鼎晚，这说明可能一开始留是王家的卜官，后渐发展到王家

表6 七位西周官员的仕途发展

周王	穆王	恭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厉王	宣王
虎	师戏的助手 (掌管走马驭人) → 掌管左右戏的繁荆						
鬲季	邦君厉手下 的小官员 → 册命仪式中 担任右者						
留	卜官或成周 八师的司土 → 王家的宰						
师晨	师俗 的助手 → 王廷的重臣 → 桓侯						
免	周师 的助手 → 司土 → 司工?						
师兑	师酈父 的助手 → 正职 (掌管走马)						
逯	荣兑 → 管理 的助手 历人						

34 四十二年逯鼎和四十三年逯鼎中提到的高年数表明，逯器一定作于西周晚期宣王晚年；只有宣王在位时间如此之长。该断代也可以通过逯盘上记载的从文王到厉王的周王世系所证实，该记录仅排除了西周最后两位周王，也就是逯盘铸造的年代。关于眉县发现的青铜器，见《盛世吉金》第55—57页；另见《文物》2003年第6期，第16—27页。

35 留壶是为文考釐公所作，而留鼎为文考彝伯而作。关于此点，见容庚：《善斋彝器图录》（北平：1936年，第28页）；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213页。但是，也有的学者认为留壶和留鼎为同一个人所作，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00页。关于留器的年代，夏含夷（Shaughnessy）根据铭文中提到井伯和匡的名字，将留鼎定为懿王元年器，与师虎簋作于同一年；匡是铭文明确提到懿王的匡卣（集成5423）的作器者。见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 119, 257；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69—172页。从留壶残存器盖的形制看，留壶是直到西周中期晚段才出现的方壶。由于两器是为不同的文考所作，所以认为这两件铜器的作器者为两个人则更妥当。总之，留鼎的年代早于蔡盥和太师盥簋，后两器铸于孝王一夷王时期，这在上文已讨论过。

官僚管理的最上层。

224

第二个例子是免，见于免簋（集成4240）、免簋（集成4626）和免尊（集成6006）。³⁷ 免簋铭文中，在十二月免被任命作一个管理山林民事事务的官员周师的助手；根据免簋，三月免被任命为司土，掌管郑邑附近的山林、狩猎、动物饲养。根据免尊，在六月周王重新任命免为司工。虽然我们不能确定三件铜器的年代早晚关系，但它们至少说明一个官员可以在不同的职位间调换。

仕途发展的一般趋势

虽然上述例子可能尚不足以说明西周官员晋升的一般原则，但却可以使我们确认，西周官员可以通过晋升提高他们的地位。显然，进入政府服务有多个渠道，而且对于家庭出身不是很显赫的人来说，他们也有机会晋升到官僚结构的最高层。地方小封国的人员也有机会到中央政府服务，成为有影响力的中央王庭官员。进而可以看出，西周政府官员晋升机制中存在两种可能的趋势：

第一，我们讨论的三个官员师晨、师兑和速先被任命作为其上级官员的助手，在任职一段时间后，晋升为该职位的正职。最先讨论的虎的例子也是这种情况，他凭借世袭途径进入军事部门任职。这些具体的例子表明，一个官员从助手开始做起，在经历一段时间的服务后被晋升到一个正职的这个过程可能还是非常普遍的。如果说这就是晋升的一般模式，那么经验、个人成绩则可能是西周政府服务中十分重要的因素。而且如前对助手（assistantship）职位的讨论中已说过，西周时期的政府服务是建立在官员期望通过努力和良好表现以提高他们的地位这个基础上的。第二，在师晨和鬲季的例子中，官员晋升清楚地表现为由地方民事管理调往中央王室，直接服务于周王。可能在整个西周国家结构中，直接服务于周王是最有威望的职位。到了西周晚期，宰已经成为周王室中最重要的政治人物之一。³⁸

这个趋势可以得到数字统计上的有力支持，表4、表5显示，目

前所有的铭文中共有11人被任命作为其上级的助手，另有37人被命为正职职位；10人被授予了官职名（official title），有的有明确的行政职责，有的没有。我们发现在这11个被任命作为助手的官员中，4人（36.36%）是为其父作器；相比而言，正职官员中有22例（59.46%）是为其已故父亲作器。在10个被授予官职的官员中，5人（50%）是为其父作器。这些数字带给我们的启示是，任正职的官员在被任命时，其父已经去世的例子几乎是第一次仅作为助手的官员被任命时其父已经去世的例子的两倍。这有力地说明，被任命为助手的官员在年龄上要比那些任正职官员年轻很多。59.46%这个比例本身就很有意义：在西周官员获得正职职位时，有59.46%的可能性他的父亲已经去世了。换句话说，西周政府服务中，一个人要担任正职职位可能需要等到较高的年龄时才能实现。以此类推，首次被任命为助手的官员其父在任命前就去世的比例则较低（36.36%），这也说明一个官员若要进入政府服务不必等到他的父亲去世之后，因为我们有父、子同时在西周政府中任职的例子。³⁶ 这再次说明，没有一

36 从另一个角度，郭沫若也指出由于留鼎和蔡簋都作于元年，但是提到留的职位却不同，因此蔡簋一定是作于后一个周王时器。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03—104页。另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第122页。

37 免器铭文内容与井叔有关，井叔常见于西周中期晚段王室活动中，大致为孝王和夷王期，在张家坡发掘的一组大型墓葬中有一座可能即为这个井叔的墓。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第106—113页；另见张长寿：《论井叔铜器：1983—1986年沔西发掘资料之二》，《文物》1990年第7期，第32—35页。

38 关于宰职的重要性，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41页。另见本书第二章的讨论。

39 实际上，青铜器铭文也提供了父、子同时在政府中任职的情况。例如，利鼎（集成2804）记录了利受命任职的情况。册命仪式上，大家熟知的西周中期穆王—恭王时期的井氏族长井伯担任利的右者。利这个名字与《穆天子传》中的井利（我怀疑《今本竹书纪年》中其被讹传为共公利）紧密相合。因此，利极可能是井伯的一个儿子。见《穆天子传》1，第1—2页；《竹书纪年》2，第9页；对利的考证，另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33页。在另一件西周中期铜器卯簋（集成4327）铭文中，我们发现荣季在荣伯主持的册命仪式上担任右者的身份，荣伯可能是荣季的长兄。在一个军事背景中，例如班簋（集成4341）记录遣在一次东部战役中被任命协助他的父亲毛公班。两人在《今本竹书纪年》

个规定要求一个人一定要继承其父先前担任过的职位。显然西周政府官员的任职既不是僵化不变的铁板一块，每个人都被固定在特定的职位上；也不是仅凭好的运气就可带来好的前途的随机过程。相反，铭文证实西周政府中有一些官员可以遵循也被希望遵循的原则，存在一个通过个人努力可以带来不同发展结果的仕途轨道。

晋升的标准

这是我们知之甚少的一个方面。但是由于该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应指出哪些情况是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哪些情况是我们期待将来要知道的。按照一般的逻辑，在一个实行正常晋升的政府里，个人的优点和成绩是应被考虑的重要因素。但是我们目前能够证明这一点的证据还不充足，而一个人在西周政府体系中晋升的实际情况可能和现代世界的官僚政府中的情形一样复杂；即使在现在最官僚的体系中也不可能完全是公平的竞争。除了上文已讨论过的家庭背景之外，甚至在个人竞争中，一个人的社会身份，尤其是与王室中有影响力的大臣之间的社会关系及他个人的经济地位都起到了重要作用，由此产生多种可能性。但这并不是说官员晋升不可能有对个人表现的基本标准和要求。实际上，有一种制度可能和西周政府官员的晋升过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过去，学者们曾对西周青铜器铭文中一个常见术语“蔑历”（𠄎𠄎）的含义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讨论，可能是指对一个人的成绩进行陈述的一种行为。其用于如下背景中：

录或卣（集成5419）

伯雍父蔑象曆，易十贝……

竞卣（集成5425）

伯庠父皇競，格于宫。競蔑曆，賞競璋……

师望鼎（集成2812）

王用弗忘聖人之後，多蔑曆賜休……

录戡卣和竞卣的内容与军事背景有关，它们清楚记录了穆王时伯雍父和伯犀父率众抗击淮夷（或南夷）入侵的战役，其中录戡和竞属于下属官员接受各自长官对他们进行的蔑历。⁴⁰ 另一方面，师望鼎记录了王家官员师望负责出入王命，颂扬周王对其多多蔑历，赐予恩泽。⁴¹ 唐兰认为，蔑历指“称美”经历或功绩，这被其他学者广为接受。⁴² 在更早的一项研究中，严一萍认为，蔑历即见于《汉书》的“伐阅”，指陈述一个人履历的过程。⁴³ 我们共有三十余篇铭文提到进行蔑历，是最常见的青铜器铭文类

227

中被提到，分别为毛公迁、毛公班。关于二者关系，见 Shaughnessy（夏含夷），“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Bamboo Annal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6.1 (1986), 152-155；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08—110页。甚至在一件西周早期的铜器禽簋（集成4041）铭文中，禽（后来鲁国的国君）在一次战役中担任祝官，而此时其父周公是周王的重要辅臣。尽管这个问题需要更系统地研究，但很明显，西周政府为家庭成员之间，尤其是父子之间共同担任行政责任提供了机会。

40 在所有提到“伯雍父”这位显赫人物的一组青铜器中，录戡卣是其中之一；竞卣则是提到“伯犀父”的一组铜器中的一件。马承源将这两组铜器年代均定在穆王时期，但提到伯雍父组铜器早于伯犀父组；陈梦家则将二组铜器定为康王时期，现在看来这显然是不可能的。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13—124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五）》，第107—112页。我认为从器形的研究看，伯犀父组铜器可能比伯雍父组铜器在年代上要稍早些。

41 芝加哥艺术研究所（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最近购入的师望鼎与一组虢氏铜器有清楚的联系。这组虢氏铜器发现在周原强家村，根据家族世系将这组铜器的年代定为懿王至孝王时期，这应该不会有问题。见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第85—87页。

42 唐兰认为描绘了将一个人的腿或脚砍掉，因此与伐的意思接近；在“蔑”字单独使用的情况中，其可以被“伐”代替。而且，伐有“美”的意思，可以作为形容词或动词（赞美），文献中有这样的例子。至于“历”，自清代以来，学者普遍认为它的意思是指“经历”或“功绩”。见唐兰：《蔑历新诂》，载于《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1995），第224—235页。另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3—4页。

43 严一萍指出了《汉书》和《后汉书》中检查官员阅阅的例子；这些文献背景说明阅阅是一种文字陈述的形式，与现代的履历书相似。见严一萍：《蔑历古意》，《中国文字》1962年第10期，第1—13页。

型之一。⁴⁴ 这些铭文说明，蔑历通常由周王对官员或上级长官对下属进行。总体而言，可以说蔑历是由更高权威的人对下级或臣属进行的一种行为，其中包含了认可与赞赏的深意，而对于接受者来说则是一种荣耀，因此被记录在青铜器上。蔑历之后经常进行的对被蔑历者的物质赏赐，也说明了这一点。蔑历的行为可能包括权威者对其功绩的认定，包括口头表述和书面记录。虽然我们并不知道其中实际进行的具体细节，但是它的作用还是可以大致确定的。

虽然这种解释大体上可以接受，但真正的问题在于我们不能找到一个可以将蔑历与政府任命联系起来的方式。如果可以找到两种仪式的联系性，我们就可以认为陈述某人的功绩为政府任命奠定了基础。但是我们掌握材料的现状显然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仅有一个例子，如免尊（集成6006）记录了蔑历仪式后进行的一次册命。

佳（惟）六月初吉，王才（在）奠（鄭），丁亥，王各大室，
井弔（叔）右免，王蔑免曆，令史悉易（賜）免戡市同黃，乍（作）
綱（司）工。對揚王休，用乍（作）匱（尊）彝，免其萬年
永寶用。

该器是由一个叫免的官员制作的一组铜器之一，这些铜器属于西周中期晚段。根据免簠（集成6426）铭文，免在郑邑附近任司土。上引免尊铭文记录了周王行至郑邑，并会见了免。周王先为免举行了蔑历仪式，然后对免进行赏赐，并重新任命他为司工。尽管我们不能确定这两件铜器一定作于同一年，如果是的话，铸于六月的免尊，应晚于铸于三月的免簠。两个铭文的联系说明，免在郑地任司土的出色表现可能得到了周王的认可，因此举行蔑历的仪式，直接的结果就是对免的新任命——郑地的司工。

在三十多篇记录了有关蔑历仪式的铭文中，多数（二十多篇）属于西周中期。但蔑历似乎比册命仪式有更长的历史，其起源于商

代晚期，如小子𠄎卣（集成5417）铭文所示。⁴⁴ 西周早期，蔑历经常进行，大多与鼓励军功有关。可能在西周中期最早的两位周王之后，蔑历进行的次数开始减少，仅有两件西周晚期铭文提到蔑历仪式的举行，如梁其钟（集成187—188）和𠄎簋（集成4323）。这标志着蔑历仪式的显著减少与册命仪式的相对增加实际上是对应的，穆王之后的西周政府中普遍实行了册命仪式。这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为何两种仪式之间相分离，但是铜器铭文记录上的这种差距仍难以填补。可能蔑历的传统比较宽泛而不严格，其举行不一定限于政务成绩；实际上我们知道也有的蔑历是针对贵族妇女的，如庚嬴卣（集成5426）铭中记录的那样。当然该仪式的举办者不一定是周王，任何处于上级位置的人物都可以对其下属进行蔑历，其下属是这个仪式的接受者。其使用于大体上属非官僚化的、主要基于个人统治的政府体制，并没有发展成如汉代实行的闾阎制度的特征。另一方面，册命仪式需要包括周王在内的多个官方部门之间按照规律化程序进行相互配合，它的出现表明西周政府在西周中期和晚期官僚化的趋势渐渐增强，因此虽然蔑历仪式在此时可能还在进行，已不再是西周贵族官员倾力将其记录于青铜器上的兴趣所在。但是，这种推论还需要将来资料证据予以证实。

第四节 军事经历作为担任民事行政职官的资格

政府的最基本功能之一是进行战争。西周政府也不例外，而

⁴⁴ 严一萍的列表中包括截至1962年的例子共35篇铭文。张亚初的青铜器铭文新索引中列出31个蔑历的例子。见严一萍：《蔑历古意》，《中国文字》1962年第10期，第1—5页。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华书局，2001），第1086页。

⁴⁵ 该铭文内容显然与商伐山东地区的人方有关。商王子赏赐该器作器者两串贝，之后又为其举行了蔑历仪式。对该铭文的释读，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3—4页。对此铭文的讨论及商伐人方的其他背景材料，见赤塚忠：《殷金文》，载于《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东京：角川书店，1977），第675—679页。

且军事是其整个西周时期最重要的事务之一。但是我们在第二章中已经注意到，即使在西周早期民事类官职已得到了很好的发展，虽然这些官职可以由军事背景的官员临时或长期担任。至西周中期，六师和八师共同发展成拥有各自民事和军事行政结构的复杂系统，大体已经与中央政府的民事行政分离开来。因此，问题在于：作为一个政府制度，西周政府在多大程度上被军事化了？也就是说，西周政府的民事功能是不是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被军事官员所管理？从个体官员的角度讲，一个人的军事背景对其进入中央政府服务的机会有多重要？

前军事长官——师

230

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尤其是册命金文中，最常见的名字形式是在名前加一个“师”字，例如，师虎、师询、师克等。根据吴镇峰研究提供的列表，西周金文中有53个官员被称为“师”。⁴⁶可能除了“史”外，它的出现远远多于金文中其他职官名称。名称“师”很长时间都被当作是一个军事头衔，同于“师氏”，指军事指挥官。⁴⁷但是金文证据显示，许多带有该职衔的人实际上是负责民事行政事务的官员。这在解释西周政府时产生了一个问题，而且容易给人一种印象，即民事职官可以由军事指挥官任意担任，这样西周政府就带有很强的军事色彩。这个印象与我们从其他方面得到的对西周政府的了解——至迟在西周中期，西周政府的民事管理功能已经发展得很完备——相矛盾。

张亚初和刘雨先生曾对“师”的含义作了系统分析，认为师的职责包括军事和民事行政，甚至教育事务。⁴⁸该研究将“师”当作一个特定的职官名称，并没有对师提出一个一致的解释，却使其成为西周政府中一个无处不在的人物。为了理解金文中师的不同作用，我们必须采用一个更为全面的方法。这里重要的是，并不是铭文中提到的所有名称都是职官名称，一些名称可能代表着某种地

位，这一点在第二章中已经指出。一个“职官名称”(official title)是指被赋予了明确行政权限的政府职位的名称。根据这个新理解，我认为该问题现在能够得到十分合理的解释，而这个解释可以为我们理解西周军事服务与民事行政之间的关系提供重要启示。

实际上，许多铭文显示带有头衔“师”的官员确实发挥着军事作用。例如，戎簋(集成4322)中，师氏被派遣抵御入侵敌人。在元年师事簋(集成4279)和五年师事簋(集成4216)两篇铭文中，名称“师氏”显然代表了驻扎在周丰京附近的军事单位。⁴⁶“师氏”与“师”之间的直接联系可以在师遽簋(集成4214)中看到：⁴⁷

231

隹(惟)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王才(在)周，客(各)新宫，王征正师氏。王乎(呼)师朕(朕)易(赐)师遽贝十朋，遽拜颺(稽)首，敢对扬天子丕(丕)丕(丕)休。用乍(作)文考琕弔(叔)罍(尊)殷(簋)，世孙子永寶。

46 见吴镇峰：《西周金文人名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第195—201页。

47 见郭沫若：《周官质疑》，第85—86页。值得注意的是白川静也写了一篇长文解释“师”的起源。经过迂曲的论证，他指出字的左半部分代表古代族群在狩猎或作战前为其成员献祭的肉(其实这个观点很有问题)。但最终白川静还是回到他的基本观点，即该术语指军队或军队里的指挥官。见白川静：《釋師》，载于《甲骨金文學論集》(京都：朋友書店，1974)，第207—305页。

48 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3—6页。

49 元年师事簋提到师事受命掌管丰京地区左戎军营的师氏。五年师事簋中还是这个师事被派遣攻打东方的齐国。前面已提到，两件铜器均可能作于西周中期晚段，极可能与夷王伐齐有关。关于此点，见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p.266-267。

50 师遽诸器包括师遽簋(集成4214)、师遽方彝(集成9897)，现藏于上海博物馆。关于它们的年代，夏含夷(Shaughnessy)将其与穆王时期的盠方彝联系起来进行了详细讨论。师遽方彝和盠方彝在器形上十分接近，而且盠作的另一件铜器盠驹尊(集成6211)中也提到师遽。这些联系说明两位官员的年代十分接近。见Shaughnessy(夏含夷)，*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p.249。但不确定的是师遽簋中提到的“新官”也见于其他年代可靠的恭王时期器上，因此师遽簋也可能属恭王时期器。见唐兰：《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第162—165页；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30页。

铭文中提到周王视察一组称作师氏的军事将领，并令其中一个叫师朕的将领赏赐另一位指挥官师遽，显然两人都属于这群师氏。因此，“师”在与人名一起使用时，应是师氏的简称。另外一篇铭文永孟（集成10322），也可支持该看法。在永孟铭文中，师同和奎父被称为师氏。虽然奎父在本铭中并没有直接被称为“师”，但毫无疑问他与师奎父鼎（集成2813）的作器者师奎父应为同一人。很明显，师同和师奎父实际上都处于师氏的地位。

上述铭文所表现出的紧密联系说明被称为“师某某”的官员可能在其一生中某一段时间是军事官员、发挥过军事职能，或作为师氏或作为作战军队的将领。如果某人现任的是民事行政类的职务，却仍被称为“师”（出现在他的名字之前），这个称谓一定是用来指其过去曾担任过“将领”或“将军”。如同在现代社会中，退了休的军事将领往往仍被称为“将军”，前总统继续被称作“总统”，这是对们表示尊重的一种方式。年轻的贵族参加战役，其后凭借其世袭权利或个人资格进入政府服务，这在西周这样的社会中一定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因此我认为，这就是为什么青铜器铭文中有这么

向民事任职的流动

将“师”理解成“前军事官员”的这个新解释有助于我们判断西周政府任职官员的一个重要流动。在表4中，有12人带有头衔“师”，他们被任命以政府职位，其中包括8名民事行政官员或王家官员，占有同类官员的20%。如果这是前军事官员担任民事行政官员的正常比例，那么我们必须考虑他们可能构成了官员从军事服务进入民事行政管理的一个重要流动，在民事职官中占多于五分之一的比例。有过军事任职经历的实际人数可能要多于这个数字，但是对于那些上升到能够受到周王亲自册命的重要地位的军事官员而

言，这应该是一个比较合理的数字。我们也可以设想西周早期扩张时期军事人员所占比例的数字要比西周中、晚期西周政府官僚化日臻完善的时期更大些。

这些前军事官员可能也构成了西周官制中一个重要的阶序。他们形成了一个由具有着相似背景经历、思维和可能利益相同的人组成的有影响力的群体。但是当他们被任命到民事行政职位上时，他们基本就属于民事的行政官员了。他们当中有很多人担任了重要的民事行政职务。例如，大家都知道的穆王和恭王时期的一个人物——师俗。在史密簋铭文中，他指挥齐国等国的军队到东部作战。史密簋由跟随师俗作战的一个史官所作。⁵¹ 师俗在同时期或稍晚的一些铭文，如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和永孟（集成2817）中被称为师俗父或伯俗父。这些铭文清楚显示出，师俗在渭河流域东部的洛河地区有财产，而且是周王畿地区几个主要城邑的民事行政长官。在他的领导之下，师晨作为他的助手专门负责邑和郑地的事务。师俗也是恭王和懿王时期王室“高级官员委员会”中的一个成员，这个“委员会”出现在很多场合里，施令于整个西周政府。

233

小 结

本章中所提供的证据表明，与传统上认为西周政府是以世袭职官为原则的看法不同，对于年轻的社会精英人物而言，进入西周国家政府服务实际上有不同的途径。西周中期，我们有很好的资料提供相关的信息，由周王任命的官员中出自非世袭背景的官员要多于有世袭背景的官员。随着时间的推移，世袭性质的任命继续呈下降趋势。即使对于世袭任命的官员，也不能保证他们一定可以担任其父、祖的职位；相反，他们可能先从比其父的职位

⁵¹ 见《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3期，第7—9页。

低的位置上做起。铭文提供的证据显示，西周政府的制度建立在这样一种基础之上——假定所有的社会精英都可以参与政府服务，因此它为精英社会中相对弱勢的群体与家世更加显赫的群体之间展开竞争提供了机会。

进入政府服务有不同的途径，这种情况与官员被任命后的实际作为的证据相符合。材料显示，西周政府实行经常性的官员晋升，由此产生官员对更好职位和更高地位的期望。更重要的是，政府官员晋升中已发展出某些程序，在此过程中，年轻官员首先被任命为资深长官的助手，经过若干年的服务后再被提升到一个正职职位。这说明西周政府中确实存在仕途发展的轨道。在一个允许晋升的政府体系中，官员的个人优点、成绩是获得晋升机会的重要因素，而且沿着官僚阶梯向上发展多取决于个人努力。不仅存在晋升的机会，官员也可以跨越行政分区部门进行流动，主要是向两个方向的流动：从地方民事行政发展到直接为周王服务；从军事服务转到民事行政管理。

上述证据说明，到了西周中期，政府官员的生活和仕途都带有清晰的官僚化特点，而他们所服务的西周政府也发展成了一个官僚化机体。像所有古代官僚制度下的官员一样，西周官员是由专业人员所组成的群体，他们把政府服务作为终生职业，从中获得荣誉，并以之来完成个人理想与人生愿望。他们并不必一定要等到其父死后才能进入政府服务；但是他们的服务可能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用很多年才能获得一个正职职位的任命，到那时他们的父亲很可能已经离世。同其他官僚化官员一样，他们也受一定规则和程序的管理，约束他们在政府中的行为与表现；他们有一个仕途发展的轨道：如果表现良好，一定会获得晋升与发展。他们服务的地方不一定像大部分现代官僚那样要离开自己的住所，但他们显然有一个公共职能，对此他们自己完全有意识，并通过这个公共职能与其他官员发生关系。这便是周王所依靠的、管理着整个西周国家的官僚群体。

234

地方封国及地方政府

235

前面各章为我们提供了关于西周中央政府结构演变的整体观察及对其运行逻辑和工作惯例的深入分析。然而，西周国家及其政府——区别于之前和之后中国历史上其他政治体系的——最显著的特征在于，它容纳了很多地方封国（regional state）的存在。尽管西周中央政府与王畿之外的地方封国的关系很难算作行政性的，更谈不上官僚性的，但这些地方封国却是整个西周国家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这些地方领土独立于西周国家版图之外，或者说它们不受中央王室政策影响的想法是错误的。本章将全面考察中央政府与众多地方封国之间既独特又复杂的关系。正是这些地方封国在西周灭亡后依然存在，成为连接西周王朝国家与官僚化帝国的重要环节，而后者的崛起正是源自西周灭亡后各国争雄的过程。

下面一系列的问题是我们必须提出并探讨的：地方封国是如何构成的？在官僚行政体系尚未成为国家政治理念一部分的时期，在远离王朝中心的地方如果不建立地方封国，那么周人会通过其他何种方式来实现王朝的统治？诚然，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必须根据当时的历史背景，而且所得出的结论也必须以目前所掌握的材料证据为基础，但是，这个问题的实质是西周地方封国的基本历史使命。我们应该问的是：是否存在地方封国运行的基本前提？在西周国家这个庞大的政治组织中，地方封国的权力和义务是什么？除了考虑它

们的政治地位之外，我们还必须考察它们的内部运行。因而更深一步的问题是：它们的政府发展到何种程度？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不仅阐明西周地方封国的本质，而且有助于深入理解整个西周国家的政治逻辑和历史遗产。

20世纪末的数十年间，考古发掘极大揭示了这些地方封国的文化和政治面貌，如对虢国、应国、邢国、燕国、鲁国、秦国六国基地的发掘。并且，这些边远地方封国的丰富物质遗存表明西周正处于一个文化与文字的大规模扩张时期。¹关于这些地方封国如何在文化上与周中心地区相连接（同时又有区别），以及如其青铜器铭文所示，它们如何响应王室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征召，考古发掘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虽然我们对于地方政府的组织和运行仍知之甚少，但在可靠资料基础上探讨这些地方封国的性质和功能的时机已然来临。有关封国政府信息上的不足，主要由于缺乏一种像周王室“册命金文”那样的铭文。但是，这种铭文的缺乏本身可能就是地方政府尚不发达的一种暗示，也许这些地方政府并没有为官员任命的官僚化程序提供必要的政治环境。下面，我们先讨论什么是地方封国。

第一节 地方封国由何构成？

正如第二章所阐述的那样，地方封国大多位于东部平原，在地理上与陕西的周王畿有所隔离。这些封国构成了一种特殊的体系，并对西周中心地区担负着重要的保护作用（地图1）。然而，它们的政治组织水平如何？它们又能否称之为“国家”呢？

“地方封国”的概念

在我们回答“地方封国”的构成这一问题之前，我们必须首先阐明本书中使用的“国家”的含义。“国家”（state）是社会学和政治

学中定义变化最多的术语之一，不同的学者通常倾向于强调它的不同方面。昆丁·斯金纳（Quentin Skinner）在他对欧洲政治思想史的研究中指出了“国家”的概念是如何在15世纪后，从指族群、民众或君主的存在状态或地位转化成指一个政府机构或主权持有者的主体。² 因此，现代“国家”的定义，无论是如霍布斯（Hobbes）认为的那样，是人们为避免相互争斗所带来的悲惨境地的一种必要手段，³ 还是如马克思主义者所主张的是一个既包容又抑制阶级斗争的必然机构，⁴ 它强调的是“国家”作为一个与其个体公民相对而论的机构（institution）的意义。也有的学者把“国家”看作是法律一政治意义上的行使（或者根据韦伯的术语，称之为“垄断”）合法暴力之权威的储存结构（structural repository）。⁵ 在现在流行的作为民族主义（nationalism）最根本的政治表达方式的“民族国家”（nation state）这一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到国家的概念在文化和种族层面上的延伸。⁶ 然而，也有几个元素被大多数学者所认同，成为构成现代“国家”概念的组成部分，它们集中体现在苏格兰裔美国社

1 关于这些地方封国的地理分布，见 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68-70, 256-258, 265-267, 314-315, 335-338（《西周的灭亡》，第79-82、287-293、297-304、356-357、378-382页）。

2 Quentin Skinner（昆丁·斯金纳），“The State,” in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ed. Terence Ball, James Farr, and Russell L. Hanson（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pp. 90-131；“How We Acquired the Concept of the State（and What Concept[s] We Acquired）？”这篇论文曾在2005年4月哥伦比亚大学举办的“国家”研讨会上发表。

3 Thomas Hobbes（霍布斯），*Leviathan*, ed. and intro. C. B. Macpherson（麦克弗森）（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68），pp. 223-231。

4 Frederick Engels（恩格斯），*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ed. and intro. Eleanor Burke Leacock（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2），pp. 228-229。

5 例如，见 Martin Sicker，*The Genesis of the State*（New York: Praeger, 1991），pp. 7-10；Elman Service（塞维斯），*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volution*（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5），pp. 14-15。

6 Subhokanta Behera，*Nation-State: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New Delhi: Sanchar Publishing House, 1995），pp. 15-17。

会学家麦其弗 (Robert M. MacIver) 提出的国家定义中: “国家是一个集合体 (association), 它以一种强制性权力通过为此目的所设立的一个政府所颁布的法律来行动, 它在一个由地域界定的族群内 (community) 维持着社会秩序所需的普遍的外部条件。”⁷ 因此, “国家”与其他人类群体的不同之处, 在于它以建立秩序和保障安全为目的, 在于它以颁布法律并采用强制性力量来实施为方式, 以及它建立在主权基础上的领土, 而主权则或来自一位实际的“君主”, 或来自所谓的“人民”。⁸ 而且, 从历史的角度讲, 由于“国家”在规模和复杂程度上各不相同, 这个概念当然不会要求其疆域内文化和传统的统一性; 相反, 国家以实现不同文化和民族群体的政治统一为其使命, 这样的例子在古代世界中不胜枚举。因此, 本书中所用的“国家”一词应理解成是一个在其特定地理存在中被“物化的” (materialized) 社会政治组织, 我们能够亲眼看到这个社会政治组织的存在, 也能亲身感觉到它所提供的秩序和安全。

238

我想读者此刻已经熟悉本书前面章节中出现的“西周国家”这个表述。西周国家不仅具有上文所述“国家”的所有要素, 而且, 正如下一章将详细论述的那样, 周人对其国家起源也有一套成熟的理论以及对其历史地位和神圣职责的深刻理解。一个“地方封国” (regional state) 之所以被称为“国” (state), 是因为它具有西周国家行使的所有功能和作用, 而且满足“国家”所需的大多数条件, 除去只有周王才拥有的“主权” (sovereignty)。当然, 司法——显然是诸侯责任之一——可以是成文法或习惯法; 领土范围可由一条边界或邑的分布来确定——西周是一个典型的以邑为基础的国家 (见第七章); 建立秩序和安全保障的目的及原因可以是为了当地诸侯国民众的安居乐业, 也可以是为了“西周国家”的利益。其之所以是“地方的” (regional), 因为它是当地的 (local), 处在一个带有强烈当地传统和大量当地人口的环境中, 也因为它是被称为“西周国家”这个更大社会政治组织的一个积极的参与者; 这一点将在下文

中展现出来。

然而，虽然“地方封国”行使与西周国家相同的功能甚至有与其相似的政府结构——尽管其复杂程度并不如中央政府，但是地方诸侯并不是一个真正的“主权统治者”（sovereign ruler）；相反，他依靠周王授予他的政治权力进行统治。“地方封国”这一概念为体现西周国家与地方政府间在结构和运行方面的相似性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与此同时，它也不会使我们模糊二者在空间上的差异。“地方封国”是人群的一个集合体，它在很多基本方面复制了西周国家。在这两个不同的层次上使用“国家”这个概念可能会引发一定程度的模糊性，可是这种模糊性真实地体现了西周国家政治制度的特征。

土地和人口

关于西周时期地方封国的物质构成，有几篇记录了地方封国建立的青铜器铭文为我们提供了一些真实信息。其中记录最清楚的是1955年发现于江苏丹徒的宜侯矢簋铭文（图27、图28，集成4320）。⁹

隹（惟）四月辰才（在）丁未，[王]省珅王、成王伐商圖，
征省東或（國）圖。王立于宜宗，南鄉（嚮）。王令（命）虞侯矢
曰：鄩（遷）侯于宜，易（賜）錡鬯一卣，商（賞）鬲（瓚）一枚、
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易（賜）土：卅（厥）川（畛）
三百□，卅（厥）□百又廿，卅（厥）宅邑卅又五，卅（厥）
□百又卅。易（賜）才（在）宜王人□又七生（姓）。易（賜）奠
（鄭）七白（伯），卅（厥）廬□又五十夫。易（賜）宜庶人六百又
□六夫。宜侯矢揚王休，乍（作）虞公父丁膳（尊）彝。

7 R. M. MacIver (麦其弗),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 22.

8 关于“国家”的概念，另见“state”，*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from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Online*, <http://www.search.eb.com/eb/article?eu=1297> (Accessed July 15, 2004)。

9 关于宜侯矢簋的发现，见《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第58—62页。



图27 宜侯矢簋（采自李学勤：《中国青铜器概说》，第123页）



图28 宜侯矢簋铭文（采自《集成》，4320）

这篇铭文在诸多方面都很有意思，其发现后立即引起了相当多的讨论。¹⁰ 首先铭文的开篇就很有意思，记录周王省阅伐商图和疆域图，因为铭文中明确提到他的先王武王和成王，因此省图的周王很可能就是康王。省阅地图的行为说明，在建立一个地方封国时，在适当位置、有一定规模的“领土”是王室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正如第七章将详细论述的那样，这些小规模“领土”的存在状态可能有所不同，而且在西周国家的构成中，它未必是一处单一板块，而可能包括若干片土地。事实上，矢被赐予了一块“领土”，但这块“领土”并不是由一条线形边界所界定的（如同第四章讨论的王畿中的一些土地授予的界定），而有可能是由灌溉渠道围绕的一些耕地——三百多圳地，以及可能是自然村落的35个宅邑来界定的。¹¹ 除了土地外，一些人口也被授予宜国，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被提及的方式体现了封国社会群体中存在的一个多层结构。这份赏赐首先包括“王人”，根据前面章节中我们已经讨论的行政划分，他们明显属于周王的个人所有，而且铭文讲到他们是已在宜“地”的王人。其次，七个伯及其仆佣被给予这个新的宜国，他们原来很可能就是渭河谷地西部郑邑的当地居

10 主要争论集中在新建宜国的历史地理上，而这直接关系到西周国家的地理范围的问题。这件青铜器碰巧发现在位于长江三角洲春秋时期吴国的地域内。因为“宜”字和“吴”字在古音可通，所以这件青铜器也被一些学者作为吴国在长江三角洲建立的证据。见郭沫若：《矢簠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第7—10页；唐兰：《宜侯矢簠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第79—83页。但反对意见认为，这件青铜器很可能是由北方传入，因此不能作为周人进驻长江三角洲的证据。见黄盛璋：《铜器铭文宜、虞、矢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第295—305页；Edward Shaughnessy（夏含夷），“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the Extent of the Earliest Chinese Kingdoms,” *Asia Major* 2.2 (1989), 13-18. 事实上，第二种观点更好地得到考古文化背景的支持；考古学研究表明，这件青铜器作为一件“外来品”而被埋藏，与其共存的是一组具有当地风格的青铜器及南方文化特征的陶器。尽管宜的具体位置还不能被确定，但可以肯定的是宜国位于北方的某个区域，很可能就在晋豫地区。

11 唐兰：《宜侯矢簠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第80页；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3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民。¹²最后，宜的平民显然是所授地的土著居民，他们被合法划入宜国的管理之下。简言之，铭文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向我们提供了地方封国地理政治和人口构成的珍贵信息。如果把宜侯矢簋所体现出来的情形看作是一个地方封国的模型，那么这个封国一定是有等级差别的人口构成，其中从渭河流域移至此地的周人移民（也就是那些被进一步区分为王人和西周国家所管辖的人口）的地位等级要高于当地人群，他们共存于由宅邑及其周围田地所界定的“领土”范围内。在此，我们又看到前文第四章已详细讨论过的邑的类型。

尽管内容相对简单，我们也可以从克罍（集成987）铭文中了解到地方封国的本质。该器发现于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其所出墓葬的主人很可能就是第一位燕侯（图29）：¹³

王曰：“太保，隹（惟）乃明乃鬯，吉（享）于乃辟。余大封乃吉（享），令克侯于匱（燕），享羌、馬、廐、季、馭、長。”克窋（出）匱（燕），入土眾季（厥）嗣（司）。用作（作）寶罍（尊）彝。

这篇铭文无疑是关于地方封国建立的生动资料，其记录了周王将六族赐予燕国，而且当克以燕侯的身份赴任时，他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接管土地及官员。这意味着把之前已有的行政结构纳入新建

¹² 关于郑的位置和状况，参见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郑地和郑国东迁》，《文物》2006年第9期，第70—78页。

¹³ 燕是《史记》记载的重要地方封国之一，它由武王授予召公。然而，虽然西周早期青铜器铭文充分证明了召公显赫的政治地位，但克罍铭清楚地表明，燕国实际上被授予克，很可能是召公的一个儿子，以此来表达对召公的尊敬。见《史记》34，第1549页。关于克罍的发现，见《考古》1990年第1期，第20—31页。对于铸造克罍的历史背景的讨论，见Li Feng（李峰），“Ancient Reproductions and Calligraphic variations: Studies of Western Zhou Bronzes with Identical Inscriptions,” *Early China* 22 (1997), pp. 4-8。关于召公的政治地位，见Shaughnessy（夏含夷），“The Role of Grand Protector Shi in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Zhou Conquest,” *Ars Orientalis* 19 (1989), 5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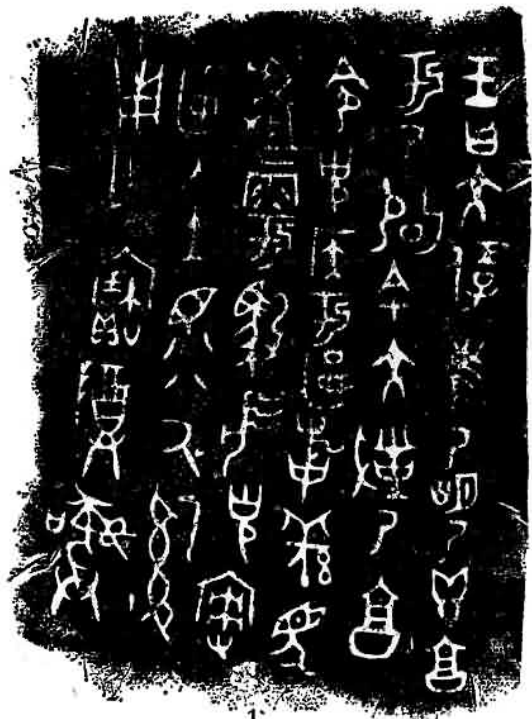


图29 克罍及其记述封燕的铭文（采自《考古》1990年第1期，第25页，图4，图版2.2）

的燕国管理之中。至于赐予燕侯的六族，他们中至少有一些显然不是燕地的当地居民，而是克从周王受赏并带到自己新封国的移民，这与上文讨论的宜侯的情况类似。举例来说，羌曾是商人频繁征伐的对象，据甲骨文学家的考证认为，它位于山西南部 and 陕西东部的某个区域（甚至更靠西）；马很可能在河北南部；而长则位于山西东部的山地；𤒃大致活动于商附近的某个地区。¹⁴

2.4.3 除这些铭文之外，伊藤道治很早就对有关其他三国卫、鲁、晋建立的文献资料进行了分析，他认为授民即把一些非当地族群从其原居地迁至新封国的行为，无论是临时性的还是永久的，构成了西周国家政治——仪礼策略的一个必要部分，而地方封国正是由此产生的。¹⁵

基于上述讨论，可以对地方封国作一简要概括：一个地方封国首先以它所占有的土地和人口为标志。在空间上，地方封国由一群散布的邑所界定，每一座邑都被一定数量的耕地围绕，与诸侯居地及宗庙、公墓所在的中心城邑存在一定的距离。地方封国的人口富有多样性，而且存在典型的分层分级。它首先由一小群征服者，周人及其近属、依附于诸侯家族的社会权贵组成。他们之下，是不同族群和文化背景的移民，他们被与其有复杂社会关系的周人贵族带入新建的封国；他们中的一些可能是周人的长期同盟，而另一些也可能曾是周的敌人如殷民七族，据说他们被周王室赐予位于山东新建的鲁国。在社会阶梯的最底部是大量的当地居民，他们是地方封国新的统治对象（图30）。考古证据显示，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东部平原的被征服群体保持了他们本地固有的文化特性，有别于周人的贵族文化。¹⁶ 但是，

14 关于这些族群的地理位置，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释》，第282—284页；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第207、303、314页；丁山：《𤒃夷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4，第419—422页。也见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属》，《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第23—28页。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这些族群无疑活动于晚商时期，但关于它们的确切位置还存在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

15 关于地方封国建立时的政治礼仪，这些文献中描述了与西周同时期青铜器铭文记录相同的情况。例如，《左传》中记载鲁国初建时，鲁公被赐殷民六族，他们被迁移到山东的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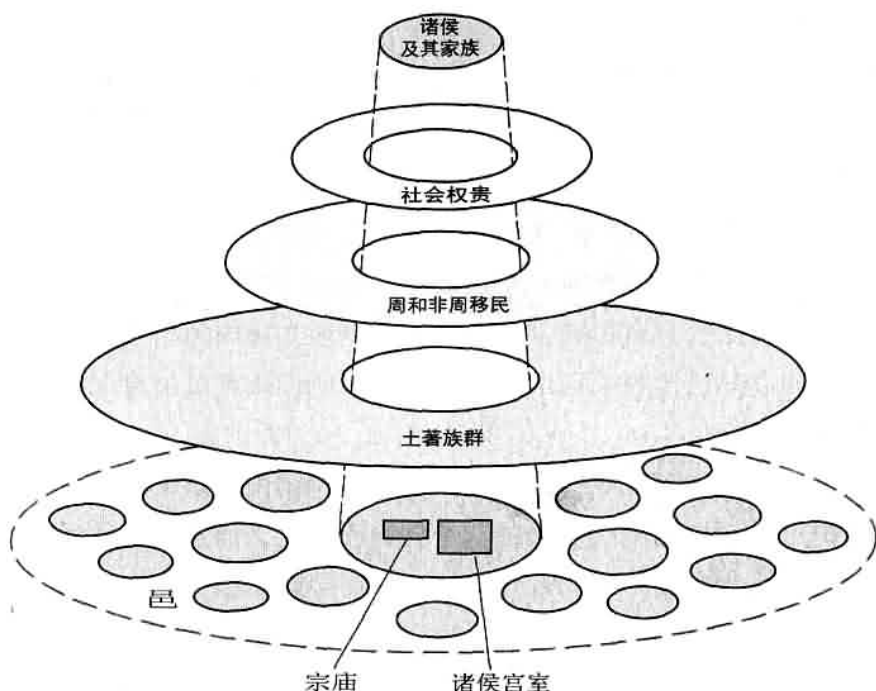


图30 地方封国的模式

新国家；《左传》中还记录了位于山西的晋侯从周王廷获赠怀姓九宗，而这些族群很可能在族属上与晚商时期活动于陕西和山西北部的鬼方有关。见《左传》，《十三经注疏》，第2134—2135页。关于伊藤道治的研究，见伊藤道治：《中国古代国家の支配構造》，第78—83、98—105页。

- 16 关于这点的考古学证据，见 Li Feng (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78—82 (《西周的灭亡》，第92—97页)。但是，从考古学角度往往很难证明某个地方封国内族群的差异。一个颇受争议的考古学案例是山东的鲁国。报告作者将曲阜发掘的若干墓葬区和居址分为甲组和乙组，甲组代表周人贵族，乙组代表鲁公从周王那里领受到的商遗民。尽管乙组年代被认为可以延续至战国时期，但在报告的分期中，这两组基本上是同时期的。见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古城》，第80—85、114—115、183—186页。正如一些学者已经指出的那样，这两组陶器之间的差异更多反映的是时间上的变化，并非族群的特征；而报告作者用于区分这两组遗存的其余标准，更多反映的则是墓主的财富和社会地位的差距。最后，如果关于鲁国内人口构成的历史记载是可靠的，那么鲁国境内的商旅应该属于移民阶层，而非土著群体。见崔乐泉：《山东地区东周考古学文化的序列》，《华夏考古》1992年第4期，第73—97页；饭岛武次：《中国周文化考古学研究》，第219—228页。对此争议的最新评述，见 Falkenhausen (罗泰)，*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1000-250 BC):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Los Angeles: Cots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CLA, 2006), pp. 186-200。

这并不是说周人东征后的四百余年里，也就是当宗族仍是族群内部必要的组织性权力期间，同一阶层内的各成员间保持着完全相同的社会地位。这种社会差别在宜侯矢簋铭文中得到充分体现，尤其是关于郑七伯的记载，这些宗族可能本来是郑地原有居民，受命迁至新封建的宜国，并都带着各自的仆佣；无需多言，每一个宗族都以伯为首，伯无疑是宗族的首要权威者。有时，之前已有的当地行政机构，无论层次有多初级，都会被纳入到地方封国的新秩序中，如在燕国建立时已清楚表现出来的那样，当地行政官员被并入到新建政府当中。

245 客观地说，在地方封国内存在一种人群结构（如果不是一个族群结构）；⁴⁷ 地方政府为了维持这个结构而设立，通过这个结构地方封国得以自我实现。族群区分和社会差别是彼此相交的两条线。但主要是，地方封国按照族群的阶梯分级建立，而这种族群分级则由其建立的情形即周的两次东征所决定。然而，随着时间推移，周人贵族的日益本土化，地方封国内族群之间的划分逐渐减弱，而贫富差别则日趋重要。虽然对于这个过程仍有待将来更多深入研究，但随着周人或非周社会贵族地位的整体下降，上述两种社会差别的重要性的变化在公元前6世纪后被进一步地强化和永久化；这时一个人成就的取得更多地取决于个人能力与资格，而不是族属或社会出身。

权力和义务

在这个由不同族群构成的人口结构中，诸侯是其“最高权威”（arch-authority）。这些族群向他提出自己的诉求并且全部服从他的意愿。一个诸侯的权力和义务就是他的封国的权力和义务。在其封国内，诸侯全面行使行政及军事权力，但这样的权力来自于西周王朝国家；是西周国家授予了地方封国它的正当性及基本社会结构。甚至在周王室权力衰弱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通过共同的祖

先祭祀来确定的与周王室的宗谱关系在春秋时代的政治中依然是一个强调正当性的力量。然而，对诸侯及其封国权力和义务的解释长期以来一直是在“feudalism”的框架下进行的。¹⁸ 我在最近的一项研究中已经否定了这种解释并对诸侯国及其诸侯的作用进行了重新界定。¹⁹

这个问题应当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首先，周代地方封国对其领土内的国民行使着政府的全部权利。政府的职责首先通过司法刑罚的实施得以实现，而这种法律刑罚是一个政治国家“建立秩序和安全”所必需的。在这点上，确实有别于中世纪欧洲的领地（fiefs）；领地构成了一种与法律体系相分离的制度；而在西周国家，当诸侯接受其封国时，刑罚权力也被同时授予。虽然那些记录了地方封国建立的铭文并没有阐明这点，但传世文献中对此却有十分清楚的记述。在《尚书·康诰》中，摄政的周公竭力告诫即将任卫侯的康叔以政府的原则，其重点是对被征服商遗民进行正确、适当刑罚处理。²⁰ 由此可见，周人开创了一个中国延续了三千年的传统，即政治权威和司法权力（legal authority）的两位一体。

更重要的是，西周时期司法权力和“地方政府”概念被看作不仅仅是赐予诸侯的一种权力；更精确的理解是，它们被交由地方诸

17 即使在周人腹心地区，我们有时依然能够看到这些族群的存在。在青铜器铭文语言中他们可以明显与当地周人区别开来。例如，正如第五章所提到的，洵和师酉在其任职期间各自掌管着几个不同地方的族群。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125—126、150—151页；白川静：《金文通积》，29.173：553—560，31.182：701—709。

18 Creel（顾立雅），*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 1: The Western Chou Empi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 317-387; Hsu（许倬云）and Linduff（林嘉琳），*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51-158. 也见Bodde, “Feudalism in China”, in *Essay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85-131。

19 Li Feng（李峰），“Feudalism and Western Zhou China: A Criticis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3.1 (2003), pp. 115-144. 另见第七章的论述。

20 譬如说，周公宣告康叔是其封国内唯一拥有刑罚和生杀大权的人，最大的犯罪是虐待父母的行为，比盗抢还要严重。见《尚书》，《十三经注疏》，第202—205页。

侯负责，而地方诸侯作为“西周国家”的“代理者”(agent)，有责任并在道义上有义务行使这些权力。《尚书·康诰》和《尚书·酒诰》中传递着一种很深沉的不安，担心一个诸侯可能会疏于这种职责，从而不能协助周王创造“新民”。²¹ 青铜器铭文也表明，诸侯被授予的不仅是掌管政府的权力，而且也包括组织军事力量及其领土内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力。简言之，一个地方封国虽小，却是完整的社会政治实体，它拥有对所属领土区域内多样化分层人口实施民政、司法、财政以及军事权威的综合权力。尽管地方封国政府的规模较小，但它仍行使西周中央政府授予的全部职能。

但是，地方封国也要承担义务，不仅对它的民众，也对更大规模的组织——西周国家和周王。地方诸侯是一个统治者，因为他臣属于一个更高的统治者——周王。诸侯权力的实质是代理性的(delegatory)，由周王委任于他，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讲，它只是暂归诸侯使用，周王随时都有可能将其收回，这在一些实际例子中有所体现；当然该权力限定在一定区域内，其大小、位置由王室命令批准，并可更改。²² 周王对一个违命诸侯的惩罚通常仅实施于该诸侯本人，此种情况体现着王室意愿，即该地方封国可以由另外一位新诸侯治理继续发展，而新诸侯通常与被惩处者有血亲关系。惩处几乎很少能够达到更深层面，以至影响该地方封国的存在。这并不意味着周王始终可以这样做，因为在西周中、晚期的大部分时间里，随着地方势力的增长，王室控制力已然衰退。但是，周王力量强大时他可以名正言顺地这样做。地方封国的义务体现在很多方面。从基本层面上，一个封国统治者要负责其封国领土内的秩序，保护其领土不受外敌入侵，这不仅是为了保障本国居民安居乐业，而且也是为了西周国家的利益。由于建立诸侯国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周腹心地区，因此这些封国必须接受西周国家战略，并在行动上与西周国家保持一致。这种义务通常具体表现为诸侯国向周王提供的军事协助。这种军事协助义务的一个很好的证明是封国军队不仅在其邻近

地区协助王师作战，而且有时他们被派遣到远离本国的地区与王师并肩作战，这些在铭文中都已屡次出现。尤其是后一点，一些新发现的铜器铭文中确有明确记录。²³

地方封国向周王提供的这种服务看来是无条件和非契约的（non-contractual），是臣下对其统治者的义务，周王当然就是所有诸侯的统治者。除了向周王提供军事服务外，至少根据惯例，他们也有义务返回陕西王都尤其是宗周进行“述职汇报”。尤其是在一个诸侯刚被任命时，这就显得很有必要。有一些铭文就是为了纪念诸侯首次到周都参见周王而铸，我们将在下文讨论这些铭文。²⁴这个觐见显然是为了获得王室将管理权力从前任诸侯转至新任诸侯的批准。周王如果不喜欢将继任的诸侯，他有权不予批准。当诸侯的义务通过周王的权力表现出来时，我们发现周王有权干涉地方封国的权力继承。尽管当地行政完全属于诸侯“国内”事务，但正如下文将要论述的那样，周王实际上会在地方封国内设置监察官员。

诸侯除了对周王履行臣民义务外，周人的制度中还特别规定了另外一种义务，周王是所有诸侯的共有族长。这种关系在西周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得到建立，因为大多数诸侯实际上是周王室家族的后代；事实上，统治的权力是通过一种以周王为其顶部的宗族结构被委派给诸侯的。很多学者将西周家族实行的嫡长子

21 《尚书》，《十三经注疏》14，第203页。

22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宣王把申国从甘肃东部的泾水上游地区迁至河南南部的南阳盆地；这次迁移从《诗经·崧高》中可得以了解。见《诗经》，《十三经注疏》18.3，第565—566页。

23 例如，师寰簋（集成 4313）铭文显示，来自山东的地方封国军队被征召与周王室军队一起征发南方的淮夷。晋侯苏编钟（集录 35—50）记载，山西汾河流域的晋侯参与了周王指挥的一次军事行动，征伐对象是可能位于江苏北部或山东南部地区的土著部族。见马承源：《晋侯苏编钟》，《上海博物馆集刊》7，第1—17页，1996年。另一件最新发现的西周晚期的青铜器柞伯鼎记载了在南方的一次军事行动，由中央政府派遣的官员指挥，东方诸侯国军队参与。见朱凤瀚：《柞伯鼎与周公南征》，《文物》2006年第5期，第67—73页。关于这些铭文的详情，见下文论述。

24 最典型的一个例子是麦方尊（集成 6015），它记述了邢侯前往陕西周都觐见周王。这点将在下文详细论述。

继承制称为“宗法”制度，²⁵周王被称为“大宗”，通常由王后所生的长子继承，而地方诸侯作为其他周王子的后代，构成了“小宗”。小宗必须服从位于周都、以周王为代表的大宗。宗法制度的实质在于它通过一种亲族结构进行权力和财产继承。西周金文表明，西周时期可能确实实行了这个制度。²⁶但我们很难确定“宗法”制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因为还没有铭文提到某人因不服从其大宗领导而被控诉。但是“宗法”确实带有一套价值标准，而且这是很有意义的。通过共同的祖先祭祀仪式，该制度必然为保障远宗支系服从王室大宗并履行义务提供了一种道德力量。周王与诸侯之间的这种个人关系确保了作为臣民的诸侯对西周国家统治者周王义务的履行。

第二节 地方（封国）政府

249 上述讨论阐释了地方封国的社会结构特征及其在西周国家这个更大规模政治组织中的位置。基于上文所述，我们现在应当仔细观察一个地方封国是如何从内部进行管理的。正如本章开始部分所指出，关于这方面的铭文材料最为缺乏，而且我们尚未有一种可靠方式对西周时期任何一个地方封国的政府运作状况进行重建。但是，从不同地方、多个封国收集到的铭文却可以使我们对地方封国政府的整体结构特征进行一个概括。显然，进行这种概括是有一定风险的，因为这样便给予所有地方封国政府一种未经证实的一致性；正是这些地方政府的存在在西周的276年间逐渐促成了不同的地方政治文化。但是，我认为把我们目前所知道的情况呈现出来并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这仍然是十分重要的。

青铜器铭文中所见组织机构

从铭文资料我们知道的职官其实很多，而问题是它们并非系统

化。尽管我们有关于西周中央政府部门划分的铭文表述,如第二章中讨论的西周早期令方彝、西周中期番生簋以及西周晚期的毛公鼎,但我们从未发现有关于地方封国政府部门划分的类似铭文。甚至几乎没有一篇铭文提到某个地方封国内的多位官员。职官司土出现在康侯簋铭文(集成4059)中,其记录了周王伐商并在此地建立卫国,任命康侯图为卫侯的事情。沐地(很可能是位于商都地区后为周人统治的一个地名)的司土铸造这件铜器以纪念此事。²⁷ 铭文内容有效地证实了《尚书·康诰》中对卫国建立的历史记载,说明周人伐商后,三有司制度很快被移植到东方封国。职官司土见于许多西周晚期地方封国铭文中:如晋司徒作的伯酈父鼎(集成2597),鲁司徒造的伯吴父鬲(集成4415),鲁的另一个司徒仲齐铸造的六件铜器,这组铜器发现于曲阜鲁国故城M48,很可能是鲁国这位大臣的墓。²⁸ 在年代稍晚些的春秋早期,郑国郑伯的大司空铸造了一件簠(召叔山父簠;集成4602)。

除民事行政职官外,书记类(secretarial)职官也出现在地方封国铜器铭文中。最重要的例子就是出自河北省邢国的作册麦。我们所知由麦铸造的四件铜器中,有三件是纪念麦受到邢侯赐金的

²⁵ 这是战国时期用来描述周人宗族制度的术语,被多数现代学者采用。仅举数个研究,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第99—110页;金景芳:《古史论集》,第111—140页。关于宗法的论述,另见Barry Blakeley(蒲百瑞),“Regional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722-464 B.C.): Clan Power in A Segmentary State,”(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0), pp. 16-21; Hsu(许倬云) and Linduff(林嘉琳),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pp. 163-171。对于青铜铭文中所见的宗族分支的原则及其可能的进行方式的最新讨论,见 Falkenhausen(罗泰),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pp. 66-68; Sena(孙大为), “Reproducing Society: Lineage and Kinship in Western Zhou China,” pp. 89-95。

²⁶ 青铜铭文中明确提到宗子(善鼎;集成2820)、宗君(六年琯生簠;集成4293)等词汇,这清楚表明大宗和小宗之间存在着区别。

²⁷ 陈梦家认为,该司土即为沐伯,他也是其他青铜器的铸造者。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1955年第9期,第163—165页。

²⁸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第147—150页。

事情，并提到麦本人就是邢国的“吏”或“正吏”。²⁹ 麦方尊（集成 6015）上的长篇铭文记录了邢侯前往陕西王都并受到周王极大礼遇，在他回到邢国后赏赐作册麦以金的事情。根据麦在铭文中对此进行的描述（见下文），事实上很有可能他也跟随邢侯前往陕西王都；但铭文中并没有清楚表明这一点。³⁰ 此外，可以肯定的是更为常见的文书史官也见于很多地方封国中，例如在北京燕国墓地M253出土的一件青铜觶上就出现了史。³¹ 我们也知道有另外两件铜器由齐国的一位史铸造（集成 3740）。

河北南部邢国的另一个职官为太宰；在内蒙古发现一件西周晚期由邢姜（很可能是邢侯夫人）的太宰铸造的青铜簠，该器可能由一支北方部族大约在公元前662年对邢的侵袭后掠到那里。³² 我们知道，其他地方封国如河南的南申等也有这个职官，1981年南阳发现一件由南申太宰铸造的铜器（仲冏父簠；集成 4188）。³³ 前面章节已充分说明宰是王家的最高长官，西周中后期在王廷中发挥重要作用。很可能该官职得到地方封国的效仿并在地方政府中占据更加中心的地位。³⁴ 另一个与宰的职责有关的职官是膳夫，其在地方封国青铜器上也可见到；1987年湖北发现一件春秋早期的青铜簠，由河南南部蔡国的大膳夫所铸。³⁵

除了这些效仿周中央政府的官职外，地方封国内真正特有的职官为监，这在许多铭文中明确体现。最重要的例子是发现在江西省的应监甗（集成883）铭文。此甗显然铸于西周早期的应国（位于今天的河南平顶山），并且在其发现后不久，郭沫若就撰文指出该器可能由驻扎在应国的王室监察官员所铸。³⁶ 1964年在山东龙口发现另一件西周早期的青铜鼎，由称为甗监的人所铸，此人极可能是某个未考证出的地方封国的监察官员。³⁷ 众所周知，齐国就有这种经王室批准派遣的官员，他们世袭其位，在齐国有着显赫的地职。³⁸ 很可能该职官不只限于像齐国这样的非姬姓国家，也普遍存在于其他姬姓地方封国中，如果是这样，那么监职一定是王室试图牢牢控制

251

地方封国的一种制度化实践，因为他们是周王派出的监察人员。可以证明，监察制度是王室实行政治控制的一种方式。其重要证据之一是仲幾父簋（集成3954）铭文，该器可能铸于西周中期晚段，³⁹发现在陕西周王畿地区，记录了王室官员幾作为一名特使被派往“诸侯诸监”。⁴⁰铭文表明，幾可能受命从王派驻在各封国的诸监手中收集有关封国的情报。这也暗示着监者是许多地方封国中普遍存在的一个官职。

南阳发现的仲禹父簋（集成4189）表明，甚至在西周晚期周王室继续执行早期的监察制度，向一些新建封国派驻监察官员：

- 29 关于麦器，见Li Feng（李峰），“‘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Early China* 26-27 (2001-2002), pp. 6-8。也见白川静：《金文通释》，11.60：618-624。
- 30 关于地方封国制作的麦器，见松丸道雄：《西周青銅器とその國家》，第137-166页。也见白川静：《金文通释》，11.60：629。
- 31 见《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第173页。此史应与作为族徽的史相区别，后者见于晚商和西周早期的许多铜器上，它们中大部分出于近年发掘的山东滕州前掌大遗址，见《滕州前掌大墓地》，第210-305页。
- 32 见《内蒙古文物考古》1982年第2期，第5-7页。关于此次对邢的侵袭，见Jaroslav Prusek, *Chinese Statelets and the Northern Barbarians in the Period 1400-300 B.C.*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71), pp. 142-146。
- 33 见《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第13-16页，图版五。在同一座墓葬中，总共出土了四件青铜器。鼎和两件簋是典型的西周晚期风格，但盘可能较晚，大概铸造于春秋早期。
- 34 另一方面，周中央王廷的“宰”从未在前加尊称“太”。见第二章的讨论。
- 35 见《考古》1989年第11期，第1041-1044页。
- 36 郭沫若：《释应监廌》，《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第7-8页。
- 37 见《文物》1991年第5期，第84-85页。
- 38 齐国的监察家族是国氏和高氏，他们通过世袭占据齐国的最高职位。见Melvin P. Thatcher, “A Structural Comparis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Ch’u, Ch’i, and Chin,” *Monumenta Serica* 33 (1977-1978), pp. 147-153。
- 39 仲幾父可能与幾父同人，后者为幾父壶的作器者。该壶在1960年发现于齐家村，学者推定其年代为夷、厉时期。见陈公柔：《记幾父壶、柞钟及其同出的铜器》，《考古》1962年第2期，第88-101页。
- 40 当然，另一种合理的释读可能就是“诸侯、诸监”，但这一释读并不能否定诸监是被派驻在诸侯统治的地方封国的王室官员。

南𡩺（申）白（伯）大宰，中（仲）再父𡩺（厥）𡩺（司），
乍（作）其皇且（祖）考逯（夷）王監白（伯）𡩺（尊）𡩺。
用𡩺（享）用孝，用易（賜）𡩺（眉）壽屯（純）右（祐），
康𡩺，邁（萬）年無疆（疆）。子子孫孫永寶用𡩺（享）。

该篇铭文中存在许多有意思的问题。但首先要提到的是，正如我在另一部著作中已经明确论述的，南申建立于宣王时期，作为西申的一个分支，而西申是一个非姬姓政治实体并且是周人长期的同盟，可能位于甘肃东部泾水上游地区。南申还有一些像南阳盆地的吕国这样的封国的重新安置，是宣王试图恢复控制边远地区的战略组成部分。⁴¹有趣的是，簋的铸造者声称自己是周夷王的孙子、“监伯”的儿子。除了了解到该世系，我相信簋铭实际上证实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一个可能是夷王儿子的周人贵族，被派驻到新建的南申国担任监察官员，也是该器作器者所在家族的创始人。这篇铭文是关于一个地方封国的政治权力如何与周王室权力交织在一起的极好例证。

关于东周早期列国政府的文献记载及暗示

以上概述是目前我们从同时期青铜器铭文所获知的关于西周时期地方封国内官员设置的信息。通过铭文，我们可以很好地了解到地方封国中哪些职官发挥着政治和行政的作用，但在现有的这些铭文资料中，并没有对地方政府部门划分的结构性描述。另一方面，同西周国家和周中央政府相比，大多数地方封国及其政府都持续存在了更长的时间。实际上，在文献记载相对详细的时期内，它们中有许多依然在政治上很活跃；至公元前4世纪末，除了战国七雄外，其他所有诸侯国均被吞并。⁴²这些文献记载，大部分出自《春秋》、《左传》，都创作于西周之后的时代，因此要将其作为探讨西周地方政府的资料来源，如果缺乏可以论证的与西周青铜器铭文所反映的

政府制度之间的联系，在方法论上是有问题的。但是，它们可以作为研究春秋时期地方政府的有效材料，而春秋时期的地方政府则是西周国家遗留下来的共同遗产的一部分。从这点讲，若我们加以正确分析，它们仍有助于重现西周至东周时期地方政府结构和运行转变过程中的一些主要趋势。下文中所使用这些文献也仅仅是为了这个目的。

沙其敏 (Melvin Thatcher) 曾根据清代史学家顾栋高对《春秋》的奠基性研究指出，春秋早期较为传统的地方封国政府如晋国，保留着与西周中央政府相似的结构。但是后来这些国家发生的改革中产生了一个显赫的职位——“相”，为政府的整体结构注入了一个重要的新元素。⁴¹ 我们在第三章中已阐述，西周中期存在一个由高级官员组成的“委员会”，它承担整个政府的全部职责。因此，该机构的功能可能被重新制度化到地方封国的相职当中，作为集中权力的一种方式。根据顾栋高列表，⁴² 明显可以看出春秋时期北方几个主要国家的政府（南方楚国有独特的行政管理体系），包括鲁、宋、晋、郑以及卫，传统上以三卿为中心，司徒、司工和司马；《左传》中也频繁提到在不同国家担任此职的官员。如上所述，这些官职基本上可以从西周时期地方封国铭文中得到证实。除较为传统的“三有司”之外，职官司寇在文献中也多次被提到。正如前面章节所述，我们不能确定西周政府的司法职能是否从卿事职官中脱离出来。⁴³ 对司

254

41 关于申国迁移和政治情况，见 Li Feng (李峰),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225-227 (《西周的灭亡》，第256—258页)。关于申和吕的重新安置，见徐少华：《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第28—44页。

42 关于地方封国灭亡年代，见陈梦家：《西周年代考》，第53—55页。

43 Melvin P. Thatcher (沙其敏), "A Structural Comparis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Ch'u, Ch'i, and Chin," *Monumenta Serica* 33 (1977-1978), 140-161.

44 (清)顾栋高辑：《春秋列国官制表》，《春秋大事表》，第1033—1123页。对主要封国官职的简要分析，另见顾德融和朱顺龙：《春秋史》，第97—290页。

45 “司寇”一词在两件西周中期的青铜器铭文中被提及：南季鼎（集成 2781）和扬簋（集成 4294）。然而，在这两篇铭文中，该词都被用以记述被任命者所承担的管理责任，而非官职名。

寇的频繁提及暗示春秋时期民事行政上的一个新发展。这反映了春秋时期各国强化法律条文制度的总体趋势，许多国家开始将成文法规颁铸在青铜器上。⁴⁶ 宋国也有一些非常规的司职如司城，但相对而言，上面提到的四司职更为显要而且是最常见的。

春秋早期政府另一个重要官职是宰或太宰，实际上该职在西周晚期的仲禹父簋铭中便已出现且在前文已作释读。宰常常被派遣外交任务，代表本国诸侯出使其他国家。在像宋这样的一些国家中，宰职被进一步分为太宰和少宰，而在其他一些国家中，例如卫，它有左右之分。与西周中央王室同类官员相比，宰在春秋时期的地方封国中很可能担当着更加中枢的作用。正如仲禹父簋铭文告诉我们的那样，南申的太宰可能是来自一个监察职家族，是一位王室遗亲；一个有如此显赫家族背景的太宰在其国内必然担当极为重要的政治作用。

经常出现在文献中的其他地方封国职官还有太史、宗人以及太祝等等。如在第二章分析的那样，从西周早期开始，“太史”便已成为一个重要的职官；到西周中期，太史发展为一处重要的政府部门，即“太史寮”，与卿事寮和王家并列，而且王家另有一个内史机构。此外，第二章的分析也表明至西周中期，太祝一职得到充分发展，其下属官员在地方发挥其职能。尽管“宗人”似乎并不是西周时期的职官名称，但西周王廷中负责公族事务的官员已经发挥着相似的职能。此外，西周早期地方封国的“作册”看来并没有延续至春秋时期。

结构和运行的评价

当我们把文献史料中的春秋时期诸侯国职官的大体构成，同青铜器铭文获悉的西周时期地方封国政府的情况进行比较时，我们发现，从这两类资料得出的信息存在着紧密的联系。除主要存在于西周早中期的作册外，西周地方封国铭文中提及的其他官职，在春秋时期的文献记载中继续出现。这说明从西周到春秋早期，地方封国政府运行保持着一个基本的结构上的连续性。该结

构的特点在于三有司及宰的中枢作用，他们由其他官员如太史、太祝等辅助。当然，此结构之外是监察官员（监国），本质上他们并不是一个地方封国的官员，而是向周王负责。尽管一些封国中存在着特别的官职，尤其是较低层次的，且每个封国的实际权力结构都以各自国家的政治现实为条件，但我们能够肯定的是，从上述两类资料所复原的政府结构特征代表了西周中、晚期至春秋早期封国政府的常规模式。

由此，我们可知地方政府有着与中央政府尤其西周早期政府相近的结构框架（尽管宰职在西周早期中央政府中的作用并不突出），只是中央政府的规模更大、组织和运行更加复杂。地方政府不仅行使着与西周中央政府相似的政治和行政职能，而且效仿着中央政府的结构特征。中央与地方政府结构上的如此相似性在以后的帝国制度中并没有再次出现，帝国制度赋予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十分不同的职能。这里分析的相似性为本章开篇提出的观点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地方封国是更小规模的政治组织，但它完全具备了一个国家的全部职能。

然而，西周中央政府和地方封国的发展水平有所不同。在这点上，地方政府似乎并未经历官僚化的过程，而官僚化过程自西周中期开始在中央政府发生并发展到一个全新的复杂阶段；相反，地方政府更像西周早期政府。虽然证实此结论需借助将来出现的更多的材料与证据，但至少可以说甚至到春秋早期，地方封国政府也未发生如西周中、晚期中央政府中那样的有组织的结构划分。沙其敏对春秋早期秦国政府的运行模式进行了评价，他的结论是秦国政府是高度个人化的（personal），由专制君主进行统治，很少遵从官僚化的原则。⁴⁷ 显然，这种状况与我所分析的西周中、晚期中央政府的

46 顾德融和朱顺龙：《春秋史》，第298—305页。

47 Melvin Thatcher（沙其敏），“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Ch'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Hong Kong) 23.1 (1985), p. 38.

情形存在很大的不同。沙其敏的分析集中在秦穆公（公元前659—前621年）时期一组官员的职能上，《左传》中有关该时期的历史记载为这项研究提供有效信息。但是，对沙其敏研究结论应采取谨慎态度，因为秦国建立时间较晚，并且在西周灭亡前长期闭塞于甘肃地区，所以它可能是众多地方封国中最不发达的政府之一。像晋、齐、鲁等其他较为传统的国家可能早已发展出一种正规的政府结构，以管理国家事务。同时，其他学者通常将春秋时期看作是伴随社会经济、军事发展，官僚政治得到稳步扩张的阶段。⁴⁸但是，对于西周时期（甚至春秋早期），我们有理由认为，同西周中央政府相比，地方政府可能更加个人化和非官僚化（unbureaucratic）。

第三节 地方封国与西周中央王室的关系

众多地方封国与西周中央王室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在这最后的部分，我们将通过西周青铜器铭文就上述问题加以仔细探讨。在这点上，过去二十年间的考古发掘揭示了很多新信息，尤其是经田野考古发掘出土的有铭铜器，使我们能够按照正确的空间和时间序列使用这些信息。概括来讲，基于目前掌握的西周金文资料，我们可以得出地方封国联系、参与西周国家的三种方式：（1）地方封国官员的政治参与，尤其是出席中央王廷举行的仪式，常以周王为中心；（2）诸侯回访周都的方式，有目的地安排与周王之间的个人互动；（3）地方封国向周王室军队提供军事协助，与周人的敌人作战。通过这三种方式，地方封国履行它们的职责并保持它们在西周国家中的成员资格。

参与西周国家政治

让我们先考察最近山西晋国墓地出土的叔矢方鼎铭文（图31）：⁴⁹

隹(惟)十又四月,王酺,大禘祫(祫),才(在)成周。
咸祫(祫),王乎殷祫(厥)士,壹叔矢以袞衣、车、马、贝卅朋。
敢對王休,用乍(作)寶賻(尊)彝。其萬年揚王光祫(厥)士。

由于记录周王赏赐官员和类似仪式过程的铭文以前已经多次出现,所以该铭文本身并没有令人感到新奇的记述。而且即使是二者同时被记录,我们也已经知道有三个人,他们或在宗周、或在成周于举行的类似仪式后受到王室赏赐。⁴⁸但是,就这篇铭文而言,考古学背景(archaeological context)为其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信息——这件铜器于2000年从山西北赵墓地的一座墓葬中(M114)发掘出来,该墓地明显属于晋侯所有。⁴⁹实际上该墓出土器物清楚表明它的年代为西周早期,故有学者把铸器者叔矢与历史文献中记载的晋国的创立者叔虞视为同一人,因为矢与虞按照发音在古代可以互通。⁵⁰虽然这一认识尚未成定论,但根据该墓的考古背景和铸器者与周王的直接联系,叔矢的确很可能是早期晋侯之一。这为我们重新考虑这篇铭文的意义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因此,铭文实际记录了一个封国位

259

48 Cho-yun Hsu (许倬云),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570-576.

49 关于叔矢方鼎的发现,见《文物》2001年第8、9期。

50 记载这一仪式的三篇铭文为献侯鼎(集成2626)、孟爵(集成9104)和史叔簋(集成4132)。献侯鼎载,周王在宗周举行大率礼时赏赐给献侯贝;孟爵记录了王在东都成周首次举行率礼的事情,同时,也记载了官员孟被派遣向邓伯(可能是位于南阳盆地的邓国的国君)传达王室祝福,随后收到后者的赠品;史叔簋记录了一次相似的率礼场面,其中王姜的一名史受命前去探望太保(召公)。这三件青铜器均为西周早期风格,与这里讨论的叔矢方鼎的年代相近。

51 北赵墓地一共分布有19座大墓,它们自东向西呈三行排列,且每两座大墓为一组。每组大墓的墓室分别埋葬着一位晋侯和他的夫人,整个墓地实际上是九代晋侯的公墓地。M113—M114组位于中间一行的最东侧。关于北赵墓地的出土物和总平面图,见《文物》1993年第3期,第11—30页;1994年第1期,第4—28页;1994年第8期,第1—21、22—23页;1995年第7期,第4—38页;2001年第8期,第4—21页。

52 对于叔矢的考证,见李伯谦:《叔矢方鼎铭文考释》,《文物》2001年第8期,第39—41页。



图31 新出的叔矢方鼎及其铭文（发掘者提供）

于山西汾河流域的诸侯在周东都成周（即今天的洛阳）参加周王举行的国家仪式。在这样的情形下，铭文的最后一行就显得很有意思，矢提到自己是周王的“厥士”，而在铭文前几行的表述中，他可能就是被这样对待的。因此，铭文字真句切地提到周王与诸侯之间的政治关系，在周人的意识中，诸侯显然被看作是周王的代理者（agent）。

在成周举行的另一个类似的（如果与上文不是相同的）仪式上，一些来自燕国（位于今天的北京，是最偏远的地方封国）的官员也出席参加其中，有一个叫圉的人铸造了一批青铜器，它们同时被发现在琉璃河燕国墓地M253中。青铜器铭文的内容是纪念圉在成周的率礼上受到周王赏赐贝。⁵³ 在同一座墓中还发现另一件十分有趣、由莒铸造的青铜鼎。该鼎铭文记载莒从燕国出发前往陕西宗周（镐）向太保即第一任燕侯的父亲呈奉一些特别的贡物。太保因此很高兴，奖赏给这位来自其儿子的封国的使者一些贝。⁵⁴ 此外，在琉璃河M251中，一对青铜觶的铭文记述了公仲向他人赠送贝；⁵⁵ 之前已知的开器铭文（集成10581）记录了公仲向另一个人赠送贝，且明确记述此事发生于陕西宗周。这两件铜器的时代彼此接近，均铸造于西周早期。

我在另著中已指出，这些最新发现的铭文资料表明，西周早期周中央王室和远方封国如燕国之间，存在密切的人员往来和意识交流，这种人员往来和意识交流或者是受到政治义务的推动，或者是由于个人之间的关系所致。⁵⁶ 可能的情况是，在作为西周东部地区政治和行政中心的成周举行的重要活动为将不同封国的诸侯及其官员聚集到一起提供了机会。这必然使我们回想起第二章中已做释读

261

⁵³ M253共出土22件青铜器，它们的器形特征全部属于西周早期早段。报告称墓葬年代为成康时期；见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第36、187页。

⁵⁴ 见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第106页。

⁵⁵ 见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燕国墓地》，第173页。

⁵⁶ Li Feng (李峰),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114-115 (《西周的灭亡》，第132—133页)。

和研究的令方彝铭文（集成 9901）。在这篇著名的铭文中，新上任的明公从位于陕西的周都赶到成周后，对“诸侯”及王室官员进行了校阅和训示。尽管我们无从得知存在一个什么样的制度从而要求地方诸侯参加重大的国家仪典，但很可能的是他们有义务这样做。因此，地方封国被建立后，他们并不是完全不受管理或被忽略；相反，在西周早期，他们频繁地参与到周都的政治活动中来。但是在西周中、晚期，地方政府官员赴周都访问已经明显减少。同时，在许多西周中、晚期的铭文中，几乎没有一处提到在成周举行国家仪式。当然，联系与交流也可以是另外一个方向——从王廷到地方封国。例如，蔡尊铭（集成 5974）清楚地显示，周王曾经到过山东的鲁国，在那里他赏赐了作器者蔡。但这也发生在西周早期或西周中期早段。⁵⁷

诸侯对周王的亲身觐见

然而，看来存在着这样一种访问，为诸侯尤其是那些新建封国的诸侯本人亲自觐见周王而安排，并且只有到陕西宗周的觐见才会被认为是有效的。麦方尊（集成 6015）、匱侯旨鼎（集成 2628）和隣尊（集成 5986）这三篇铭文记述了卫侯、燕侯以及邢侯分赴宗周觐见周王；这三例中匱侯旨鼎和麦方尊所记载的觐见都发生在新诸侯继位后不久。三篇记录为我们研究这种觐见在西周国家整体政治生活中的政治意义提供了一个特殊的机会。

首先，麦方尊为我们提供了关于觐见及王室对诸侯进行招待等方面最为详尽的记录（图32）：⁵⁸

王令辟井（邢）侯出孙，侯于井（邢）。季若二月，侯见于宗周，亡尤（尤）。迨（會）王饗羹烹，酏祀。季若翌（翌）日，才（在）璧肆，王乘于舟，為大虘（禮），王射大彝禽。侯乘于赤旂舟，從，死（？）威。之日，王召（以）侯内（入）于寝，侯易（賜）玄周（綢）戈季王。

才（在）放，已（已）夕，侯易（賜）者（赆）珣臣二百家，劑（費）用王乘車馬、金勒、門衣、市、烏。唯歸，逕（揚）天子休，告亡尤。用彝（恭）義（儀）寧侯，覲孝于井（邢）侯。乍（作）冊麥易（賜）金于辟侯，麥揚，用乍（作）寶賻（尊）彝。用鬲侯逆造（造），逕（揚）明令（命）。唯（惟）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鑄。孫孫子子其永亡冬（終），冬（終）用造（造）德，妥（綏）多友，吉（享）旋走令。

邢侯从邢国（位于今河北邢台）出发，经过至少两个月的长途跋涉到达周都，此时周王正在离镐京不远的莽京举行祭礼。很明显，邢侯接着前往莽京觐见周王，在那里王以射礼接见了。射礼在璧雍中进行。显然王以很高的礼遇对待邢侯。随后，邢侯被王带入可能位于其内宫的寝殿，并被赐予乘王车的权力。按照森严的礼仪制度，对于朝廷官员而言，这一般是不被允许的。除此特别的礼遇外，邢侯也收到丰厚的物质赏赐，最重要的就是两百赤脚奴仆。

这个特别的王室礼遇的象征意义在于它对邢侯作为统治者的权力的认可，而这种权力在功能上相当于周王本人的权力。他显然拥有不同于王室官员且比王室官员更高的地位，因此受到周王的特别礼遇。当然这不仅仅是因为邢侯是远道而来的客人，而是因为在政治上比王室官员更为重要。另一方面，除了乘王车的权力之外，邢侯被赐予一套官用服饰，后来在西周中期这套用品常常同官员册命联系在一块。因而，尽管诸侯在其封国的统治权力被认可，但在

263

57 这件青铜器发现于清末，仅有一幅拓片幸存至今。这里采用的大致年代完全基于铭文的书法特征。

58 除麦方尊外，麦组器还包括麦方彝（集成 9893）、麦方鼎（集成 2706）和麦盃（集成 9451），它们很可能铸于西周早期成康之际。见白川静：《金文通攷》，11.60：618—646；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46—50页。

周人的政治哲学中，他的责任依然被看作是西周国家的一个“官员”；周王有赐予诸侯各种物质和人口的权力，这本身证明了周王作为君主拥有统治其臣下的主权利（sovereign power）。

匭侯旨鼎铭文记载了大致相同的情况，但它清楚记录这发生于较远的燕国的燕侯首次访问周都的时候，在那里他受到周王的赏贝。⁵⁹ 但该器铭文内容简短，不能提供更多的信息。鬲尊记录了作器者在跟从卫侯从河南北部前往陕西周都途中，受到卫侯赏赐贝的事情。⁶⁰ 诸侯对周王的亲自觐见是重大事件，通过觐见，地方封国与西周国家之间的关系被重新确认与重申。尤其对于第一次觐见周王的情况来说，这种场合无疑确认了相关诸侯及其封国的地位。

上文讨论的所有铭文均为西周早期；对于恭王至厉王的较长时期，我们仅有一篇这样的铭文——1974年发现于陕西蓝田的应侯钟（集成107—108）。⁶¹ 这篇铭文记录了周王从东部成周返回至宗周时，应侯便立即来觐见周王。有趣的是，应侯封国位于河南南部的平顶山，新近考古发掘已经揭露那里有应国基地的存在；因此，对应侯而言，前往成周觐见周王更加方便，因为距应地仅为125公里左右（地图1）。然而，铭文却显示他不得不跋涉500公里，穿越豫西重重障碍，前往西部渭河平原的宗周，在周王从东部成周返回宗周后立即觐见。应侯觐见周王的政治地理（political

59 匭侯旨鼎分档、浅腹、平沿，腹外饰粗线饕餮纹，这是西周早期的典型风格。旨很可能是继克之后的一位燕侯，而克是第一任燕侯，他铸造了琉璃河出土的克罍。见白川静：《金文通积》，8.38：413。

60 这件青铜器发现于M60，与其同出的还有其他五件青铜容器，均为西周早期成康时期的典型风格。见《浚县辛村》，图版九至十六。

61 关于应侯钟的发现，见《文物》1975年第10期，第68—69页。此钟铭文内容未完；铭文的后半部分见于东京书道博物馆所藏的一件钟上；见《文物》1977年第8期，第27—28页；白川静：《金文通积》，48.补9：230—236。关于钟铭的英文翻译，见Lothar von Falkenhausen（罗泰），*Suspended Music: Chime-Bells in the Culture of Bronze Age China*（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pp. 58-59。

geography) 强有力地说明, 在西周国家位于陕西地区的首要权力根基地觐见周王, 而不是在其他行政或宗教地点, 这其中有着一种特殊而深远的象征意义。正因如此, 上文提到的其他所有例子中, 诸侯全部都来到渭河平原的宗周觐见周王。除了证明诸侯觐见在中央王室与地方封国的关系中是至关重要的, 这种情况也证实宗周作为西周国家的“宗”, 在西周贵族的政治世界观中占有特殊地位。

对周王室军队的军事协助

向周王室军队提供军事协助, 这是地方封国参与西周国家的另一种途径。但是, 一个政治组织在其周边采取的军事行动既取决于该组织的既定目标, 也反映它内部政治结构的运作。在西周早期大规模的扩张时期, 战争是西周国家最常见的行为模式, 因此对中央王室发起的军事行动和地方封国发起的军事行动进行区别可能是比较困难的, 而且实际上也没有意义。通常, 周人军事扩张之后即建立地方封国, 以巩固被征服地区。在其新环境下, 地方封国的存在反过来要依靠包括周王师在内的军事后援。军事扩张和移民立国一体化, 是周王室在西周早期大部分时间里所采取的政策。到了西周中期, 大规模的扩张转变为小范围的边境冲突, 授土封国变得不同寻常, 而不是常规政策。此时, 我们看到两种军事行动间的分离。

地方封国参与中央王朝军事的复杂情况首先在伯懋父的例子中得到体现。伯懋父是王朝八师征伐东夷(活动在今山东地区的土著部族)作战的最高指挥官; 由他的下属铸造的一些金文中都提到他, 包括小臣逯簋(集成 4238)、师旅鼎(集成 2809)、吕行壶(集成 9689)等。郭沫若考证伯懋父即为康伯毛, 是河南北部卫国的第二任诸侯, 该考证得到大家的普遍支持。⁶² 事实上, 在西周早期的一段时间内, 王朝八师实际上就驻扎在卫国所在的安阳地区, 因此

被称为“殷八师”。⁶³ 另一个有趣的例子是1978年发现的臣谏簋（集成 4237），与其他九件铜器同时出土在河北元氏，在邢国所在地邢台以北。⁶⁴ 与记载邢侯前往周都觐见周王的麦器相比，这件簋铸造年代稍微偏晚。该器铭文记载了邢国军队与戎在邢国北部边境交战的一场战役，邢侯带领的邢国军队取得胜利。然而，有意思的是铭文的铸造者臣谏，显然他是一名邢国官员，在战役中听从率领王室军的周王的指挥。这篇铭文表明，在西周早期即使是发生在诸侯国附近的一些地方性战役可能也需要周王室军和地方军队的联合行动来确保胜利。

到了西周中期，地方封国与中央王廷之间的交流与联系通过前者对后者官员觐见这种方式已经明显减少。但我们发现，一些远方的地方封国继续为陕西派出的中央军队提供军事协助。近来发现的史密簋为我们考察王室军队和地方封国军队如何在统一指挥下共同作战提供了有用信息。⁶⁵ 铭文记述了发生在山东地区的一次联合军事行动，由中央王室直接派遣的两名官员师俗和史密负责指挥，目的是反击南方五个土著部族对周东部地方封国的联合侵袭。在这次行动中，齐国军队受师俗的指挥；还有一支军队来自位于齐国以东、山东龙口附近的莱国，其国军队受史密的

62 这些青铜器中的大多数处于西周早期晚段或西周中期早段，相当于昭王和穆王时期。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23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1955年第9期，第171页；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50、59—60页。

63 有趣的是，根据小臣述簋铭文，在抗击东夷的战役结束之后，伯懋父指挥的“殷八师”返回至牧師，即位于安阳和卫附近的牧野。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50页。

64 见《文物》1979年第1期，第23—26页。一些学者把墓葬中的大多数青铜器定为康王时期或昭王早期器。但是我认为，它们中的大部分更加接近西周中期早段的风格特征。见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64页；李峰：《黄河流域西周墓葬出土青铜礼器》，《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第389、403页。

65 该器发现于陕西南部的安康。见《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3期，第7—9页。铭文中提到的师俗是一个统帅，而师俗也见于其他一些西周中期的铭文，如师晨鼎，所以这件青铜器应当铸于西周中期，很可能是懿孝时期。

指挥。⁶⁶ 此次战役显示了西周中央王朝与那些受到外族侵袭威胁的地方封国之间进行军事合作的常规模式。在这种情况下，中央王朝能够组织一支联合军队共同对敌，这些敌人并不是属于个别地方封国，而是整个西周国家的共同敌人。

另外两篇铭文表明，周王廷所能做的可能不止这些；也就是说，可以调动地方封国到远离其本国的地方参加军事行动，即使该国本身的安全没有受到威胁。在这种情形下，地方军队去抗击敌人显然不是为了他们的直接利益，而是为了履行他们对西周国家的义务。这正是师寰簋铭（集成：4313）告诉我们的信息（图33）：⁶⁷

王若曰：“师寰，威！淮尸（夷）孫（舊）我賁晦臣。今敢博卒（厥）衆戍，反卒（厥）工吏，弗速（誅）東鄰（國）。今余肇（肇）令（命）女（汝）遑（率）齊帀（師），~~吳、楚~~（萊）、夔、爪、左右虎臣，正（征）淮尸（夷）。即斲（殘）卒（厥）邦魯曰冉、曰簞、曰鈴、曰達。師寰虔不暴（墜），夙夜卹卒（厥）牆（將）旆（事），休既又（有）工（功），折首執訊，無譖徒馭，貶乎（俘）士女、羊牛，乎（俘）吉金。今余弗戥（暇）組，余用乍（作）朕（朕）後男鬲罍（尊）殷，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吉（享）。

⁶⁶ 莱传统上被认为位于今天龙口市（以前称黄县）东南约6.5公里处的归城故城。根据20世纪80年代的调查，该遗址中心区域由两重城墙环绕。见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觉醒及存灭表转移》（台北：中央研究院，1969年），第93—391页；《考古》1991年第10期，第910—918页；Li Feng（李峰），*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pp. 309-310（《西周的灭亡》，第349—351页）。近年，由哥伦比亚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山东省考古研究所合作的研究项目已经确认了城墙的准确位置。

⁶⁷ 师寰簋很可能与寰盘（集成10172）为同人所作；寰盘的年代曾被推测早到厉王时期，但它与新近出土的逯器的紧密关系表明它很可能铸于宣王二十八年。关于师寰簋的铭文和年代，见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3，第307—308页；白川静：《金文通释》，29.178：600—612。关于寰盘的年代，见最近的研究，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郑地和郑国东迁》，《文物》2006年第9期，第70—71页。



图33 师袁簋及其铭文（采自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4，第465、467页）

这篇铭文记述了宣王时期周中央王室组织的一次惩罚性战役，攻击的对象是淮河流域违抗周人统治的当地土著部族淮夷。然而，这场战役主要由来自齐、纪、莱以及其他山东地区地方封国的军队参加作战，师寰担任他们的主要指挥官，而且他从周都带来一队包括著名的“虎賁”在内的禁卫部队投入到战斗中。这场战役以周联军成功俘获男女人口、牲畜和金属等品而被记载。

267 另一篇新近发现的铭文——晋侯苏钟铭文（集成35—50），更明确地谈到诸侯向周王提供的军事协助。⁶⁸这篇铭文记述了一场由周王亲自指挥攻打山东地区夙夷的战役。在这次行动中，来自山西的晋侯被召前去协助王室作战。晋侯及其本人指挥的晋师充当周军先锋，他们从周王安排的方位首先攻入敌军阵地。后来，周王归返至东都成周，立即两次亲自接见晋侯，而且每次他都给予晋侯四匹马等王室赏赐。尽管与西周早期一位周王给予邢侯的赏赐相比，这些赏赐似乎略显普通，但它们象征着王与诸侯之间的关系。

此外，近来发现的另一篇西周晚期的铭文柞伯鼎铭文也为了解王室与地方封国之间的军事合作提供了特别信息。铭文记述了一场由著名指挥官虢仲领导的军事战役，他受周王廷派遣，并由很可能也来自于陕西王畿的柞伯协助。在这场战役中，柞伯带领蔡侯（蔡国位于河南南部，且很可能距周的边境不远）前去攻打昏邑。当合围完成之时，蔡侯代表柞伯将有关情况报告给最高指挥官虢仲。⁶⁹虢仲随后赶到现场并发起进攻。铭文内容显示，在由陕西中央王廷派遣的官员组织的军事战役中，蔡侯显然担当着其下属的职务。

268 这些铭文反映了周王和各诸侯之间一种深刻的政治关系，处于这种关系中的诸侯与我们在《左传》中常见的那些出于一时的和可谈判决定的军事同盟中的诸侯有明显的不同；而且这种关系的特点在于绝对的命令和无条件地服从，存在于西周国家现行的政治制度中。它们表明甚至在西周晚期即周人国家建立后的两百余年，周中央王朝依然能够组织诸侯国在远离其国的地方进行军事行动。更为

重要的是，例如，史密簋铭实际带给我们一种清晰认识，即地方军队并非作为周人的盟军抗击敌人，因为他们并不像春秋时期的众多军事联盟那样由各自诸侯指挥，而是作为周王的士兵，听从中央任命的军事将领的指挥。即使如晋侯苏钟铭记述的那样，诸侯指挥自己的军队，但他也要听从王命，并因出色地完成任务而受到赏赐，因此，其行为更像周王的一名官员而不像周王的一个合作伙伴。当然，不是每一位西周中、晚期的周王都能像宣王那样命令地方封国的军队。实际上，正如五年师事簋铭（集成 4218）记述的那样，夷王在位时期，他不仅不能命令地方军队，而且形势迫使他派遣王师前去攻打位于山东的齐国。但这种情况应归结于西周中期尤其是夷王时期王室权力政治影响力的弱化。地方封国制度给予周王支配地方军队的权力和正当性；周王所需要的是作一个强有力的王以承担起这份权力。

小 结

地方封国是西周政治体系中最显著的特征之一。上述讨论揭示，地方封国整体上是与西周国家类似的政治组织，有着与后者相同的一系列功能。这反映在诸侯在其国内不但拥有处理民政和军务的权力，而且掌控着司法惩罚的权力。一个地方封国空间上由散布在中心城邑周围的“邑”和根据族属进行等级划分的人口组成。其中，中心城邑里有诸侯的居宅及他们的宗庙。一个典型的地方封国的人口由周贵族、不同的周移民或非周移民以及那些处于底层且更多人口的土著族群构成。地方封国不仅拥有作为国家的权力，而

269

68 马承源：《晋侯苏编钟》，《上海博物馆集刊（七）》（1996年），第1—17页。Jaehoon Shim, “The ‘Jinhou Su Bianzhong’ Inscription and Its Significance,” *Early China* 22 (1997), 43-75.

69 朱凤瀚：《柞伯鼎与周公南征》，《文物》2006年第5期，第67—73页。

且负有作为更大的西周国家的积极参与者应履行的义务。从根本上讲，诸侯有责任坚守他们的邑来保护西周国家免受外敌入侵。但是这样的义务也延伸到诸侯向周王提供的军事协助，以及到陕西宗周进行极具象征意义的亲身觐见。当然，地方封国并非是独立的“王国”；相反，它们是西周王朝在地方上的积极代理者。

地方政府大体上效仿西周中央政府。青铜器铭文资料表明，除了“三有司”，像太史、太祝这样的职务也存在于地方封国。然而，“太宰”一职虽然很可能是从“宰”沿革而来，但它在地方封国的地位似乎更为显赫。此外，对有关春秋时期各国政府构成的文献资料进行的研究表明，该时期的地方政府构成与西周时期地方政府有一种强烈的延续性。然而，尽管地方和中央政府的职官构成有基本的相似性，但西周中央政府经历的官僚化过程及其引起的西周中、晚期政府大的结构划分和运行规范看来并没有在地方封国政府中发生。因此，甚至在春秋早期，各国政府在本质上仍然保持着很大程度的个人化和非官僚化政治。

地方封国和中央王朝之间的关系在同时期青铜器铭文中有着充分的记录。在西周早期，地方封国和中央王朝之间的联系与交流频繁发生，最明显的例子就是诸侯及其官员对周王举行国家仪式的参与。然而，最重要的交流往来则是诸侯到陕西周都进行亲身觐见。这种觐见为重申与加强周王和诸侯之间政治关系提供了重要场合。金文资料表明，在诸侯作为封国统治者的身份得到完全认可的同时，他们也被看作是西周国家的代理者和周王的臣属。因此，我们发现诸侯不仅在发生于他们邻近地区的战役中向周王师提供军事协助，而且有时在远离他们封国的军事行动中同样对周王予以支持。

西周国家的概念性重构： 对早先理论和模式的反思

通过对同时代青铜器铭文的研究，前面各章共同为我们展现出一个西周国家政治制度和政府实践的崭新而较全面的画面。基于这些新的认识，在最后一章中，我将重新审思一些先前被学者们应用于西周国家研究的社会政治模式。通过重新审思，我希望确立一种能用理论术语准确表达西周国家及其政府特征的研究途径。利用社会政治学甚至人类学研究术语对西周国家特征的概括，可以为我们提供一种与其他古代国家的比较，或者说是一种“背景化”（contextualization），在其中这样的比较可以使我们对西周国家制度的本质和重要性得到更深一步的发掘与充分理解。因而，我也希望，对西周国家和政府适当的理论重构，将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古代世界中政治体制的发展。

271

但是，当我们开始从事这项工作，即发现我们面临着一个由来已久的传统，这个传统始于现代历史学的早期，并有许多不同的根源存在于试图对中国古代国家的特征进行概括的这片共同的学术土壤中。因此，要澄清问题，我们还必须回顾至少距今一百年间的学术成就。而事实上，所谓的“中国古代国家”被分别称作“城市国家”、“领土国家”、“Feudal（常被误译为‘封建’）国家”、“分立国家”和“邑制国家”。这些模式在它们的理论形成中都存在问题，而且，当它们被应用于中国时，也与中国当时的历史事实和考古学证据有所矛盾。

但可以明确的是，任何模式的运用，都应建立在对西周政治制度和社会状况正确解读的基础上，所用对象也必须同充当理论模式原型的社会状况保持一致。我认为，在本书所建立的新基础之上，西周国家宜于称作“权力代理的亲族邑制国家”（Delegatory Kin-ordered Settlement State）。

第一节 模式及其应用

272 下面，我将首先论述这五种模式：城市国家、领土国家、Feudal国家、分立国家和邑制国家。上述每一种模式都可被视为代表一种在特定地理空间内构建政治权力的方式。具体到每一种模式，我将简短地论述它的历史根源和理论背景，然后探讨早先学者所建议的它与西周国家的关联性。

城市国家

在所有用于研究古代中国的模式中，最明确地定义的和最不模糊的就是“城市国家”。城市国家的概念源于对希腊文化的研究，并以希腊城邦作为其参考的原型。它的历史可追溯至文艺复兴时期，当时的意大利城市国家就借助古代的先例以验证他们现行的政治制度的合理性。¹ 除去希腊和意大利这两个城市国家的典型外，城市国家模式随后被应用于其他的文明之中，最显著的就是苏美尔城邦和玛雅城邦。² 而关于“城市国家”的最新研究认为，全球曾存在34处这样的例子。³ 同时，一项旨在揭露城市国家文化背景的研究表明，城市国家具有一个显著却又时常被忽视的特征：城市国家并不能自身单独存在，而必须与相邻的其他城市国家一起存在于一个群体当中。⁴ 或者，按照坎格尔（Trigger）的说法，城市国家往往采取与相邻的城市国家形成网络的分布形式，它们的社会精英彼此之间相互竞争。⁵ 当然，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单复数的问题，而

是提醒我们关注城市国家的性质，即它是在共同文化和语言背景之上由一群多且小的自我决定的实体所构成的网络中的一员。同时，若称其为国家，必须确保满足在第六章中所论述的“国家”的条件，即拥有最起码的政治独立。⁶ 因此，格瑞菲斯（Griffeth）和托马斯（Thomas）认为，城市国家是一个领土面积小、国民人数少的政治实体，其特征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轮廓分明的中心——即由城墙或护城河所防护的城市；拥有一个提供生产物资的邻近腹地（Hinterland）以实现经济上的自给自足；与同一区域的其他城市国家拥有基本相同的语言、文化和历史背景；拥有政治独立和实际主权，尽管它的实际自主权可能会被强大的外来势力所中断。⁷ 城市国家的范围大致为，从国家中心步行至国境只需一天，约30公里，而它的人口数量一般保持在四位数至五位数的范围内。并且，国民之间被划分成若干阶层，政府高度集权。⁸

1 Thomas H. Charlton and Deborah L. Nichols, "The City-State Concept: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s," in *The Archaeology of City-States: Cross-Cultural Approaches*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7), pp. 2-4.

2 见Song Nai Rhee, "Sumerian City-States," *The City-State in Five Cultures*, Chapter 1, ed. Robert Griffeth and Catol G. Thomas (Santa Barbara, California: ABC-CLIO, 1981), pp. 1-30; Bruce Trigger, *Early Civilization* (Cairo, Egypt: American University in Cairo Press, 1993), p. 9.

3 Mogens Herman Hansen e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irty City-State Cultures: An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Copenhagen Polis Centre* (Copenhagen: The Royal Danish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Letters, 2000).

4 Hanse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irty City-State Cultures*, pp. 16-17.

5 Trigger, *Early Civilization*, pp. 8-9.

6 格瑞菲斯（Griffeth）、托马斯（Thomas）和坎格尔（Trigger）将政治独立作为城市国家最重要的特征，而汉森（Hansen）则认为自治的城市国家不必一定是独立的。见Griffeth and Thomas, *The City-State in Five Cultures*, pp. xiii-xx; Bruce Trigger, "The Evolution of Pre-Industrial Cities: A Multilinear Perspective," in *Mélanges offerts à Jean Vercoutter*, ed. Francis Geus and Florence Thill (Paris: Editions Recherche sur les Civilisations, 1985), pp. 343-347; Hanse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irty City-State Cultures*, p. 18。实际的情况是，尽管城市国家之间可能存在分层现象，其中强国通过附属关系支配弱国，但从制度上讲，它们却没有统治弱国的权力。

7 Griffeth and Thomas, *The City-State in Five Cultures*, pp. xiii, 194.

8 Hansen（汉森），*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irty City-State Cultures*, pp. 17-19.

在西方汉学界，“城市国家”模式直到近年才开始受到学者的关注，并有两篇相关文章已由研究早期中国的受尊敬的学者发表。其中一篇，叶山（Robin Yates）系统地扬弃了那些将商代和周代描绘成萨满教、封建制或帝国形态的模式。作为另一个选择，并基于城市国家与中国古代体现人神合一宇宙观整体的邑的类似性，他提出了城市国家模式。在叶山看来，带有城郭的物质的国和作为政治组织的国家均称作“国”，这种术语上的一致性就更好地支持了他的观点。⁹在另一篇文章中，陆威仪（Mark Lewis）不但认为中国春秋时期相互竞争的国家均为城市国家，而且将所谓的“城市国家文化”的历史追溯至较早的商代。吉德炜（Keightley）曾认为商代国家是由道路和营地组成的一张薄网，而商王则是沿此移动或传达命令。从吉德炜的这个认识进行发展，陆威仪主张商代是一个“城邦王国”（City-state Kingdom），即由血缘关系、共同的宗教活动或者王权所组织起来的城邦联盟。¹⁰而且，商代的国家组织形式被后来的西周所继承，因此西周国家继续是由一群共同效忠于周王的城市国家所组成。¹¹这样一来，陆威仪实际上主张从商代直至春秋时期中国早期国家基本模式的一贯性，所不同的只是王权的易主直至最终消亡。

在日本，从更早时间起，“都市国家”（即城市国家）模式主要被关西学派的学者相继使用以解释中国早期国家；它是支持日本学术界早期中国研究的两大竞争学说之一。对此，贝塚茂树和宫崎市定就曾有过明确的论述。¹²尤其是宫崎市定，他认为，“城市国家”是人类文明发展中的共同阶段，其处在“氏族制度”阶段之后、大规模的“领土国家”阶段之前，这是典型的进化论观点，曾经盛行于20世纪早期。甚至到了半个世纪之后，“都市国家”模式仍对日本青年学者有着重要影响。在一部明显旨在综合日本两大汉学传统的重要著作中，江村治树著文重申了筑有城墙的城在中国古代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基于考古学证据和贝塚茂树的理论，江村认为，商代和西周时期城的基本布局，是将一般平民的生产和生

活的据点排除于内城之外，这种布局具有明显的政治、军事和宗教特征。这种城构成了商周时期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轴心。¹³

在中国，几乎与日本学者开始使用“都市国家”模式同时，侯外庐先生就系统地论述了“城市国家”模式并以此作为解释周代的一种途径。他认为，封建一词指城市的建立（这是不准确的），而非传统史学上所说的领土授予，并将中国“城市国家”的起源追溯至一些大城市刚刚开始建立的晚商时期；之后，周人的征伐和遍布华北平原的大量地方城市的建设加速了这一过程。他将这个过程比作希腊和罗马扩张时期的城市确立。¹⁴ 尽管侯外庐对“城市国家”进行了强有力的论证，但此说在中国并未被延续；中国学术界的主流则是继续依赖马克思主义理论，在马克思所阐述的奴隶和封建社会中寻找中国早期国家形态。但是，在台湾，城市国家模式得到了杜正胜的热烈支持，他同样将中国“城邦”的起源追溯至周灭商后的军事殖民时期，但他认为，中国和希腊城邦的相似性在于，它们都存在拥有自决权的原始民主主义的自由市民团体。¹⁵

275

9 Robin Yates (叶山), "The City-State in Ancient China," in *The Archaeology of City-States: Cross-Cultural Approaches*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7), pp. 71-90.

10 Mark Lewis (陆威仪), "The City-State in Spring-and-Autumn China," i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irty City-State Cultures: An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Copenhagen Polis Centre*, ed., Mogens Herman Hansen (Copenhagen: The Royal Danish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Letters, 2000), pp. 359-373.

11 在陆威仪 (Lewis) 最近出版的著作中，他对“城市国家”的时间框架进行了重新界定：“春秋时期（公元前771—前481年）是中国的城市国家时代。城市国家产生于西周国家解体的基础上，而西周国家曾经是城市的联盟。”这似乎表明，陆威仪不再认为西周国家是城市国家，尽管它可能是“城市的联盟”。见 Mark Lewis, *The Construction of Space in Early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p. 138.

12 貝塚茂樹：《中國の古代國家》（弘文堂，1952），第1—63頁；宮崎市定：《中國古代史概論》（京都：同志社大學，1954），第1—35頁；宮崎市定：《中國上代は封建制か都市國家か》，《史林》33.2 (1958), 1—20。

13 如江村治樹：《古代都市社會》，載于松丸道雄編：《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2001），第28—38、52頁。

14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第143—205頁。

15 杜正胜：《周代城邦》，第21—46頁。

领土国家

根据汉森（Hansen）的观点，“领土国家”的概念起源于1648年的《西伐利亚和约》（Treaty of Westphalia），它确定了一些现代欧洲国家以及多数德国君主的领土权。¹⁶ 由此，领土国家以明确的领土范围为特点，在这个范围内，与所谓的“Feudal”国家形式相比，国家能够充分行使领土权。然而，坎格尔（Trigger）进一步将“领土国家”模式发展成与“城市国家”对立的模式，在他的术语中，它甚至常常等同于“帝国”。坎格尔认为，在早期文明中，“领土国家”和“城市国家”是国家发展的两个必择其一的轨迹。

“城市国家”以苏美尔文明（Sumer）、阿兹特克文明（Aztec）、玛雅文明（Maya）、约鲁巴文明（Yoruba）为代表，而发展为“领土国家”形式的主要有埃及文明（Egypt）、印加文明（Inca），以及中国的商和西周文明。“领土国家”是拥有一个（有时候两个）较小中心的庞大组织，它的首都不像“城市国家”的城市，居住在里面的只有统治阶层、官员以及直接为统治者提供服务的人员。另一方面，“领土国家”拥有由官僚机构所管理的庞大行政网络。也不像“城市国家”那样与其村野保持着天然的联系，在“领土国家”内，村野与城市之间唯一有效的经济联系在于租金和赋税的收缴，以及农民劳役的履行。此外，坎格尔还进一步比较了两种类型的国家对被征服的敌人的处理：“城市国家”通常会全部保留敌人的政治机构，只让他们缴纳贡赋；而在“领土国家”内，税收代替贡赋，且决不允许半自治国家的设立。¹⁷

基于张光直（K.C. Chang）著作，坎格尔将这个模式应用到中国的商代和西周，认为它们是两个前后相承的领土国家，而非陆威仪所说的城市国家的网状组织。¹⁸ 最近使用“领土国家”模式进行研究的一个重要例子，就是刘莉和陈星灿关于早期中国国家形成的最新研究。两位作者指出，大致在二里冈—安阳的过渡时期，商

代国家可能产生了结构上的变化，并且认为之前的二里头（1900—1500BC）和二里冈（1500—1400BC）时期的国家形态很大程度上符合炊格尔关于“领土的”国家类型的描述，尽管实际上炊格尔自己将这个概念应用于安阳阶段。刘莉和陈星灿认为，安阳阶段之前，中国的“领土国家”是国家持续政治扩张的结果，其目的就是为控制周边山地的资源，尤其是盐、铜和锡等，由此形成了基本的中心——边缘政治结构。形成此种结构的主要动力就是青铜工业，其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在当时已经发展成为世界最高水平。原料被运至中心地区，并在这里生产出青铜容器和武器，然后分配到各地区的次级中心以供当地贵族使用。整个体系显示了在这些早期国家，中心地区对广袤领土高度集中的政治控制和管理。但是，按照刘莉和陈星灿的观点，这样的“领土国家”在二里冈时期末，可能为一个更加地方性的权力结构所代替。¹⁹

在日本学术界，一般认为“领土国家”（或“领域国家”）出现较晚，应在春秋晚期。而之前中国是“都市国家”还是“邑制国家”（见下文）则争论已久。²⁰ 因为传统文献清楚地记载了战国时期各国间的边界与关防，所以此时诸国明显是领土统治。而且，战国时期的新兴国家被认为是以专制国王统治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官僚机构，国家在明确的领土范围内通过普遍税收和兵役的执行进行管理。因而，新兴国家通过新的行政机构——“县”对农民进行直接

16 Hansen (汉森),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irty City-State Cultures*, p. 16.

17 Trigger (炊格尔), "The Evolution of Pre-Industrial Cities," 347-349; Trigger, *Early Civilization*, pp. 10-12.

18 Trigger (炊格尔), "The Evolution of Pre-Industrial Cities," 347-349; Trigger, *Early Civilization*, p. 10. 另见 Bruce Trigger (炊格尔), "Shang Political Organization: A Comparative Approach," *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 1 (1999), 43-62.

19 Li Liu (刘莉) and Xingcan Chen (陈星灿), *State Formation in Early China*, pp. 24, 131-148.

20 貝塚茂樹：《中國の古代國家》，第61—63页；宮崎市定：《中國古代史概論》，第22—27页；西嶋定生：《中國古代の社会と經濟》（東京：東京大學，1981），第41—42页；松丸道雄、永田英正：《中國文明の成立》（東京：講談社，1985），第106—109页。

控制。同时，其军事存在形式以巨大的中央常备军为特征，所属士兵不再是贵族，而是一般的农民，并由职业军官进行指挥。这种“领土国家”类型被视为中国走向帝国的转变。

Feudal 国家

在西方汉学界，Feudal国家（“Feudal”一词常被误以为“封建”）模式比“城市国家”和“领土国家”模式都拥有更长的历史。尤其关于西周，“Feudal 国家”模式从20世纪早期以来直到最近，似乎在理论解释上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它源于对中世纪的研究，取字于法文中的“领地”（*feu, feud* 或 *feudum*）。而形容词“feudal”是在17世纪时，为表现当时的土地所有制，由法国和英国的法学家杜撰而成，也因此产生了“feudalism”的概念。²¹与至少以一些可见的物质特征为定义的“城市国家”不同，“Feudal 国家”涉及的是一套它所存在并依赖的社会关系；因此，它的定义有着相当难度。一个关于“feudalism”的著名定义是：“它是创造和规范一个自由人（封臣）对另一个自由人（领主）之间进行臣服和服务（主要是军事服务）之义务，以及其领主对封臣进行保护和维持（*maintenance*）之义务的制度之总和。这一维持的义务通常是以领主赏赐给其封臣一块成为fief（领地）的不动产为其结果的。”²²在这个定义中，“feudalism”的必要特征就是隶属关系（*vassalage*）和领地。通过隶属，契约式的领主—封臣关系得以确立；而为了领地，封臣则必须向领主服兵役。²³但是，也有学者认为，“feudalism”是一种社会形态，或是一种以政治权力的分裂为特征的政府形式。²⁴

20世纪中期以来，当日本学者开始探讨周为“都市国家”时，法国学者就将“Feudal 国家”模式系统地应用于西周，²⁵此后美国汉学家也加入这一行列，如顾立雅（Herrlee Creel）。²⁶尤其顾立雅认为，“feudalism”是一种政府形式，从中央政府到地方诸侯，整

个周的疆域都是建立在“feudalism”的原则之上，他并以此为基础，总结了中国周代的一整套特征。于是，周的地方诸侯国被称为“feudal states”或“vassal states”，他们的统治者称“feudal lords”，西周国家为“feudal regime”，西周政府被称为“feudal system”。根据上述“Feudal”模式的一番解释，西周国家就成了一个由半独立的政治实体通过契约式义务而松散地结合在一起的集合体。同时，周王在他小小的王畿以外的地区几乎没有权力可言，而西周政府则由世袭官员组成，他们与周王的私家仆人并无不同。²⁷ 继顾立雅之后，另一本关于西周历史的英文著作也采用“feudalism”作为解释西周国家的理论框架。²⁸ 此后，“feudalism”或“feudal system”成为学者记述中国西周和东周最常用的词汇。

分立国家

“分立国家”（Segmentary State）模式起初是纯粹的人类学

21 Elizabeth A. R. Brown (伊丽莎白·布朗), “The Tyranny of a Construct: Feudalism and Historians of Medieval Europ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9.4 (1974), 1063-1088.

22 F. L. Ganshof (甘绍夫), *Feudalism*, trans. Philip Grierson (1st ed, 1950;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4), p. xvi.

23 关于“隶属的契约”，见 Ganshof, *Feudalism*, pp. 70-72.

24 Marc Bloch, *Feudal Society*, trans. L. A. Manyon (French edition, 1949;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1), p. 446. 另见 Joseph R. Strayer, “Feudalism in Western Europe,” in Rurhton Coulborn ed., *Feudalism in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6).

25 Henri Maspero, “Le régime féodal et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dans la Chine antique,” *Mélanges posthumes sur les religions et l’histoire de la Chine, III. Études historiques* (Paris, 1950), 111-146; Marcel Granet, *La féodalité chinoise* (Paris: H. Aschehoug & Co., 1952), 1-32, 187-196.

26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pp. 317-387.

27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Feudal”模式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的“封建”模式，后者自20世纪早期开始流行于中国和日本，并且主要代表一种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地主通过地租对无地农民进行剥削。它曾是民国时期“社会史论战”的重要部分，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史学中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见 Arif Dirlik, *Revolution and History: The Origins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1919-1937*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 57-136.

28 Hsu (许倬云) and Linduff (林嘉琳),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pp. 150-185.

理论，但现在已成为一个更为广泛的社会政治理论。根据本书所采用的国家的定义，或者按照萨索尔（Southall）采用的、纳达尔（Nadel）大量类比所得的国家的定义，作为“分立国家”理论原型的阿卢尔社会（Alur society）甚至连国家也不是，²⁹而是萨林斯（Marshall Sahlins）曾经提到的原始国家（proto-state）。³⁰主要由于在阿卢尔从尼罗河流域迁徙的过程中，土著居民以和平方式融入阿卢尔社会，社会分层化在阿卢尔所属的领土范围内（即今天的刚果）明显发生。一个以实现政治控制为目的的权力机构从将众多酋长和小酋邦（chieflets）联合在一起分立宗族制度（Segmentary Lineage System）中发展出来。但是，分立国家并没有一个有组织的政府，没有规划性的行政体系和常规官职，没有军事组织，甚至连一个“国家”的理论都没有。总之，正如萨索尔（Southall）所言，“该社会不是一个政治整体，其中并无一个权力机构能够考虑它的整体利益、规划它的未来，或者根据过去推行的政策评估当前的情况。”³¹中央与地方部落之间的政治联系就靠偶尔的贡赋和绑架首领之子让他在地方单元生活来实现。那里从来没有一个首领以武力方式在其小小领地之外施行政治权威的传统。首领的权威主要来自求雨的神秘力量和首领制度的继续。³²

自1956年萨索尔（Southall）的著作出版发行以来，“分立国家”模式被应用于一些明显更为发达的社会中，³³这促使萨索尔随后修订他的模式以便适于不同的新实例。因而，“分立国家”被重新定义为：“其礼仪性宗主权和政治主权二者的范围并不一致。前者朝着一个不固定的、变化的边缘广泛地扩展，后者则被限制在中心领地内。”³⁴简单地说，“分立国家”包括“中心”和边缘，统治者只能在中心领地行使其主权，而对边缘地区他只拥有礼仪上的宗主权。因此，在萨索尔后来的文章中，他开始论述体现在“Atyak 王国”（Kingdom of Atyak）制度中的阿卢尔“王权”（在1956年他并未作此论述），以及国王用于打击反叛的地方单元的惩罚性权力。通过

这样的理论重构，阿卢尔社会开始作为一个统一的政治国家出现了。³⁵

在萨索尔 (Southall) 最近的一些文章中，“分立国家”模式又开始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观念纠缠在一起。³⁶ 并且，因为这个原因，他进而相信“分立国家”模式甚至可适用于中国。他首先根据顾立雅和吉德炜对商代国家的描述，将其看成是一个“分立国家”，也就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认为这与西周的所谓 Feudal 生产方式形成鲜明对比。进而，他将下至公元 12 世纪的全部中国历史都看作是在两极之间的不断摆动：政治的“统一”代表了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分立国家”，而“不统一”以“Feudal 生产方式”为基础。在萨索尔 (Southall) 的理论中，甚至汉唐帝国都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表现，同时，按照相同逻辑的延伸，它们也就是“分立国家”。³⁷ 在所有西方汉学家中，最先讨论“分立国家”的是蒲百瑞 (Barry B. Blakeley)。他看到，“分立国家”作为

280

29 Aidan Southall, *Alur Society: A Study in Processes and Types of Domination* (Cambridge: W. Heffer & Sons Limited, 1956), pp. 247-248; Aidan Southall, "The Segmentary State in Africa and As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0.1 (1988), 52-82.

30 Marshall Sahlins, "The Segmentary Lineage: An Organization of Predatory Expans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3.2, Part 1 (1961), p. 322.

31 Southall, *Alur Society*, pp. 238-240; quote from p. 239.

32 Southall, *Alur Society*, pp. 188-190.

33 这些社会包括印度北部和南部的拉其普特国家 (Rajput state) 和可拉国家 (Cola State)、毗奢耶那伽罗帝国 (Vijayanagar Empire) 以及中美洲的玛雅国家 (Maya State)。见 John W. Fox, Garrett W. Cook, Arlen F. Chase, and Diane Z. Chase, "Question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Segmentary versus Centralized States among the Ancient Maya," *Current Anthropology* 37.5 (1996), 795-801。

34 Southall, "The Segmentary State in Africa and Asia," p. 52.

35 Southall, "The Segmentary State in Africa and Asia," p. 57-65.

36 Aidan Southall, "The Segmentary State: From the Imaginary to the Material Means of Production," in *Early State Economy*, ed., Henri Claessen and Pieter Van De Velde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1), pp. 75-96.

37 Aidan Southall, "Urban Theory and the Chinese City," in *Urban Anthropology in China*, ed., Greg Guldin and Aidan Southall (Leiden: E. J. Brill, 1993), p. 33-37.

一种理论比之“feudalism”更适应于那些与欧洲相似但不能认定为“Feudal”的社会政治体制。蒲百瑞认为周代的中国就是这样一种体制。³⁸ 在吉德炜的早期著作中，他习惯于将商代称为“初始的王朝国家”（Insipient Dynastic State）。³⁹ 但经过多年研究，他现在主张商代是一个“分立国家”。吉德炜没有按照“分立国家”模式实际分析商代国家的特征，而只是在其文章的一个注释中以断定的口吻说到：“我相信，这个模式大概是合乎晚商的。”然后，他详细援引了萨索尔（Southall）关于“分立国家”的特征描述，无疑表明他认为这些特征是与商代有关的：“领土主权虽被认识到，但它是有限性的和根本相对的，在一系列领土区间内，权力在中心领地最为强盛，愈往外围愈加受限制，常常变为礼仪性的霸权；虽然存在中央政府，但也有众多地方势力范围，在那里中央政府仅仅行使着有限的管理……虽然中央权力可以在有限的范围内成功地实行对武力使用的有限垄断，但是更受限制的合法武力在所有的周边集团也同样存在。”⁴⁰ 上述即为萨索尔（Southall）在1956年论述的关于“分立国家”模式的特征；但在1988年，萨索尔自己已经抛弃了上述描述，因为它“太繁琐和难以处理”，从而赞成一个更加简明甚至宽泛的定义。⁴¹ 值得指出的是，即使上述描述能够说明晚商国家，但它所揭示的情况，尤其是在“中央政府”和对“武力使用的垄断”的表述上，与萨索尔自己描述的阿卢尔社会已相去甚远。

邑制国家

“邑制国家”模式主要在日本学术界，通过与“都市国家”模式的论争得到发展。后者认为，中国实质上是由众多相互平等的独立实体组成，而前者主张在这些实体中存在等级、分层结构以及统治与服从的关系。这点由松本光雄首先讲道，⁴² 后被其他一些学者发展，他们主张邑之间的阶梯关系是先秦时期中国的主要特征。⁴³ 上述观点由松丸道雄先生进一步提升为国家的社会政治模式，并被学

者尤其是日本东部的学者所普遍接受。⁴⁴ 作为一名研究甲骨文和金文的学者，松丸道雄首先研究了同时期原始资料中“邑”的含义，并得以将所有称为邑的聚落归为三类。第一类是都邑，如商都安阳，其在甲骨文上称为“大邑”或“天邑”。⁴⁵ 数量更多的是二级聚落，它们由独立的血缘家族所占据，并被称作“族邑”（lineage settlement）。此外，“大邑”和“族邑”都有它们的附属聚落，松丸先生称其为“属邑”（affiliated settlement），大多数的生产活动即在此进行。他认为，上述邑的三级分层是商周国家的基本结构，并且青铜铭文的语言上对这三类“邑”并不区分，这说明它们都担当着相似的社会经济功能。

松丸先生认为“族邑”为商周社会的基本单位，并多次谈及他们为“邑制国家”（复数的）。这些邑或“邑制国家”基本上为自治的实体；并且商周国家均是若干“邑制国家”的联盟。⁴⁶ 但当他论及三级分层（大邑—族邑—属邑）为商周国家的基本结构时，他是说商代或西周的整个国家政治组织也可被称为“邑制国家”。⁴⁷ 事实

38 Barry B. Blakeley (蒲百瑞), "Regional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722-464 B.C.): Clan Power in A Segmentary State"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0), pp. 59-62.

39 David Keightley (吉德炜), "The Late Shang State: When, Where, and What?" in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 549-558.

40 David Keightley (吉德炜), *The Ancestral Landscape: Time, Space, and Community in Late Shang China*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2000), p. 56; 摘引自 Southall, *Alur Society*, p. 248.

41 Southall, "The Segmentary State in Africa and Asia," 52.

42 松本光雄：《中國古代の邑と民、人との關係》，載于《山梨大学学芸学部研究報告》1952年第3期，第91頁。

43 宇都宮清吉：《漢代社会經濟史研究》（東京：弘文堂，1955），第16—18頁；增淵龍夫：《中國古代の社会と國家》（東京：弘文堂，1960），第279—292頁。

44 松丸道雄：《殷周國家の構造》，第49—100頁。

45 关于这点，另见 Keightley, *The Ancestral Landscape*, pp. 57-60.

46 松丸道雄对此做过清楚的阐述，参见松丸道雄、永田英正：《中國文明の成立》，第61—63頁。

47 松丸道雄：《殷周國家の構造》，第59頁；松丸道雄、永田英正：《中國文明の成立》，第62頁。

上，正是由于聚邑阶梯结构关系的建构，而不是将族邑作为独立单位，使“邑制国家”模式和“都市国家”模式更好地区别开来。松丸先生进一步研究了这些拥有相同文化和历史背景的“邑制国家”是如何形成更大规模的政治机构——商和周。他认为，商联盟是通过“虚构的血族关系”（fictional kinship）体系得以建立的，在这个体系中，不同“邑制国家”的首领被看作是商族祖先名义上的子孙以及商王的兄弟，他们偶尔会受到商王的赏赐，并且将商王的父祖当作自己的父祖进行祭祀。另一方面，周人借助先前存在的“邑制国家”结构实行了真实的血族关系，通过派遣王室成员控制地方诸侯国。⁴⁸

近来在日本历史学界，“邑制国家”模式被继续作为解释商周社会的主要理论构架，并参考“都市国家”模式而得以重新定义。例如，尾形勇重申了“邑制国家”的主要特征是，通过邑对邑服从、血族对血族服从的“点线”关系将众多的邑联合起来，从而形成网状组织。⁴⁹ 另一方面，松井嘉德论述了“都市国家”和“邑制国家”模式的理论基础。考虑到邑之间服从关系的重要性时，松井指出“邑制国家”模式的关键在于它内在的宗族制度，而不是“都市国家”模式所要求的自由公民阶层。⁵⁰

然而，“邑制国家”模式并未引起西方学术界的太多关注。不过，也是在反对“城市国家”模式中，马塞尔斯（Charles Maisels）提出了一个与之稍微相似的模式，“乡村国家”（Village-state）。“城市国家”和“乡村国家”，这两种国家类型首先代表着两种不同的空间建构形式：“城市国家”（美索不达米亚）集中分布于一个相对较小的区域内，而“乡村国家”（中国）则是由一个首都支配着在较大范围内分布的众多宗族村落。⁵¹ 在社会经济学的概念中，它们可被分别描述为“亚细亚生产方式”（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和“城市国家生产方式”（city-state mode of production），并分别代表国家出现的两种轨迹：“城市国家方式”

以独立的家庭为其社会基本构成单位，且建立在高产农业的基础之上；而“乡村国家”以居住于村落的血族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农业生产较为低效。⁵² 尽管“乡村国家”模式与“邑制国家”模式一样，也强调村落社会中的宗族结构，但“乡村国家”模式却没有涉及村落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使用何种方式组成较大规模的国家。

第二节 评价与批判

上一节，我们回顾了先前学者们所提倡的五种社会政治学和人类学的模式，以及它们在早期中国尤其是西周研究中的应用。值得指出的是，使用这些模式的尝试并未取得较大的成功，而且存在一定风险，因为采用一种错误模式可以对中国早期国家的社会政治制度研究产生严重的误导作用。概括来说，上述模式的应用存有两类问题。第一类问题是关于模式自身的——它们是否具有逻辑一致性，以及应用到实际案例时能否拥有适宜的定义从而取

48 松丸道雄：《殷周國家の構造》，第72—99页。近年来，松丸道雄将这个分级进一步修改为四级，主要是把“族邑”再分为“大族邑”（Greater lineage settlement）和“小族邑”（Minor lineage settlement），见松丸道雄：《殷周春秋史總説》，载于松丸道雄编：《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2001），第3—26页。

49 因而，商周国家是由邑组成的相对松散的集合体，邑之间也存在空白地带。见尾形勇、岸本美緒编《中國史》之第二章：《皇帝支配の成立》（東京：山川，1998），第61—67页。在同一本书中，尽管平势隆郎在他关于先秦时期中国的章节中，以“古代文明和邑制国家”作为该章的标题，但他并未就此做出论述。见尾形勇、岸本美緒编《中國史》之第一章：《古代文明と邑制國家》（東京：山川，1998），第24—60页。

50 松井嘉德本人对周人宗法制度的完整性表示怀疑，由此，他认为应在“邑制国家”模式和“城市国家”模式之间进行重新选择。见松井嘉德：《周代國制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2），第11—13页。

51 Charles Maisels, “Models of Social Evolution: Trajectories from the Neolithic to the State”, *Man* 22.2 (1987), pp. 340-343.

52 Charles Maisels, “Models of Social Evolution,” 331-337, 54-55; Charles Maisels, *Early Civilizations of the Old World: The Formative Histories of Egypt, the Levant, Mesopotamia, India and China* (London: Routledge, 1999), pp. 354-356.

得历史特殊性与普遍原理之间有效的平衡。在这点上，我们首先必须问一个非常简单但或许有些哲学意味的问题：什么是模式？我们为什么需要它？对于大多数的历史学家来说，模式所提供的主要优势在于它们的比较价值。一种模式其实就是一种理论结构或者说是一种带有谨慎选项和规定变数的框架。因此，模式鼓励在以抽象的语言进行表述的层次上的理论分析，并且只有这些抽象的语言表达才能允许不同历史背景下所形成的文化间进行比较的可能。模式的另一个优势在于它们的解释价值；那就是，通过融入背景（contextualization）利用一个已有的模式，能够更好地理解产生于它们独特文化环境中，但却作为人类共同经历的一部分的历史真实，因而，它们的含义就能够被充分发掘出来。但是，我认为，模式不能也不应该作为空洞的概念而独立存在。一种模式，无论它是如何地抽象，都应当能够还原到它所得自的社会或文化中，即和其“原型”有种固有联系。

第二，一种模式的最终成功取决于对资料的正确控制，而这些资料正是得自对模式所应用的目标社会的分析。尤为重要的是，在过去五十年中，中国的考古发现不断地改变甚至彻底地改变了我们的信息基础。在这点上，正如刘莉和陈星灿最近所指出的，使用这些模式的大多探索都是基于对中国几十年以前考古资料的分析，因此，面对新的考古学资料，很有必要对那些将中国置入各自模式的结论进行重新审思。⁵³ 在这一点上，特别应该注意的是，曾经常作为一个整体时间段而被用来配合各种模式的所谓“先秦中国”或“古代中国”，已在更多如本书这样研究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具体历史问题的专门化研究面前不断崩溃。事实上，秦统一以前的两千年间，中国社会的物质基础和组织方式经历了巨大变革。因此，应当将西周与春秋时期区别对待，并且也应同商代尤其是晚商时期区分开来。基于这些考虑，我将逐次检讨前述的五种模式。

“城市国家”模式

“城市国家”可能是自身问题最少的一个模式，但问题是它是否适合古代中国的情形？或应该适用于什么时期？正如前文所述，“城市国家”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它们必须成群或网络状分布，这就意味着至少在理论上它们之间拥有相对的平等关系。单独的一个城市并不能成为“城市国家”，除非它处在众多的城邦之中。因此，重要的不是拥有一个城市（即使它筑有城墙），而是拥有与之共存且关系平等的城市群。像陆威仪（Mark Lewis）那样把“城市国家”的模式用于春秋时期的中国应该是可以接受的，⁵³ 但将其引入春秋以前的中国就不得不面对众多的质疑。在这点上，我们应当认真考虑近年来考古学所发现的证据以及刘莉和陈星灿所做的综合分析，他们认为商之前和商代的中心遗址，如二里头、郑州、安阳，在它们各自相应的时期内，其规模和势力要远超过东部平原上的任何第二级遗址。而且在时间上，这三个中心遗址相继交迭，几乎没有断层。所以，显而易见，当时并非许多小政治团体在小区域内共存且相互竞争，而是存在着一种聚落阶梯，并且可能是中心遗址控制着较小遗址。举例来说，在郑州，商文化遗存见于2500公顷的区域内，而在一些二级中心的分布范围仅为8—18公顷（偃师除外，其为另一个中心遗址，分布面积为200公顷），同时，甚至在商人势力影响下的较远地区，如山西南部、陕西东部以及湖北北部，那里同时期的遗址均在200公顷以下。⁵⁵ 显然，公元前1500—前1400年，郑州是中国东部平原上的大都会，而且它存在于聚落的阶梯形结构之中，而并非处在像美索不达米亚或古希腊那种由大致相当的

285

⁵³ Liu and Chen, *State Formation in Early China*, pp. 23-24.

⁵⁴ 关于中国春秋时期城市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状况，参见陆威仪的最近论述，Lewis, *The Construction of Space*, pp. 138-150.

⁵⁵ Liu and Chen, *State Formation in Early China*, pp. 85-113.

城邦组成的网络状组织中。这种状况到晚商时期也未曾改变，东部平原上的最大遗址只不过是安阳规模的一个零头，更不用说这些遗址所包含的文化内涵与安阳之间有巨大差距。因此，试图在商时期探寻“城市国家”的起源的作法看来是很有问题的。只有当我们将目光转向西周时，我们确实开始看到一群规模相近的邑，分布于渭河平原中西部约200公里的范围内。但是，从第四章对青铜铭文所作的分析可见，这些邑并非是一组独立的政体，如沚、镐以及周甚至包括莽和郑，而是周王在其中活动的一个网络状组织，并接受同一个行政机器的控制。第四章的分析也表明，通过一种相当稳定的方式，“五邑”的一些事务由中央王廷任命的官员统一处理，并对其负责。无疑，它们并不是“国家”。在中国东部平原，伴随着大量诸侯国的建立，一个类似于“城市国家”的地方模式开始出现，并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后来春秋时期“城市国家”文化的基础。但它们在西周时期尚不是“城市国家”，因为它们并不独立，而且王室在成周（即今天的洛阳）扎有重兵，对其进行监视。由青铜器铭文可知，至少在西周早期，诸侯国是西周国家的积极参与者，并非处在自由竞争的状况之中。金文证据也清楚地表明，它们所参与其中的政治体制要远远大于“城市国家”的政治体制。尽管西周中、晚期，随着王室力量的削弱，局势可能与早期稍微不同，但是，这应被看作是后来对制度的调整，而非当初所确定的制度。⁵⁶ 即使到了春秋时期，随着王室权威俨然消失而出现这种条件，也并不是所有的诸侯国都可被称为“城市国家”。“城市国家”的概念可能仅仅适合中国东部平原上的小诸侯国群，反之，周边的那些大国则迅速崛起，建立了它们的领土统治，如秦、晋、楚、齐。⁵⁷ 因此，没有必要把所有的诸侯国强制划入唯一的“城市国家”模式中。

有学者认为，中国古代城市的观念用“邑”这个词表述，一般代表筑有城墙的聚落，并且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空间同时容纳着人和神的因素，这与“城市国家”的概念不谋而合。⁵⁸ 但是，古文字

学的研究表明，情况可能更为复杂。词源学的研究并不支持“城市国家”中的城市与“邑”的一致性，因为“國”字里面的小圈未必象征外围城墙，而极有可能代表“邑”的中心居住区；正如第四章所阐述的，“邑”在概念上还包括外围围绕中心的田地。而“國”字外面的圈直到春秋时期才在书写中频繁出现。事实上，没有一座西周的中心城址已确认发现了外围城墙。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存在其中的社会背景（social context），大的邑如作为都城的沔阳遗址，小的邑如只有几户人家居住的小村落。这些邑按照宗族结构被编入更大的网状组织中。那就是，如葛从璽提到的，许多邑都归位于别处的贵族宗族所有和管理；并且，除去一些较大的中心聚落外，大多数称为邑的聚落并没有城市的功能（图16）。由青铜器铭文语言中关于不同规模的邑不加区别可知，它们与“城市国家”中的城市有着根本的不同。即使那些较大的城市，如青铜铭文所示，很可能充当着贵族宗族在外住宅的集聚地，而这些宗族的根据地则在远离城市的乡村，它们（而非城市）给予贵族宗族以氏名。所以，与苏美尔、希腊城邦和乡村社会不甚兼容，相反西周的邑却与乡村公社通过复杂的社会政治链接完美地结合起来了。因此，所谓贵族占据的“国”与农业人口居住的“野”之间的区别很可能反映了发生于东周时期的社会变革。西周时期的青铜器铭文中并无称城市为国、称它的居民为国人的记载；却有邑和邑人的称法与之相应。

在这点上，马塞尔斯的比较研究模式或可让我们看到周代地方诸侯国与“城市国家”的另一个不同的特点。他认为，从血缘组织

56 但是，青铜铭文表明，甚至在西周晚期的个别时期，如宣王早年，周王室对东部平原实施着相当的影响。

57 陆威仪承认，周边的大国与所谓的“城市国家”有所不同，并将前者称为“半独立城市国家的聚集体”（congeries of semi-independent city-states）。然而，他的这种表述存在概念的问题。因为这些大国在扩张期间，很可能继续复制了基于宗族组织的结构，其内部并非“城市国家”。参见 Lewis, *The Construction of Space*, pp. 140-141。

58 Yates（叶山），“The City-State in Ancient China,” pp. 82-83。

的平等社会向国家组织的阶级社会的转变中，以苏美尔城邦为典型的“城市国家”只代表两种可能存在的轨迹之一，而另一种轨迹的代表就是中国。在美索不达米亚，灌溉和“机械化的”农业促进了“家户”（households）的发展成为再生产的基本组织单位，因而也就成了“城市国家”的基本社会单位。当然家户内部发生分层是可能的，但是所有的家户成员都通过会议组织（conciliar structure），即所谓的“Circles of the People”联系起来，这种会议一般由本身就是户主的年长者来领导。按照马塞尔斯的说法，这个过程并不见于中国，因为中国的土地不是十分高产，而那里作为血缘群体与宗族势力始终较为强大。⁵⁹由此可见，“城市国家”和中国早期国家，是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形成的两种不同的社会结构。并且，在一个宗族势力强大的社会，几乎是没有什么自由民阶层发展的机会，而该阶层正是希腊城市国家的特征。⁶⁰因此，在有关春秋时期的文献中被多次提到的、在政治上很活跃并且拥有自我意识和自决权的所谓“国人”，几乎可以肯定是宗族纽带崩塌以后所产生的结果。⁶¹而那些试图在西周这样典型的宗族社会中寻找自由民阶层，并在此基础上认为西周就是“城市国家”或所谓“城邦”的任何尝试，看来从一开始就走上了一种错误的途径。⁶²总之，在西周的资料中，并没有证据表明有一个存在于宗族结构之外的自由民阶层。

“领土国家”模式

然而，西周也不能称为“领土国家”，因为从严格意义上讲，整个周的疆域不是通过行政手段来进行管理，确切地说，不是通过一个已规划好的且受中央政府指挥的行政网络进行管理。当然，尽管西周国家已达到较高程度“领土控制”（territorial control），但这与“领土行政”（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是不同的概念。正如炊格尔所描述的，“领土国家”通过设立分工明确且层层分布的官僚机构，并以征税为其职能和供给来源，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集

权式管理。⁵⁹ 由于文字证据的缺乏，也许我们无法知道早商及商代之前的情况。但是通过对青铜器铭文的研究，我们可以确定，西周国家并不是采取这种方式进行管理的。在西周国家的运行中，很清楚中央政府曾试图进行“领土控制”，但这主要是通过安置大量以地方为基础且行政自治的代理人——诸侯国来实现的。但是，那里显然没有“领土国家”模式所要求的中央集权式的“领土行政”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日本学者一般认为，领土国家作为一种新的现象，出现于春秋晚期，起因于周人原有诸侯国的扩张，而这些诸侯国到这个时期已经分别发展出了中央集权式的官僚机构。所以，即使“领土国家”存在于商代之前或商代，那么它必然与现在所说的“领土国家”有所不同，因此我们也应有一套相应不同的理论模式来对之进行论述。

就像西周金文中“我东国”、“我南国”之类的表述一样明确，那些远离周王畿的诸侯国明显是被视为周的“领土”的，因此在它们遇到侵犯时理论上王室也会采取相应的行动。另一方面，这些“领土”的行政管理决策完全交由诸侯们自己掌握。在这方面，周人实际上就是将整个国家分割成许多小的管辖范围 (jurisdictions)，并且，全国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基本上是被地方化了的。进而，西周国家的领土规模实际上不是由边界线所确定的；而是由众多诸侯国的分布位置来确认的，而每个诸侯国的范围又由一群“邑”的分布来得以确认。除去陕西的王畿，可能没有一处“领土”(territory)可以称

59 Maisels, "Models of Social Evolution," 334, 42-43, 54-55.

60 一些主张中国为“城市国家”的学者已认识到中国缺乏自由民阶层。见 Yates (叶山), "The City-State in Ancient China," p. 76.

61 关于国人的组成和政治作用以及他们的活跃集会，见陆威仪最新论述，Lewis, *The Construction of Space*, pp. 144-147.

62 此类观点可参见杜正胜：《周代城邦》，第21—46页。

63 见 Trigger, *Early Civilization*, pp. 10-11; Trigger, "The Evolution of Pre-Industrial Cities," 347-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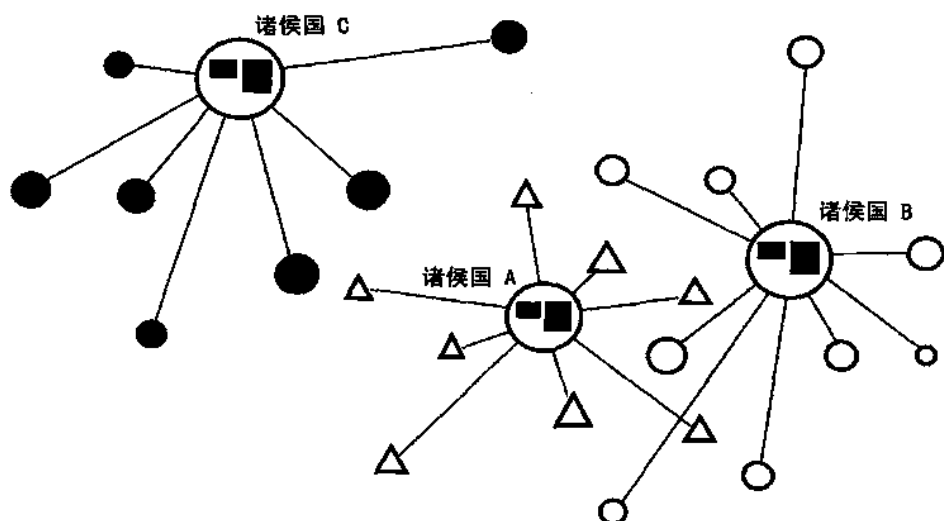
之为周，相反，那里存在的是靠道路与许多地方中心连接起来成千的邑，从而构成了西周国家。这些邑之间和外围，分布着森林、荒地，也可能存在着一些由非周部族长期占据的聚落，尤其是在国家的东部和北部。此外，一个诸侯国所属的邑可能未必全部靠近这个诸侯居住的中心城址。也可以存在这样的情况，即 A 诸侯国的一个聚落更靠近 B 诸侯国的中心城址，并被属于后者的一些其他的邑所包围（图 34）。这种情况应当从宗族政治的角度来理解，可能是青铜器铭文中多次提到的土地交换的结果。如此形式的聚落分布是很难被称之为“领土的”（territorial）。

“Feudal 国家”模式

“Feudal 国家”模式的缺陷既在于“feudalism”这一概念自身固有的问题，也在于对西周国家社会和政治制度的误解。首先应该指出的是，近年来，“feudalism”的概念不断受到西方中世纪史学家的严厉批判。例如，伊丽莎白·布朗（Elizabeth A. R. Brown）

289

图34 地方封国邑的组织模式



指出,“feudalism”来源于一种特殊的土地所有形式(领地),并以此单一方面来总括整个中世纪社会的特征。“feudalism”一词不仅难以界定,同时不管怎样定义,都不可能适用于欧洲的每一部分,因为它过于简化了一个其实更为复杂的状况。⁶⁴因此,布朗认为,研究“feudalism”的最好方式就是摒弃它。苏珊·雷诺兹(Susan Reynolds)在她1994年的著作中对“feudalism”的概念进行了大规模的批判,书中重新绘制了中世纪欧洲的情形,彻底破坏了“feudalism”的基础。⁶⁵雷诺兹丢弃所有“feudal”的术语,而直接研究欧洲中世纪的一大组社会政治关系,进而论证封臣和领地(“feudalism”的两个关键元素)是如何并在什么程度上构成了中世纪社会的制度。在她看来,封臣作为“一种自由契约关系”(freely contracted relation),只是中世纪许多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而领地也仅仅是中世纪众多土地所有形式之一,并且它们只是到了11世纪才形成专门的制度。⁶⁶换言之,大约中世纪的前一半时期内,都缺乏探讨“领地—封臣制度”(“Feudo-vassalic Institutions”;她替代“feudalism”的术语)的基础。经过一个半世纪的主导地位,“feudalism”现已被大多数研究中世纪欧洲的史学家所搁置;这个概念正是首先在欧洲中世纪的研究领域被创造的。

“Feudalism”学说在中世纪研究领域中的崩落,无疑促使我们重新检讨它在其他社会研究中的应用,毕竟之前的研究都是以与中世纪欧洲的错误比较为基础的。在之前的研究中,我已经系统地探讨了“feudalism”概念应用于中国西周时的无效性,因此在这里只需摘其要点就可以了。⁶⁷首先,领主—封臣关系(vassalage)完全是

290

64 Elizabeth A. R. Brown, “The Tyranny of a Construct: Feudalism and Historians of Medieval Europ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9.4 (1974), 1074-1075.

65 Susan Reynolds, *Fiefs and Vassals: The Medieval Evidence Reinterpret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66 Reynolds, *Fiefs and Vassals*, pp. 18, 84-86, 117-119.

67 Li Feng, “Feudalism and Western Zhou China,” 115-144.

两个自由人之间的个人契约，并且是两个人作为私人的一种排他性的“婚姻”。由于它的契约性质，领主—封臣关系的基本特征是，既包含对等性，也要求相互承担义务。而周王与不同诸侯之间的关系具有明显的“公共性”（public），即是一种“君主—属臣关系”（ruler-subject relationship），这种关系要求后者绝对服从于前者。

第二，中世纪的领地与西周的诸侯国有着根本的不同。前者是薪酬的一种形式，也是一种附带着有限权力但更多契约义务的财产。周代的诸侯国实质上是一种政府的组织形式，它掌控着民事、司法、军事等多种权力，并首先被西周中央政府视为国家重要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第三，五等爵制（Five Ranks）与中世纪欧洲等级制度的比较是错位的，因为五等爵制并非西周的制度，同时，中世纪欧洲的等级制度也不是所谓的“feudalism”的构成元素。第四，二者在军事体制上的差异更为明显。领地—封臣制度的本质是通过授予骑士一定的土地，用以保证他们武器和马匹的自给自足，并在需要时为领主效力（最长时间是40天），从而把领主从提供骑士装备的重担中解脱出来。因此，中世纪的国王并无常备军可支配。而周王掌控着一支强大的中央常备武装（金文中称为“西六师”和“成周八师”），并且，在王室军队中服役似乎没有任何固定的期限。最后，尽管顾立雅认为西周政府的特征就是一个“feudal”机构，但有必要澄清的是，“领地—封臣制度”简单讲就不是一种政府组织形式；而是将私人关系带入，从而维持和确保政府的正确运行的形式。综上所述，西周国家研究中使用“Feudal”模式无疑是错误的；说到底，所谓“Feudal”是否能够作为一种理论模式存在还都是一个问題。

“分立国家”模式

如同“Feudal 国家”模式受到有关中世纪欧洲最新研究的挑战一样，“分立国家”模式自身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问题。早在1961

年，著名人类学家萨林斯（Marshall Sahlins）就对“分立国家”模式提出异议。⁶⁸ 萨林斯首先确认了在现在已广泛使用的认为社会组织发展从游团（band）到部落（tribe）、到酋邦（chiefdom）、再到国家（state）的新进化理论。继而他认为，“分立宗族制度”

（segmentary lineage system）是典型的部落阶段社会的特征，而不能用来描述像阿卢尔这样他称为“原始国家”（proto-state）的社会，从而逾越酋邦发展阶段。换言之，“分立国家”（Segmentary State）概念的表述首先就是不恰当的，因为当你使用“国家”（state）时，你就不能有“分立宗族制度”。萨林斯解释，“分立宗族制度”比单纯只有“分立”要复杂得多。分立存在于原始到现代的很多社会中，甚至在萨林斯当时任教的密歇根大学（University of Michigan）也可看到。分立宗族是一种通过“地方一世系分立化”（local-genealogical segmentation）与地域结合起来的制度，即宗族的分立与地域领土分立准确对应。“它不仅是每个领土实体与一个宗族分支相对应，而且，同一封闭的领土实体中的相邻分立区对应着同一封闭的宗族中相同的支脉。”⁶⁹ 分立区都是相同而平等的，其缺乏内部的政治结构，并且那些世系接近的宗亲，所属的分立区也会彼此接近。此外，分立宗族显示出结构相对（structural relativity）的原则，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称谓系统，即一个分立区的成员对自己的称呼要根据谈话对象与其分立区和其宗族分支的关系而定。⁷⁰ 这些即为分立宗族制的定义特征，而萨索尔（Southall）并没有说明阐释阿卢尔社会有这样的特征，也没有论证那些被冠以“分立国家”模式的其他社会，包括西周，具有这样的特征。

68 Marshall Sahlins, "The Segmentary Lineage: An Organization of Predatory Expans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3.2 (1961), 322-345.

69 Sahlins, "The Segmentary Lineage", 331.

70 举例来说，相对于b组，一个人说自己是a组的一员。但是，相对c和d（它们是2组）来说，这个人是1组中的一员；相对于B组，这个人又是A组（由1和2组成）中的一员。见 Sahlins, "The Segmentary Lineage," 333-334.

最近，一群研究早期国家的考古学家对“分立国家”模式提出了更为严厉的批评。他们认为“分立国家”模式存在着严重的误导倾向，它使学者相信它所提及的那些社会已经进入国家阶段，但事实上阿卢尔最多只不过是一个等级社会（rank society）。他们反对对这样的社会使用“国王”、“王国”及“国家”等术语，因为等级社会实际上没有真正的社会差别、王权和中央政府。⁷¹看来这些学者已经指出了“分立国家”模式的主要矛盾。况且，如果一种模式与事实有关，那么它首先就应该说明它所得自的原型社会的特征。但是，读完萨索尔（Southall）的著作，我们不免疑惑，由索萨尔提出，并被吉德炜采用的“分立国家”的定义与前者所描述的阿卢尔社会似乎并没有多大关系，就像萨索尔（Southall）自己所承认的那样，阿卢尔的政治制度“近于分立国家的最低级阶段”。⁷²“分立国家”模式的出现，旨在解决早期非洲研究中“分立宗族制度”与“统一国家”之间的论争。但它似乎是用一种错误方式修改了错误。⁷³如果萨索尔（Southall）从一开始就在世界范围考虑问题，尤其在中国，他就会发现：分立组织不仅可以与统一国家的政治制度并存，而且事实上也支持了统一国家的政治制度，那样他也就不会创造出一个“分立国家”模式，并以之作为与统一制国家相对立的政治组织形式。因此，如果对产生“分立国家”模式的独特理论环境和它产生后所引发的复杂争论不加以认真考虑的话，将其应用到中国之上就可能会导致严重和不必要的误解。

或许我们没有必要使用萨林斯（Sahlins）对“分立宗族制度”的定义来批判“分立国家”模式在西周研究中的应用；或许我们只需要将西周与产生“分立国家”模式的阿卢尔社会进行比较。阿卢尔社会是一个松散结合的社会，它没有中央政府或其他的国家机器，尽管在首领左右确实有一小群尚处于胚胎阶段的行政管理人员。⁷⁴尽管中央宗族的优越地位受到边远群体的认可，但并不存在“国家”阶段社会所必需的中央强制力和常备军事武装。首领为

控制边远地区群体所唯一能做的就是召集其他群体袭击那些不服从的群体，然后在那里常驻，消耗掉他们的粮食。⁷⁵而西周拥有一个完整建构的国家形式：一个至少从西周中期就开始运作于中央政府的官僚机构，一支强大的中央常备军事武装，即西六师和成周八师，用以维持西周领土范围内的政治秩序。正如前面章节所言，甚至在地方政府都设有固定的官职，并且日常行政管理也能得到规划和维持。更为重要的是，周人拥有一套以“天命”观念为基础的有关自己国家的系统理论，其中规定了王权的正统性，用以铲除来自内外任何地方的潜在威胁。与早前统治过中国北方的宗教霸权的（hegemonic religion-focused）商代国家相比，西周国家甚至算不上一个“初始的”（pristine）国家。总的来说，尽管西周国家与阿卢尔社会有结构上的相似性，即都存在宗族分立，但除此之外，二者明显处于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几乎没有可供比较的地方。因此，“分立国家”模式对于西周研究的价值是非常有限的。

“邑制国家”模式

在众多模式之中，“邑制国家”模式最能反映西周国家的内部组织原则。尤其是它所倡导的邑的分层结构形式，可能对于解释西周国家具有重要价值。此外，它较“城市国家”模式乃至“乡村国家”模式的优势在于，它不必对青铜铭文语言中并不见得非常难以定义的“城市”和“乡村”等词做出明确的界定。很自然，“邑制国家”模式的理论构架包含着青铜铭文中提到的大大小小的聚落，它们在铭文中都称为“邑”。它的价值尤其在于建立大城市与较小

71 Gary M. Feinman and Joyce Marcus ed., *Archaic States* (Santa Fee: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1998), pp. 7-8.

72 Southall, *Alur Society*, p. 252.

73 Southall, *Alur Society*, pp. 241-244.

74 Southall, *Alur Society*, p. 240.

75 见Southall, *Alur Society*, p. 237; Southall, "The Segmentary State," 64。

规模的邑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是通过以“族邑”为中心的宗族所发挥的作用而建立起来的。更为重要的是，“邑制国家”模式把邑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这些邑使用它们所能得到的一切自然资源进行生产，并且，尽管这些生产由邑独立完成，但其以宗族作为组织力量进而被纳入西周的整体经济之中。

“邑制国家”模式的问题在于它对国家政治权力未加以充分考虑，这种权力不仅确实地存在，而且被明显地附加于邑的组织结构之上。由于缺乏对国家权力的考虑，尽管西周与商代国家可能有着很不同的组织方式，但“邑制国家”模式本身却很少对二者进行区别。此外，聚落的阶梯化组织见于诸侯国统治的地区，也见于诸侯国不存在的其他区域，如陕西的王畿，但“邑制国家”模式却没能对二者在组织方面的差别作出进一步的说明。况且，不甚清楚的是，当诸侯国存在的时候，国家权力是如何与“族邑”或“属邑”发生联系的。尽管“邑制国家”模式充分地阐明了西周社会的竖向关系，但对它的横向空间关系未作足够的说明，那就是，西周国家的不同板块是如何集结成一个政治整体的？这个模式明显缺乏准确的政治维度。

第三节 西周：权力代理的亲族邑制国家

294

上述论述表明，此前学者使用的所有模式，如果不加以认真修改，都不能准确体现西周国家的特征。另一方面，本书根据同时期的青铜器铭文对西周政府所作的研究，为我们重新用社会政治学术语来构建有关西周国家的理论框架提供了新的基础。基于这项研究，并在详细考虑所有的理论模式之后，我认为西周国家最为适宜用“权力代理的亲族邑制国家”（Delegatory Kin-ordered Settlement State）来概括。我相信，把根据委任法则（delegative rules）所构造的政治权力结构和以“邑”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系统相整合，能够

最佳地反映西周国家的组织和运行逻辑。但是，我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提出一个新的模式，而是重新定义西周国家以反映它最显著的特征。

“委任的”(delegatory)一般是指，政治权力的行使者实际上并不占有政治权力的所有权，只是由主权(sovereignty)的真正持有者授予他一定的权力进行管理，而主权是不能分割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授予”并非永久的给予或颁发，所授权力不归接受者所有，只是暂时地存放，而主权的持有者即周王可以随时将其收回。西周国家政治上的“委任”有两点表现：(1)在位的周王委派地方诸侯进行管理；(2)在位的周王本人是依靠一个在西周的政治哲学中被认为是源于王朝的创立者——尤其是周文王——的权力来进行统治。因此，西周国家的关键性政治关系就是依照“委任”原则得以构建的，而这个原则又是深深植根于周人有关其国家起源的理论中。澄清这个关系的性质，不仅对于揭示权力的根本来源和政治权力的实现方式至关重要，而且能够帮助克服顾立雅理论中的矛盾，即他认为西周是原始独立的(proto-independent)“feudal 国家”的集结体，并且同时实行中央集权的行政制度。⁷⁶ 但如笔者前面所言，整个西周既不存在“feudal 国家”，也未采取中央集权的行政制度。

周人拥有一套明确的政治理论，西周国家正是建立在此基础上。根据这个理论，国家的根本正统性是由上天特别授权文王作为它的接受者。这在西周早期的铭文中有着清楚的记载，如大盂鼎(集成 2837)，并在有关西周早期的文献中也有所体现，如《尚书·康诰》。尽管从西周中期开始，实际的征服者武王亦被加入其中，此后，文王和武王接受天命的说法在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已成定式⁷⁷，但是却没有任何青铜器铭文提及武王之后的任何其他周王也是接受了天命。

295

76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pp. 423-424.

77 这在许多青铜铭文中都有所体现，如询簋(集成 4321)、乖伯簋(集成 4331)、毛公鼎(集成 2841)、逯盘等。

所以，显而易见，在周人的国家理念中，文王（西周中期开始武王也列入其中）是周王朝主权的唯一持有者，也是所有的职权的来源。正如第二章所指出的，周人对于文王和武王作为主权的唯一持有者的神圣地位的尊崇，很可能为“国家”（state）的观念和官僚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而“国家”是区别于在位周王的现世作用的。

然而，更重要的是，当文王和武王从现实世界中消失后，在周人的观念中，他们在理论上并没有死去。与中国早期宗教以祖先崇拜为主的特征完全符合，周人认为，文王和武王在他们的肉体分解以后（或者说从世俗世界隐藏起来），他们实际升至“上帝”的天庭并在那里继续生活。他们不仅陪伴上帝于他的宫廷，而且会不时地来到现实世界以接收仪式上后继周王所奉献的祭品。⁷⁸ 这种行为方式在一些铭文资料中都有所记述，但更为明确地出现于西周晚期厉王铸造的猷簋（集成4317）铭文上。在西周国家的这种信仰结构中，在位周王的主权是以文王和武王的名义授予他们。因而，他们不断地担心主权有一天会被收走，这点在周人的一些资料中都能够得到证明，如询簋（集成 4321）和毛公鼎（集成2841）的铭文以及《诗经》中的一些诗歌。⁷⁹ 只有当我们了解了周代王权的委任性和暂定性，我们才能够真正理解明显见于青铜铭文中的这种过分表现的恐惧其根源所在。

296

在第六章中，我们已经充分论述了诸侯国的状况和诸侯的政治作用。值得指出的是，诸侯以其“侯”的地位可以全权处理其国内事务，并有权制定除涉及西周国家整体利益以外的任何外交策略。从青铜器铭文来看，地方诸侯在周人的政治体系中构成了一种特等阶层，不仅地位要高于中央官员，而且麦方尊（集成6015）显示，他们有时会被允许使用“王”的标示物品。诸侯作为一个统治者（ruler）的权力是得到周王室和周王的充分认可的。然而，青铜器铭文亦表明，地方诸侯并非拥有独立主权的“君王”，他们只是由

周王授权且代表周王来进行统治的。因此，他们积极参与西周国家事务，有时也会前往中央王室伴随周王。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关系有点类似于罗马皇帝与东部附属国王（client kings）之间的关系，尽管附属国王的自治权受到完全认可，但他们已将主权交付给了罗马帝国。然而，二者之间又有所不同，因为西周的大多诸侯国实际上都是由周王室建立的。

这样，当周王将他的权力代理出去的时候，他是通过一种血缘的结构来进行的，而这为西周国家提供了又一个重要纲纪。王室宗族的血缘结构成为政治权力从周王到地方代理人的被委托出去的主要途径（它当然也到达属于王室婚姻对象的一些宗族）。而且，作为王室宗族的别支，诸侯大多成为地方新立宗亲的宗主。于是，宗族的社会组织俨然被转变成了西周国家的政治组织。当这些宗族由于权力的代理而成为大幅扩张的政治网络的中心时，它们也成为国家和居住于邑的国民之间至关重要的枢纽。在这点上，西周国家可以被视为成千的邑的联合体，而这些邑正是通过宗族的血缘结构由国家政治权力组织在一起的。这就是“邑制国家”，也是以亲族为秩序的（kin-ordered）国家。西周国家的最根本使命就是通过宗族的血缘结构对这些成千上万的邑进行控制，为它们建立统一的政治秩序，并且提供用以维持这个秩序的手段（强制性权力）。

在西周国家的地缘政治中，“邑制国家”有两方面的含义：

（1）青铜器铭文中不加区别地称作“邑”的聚落，既是基本的社会实体，也是“国家”控制力所能到达的基本地理单元。因而，西周

78 柯马丁（Martin Kern）在对《诗经·楚茨》的分析中，详细复原了祭祀祖先的情况。其中，祖先的灵魂从上天至祖庙，接受供奉的酒食，还有祭乐祭舞、礼仪祷文等。参见 Martin Kern, “Shi Jing Songs as Performance Texts: A Case Study of ‘Chu Ci’ (Thorny Caltrop),” *Early China* 25 (2000), 49-111。

79 例如，《诗经·文王》中就描述“天命”并非不变；《诗经·桑柔》、《诗经·云汉》、《诗经·召旻》都对上天的破坏力有所涉及。见《诗经》16.1,第504页；18.2,第559、561页；18.5,第579页。

297 国家并非一个由边界线所界定的地理整体，而是由成千它所控制的邑的位置所确定的；而“国家”即存在于这些邑中。这样，在地理术语上，西周国家即为成千片土地的集结体，而这些土地正是借助国家政治控制力聚集在一起（并处于一种分层的结构中）。(2) 因为西周国家以“邑”的形式而存在，所以在国家设想的“疆域”内存在着真空地带；同时作为西周国家组成元素的诸侯国所属的所谓“领土”之间也会出现重叠现象，即属于一个诸侯国的邑很可能坐落在更靠近另一个诸侯国中心的地方（图34）。第六章已充分阐述，存在于诸侯国的这种状况在当西周国家的政治控制力最终衰退时，为一系列重要的社会变革提供了重要的出发点。了解这个出发点对于理解中国历史后来向“领土国家”的转变以及进一步走向帝国至关重要。

至于邑的政治控制结构，周王委派管理的东部平原与其直接统治的王畿之间存在着不同。在东部，诸侯国的国都形成“大邑”且为国家权力的集中点。国都以外的地区分布着“族邑”（也可称为“宗邑”），主要由一些不同的土著宗族占据，而他们的历史能够追溯至周人征伐之前。族邑的周围，即为宗族控制的大量较小的“属邑”（图35）。诸侯们凭借周王委托给他们的权力对这些宗族进行管理，并通过他们控制众多偏远的小邑。诸侯国的建立实质上就是为中国东部的大量土著聚落注入一种政治结构，从而将其纳入西周国家的版图之中。在陕西的王畿，周王并未委托他的权力，但邑的三级阶梯化依然存在。像沔、镐及周这样的王都可称为大邑；它们供王室活动，也包含着宗族贵族们的住宅。但是，宗族贵族的权力根基位于族邑，这些族邑尽管远离主要的王都，却与位于王都的贵族住宅保持着联系，并在经济上支持着后者。族邑的周围是众多受控于宗族的属邑。这种构成形式在第四章所述的青铜器铭文中表现得十分明显。然而，在王邑地区也存在着大量由国家直接控制、独立于宗族结构之外的邑，而这些邑则由中央政府直接派遣官员进行管理。

298 上述特征说明了在王朝早期，也就是上述制度初创时西周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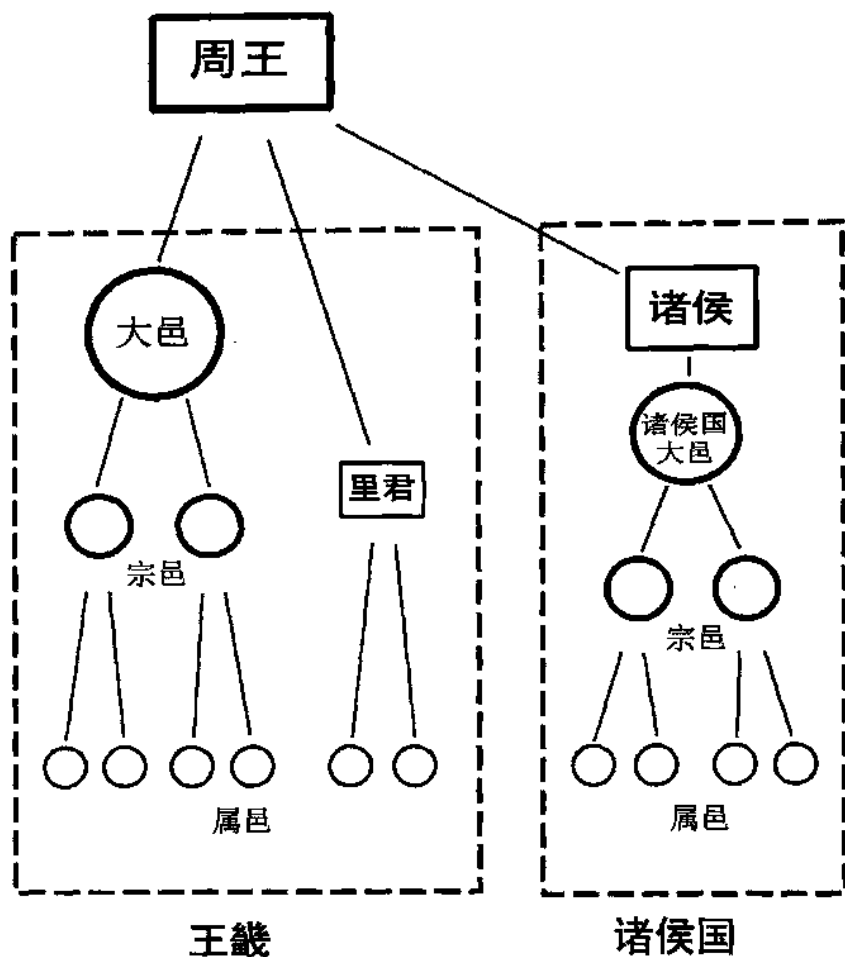


图35 西周国家概念化构成图

的状况。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应运而生的修正自然将这一制度推向了新的方向。修正之一即出现于权力结构中，周王代理出去的权力逐渐归诸侯们永久占有。另一方面，诸侯的子孙们也会建立新的宗族别支，导致诸侯国内新的族邑的建立。由青铜器铭文可知，在王畿地区随着宗族之间土地交易的频繁发生，一些属邑很可能已拥有多重从属关系。但是，这些都应被视为后来的发展，并不同于制度本身设计的目的。

小 结

299

在本章中，我们首先检讨了迄今被学者用于界定中国早期国家尤其西周国家的五种理论模式。根据最新的考古学和金文证据，我分析了这些模式应用于西周时所存在的种种问题。简言之，“城市国家”模式失败的原因主要在于，它要求有一群彼此独立的政治实体，而这些并不见于西周国家；西周的诸侯国只是同一个更大的政治体系的积极参与者，并且位于渭河平原的主要城市也被纳入单一的行政管理网络之中。“领土国家”不适合于西周的原因是，西周国家并非由“领土”界定的（而是由邑的分布标示的），同时，尽管西周国家尝试过“领土控制”，但其“领土行政”仅仅局限于王畿。“Feudal 国家”模式的弊端为，它过于简化中世纪欧洲的状况，并曲解了西周国家的情况。“分立国家”模式也被自身的问题所困扰；但更为严重的是，在西周国家和这一模式来源的阿卢尔社会之间，它只提供了极少的比较价值。最后，“邑制国家”模式是解释周人社会组织的较佳方式，但它缺乏阐明西周国家的真实政治权力结构。

本文将西周国家定义为“权力代理的亲族邑制国家”。西周国家首先被设想为邑群的集结体，它们靠国家政治权力组成一个分层的网状组织。其中，边远的属邑通过路径与族邑连接起来，而族邑又进一步借助道路与王室宗族所在的诸侯国都保持联系。在顶层，王都——即渭河平原的“五邑”和东部的成周构成了权力的网状组织，周王正是通过这个网络进行巡行。根据委任原则和王室宗族的血缘结构，国家权力由王都分派至诸侯国的国都，并且通过诸侯国的政治结构，进一步到达不同的土著宗族。在西部的王畿地区，它由王都直接传至管理着众多偏远属邑的宗族中心。上述即为西周国家最基本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构造，这种构造来源于周人的两次东伐并在随后的持续扩张中逐渐得以完成。

结 语

300

所有征服者能够克敌制胜一定有其原因。有关商军的规模我们没有一个可靠的数据，但在伐商之时，周人的物质实力无论如何也无法同拥有大规模都城和巨大青铜制造业的商王朝相提并论，这是可以肯定的。然而，周人最终还是打败了强大的商人，取得了胜利，并在随后的两个世纪里繁荣发展。那么，是哪些因素使他们能够做到这一点？

促使周的实力强大的因素之一可能在于他们有更好的组织。如在第一章中所述，卜官在商代政府中发挥了一个中心作用。商王对其所关心的、与商代国家有关的问题向神灵进行贞询，其涉及的内容范围广泛，但他本人对行政职官的设立和对官员的领导、管理并没有兴趣。周人可能也曾像商人一样带有宗教性，周王在很多事情上可能要征询他的祖先以做决定，而这些事发生的背景与册命金文中所展现出的背景可能有所不同。但是，即使其带有宗教性，早期的西周政府已显现出清晰的民事行政的特点。如在第二章中论述的那样，西周早期政府集中在三有司的职官作用上，它们隶属于卿事寮这样的一般性的行政机构。这些执行官员由大量的作册和史官的协助，后两者则是负责制作和保存政府文书记录的官员。如果宗教性官员曾在王室积极参事并频繁接受周王的赏赐，那他们应该也会像行政官员和史官一样铸造许多铜器铭文。祝官就是这样，他

们铸造了一些铭文，而且我们也知道卜人留铸造了有名的留鼎（集成2838）。但是，我们知道西周金文中宗教类官员远远不如行政类和书记类官员那般显著。这说明周人以一种不同的方式对国家进行实际的管理和实现政治权威。另一方面，我们可以推断，被吉德炜（David Keightley）称为“商王王权的流动性的（peripatetic）本质”可能在某些方面阻碍了一个稳定的、常规化的官僚制度的发展。¹这种由商王“霸权性”的权威所集合在一起的相对松散的、不发达的国家政治结构，在面对一次组织良好的强力进攻时，便迅速地崩溃瓦解。

周人可能也以另一种方式被更好地组织起来。周代被认为是姓氏制度产生的时期，这些姓氏直到今天依然在中国存在。姓的体系又是另一个制度——族外婚的基础，是西周国家贵族间婚姻所遵循的原则，它禁止王族姬姓内部近亲之间的婚姻。²商代的情况则很可能是王室子族的十个支系之间的内部通婚。³周人选择与王族之外关系遥远的血缘团体联姻的倾向，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为周人宗亲网络的扩展提供了一个强大的推动力。在宗族内部，宗法制度实际上规范着权力和财富的继承。⁴这些方面都表现了周贵族可能是被更好地组织起来的。

因此，随着其历史性的伐商，周人可能带来了一个全新的政府形式和一个新的政治文化；这个文化存在于随后几个世纪中国历史中。这为中国第一个官僚政府，也是世界上最早的官僚政府之一的产生创造了一个原初条件。周人以天命思想作为西周国家的基础，因此认为他们的历史使命与商十分不同，周贵族通过任用大量执行类、书记类官员的民事和军事行政来对其事务进行实际的（如果不是“实用主义”的）管理。这或许就是孔子所赞美的如此之“文”的周人传统，⁵而不是，可能的，如此神秘！

西周早期政府在其扩张的强盛时期对西周国家的管理很有成效，这得益于如周公和召公这样的人物强有力的领导。西周政府的官僚化并不是扩张的直接结果，而是扩张结束之后内部进

行重新调整和组织的结果。自西周中期开始，政府结构的区隔化（compartmentalization）以及政府运行的系统化（systematization）等一系列迹象开始清楚地显现出来。韦伯在其对历史上官僚制度的研究中勾勒出官僚机构形成的方式。他明确地主张，官僚化的过程与国家权力的扩张没有关系。例如，大罗马帝国在没有官僚制度的情况下产生，而当帝国瓦解之时官僚机制正在发挥作用。官僚化的动因来自于社会上层阶层增加物质财富和提高生活水平的需要，也来自于得到社会稳定、财富、更好的邮政服务、交通运输及灌溉等需要。因此，他把官僚化看作是一个内部过程，而不是外部扩张。⁶

西周政府官僚化的过程显然经历着韦伯所描述的发展轨道。正是王家行政从中央政府中分离出来以提高其管理的需要，为官僚化过程提供了最初的动力。与这个过程并行发展的是，书记类官职也被分成两个部分——直接服务于周王内廷的史官和太史寮组织中的史官。青铜器铭文为不同书记类职官的存在提供了清楚的证据。另一个重要的变化发生在军事机构——六师和八师发展成包括民事和军事行政在内的一个复杂体系。伴随着结构复杂性的不断增强这个趋势，命令的阶梯状结构也建立起来。如永孟（集成10322）铭文生动地显示，一个处于公的地位的重臣接受王命；他在一组重要大臣的协助下向其他执行类官员下达命令，这些官员再将他的命令在王廷外传达。但是，命令的最终完成依靠的是地方官员的执行。本文对地方行政的研究进一步表明，至西周晚期，在西周行政的各个

1 见 Keightly (吉德炜), *The Ancestral Landscape*, p.58.

2 关于此点，见 Edwin Pulleyblank 最近的讨论，Edwin Pulleyblank, "Ji and Jiang: the Role of Exogamic Clan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Zhou Polity," *Early China* 25 (2000), 1-27.

3 松丸道雄：《殷人の觀念世界》，载于《中國の殷周文化—シンポジウム》，第121—146页，东京：饒壳新聞，1986年。

4 Hsu (许倬云) and Linduff (林嘉琳):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pp.163-171.

5 See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p.97.

6 见 Weber (韦伯), "Bureaucracy," pp.209-214.

层级、下至乡村地区都有三有司的设置，按其职官要求行使职责。

西周政府的官僚化也体现在其他方面。有近一百篇的“册命金文”是行政程序标准化的最好证明。例如对每个受命者身边右者的安排以及他们在册命仪式上各自的位置都已经发展出一系列的规则。此外，应该注意的是官员的任命是以书面形式进行，文字记录在西周国家管理中得到广泛的应用。保存记录与撰写命令之间的可能的职能区别是政府专门化的一个重要标志。而且，西周政府允许不同家庭背景的年轻官员之间的竞争，并存在一定的个人仕途发展轨道（career track），即从副职助手做起，经过提拔，升迁到正职职位。上述仅仅是我们从青铜器铭文中所能看到的西周中期至晚期官僚体制中的一些最为显著的特征。

303

但是，官僚化过程在地方封国中看来似乎并未得到发展。西周时期，没有一个地方封国管理着可以同王畿地区相比的“领土”。因此，一个简单的行政结构或许足以解决封国内的事务。我们或可推测，由于地方封国内本土的宗族结构强大可以满足地方行政管理的需要，这反而限制了地方封国政府的扩张。但是，地方封国政府是“权力代理的亲族邑制国家”结构中的重要机器；而这个国家的使命即是控制地方居邑。这种情况在春秋时期开始发生了重要变化，地方封国渐渐向大的“领土国家”发展。在对不断扩张的领土进行更加有效的行政管理的需求急剧增加的时候，中国尤其是地方封国发生了第二次官僚化，这为后来帝国的建立创造了条件。

本书通过对西周政府及其政治制度的研究，使我们看到，西周国家是一个与之前很多古代国家模式有着重要不同的国家。但是毫无疑问，无论是从其旨在建立中国北方政治秩序的历史使命看，还是从其经过多次证明的，为在一个并非由线形边界划定的（如领土国家那样），而是由“邑”的实际存在所界定的“领土”上维持这一秩序而使用强制力量的主动性看，西周都符合作为一个“国家”的条件。因此，西周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巨大的社会政治组织，将中国

北方成千上万的聚落带入一个国家结构（并在其中进行管理），这个国家结构在周人经历了两次伐商后，通过分封王室宗亲，建立地方封国而迅速地建立起来。主导整个国家结构的是周王的君权，周王其以源自周的创立者和天命的接受者——文王的权力进行统治。周王进一步将他的权力委托给地方诸侯，虽然他们有作为一个封国统治者的完全权力，但对周王要无条件地服从（这与所谓 feudal 制度的领主非常不同）。在西周国家的二分结构中，王畿是众多邑的聚集，这些邑被逐级分层，通过其贵族宗族的社会经济纽带与王都联系在一起。同样，每个地方封国也可以被看作是一个由宗族控制的邑的集合，这些宗族的地位则由其在西周国家政治秩序中的地位所决定。因此，西周国家是一个分层的、通过政治代理原则进行宗族延伸、由国家政治权力编织在一起的邑的聚落网状组织。在这个“权力代理的亲族邑制国家”里，没有一个邑是独立的实体（如城市国家），每一个邑都是通过对周王的效忠及由上天所许的对好的生活的意愿而和其他邑联系在一起，而这个意愿只有在西周的国家制度中才能够实现。

我在本书的绪论部分中承诺，这个研究将阐明西周国家及其政府中哪些问题是我们所知道的，哪些是我们目前不知道并希望解决的。通过研究，我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特别需要未来发现材料加以解决：

我们需要更多的铭文材料告诉我们，如卿事寮和太史寮，这些一般性职责部门的运作和物质条件是怎样的；

我们需要更多的关于膳夫及其与宰的关系的证据；

我们需要知道官员晋升的标准以及个人蒙荫关系所起的作用；

关于地方行政，我们需要更多的材料以确定城市的行政地位；

我们需要知道形成“邦”的资格条件；

我们需要更关键的信息来复原由国家直接管理的地域的行政结构，特别是里的行政结构；

对于王畿地区之外，我们普遍需要有关地方封国的政府结构和运作的材料；

当然，我们也需要知道地方封国在实际中是如何与本土的“族邑”联系在一起的，这些族邑对各自所属的封国有何义务等等。

西周金文中所见官名列表

在做成此表时，我要感谢张亚初和刘雨两位先生；他们先前对截至 1986 年所见的金文中关于西周官名的证据进行了初期调查。¹

305

本表引用的资料范围更大，而且特别列入了近二十年来出土的铭文。所有的铭文都经过审慎的甄别；按照在第二章开头提出的标准，本表只包括那些代表持续性的官署和职责可以确定的官职（其数量少于张、刘二人所做列表中的官职）。以下这些官名是在通过本书的讨论所建立起来的政府体系中得以解释的。西周政府制度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是：与地区行政和中央政府官职体系大体分开的早期帝国不同，西周时期同一个官名往往出现在政府不同的行政层级之上。²

因此，一方面当这些官名被理解为政府中功能性的“角色”（roles）时，我们可以将其进行统一性的处理；另一方面，我们需要审慎地考虑这些官名在其整体行政阶梯（hierarchy）中的位置。当然，我们也需要考虑这些官名在时间中的变化。

三有司

西周政府行政的中心角色，包括司徒、司工、司马。存在于西

1 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2 见 Bielenstein, *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pp. 90-113; Loewe, *The Government of the Qin and Han*, pp. 37-55.

周政府的不同的层位。

作为卿事寮（见于令方彝〔集成9901〕、番生簋〔集成4326〕、毛公鼎〔集成2841〕）的主要官员，出现于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裘卫盃（集成9456），统称为“三有司”。

306 作为周人军队（六师和八师）体系中的行政官员，出现于盪方尊（集成6013）和盪方彝（集成9900）。

司土

担负土地行政管理和有关土地的责任，活跃于西周行政的不同层级和不同地方。

作为中央政府的官员，出现于郃卣簋（集成4179；被任命为司土）、戠簋（集成4255；掌管“籍田”之礼）、此鼎（集成2821；作为右者出现）、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参与土地交易）、裘卫盃（集成9456；同前）。

可能作为东部都城成周的司土，出现于十三年癸壶（集成9723；作为建筑物宫名前的官名）、鲜钟（集成0143；同前）。

作为周人军队系统的行政官员，出现于盪方尊（集成6013）、盪方彝（集成9900）。

作为主要城市的行政官员，见于免簋（集成4626；免受命为司土，负责有关郑郊森林、沼泽、牧场）。

作为地方邦的官员，见于散氏盘（集成10176；散氏官员）。

作为地方聚落的官员，见于盪司土尊（集成5917）。

作为地方封国的官员，出现于濬司土簋（集成4059）。

作为青铜器的作器者，见于司土司簋（集成3696）、司土橐簋（集成3671）、南宫乎钟（集成0181）。

相关者：司徒

同于司土。司徒一职到了西周中期才出现。³

作为中央政府的官员，出现于扬簋（集成4294；担任右者）和无惠鼎（集成2814；同前）。

作为主要城市的管理人，出现于永孟（集成10322；参与土地交易）。

作为地方封国的官员，出现于仲齊罍（集成4440；山东鲁国）、伯吳罍（集成4415；同前）、伯酈父鼎（集成2597；山西晋国）。

相关者：冢司土

即大司土，或一个行政单位中的首要司土。

作为周人在成周军队中的官员，出现于留壺（集成9728；被任命作冢司土于成周八师）。

司工

负责建筑和公共工程项目。

作为属于卿史寮的中央政府官员，出现于师颖簋（集成4312；担任右者）、晋侯苏钟（集录35—50；同前）、四十二年逯鼎（《文物》2003.6, 6；同前）、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参与土地交易）、裘卫盃（集成9456；同前）。

作为周人军队的行政官员，出现于盠方尊（集成6013）、盠方彝（集成9900）。

作为主要城市的行政官员，出现于免尊（集成6006；被任命为郑地司工）、永孟（集成10322；作为周地的官员参与土地交割）。

作为王畿地区的地方聚落的行政官员，出现于扬簋（集成4294；被任命为司工，负责量田的农业、住宅、刍草、官司、建筑工事等事务）。

作为地方邦的官员，出现于散氏盘（集成10176；散氏、矢国双方共有的官员）。

3 关于司土与司徒的关系，见本书第二章78—79页的讨论。

作为青铜器的作器者，出现于司工丁爵（集成8791）。

司马

作为“三有司”之一，负责与军事有关的事务。

作为中央政府的官员，出现于师觶簋（集成4277；担任右者）、师晨鼎（集成2817；同前）、谏簋（集成4285；同前）、癸盃（集成4462；同前）、四十三年速鼎（《文物》2003.6，20—21；同前）、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参与土地交易）、裘卫盃（集成9456；同前）。

作为周人军队的官员，出现于盠方尊（集成6013）、盠方彝（集成9900）。

作为地方邦的官员，出现于豆闭簋（集成4276；被任命作寗酃邦君的司马）、散氏盘（集成10176；散氏的官员）。

308 相关者：冢司马

作为中央朝廷的首要司马，出现于鞶簋（《中国历史文物》2006.3，4—13；井伯鞶首次被任命为冢司马）；同一个井伯一般称为“司马”，例如师鞶簋（集成4283；担任右者）、走簋（集成4244；同前）、师奎父鼎（集成2813；同前）。

作为斂师的冢司马，出现于趯簋（集成4266；被任命作斂师冢司马，啻官仆、射士、讯小大又邻）。

相关者：师司马

作为建筑名前的官名，出现于师鞶簋（集成4283；师司马宫）、养簋（集成4243；同前）。

太史

中央政府的主要秘书官员，太史寮（见番生簋〔集成4326〕、毛公鼎〔集成2841〕）即以其命名。

见于中方鼎 1（集成2785；受周王之命视察南国）；鬲从盥（集成4466；和内史一起宣告土地的赏赐）。

作为青铜器的作器者，出现于太史友鬲（集成915）。

相关者：公太史

有特殊的“公”的地位的太史；为中央朝廷的显赫人物。

出现于作册虢卣（集成 5432；公太史赏赐下等官员）。

作为青铜器的作器者，见于公太史鼎（《江汉考古》1982.2, 37—5）。

内史

内史是王室内廷的秘书，属于王家的官僚系统成员，西周中晚期王室内廷的主要人物；负有处理和保存书面文件的责任。

见于荣簋（集成 4241；接受周王关于邢侯服务时段的命令）；师虎簋（集成 4316；代替周王宣布官职任命）、师虢簋（集成 4283；同前）、牧簋（集成 4343；同前）；谏簋（集成 4285；同前）、扬簋（集成 4294；同前）、师奎父鼎（集成 2813；同前）、豆闭簋（集成 4276；同前）、趯觶（集成 6516；同前）、师毛父簋（集成 4196；同前）、趯鼎（集成 2815；同前）、酈簋（集成 4297；同前）、师颖簋（集成 4312；同前）；趯簋（集成 4266；收受周王的命令）；裘卫簋（集成4256；代替王进行赏赐）；戮鼎（集成2789；周王或者王后的代表）；五年裘卫鼎（集成2832；参与土地交易）；鬲从盥（集成4466；与太史共同宣布土地赏赐）。

309

内史尹

内史之首，威望很高，从不称呼名字，有时称为“尹氏”。

见于养簋（集成4243；代替周王宣布官员任命）、楚簋（集成4246；同前）、师籍簋（集成4257；同前）、（集成4274；同前）、三年师兑簋（集成4318；同前）。

史

普通的史，数量很多，在西周政府行政各个层级担任文书和秘书的工作。

作为中央政府的官员，出现于吴方彝（集成9898；替周王宣告官员任命）、望簠（集成4272；同前）、蔡簠（集成4340；同前）、癸盥（集成4462；同前）、⁴ 颂鼎（集成2829；同前）、无惠鼎（集成2814；同前）、四十二年逯鼎（《文物》2003.6, 6；同前）；臣辰盃（集成9454；受周王命出使）、中甗（集成949；同前）；史颂簠（集成4232；王室派向东方的视察者）；史兽鼎（集成2778；受尹氏命至成周见周王）、吴虎鼎（集录364；作为内史尹的部下参与土地交易并授文书）；史睪簠（集成4030；接受周王的赏赐）、史懋（集成9714；同前）等。

作为地方邦的秘书类官员，见于散氏盘（集成10176；散氏的官员，在附加于一个土地协约的地图上签名）。

作为地方封国的秘书官员，出现于史觶（《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第173页）、齐史攴卣簠（集成3740）。

作为青铜器的作器者，出现于史逯角（集成9063）、史免簠（集成4579）、史墙盘（集成10175）等。

310 相关者：御史⁵

在王朝宴会上辅助周王或者高级官员的史。

见于御史競簠（集成4134；受到高官的赏赐）、適簠（集成4207）。

相关者：省史

特别负责视察的史。

出现于鬲从鼎（集成2818；传达周王的命令）。

作为青铜器的作器者，出现于省史尊（集成5951）。

相关者：书史

特别处理文书的史。

见于佣生簋（集成4262；为了记录土地交易、划定界线，铸造青铜器作为记录）。

作册

主要是西周早期的官职，可能承继自商人（见六年卣其卣〔集成5414〕）、负责书写王室或者政府的文书。

作为中央政府的秘书类官员，见于作册折尊（集成6002；作为周王的使者）、作册曩卣（集成5407；作为王后的差役）；令方彝（集成9901；御史寮的官员，受到明公的赏赐）；作册魃卣（集成5400；受到明公的赏赐）；作册飏卣（集成5432；公太史的部下）；作册大方鼎（集成2758；受到召公的赏赐），吴方彝（集成9898；接受周王的命令）；等等。

作为地方封国的秘书类官员，出现于麦方尊（集成6015；邢侯的主要官员）。

作为青铜器的作器者，出现于益卣（集成5427）、寓鼎（集成2756）。

相关者：作册内史

特别负责撰写周王命令的内史，只出现于西周中期。⁶

4 望簋、蔡簋、癸簋三件器提到的史年同于谏簋（集成4285）和扬簋（集成4294）中提到的“内史年”。

5 张、刘表中列举15个以上具有具体职司的史的官名。有些史前的字可能是人名或者地名，其他一些则可能是“事”字的误读，所以不可以理解为官名。我们这里列举的史官明显地有其特殊的职司。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30—34、81—82页。

6 见于吴方彝（集成9898）的吴的情况可以支持这点。吴在其铭文中称自己为“作册吴”，但在其他人作的器铭中他被称为“内史吴”。

见于免盘（集成10161；替周王给予官员赏赐）；师觶簋（集成4277；宣告周王的任命）。

作册尹

西周中期多见。似应该是诸作册的首长，但是也许没有太多下属（在西周中期时作册多已消失）；有时称“尹氏”。⁷

出现于师晨鼎（集成2817；宣告官员任命）、元年师事簋（集成4280；同前）、走簋（集成4244；同前）、辅师釐簋（集成4286；同前）、休盘（集成10170；同前）、南宫柳鼎（集成2805；同前）；免簋（集成4240；从周王手中接到文书、宣布官员任命）、癸壶（集成9724；代周王进行赏赐）。

太祝

周朝中央政府的主要宗教类官员，掌管国家的各种仪式及祭祀周人先祖的仪式，也许是在周朝政府中服务的众多祝官之长。

出现于禽簋（集成4041；跟随周王在东方作战，同于大祝禽鼎〔集成1937〕的禽）；长田盃（集成9455；在朝廷的仪式中协助穆王）；申簋（集成4267；为祝官申的上司）。

作为青铜器的作器者，出现于大祝禽鼎（集成1937）。

祝

出现于申簋（集成4267；为周都丰人祝官和丰京附近“九戏”的祝官）、鄯簋（集成4296；作为渭河平原所谓“五邑”的祝官）。

宰

王家行政的主管，负有全面责任。西周中期以来，地位非常显赫。“宰”一名原继承自商人（如宰桡角〔集成9105〕）。

见于蔡簋（集成4340；负责王室内外事务，控制与王姜会面的

机会)；吴方彝（集成9898；在册命仪式中为王家下级官员担任右者）、望簠（集成4272；同前）、楚簠（集成4248；同前）、害簠（集成4259；同前）、十三年癸壶（集成9723；同前）、颂鼎（集成2829；同前）、师簠簠（集成4324；同前）、袁盘（集成10172；同前）。

作为地方上邦的官员，出现于散氏盘（集成10176；散氏的官员）。

太宰

地方封国显赫的官员，西周晚期多见；但不见于西周中央朝廷。

出现于仲禹父簠（集成4188；南申国太宰）、邢姜太宰簠（内蒙古文物考古2[1982]，5—7；邢国太宰）。⁷

膳夫

膳夫负责周王的身体健康，包括准备膳食；西周晚期时膳夫是显赫的角色。

作为中央朝廷中属于王家行政的显赫官员，出现于大鼎（集成2806；侍奉周王）大簠（集成4298；受到周王的土地赏赐；同铭中另一个膳夫代周王完成土地转让）；大克鼎（集成2836；受到任命，与宰责任类似）；吴虎鼎（集录364；监督由周王命令的土地交易过程）；晋侯苏钟（集录35—50；作为周王的侍从，召入晋侯与周王会面并接受赏赐）。

作为主要城市的下级民政官员，见于师晨鼎（集成2817；任职于郑、邑两地）。

7 “尹氏”一称见于许多铭文，它们表明“尹氏”可能是“作册尹”和“内史尹”的统称。本书第二章81—82页讨论了这个情况。

8 之后的春秋时代中，太宰的官职在诸侯国很流行，而且很多称“太宰”的官员铸造了青铜器。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40页。春秋时期有关太宰官位的文献记录，参考顾栋高：《春秋列国官制表》，第1033—1123页。

师氏

严格说来，“师氏”不是一个官名，而是用来称呼一些有军事方面责任的人。⁹

313 作为驻扎在主要城市附近的军事单位，见于鸾鼎（集成2741；参加与东夷的战争）、录戎卣（集成5419；参加防御淮夷的军事行动）、戎簋（集成4322；同前）、元年师事簋（集成4279；隶属于丰还左右军营）、令鼎（集成2803；陪同周王参加射礼）；师遽簋（集成4214；接受周王校阅）；师虢簋（集成4283；属于邑人的一部分单位）、壘罍（集成4469）。

作为被称呼为“师氏”的个别官员，出现于永盂（集成10322；参与土地交易过程）。

作为地方邦的军职官员，出现于散氏盘（集成10176；散氏的官员）。

太师

可能不是一个普通的官名，而是授予一些资深的、显赫的官员的称呼。

作为中央政府的高级官员，出现于太师虬簋（集成4251；受到周王的赏赐）；柞钟（集成134；担当右者）；伯克壶（集成9725；赏赐奴仆给别人）；师虢鼎（集成2830）；师望鼎（集成2812）、伯公父簋（集成4628；作为宗族首长或者上司）。

作为青铜器的作器者，出现于太师簋（集成3633）。

虞

掌管自然资源。¹⁰

作为中央朝廷的官员，出现于同簋〔集成4271；称为吴（虞）大父，负责管理森林、牧场、沼泽等〕。也出现于四十二年逯鼎（《文物》2003.6, 6；协助建立新的地方封国——杨国）、四十三年逯鼎

(《文物》2003.6, 16—17; 负责四方森林、沼泽等)。

作为地方邦的官员, 出现于散氏盘(集成10176; 矢国的官员)。

里君

很可能是王畿内地方行政的常设官员(地位比朝廷的官员低), 负管理土地单位里的责任。

作为王畿地区的官员, 见于令方彝(集成9901)、史颂簋(集成4232; 东部成周附近苏地的官员)。

监

314

多驻于东部地方诸侯国中, 负责监视所住封国内的情况, 并向周王进行汇报。

见于仲几父簋(集成3954; 常驻于地方封国的“诸监”); 应监甗(集成883; 驻于应国的监); 仲再父簋(集成4188; 青铜器作器人的父辈, 驻于南申国)。

(本表所列官名以2006年12月之前发现的青铜器铭文为限, 共计29个)

-
- 9 西周金文中从没有册命为师氏的记录, 这说明师氏的职业可能并不走普通官员的路线。一些人可能在年纪很轻时进入军中服务, 而其到师氏的升迁过程可能达不到由中央王朝册命的等级。此外, 张和刘列举了大量称为“师”的官员, 认为它们等于“师氏”。如第五章所论, 我认为这些称“师”的官员多半是在过去任过军职的。见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 第62—67页。
- 10 我们尚不清楚虞在西周中央政府是不是一个常设的官职。这些职责常常作为临时性的责任委派给一些官员。有时候司土也会做同样的事情(见免簋[集成4626])。

本书所引用有铭青铜器列表

編集者 侯昱文(Nicholas Vogt)

【说明】

以下列表为本书所引用的有铭青铜器提供了背景参考资料。本表有两个目的：1) 为了方便专家就本书引用的单件青铜器或其铭文找到更多信息；2) 为其他领域的学者了解中国早期铭文资料的研究进行导航。在编制这个表的过程中，笔者参考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提供的网上金文资料库；而这个资料库又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的《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4—1994年）为基础。在此，特向上述文献的编者表示诚挚的感谢。此外，这里还列举了1994年《集成》最后一册出版之后发现的许多铭文，它们是新增加到此记录中的。

有关的资料信息以下面相应简称进行标注：

发现：青铜器被发现的年代（约）；

出土：青铜器的出土地点；

先出：青铜器最先发表的资料；

字数：铭文的字数；

今藏：青铜器现今所藏的地方；

年代：青铜器的作器年代（约）。

索引：青铜器在本书中引用处的页码。所标为英文版页码，

见本书边码。n表示注释序号；fig表示插图序号。

一个完整的条目将如下例：

巨辰盃 (9454): (发现) 1929 年; (出土) 河南省洛阳市马坡; (先出) 贞松 8.43;
(字数) 50; (今藏) 美国华盛顿弗利尔美术陈列馆;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55 n.26, 309

关于某些青铜器的发现，现有的记录只限于其获得的情况（可能包括收集或者收购），而不一定符合其原来出土的地点。在这种情况下，“出土”的项目以 [] 表示（例子：(出土) [陕西省岐山县]）。同样，有些青铜器其原来的出土情况，我们现有资料是第二手的；这种情况下“出土”项目打一个问号（例子：(出土) 陕西省岐山县?）。在《集成》缺少有关件青铜器发现的年代或地点的情况下，我细心查对了有关著录资料，以确定该青铜器的首次发表情况，记在（先出）之后。

以下表中有关书名均采用简称；书名目录则列于本表之后。对期刊和书页正反两面分别编码的书籍，本表给出具体页数（例子：考古1989年6期524—526页）。对不分辨书页正反面或者每件青铜器只以序号编排的书，本表只提供简单的数码（例子：西清13.12）。第一个数字指该青铜器出现的卷或者册；第二个数字多指青铜器记录出现的第一页。个别情况下，第二个数字指该青铜器在那本书序列编排中的序号。

根据最新的信息，本书作者对有关青铜器，特别是近二十年出土青铜器的“今藏”记录进行了重新确定。同时，本书作者也检查了有关青铜器被大多学者所普遍接受的断代。只有青铜器的铭文本身包括直接的断代证据的情况下，“年代”一项才提供具体王世。除此以外，许多青铜器也可以根据形制及与其他青铜器的联系作出更具体的断代。对这些青铜器，我们这里只限指明比较宽松的断代，如西周早、中、晚期，春秋早、晚期。

最后，为了前后一致，本表青铜器按照器名的汉语拼音写法（包括词间空格）进行编排；因此譬如说，鲜钟（143）出现于献侯鼎（2626）之前，因为“献侯”被理解为一个词。同时，按照早期中国学界的习惯，本表中把青铜器的类名看作是器名的一部分。为方便读者起见，器名之后多注明其在《殷周金文集成》中的号码〔例如：献侯鼎（2626）〕。如果一件青铜器不出现于《集成》，但是出现于《近出殷周金文集录》，我们则用《集录》的号码〔例如：虎簋（集录491）〕。如果这两本书均不包括此件青铜器，器名之后则没有器号。

青铜器列表

B

班簋（4341）：（先出）西清 13.12；（字数）195（重文1）；（今藏）首都博物馆；（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127 表 1, 132n.70, 225n.39

伯晨鼎（2816）：（先出）怀米 3.7；（字数）97（重文1、合文2）；（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205, 219, 219n.29

伯公父簋（4628）：（发现）1977年；（出土）陕西省扶风县黄堆公社；（先出）文物 1982 年 6 期 88 页，4—5 图；（字数）59（重文2）；（今藏）陕西周原博物馆；（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313

伯姜鼎（2791）：（出土）陕西省长安县普渡村；（先出）文物 1986 年 1 期 11 页、19 图、3.4 版；（字数）64；（今藏）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152n.5

伯克壶（9725）：（出土）〔陕西省岐山〕；（先出）考古图 4.37；（字数）56（重文2）；（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313

伯懋父鼎（2597）：（先出）博古 3.14；（字数）18；（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249, 306

伯唐父鼎（集录 356）：（发现）1984 年；（出土）陕西省长安县张家坡；（先出）考古 1989 年 6 期 524—52 页；（字数）66；（今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

究所西安工作站；(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152n.6

伯吴父簠(4415)：(先出)贞松 5.18；(字数)15；(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249, 306

伯者父簠(3748)：(先出) *Yin and Chou* E40；(字数)11；(今藏)美国华盛顿弗利尔美术馆；(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15

C

蔡大善夫簠：(发现)1978年；(出土)湖北省宜城县朱市乡；(先出)考古 1989年11期1042—104页；(字数)31(重文2)；(今藏)湖北省襄樊市博物馆；(年代)春秋早期

索引：251

蔡簠(4340)：(发现)10—11世纪；(先出)历代 14.9、148；(字数)157(重文1)；(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68-69, 72, 92, 124, 130, 136n.74, 154, 199n.18, 207, 219n.29, 223, 223n.35-36, 309, 309n.4, 311

蔡尊(5974)：(先出)历溯 1.25；(字数)15(合文1)；(年代)西周中—晚期

索引：260

蔡侯钟(210)：(发现)1955年；(出土)安徽省寿县西门；(先出)寿县 19.2、21.2、52.53、89.2版；(字数)79(重文2、合文1)；(今藏)安徽省博物馆；(年代)春秋晚期

索引：48n.12

长由盃(9455)：(发现)1954年；(出土)陕西省长安县普渡村；(先出)文参 1955年2期, 128、130页；(字数)54(重文2)；(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年代)西周中期(穆王)

索引：77, 311

臣辰盃(9454)：(发现)1929年；(出土)河南省洛阳市马坡；(先出)贞松 8.43；(字数)50；(今藏)美国华盛顿弗里尔美术陈列馆；(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55n.26, 309

臣谏簠(4237)：(发现)1978年；(出土)河北省元氏县西张村；(先出)考古 1979年1期25页4图、8.4版；(字数)72；(今藏)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18, 98, 265

臣卫尊(5987)：(先出)江汉考古 1985年1期103页.2—3图；(字数)24；(今

藏) 武汉市文物商店;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171n.49

陈侯簋 (3815): (发现) 1976 年; (出土) 陕西临潼县零口; (先出) 文物 1977 年 8 期 5 页 14 图、3.2 版; (字数) 13; (今藏) 临潼县博物馆;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44n.5

楚簋 (4246): (发现) 1978 年; (出土) 陕西省武功县任北村; (先出) 考古 1981 年 2 期 128 页; (字数) 69 (重文 2); (今藏) 陕西省武功县文化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76, 124, 130n.67, 208, 309, 312

此鼎 (2821): (发现) 1975 年; (出土)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 (先出) 文物 1976 年 5 期 36 页 12 图; (字数) 110 (重文 1); (今藏) 陕西省岐山县博物馆;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91, 131n.68, 306

此簋 (4303): (发现) 1975 年; (出土)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 (先出) 文物 1976 年 5 期 35 页 9 图、3.4 版、陕西 1.199; (字数) 110 (重文 2); (今藏) 陕西省岐山县博物馆;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125, 209

D

大鼎 (2806): (先出) 西清 2.19; (字数) 47 存;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92, 146, 181n.64, 312

大簋 (4298): (先出) 西清甲 12.46; (字数) 105 (重文 2); (今藏) 瑞典斯德哥尔摩王宫;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92, 146, 181, 312

大簋盖 (4299): (先出) 筠清 3.33; (字数) 106 (重文 2); (今藏) 中国历史博物馆;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92, 146, 181, 312

大克鼎 (2836): (发现) 1890 年; (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任村; (先出) 毫斋 5.1; (字数) 281 (重文 7、合文 2); (今藏) 上海博物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37n.40, 92, 101, 129, 157 - 158, 207, 220, 312

大盂鼎 (2837): (发现) 1820 年; (出土) 陕西省涇县; (先出) 恒轩 9; (字数) 286 (重文 5); (今藏) 中国历史博物馆; (年代) 西周早期 (康王)

索引: 104 - 105, 173, 214n.24

大祝禽鼎 (1937): (先出) 十六 1.15; (字数) 4;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58, 311

戟簋 (4322): (发现) 1975 年; (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白家村; (先出) 文物 1976 年 6 期 57 页 17 图、59 页 28 图、7.1 版; (字数) 132 (重文 2); (今藏) 陕西省扶风县博物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230, 313

豆闭簋 (4276): (出土) [西安]; (先出) 斋斋 10.10; (字数) 92; (今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109n.23, 127, 132-133, 132n.69, 183, 202, 307, 309

多友鼎 (2835): (发现) 1980 年; (出土) 陕西省长安县下泉村; (先出) 人文 1981 年 4 期 115—118 页; (字数) 275 (重文 1、合文 1); (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16, 18n.69, 117, 139-140, 147

E

罍鼎 (2755): (先出) 斋斋 6.6; (字数) 40 (重文 2); (今藏) 上海博物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168

F

番菊生壶 (9705): (先出) 贞松 7.32; (字数) 30 (重文 2); (今藏) 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布伦戴奇藏品;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64n.49

番生簋 (4326): (先出) 陶斋 2.16; (字数) 131 (重文 1); (今藏) 美国堪萨斯市纳尔逊美术陈列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63-67, 70-71, 76, 135, 249, 305, 308

鬲簋 (4215): (先出) 贞补 27.1-2; (字数) 56 (重文 2); (今藏) 台北市故宫博物院;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212

辅师簠簋 (4286): (发现) 1957 年; (出土) 陕西省长安县兆元坡; (先出) 考古学报 1958 年 2 期 1—3 页、2 版; (字数) 100 (重文 2); (今藏) 中国历史博物馆;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126, 197, 203, 311

G

庚嬴卣 (5426): (先出) 二百 3.1; (字数) 51 (重文 2); (今藏) 美国哈佛大学福格美术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116n.49, 229

鬲器 (10581): (先出) 掇古 2.3.10.1; (字数) 21 (合文 1);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259

公太史鼎：(发现) 1977—1978年；(出土) 湖北省黄陂县鲁台山；(先出) 江汉 1982年2期45页6.3图、2.1版；(字数) 9；(今藏) 湖北省黄陂县文化馆；(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308

公仲觶：(发现) 1973—1977年；(出土) 北京房山县琉璃河；(先出) 琉璃河 171—173；(字数) 13；(今藏)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259

乖伯簠(4331)：(先出) 簠斋 11.22；(字数) 149(合文1)；(今藏) 中国历史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295n.77

蔣从鼎(2818)：(先出) 积古 4.31；(字数) 98(重文4)；(今藏) 日本兵库县黑川古文化研究所；(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174n.56, 310

蔣从盨(4466)：(先出) 周存 3.152；(字数) 121；(今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88-90, 92, 174-177, 184n.69, 186, 188, 286, 308-309

虢文公鼎(2636)：(先出) 怀米 2.5；(字数) 20(重文2)；(今藏) 法国巴黎塞尔诺什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85n.91

虢仲盨(4435)：(先出) 贞松 6.41；(字数) 22；(今藏)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98n.6

H

害簠(4259)：(先出) 博古 16.44；(字数) 72(重文2)；(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124, 130n.66, 205, 312

函皇父鼎(2548)：(发现) 1933年；(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康家村；(先出) 录遗 82；(字数) 15(重文2)；(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41n.51, 90n.93

函皇父簠(4141)：(发现) 1870年；(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先出) 从古 15.26；(字数) 34；(今藏) 日本奈良天理参考馆；(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41n.51, 90n.93

函皇父盨(10164)：(发现) 1933年；(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康家村；(先出) 录遗 497；(字数) 37(重文2)；(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41n.51, 90n.93

翊尊(6014)：(发现) 1963年；(出土) 陕西省宝鸡县贾村；(先出) 文物 1966

年1期4页;(字数)119(合文2);(今藏)陕西省宝鸡市博物馆;(年代)西周早期(成王)

索引:12

郃卣簋(4197):(先出)录遗165;(字数)48(重文2);(今藏)广州博物馆;(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129, 204, 306

留鼎(2838):(出土)[西安];(先出)积古4.35;(字数)376存(重文4);(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18, 37n.41, 60n.41, 75, 203, 223, 300

猳簋(4317):(发现)1978年;(出土)陕西省扶风县齐村;(先出)文物1979年4期89页1图、90页3图、9.1版;(字数)122(重文2、合文1);(今藏)陕西省扶风县博物馆;(年代)西周晚期(厉王)

索引:162, 295

虎簋(集录491):(发现)1996年;(出土)陕西省丹凤县山沟村;(先出)考古与文物1997年3期78-79页;(字数)158(重文1);(年代)西周中期(穆王)

索引:79, 128, 133, 166-167, 194-197, 199, 203, 218

留壶(9728):(先出)贞补1.39;(字数)100(重文2);(今藏)台北市故宫博物院;(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81-82, 128, 203, 223, 307

J

卣簋(4250):(发现)1974年;(出土)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先出)文物1975年8期61页6图、10.2版;(字数)70(重文2);(今藏)陕西省博物馆;(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104n.15, 129, 154, 211

谏簋(4285):(出土)[陕西省扶风县];(先出)陶斋2.10;(字数)100(重文2)99(器);(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75, 119, 121, 126, 146, 207, 307-308, 309n.4

董鼎:(发现)1973-1977年;(出土)北京房山县琉璃河;(先出)琉璃河101、103-106页;(字数)26;(今藏)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259

晋侯苏钟(集录35-50):(发现)1991-1992年;(出土)山西省曲沃县北赵村;(先出)上海季刊1996年7期1-17页(集录35-48)、文物1994年1期16、19页(集录49-50);(字数)355;(今藏)上海博物馆(集录35-48)、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集录49-50);(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91-92, 117, 123n.65, 126表1, 247n.23, 267-268, 307, 312

竞卣 (5425): (先出) 泉屋 2.63; (字数) 51 (奇、盖); (今藏) 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226

井人爰钟 (112): (发现) 1966 年; (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齐镇; (先出) 文物 1972 年 7 期 10 页; (字数) 41 (重文 8); (今藏) 宝鸡市博物馆;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155n.14

井叔钟: (发现) 1984 年; (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张家坡 163 号墓; (先出) 考古 1986 年 1 期 25—26 页; (字数) 39 (重文 2); (今藏)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14, 19n.70

静簠 (4273): (先出) 西清 27.14; (字数) 88 (重文 2);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153

九年裘卫鼎 (2831): (发现) 1975 年; (出土)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 (先出) 文物 1976 年 5 期 39 页 16 图、2.2 版; (字数) 191 (重文 1、合文 3); (今藏) 陕西省岐山县博物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18, 155, 162n.28, 163n.34, 181-182

K

康鼎 (2786): (先出) 宁寿 1.17; (字数) 60 (重文 2); (今藏) 台北市故宫博物院;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155, 211

克罍 (JL: 987): (发现) 1986 年; (出土) 北京房山县琉璃河; (先出) 考古 1990 年 1 期 24—25 页 2 版; (字数) 37 (重文 2); (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43n.3, 48n.11, 241-242 (fig.29), 263n.59

克盂 (4465): (发现) 1890 年; (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任村; (先出) 簠斋 15.18; (字数) 100 (重文 2); (今藏) 美国芝加哥美术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77n.77

克钟 (204): (发现) 1890 年; (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任村; (先出) 缀遗 1.6; (字数) 39; (今藏) 日本奈良宁乐美术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101

匡卣 (5423): (先出) 掇古 3.1.31; (字数) 51; (年代) 西周中期 (懿王)。

索引: 223n.35

L

逯盘：(发现) 2003 年；(出土) 陕西省眉县杨家村；(先出) 盛世 55—57、文物 2003 年 6 期 16—27 页；(字数) 372 (重文 12、合文 1)；(今藏) 陕西省宝鸡市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 (宣王)

索引：34n.33, 206, 221, 221n.34, 295n.77

利鼎 (2804)：(先出) 周存 2.26.1；(字数) 70；(今藏)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132n.70, 153n.9, 162n.27, 225n.39

利簋 (4131)：(发现) 1976 年；(出土) 陕西省临潼县李零口；(先出) 文物 1977 年 8 期 2 页 2 图、1 版；(字数) 32；(今藏) 中国历史博物馆；(年代) 西周早期 (武王)

索引：31n.28, 44n.5

盃方彝 (9900)：(发现) 1955 年；(出土) 陕西省眉县李家村；(先出) 文参 1957 年 4 期 9 页；(字数) 106 (合文 1)；(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36n.39, 79-81, 105n.17, 231n.50, 306-307

盃方尊 (6013)：(发现) 1955 年；(出土) 陕西省眉县李家村；(先出) 文参 1957 年 4 期 8 页；(字数) 105 (重文 2)；(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36n.39, 79-81 (fig. 7), 105n.17, 127, 131, 210, 306-307

盃駒尊 (6011)：(发现) 1955 年；(出土) 陕西省眉县李家村；(先出) 文参 1957 年 4 期 5—6 页；(字数) 11 (盖)、92 (重文 2) (器)；(今藏) 中国历史博物馆；(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153n.10, 231n.50

梁其钟 (187—188)：(发现) 1940 年；(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任村；(先出) 录遗 3. 1—4 (187)、铭文选 3 本 3 页 (188)；(字数) 70 (重文 4) (187)、67 (重文 7) (188)；(今藏) 上海博物馆 (188)；(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228

令鼎 (2803)：(出土) 陕西省芮城县；(先出) 筠清 4. 1；(字数) 70；(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313

令方彝 (9901)：(发现) 1922 年；(出土) 河南省洛阳市马坡；(先出) 贞松 4. 49；(字数) 185 (重文 2)；(今藏) 美国华盛顿弗里尔美术陈列馆；(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45-47 (figs. 1-2), 50-53, 53n.20, 58n.34, 59-60, 66, 77, 101, 181-182,

249, 260, 305, 310, 313

令方尊 (6016): (发现) 1929 年; (出土) 河南省洛阳市马坡; (先出) 贞松 7.19;
(字数) 184 (重文 2); (今藏) 台北市故宫博物院;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50-52

令簋 (4300): (发现) 1929 年; (出土) 河南省洛阳市马坡; (先出) 贞松 6.11; (字
数) 107 (重文 2、合文 1); (今藏) 法国吉梅博物馆;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16

六年卣其卣 (5414): (出土) [河南省安阳市]; (先出) 录遗 273; (字数) 27; (今
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 (年代) 商代
索引: 28n.18, 61n.43, 310

六年珣生簋 (4293): (先出) 积古 6.17; (字数) 104; (今藏) 中国历史博物馆;
(年代) 西周晚期 (宣王)
索引: 48n.10, 248n.26

录戎卣 (5419): (先出) 陶斋 2.39; (字数) 49; (今藏) 台北市故宫博物院; (年
代) 西周中期
索引: 226, 313

覲簋: (发现) 民国早期; (出土) 宝鸡?; (先出) 中国 2006 年 3 月 4 页、封面;
(字数) 110; (今藏) 中国历史博物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穆王)
索引: 82n.86, 104n.15, 126, 135, 195n.10, 206, 308

吕服余盘 (10169): (出土) [西安]; (先出) 文物 1986 年 4 月 1 页、1 版; (字数)
65 (重文 2); (今藏) 陕西省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127, 132-133, 202

吕行壶 (9689): (先出) 西清 19.8; (字数) 21;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264

M

麦方鼎 (2706): (发现) 1896 年; (出土) [永嘉]; (先出) 两周 21 (录)、42 (考);
(字数) 27 (重文 1、合文 1); (今藏) 浙江省博物馆;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15, 116n.49, 261n.58

麦方彝 (9893): (先出) 西清 13.10; (字数) 35 (重文 2);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116n.49, 261n.58

麦方尊 (6015): (先出) 西清 8.33; (字数) 164 (重文 3);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43n.3, 152n.6, 247n.24, 250, 260-263 (fig.32), 296, 310

麦盃 (9451): (先出) 西清 31.31; (字数) 30; (今藏) 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馆; (年
代) 西周早期
索引: 116n.49, 261n.58

毛公鼎 (2841): (发现) 1850 年; (出土) 陕西省岐山县; (先出) 从吉 16.18; (字数) 479 (重文 9、合文 9); (今藏) 台北市故宫博物院; (年代) 西周晚期 (宣王?)。

索引: 18n.69, 40n.46, 48n.10, 53n.19, 63n.48, 66-67, 85-90 (figs.8-9), 136n.73, 151n.2, 249, 295, 295n.77, 305, 308

卯簋 (4327): (先出) 积古 6.19; (字数) 148 (重文 1、合文 1);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141-142, 157, 177, 225n.39

孟簋 (4162): (发现) 1961 年; (出土) 陕西省长安县张家坡; (先出) 考古学报 1962 年 1 期 1-2 版; (字数) 40 (重文 2); (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139n.79

弭叔簋 (4253): (发现) 1959 年; (出土) 陕西省蓝田县寺坡村; (先出) 贞松 6.11; (字数) 107 (重文 2、合文 1); (今藏) 法国吉梅博物馆;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77, 129, 198n.16

免簋 (4626): (先出) 积古 7.3; (字数) 44;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42n.2, 71, 168-171, 211, 223-224, 228, 306, 313n.10

免簋 (4240): (先出) 筠清 3.18; (字数) 64; (今藏) 上海博物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76, 112, 128, 211, 223, 311

免盘 (10161): (先出) 积古 7.17; (字数) 33;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76, 311

免尊 (6006): (先出) 宁寿 3.16; (字数) 49; (今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128, 168, 211, 223-224, 228, 307

牧簋 (4343): (发现) 960-1126 年; (出土) [扶风]; (先出) 考古图 3.24; (字数) 219 (重文 2);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35n.35, 53n.20, 67n.52, 75, 115n.44, 130, 212, 308

穆公簋盖 (4191): (先出) 考古与文物 1981 年 4 期 27-28 页; (字数) 44 (合文 1); (今藏) 甘肃省庆阳县文化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79n.82

N

南宫乎钟 (0181): (发现) 1979 年; (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豹子沟; (先出) 考古与文物 1980 年 4 期 20 页; (字数) 67; (今藏) 陕西省扶风县博物馆;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306

南宮柳鼎 (2805)：(出土) 陕西省宝鸡县虢镇；(先出) 录遽 98；(字数) 77 (重文 2)；(今藏) 中国历史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82, 93, 127, 131, 210, 311

南季鼎 (2781)：(先出) 掇古 3.1.36；(字数) 53 (重文 2)；(今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74, 131n.68, 132-133, 200n.21, 254n.45

P

朋生簋 (4262)：(先出) 筠清 3.23；(字数) 77 (重文 2)；(今藏) 上海博物馆；(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17, 113, 155, 310

逯盂 (10321)：(发现) 1967 年；(出土) 陕西省长安县新旺村；(先出) 考古 1977 年 1 期 9.1—2 版；(字数) 49；(今藏) 陕西省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53n.20, 53-54, 73n.68, 172, 173n.53

Q

趯簋 (4266)：(先出) 憲齋 5.10；(字数) 80；(今藏) 日本东京书道博物馆；(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82, 128, 133, 162n.26, 210, 308-309

郕簋 (4296)：(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先出) 考古图 3.8；(字数) 104 (重文 2)；(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77-78, 129, 166-167, 208, 309, 311

七年趯曹鼎 (2783)：(先出) 周存 2.26.2；(字数) 56；(今藏) 上海博物馆；(年代) 西周中期 (共王)

索引：128, 132n.70, 153n.9, 162n.27

齐史趯簋 (3740)：(先出) 贞补 1.24；(字数) 10；(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56n.29, 250, 309

趯卣 (5402)：(先出) 奇觚 5.13；(字数) 28 (合文 1)；(今藏) 美国华盛顿弗里尔美术陈列馆；(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36n.40

骹史鼎 (2166)：(发现) 1974 年；(出土) 北京房山县琉璃河；(先出) 考古 1974 年 5 期 313 页 9 图；(字数) 6；(今藏) 北京首都博物馆；(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56n.28

禽簋 (4041): (先出) 十六 2.3; (字数) 23; (今藏) 中国历史博物馆; (年代) 西周早期 (成王)

索引: 58, 225n.39, 311

裘卫簋 (4256): (发现) 1975 年; (出土)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 (先出) 文物 1976 年 5 期 36 页 13 图; (字数) 71 (重文 2); (今藏) 陕西省岐山县博物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129, 309

裘卫盃 (9456): (发现) 1975 年; (出土)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 (先出) 文物 1976 年 5 期 37 页 14 图、44 页 41 图、2.4 版; (字数) 118 (重文 2、合文 2); (今藏) 陕西省岐山县博物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72, 72n.65, 74, 74n.70, 81, 84n.90, 305-307

R

盟方鼎 (2739): (发现) 1924 年; (出土) 陕西凤翔; (先出) 文录 1.11; (字数) 34 (合文 1); (今藏) 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布伦戴奇藏品; (年代) 西周早期 (成王)

索引: 162n.25

盟罍 (4469): (出土) [西安]; (先出) 考古图 3.34; (字数) 151 (重文 2、合文 1);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313

荣簋 (4241): (先出) Eumorfopolous 13 - 4 版; (字数) 67 (合文 1); (今藏) 英国伦敦不列颠博物馆;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17-18, 308

S

三年师兑簋 (4318): (先出) 周存 3.15 (前后); (字数) 124 (重文 3、合文 1); (今藏) 上海博物馆;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40n.47, 129, 162n.25, 166-167, 212, 220-221, 309

三年癸壶 (9726): (发现) 1976 年; (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庄白村; (先出) 文物 1978 年 3 期 11 页 16 图、17 页 26 - 27 图、5.3 版; (字数) 60; (今藏) 陕西省周原博物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64n.49

散氏盘 (10176): (发现) [1735 年]; (出土) 陕西凤翔; (先出) 积古 8.3; (字数) 349 (合文 1); (今藏) 台北市故宫博物院;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18, 18n.69, 40, 48n.10, 73, 113, 184-188 (figs.23-24), 306-307

善鼎 (2820) : (出土) [长安]; (先出) 掇古 3.2.49; (字数) 110 (重文 1、合文 1);
(今藏) 法国巴黎塞尔诺什博物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200n.18, 200n.20, 208, 248n.26

膳夫山鼎 (2825) : (出土) “在麟游、扶风、永寿交界处 (即扶风北岐山一带)
的某沟”; (先出) 文物 1965 年 7 期 21 页六图、4.2 版; (字数) 119 (重文 2);

(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91n.96, 125, 131n.69, 209

鬯圖器 (10360) : (先出) 周存 5 补; (字数) 44; (今藏) 中国历史博物馆; (年
代) 西周早期

索引: 36n.40, 180

召叔山夫簠 (4602) : (先出) 宁寿 11.24; (字数) 26 (重文 2); (今藏) 台北
市故宫博物院; (年代) 春秋早期

索引: 249-250

申鼎 (2732) : (先出) 寒斋 6.7; (字数) 32; (年代) 春秋晚期

索引: 56n.30

申簠 (4267) : (先出) 考古与文物 1983 年 2 期 18 页 3 图; (字数) 82 (重文 2);
(今藏) 江苏省镇江市博物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77, 79, 128, 144, 203, 311

省史尊 (5951) : (先出) 集成 5951; (字数) 11; (今藏) 上海博物馆;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56n.28, 310

师晨鼎 (2817) : (先出) 掇古 3.2.21; (字数) 97 (重文 2、合文 1);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76, 109n.23, 119-122, 126, 137n.77, 146, 168-169, 169n.45, 200n.21,
210, 219, 232, 265n.65, 307, 311-312

师虎簠 (4316) : (先出) 掇古 3.2.58; (字数) 121 (重文 3); (今藏) 上海博物
馆;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75, 78, 109n.23, 127, 132n.69, 133, 192-194(fig.26), 195-196,
198n.15, 202, 218, 223n.35, 308

师毁簠 (4311) : (先出) 博古 16.30; (字数) 110 (重文 2); (今藏) 陕西省蓝
田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年代) 西周晚期 (共和)

索引: 40n.47, 141-142, 220n.33

师籍簠 (4257) : (发现) 1963 年; (出土) 陕西省蓝田县辋川; (先出) 文物
1966 年 1 期 5-6 页; (字数) 71 (重文 2); (今藏) 陕西省蓝田县文物管
理委员会;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96, 126, 309

师遽方彝 (9897)：(先出) 簠斋 13.9；(字数) 66；(今藏) 上海博物馆；(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231n.50

师遽簠 (4214)：(出土) 陕西岐山？；(先出) 积古 6.15；(字数) 56 (合文 1)；(今藏) 上海博物馆；(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231, 313

师克盃 (4467)：(发现) 1875-1908 年；(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先出) 文物 1959 年 3 期 64 页；(字数) 141 (重文 3)；(今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195n.11, 205

师奎父鼎 (2813)：(出土) [关中地区]；(先出) 筠清 4.20；(字数) 92 (重文 1)；(今藏) 上海博物馆；(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54n.21, 217, 202, 231, 308-309

师毛父簠 (4196)：(先出) 博古 17.19；(字数) 46 (重文 2)；(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127, 309

师斚鼎 (2809)：(先出) 丛考 382；(字数) 79；(今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99n.7, 264

师觶簠 (4324)：(先出) 簠斋 9.17；(字数) 121 (重文 4) (盖)、138 (重文 4) (器)；(今藏) 上海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40n.47, 91, 124, 130n.66, 197, 197n.14, 203, 220n.33, 312

师望鼎 (2812)：(发现) 清末；(先出) 簠斋 5.7；(字数) 91 (重文 3)；(今藏) 美国芝加哥美术馆；(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226-227, 313

师询簠 (4342)：(先出) 历代 14.14、153；(字数) 210 (重文 3)；(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125, 131n.69, 204

师颖簠 (4312)：(先出) 历朔 2.1；(字数) 110 (重文 2)；(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71, 125, 131n.68, 207, 307, 309

师酉鼎：(发现) 2004；(先出) 中国 2004 年 1 期 4-10 页；(字数) 92；(今藏) 北京保利博物馆；(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104n.15, 198n.15

- 师酉簋 (4288) : (先出) 积古 6.23 ; (字数) 104 (合文 2) ; (今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 ;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 67n.52, 130, 193n.5, 195n.11, 198, 198n.16, 204
- 师觶簋 (4277) : (先出) 据古 3.2.15 ; (字数) 97 ;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 76, 119-122, 126, 146, 209, 307, 311
- 师寰簋 (4313) : (先出) 筠清 3.35.1 — 3.36 ; (字数) 111 (重文 2) (盖)、115 (重文 2) (器) ; (今藏) 上海博物馆 ;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 247n.23, 266-277 (fig.33)
- 师虢簋 (4283) : (发现) 1963 年 ; (出土) 陕西省武功县北坡村 ; (先出) 文物 1964 年 7 期 27 页 15 图、5.4 — 5 版 ; (字数) 100 (重文 3) ; (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 ;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 121-122, 127, 132n.69, 146, 207, 308, 313
- 师虢簋 (4284) : (发现) 1963 年 ; (出土) 陕西省武功县北坡村 ; (先出) 文物 1964 年 7 期 26 页 14 图、5.2 — 3 版 ; (字数) 100 (重文 3) ; (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 ;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 75
- 师颶鼎 (2830) : (发现) 1974 年 ; (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 ; (先出) 文物 1975 年 8 期 61 页 3 — 4 图、9.1 版 ; (字数) 190 (重文 1、合文 9) ; (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 ; (年代) 西周中期 (共王)
索引 : 313
- 十三年癸壶 (9723) : (发现) 1976 年 ; (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庄白村 ; (先出) 文物 1978 年 3 期 10 页 13 图 ; (字数) 56 ; (今藏) 陕西省周原博物馆 ;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 124, 136n.75, 306, 311-312
- 十五年趙曹鼎 (2784) : (先出) 周存 2.27 ; (字数) 57 ; (今藏) 上海博物馆 ; (年代) 西周中期 (共王)
索引 : 198n.15
- 史遯角 (9063) : (发现) 1966 年 ; (出土) 陕西省岐山县贺家村 ; (先出) 文革 40 页 (器像)、陕西 156 页 ; (字数) 6 ; (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 ;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 55n.26, 309
- 史懋壶 (9714) : (先出) 从古 1.6 ; (字数) 41 ; (今藏) 上海博物馆 ;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 152n.5
- 史密簋 (集录 489) : (发现) 1986 年 ; (出土) 陕西省安康县王家坝 ; (先出)

- 考古与文物 1989 年 3 期 7—9 页、文物 1989 年 7 期 64—65 页；(字数)91(重文 2、合文 1)；(今藏)陕西省安康地区博物馆；(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172-173, 265, 268
- 史免簠 (4579)：(先出) 掇古 2.3.16；(字数) 20 (重文 2)；(今藏) 山东省博物馆 (盖)；(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309
- 史墙盘 (10175)：(发现) 1976 年；(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庄白村；(先出) 文物 1978 年 3 期 14 页 21 图；(字数) 276 (重文 5、合文 3)；(今藏) 陕西省周原博物馆；(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160n.22, 309
- 史兽鼎 (2778)：(先出) 缀遗 4.5；(字数) 50；(今藏) 台北市故宫博物院；(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56-57, 309
- 史叔簠 (4132)：(先出) 断代 3.65、1—2 图、1 版；录遗 161a；(字数) 32；(今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257n.50
- 史颂簠 (4232)：(先出) 掇古 3.1.54；(字数) 60 (重文 2、合文 1)；(今藏) 上海博物馆 (器；盖之处不显)；(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40n.48, 92-93, 99-101(fig.11), 181-182, 309, 313
- 史𠄎簠 (4030)：(发现) 1966 年；(出土) 陕西省岐山县贺家村；(先出) 文物 1972 年 6 期 26 页；(字数) 22 (合文 1)；(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55n.26, 56n.37, 309
- 史𠄎簠第二 (4031)：(先出) 筠清 5.11；(字数) 22 (合文 1)；(今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17
- 史𠄎：(发现) 1973-1977 年；(出土) 北京市房山县琉璃河；(先出) 琉璃河 173 页；(字数) 8；(今藏)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250, 309
- 受簠 (3878)：(先出) 录遗 150；(字数) 15 (重文 2)；(今藏) 中国历史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168-169
- 兽叔父鬲：(发现) 1990 年；(出土) 河南省三门峡虢国墓地 M2006 号墓；(先出) 文物 2004 年 4 期 90 页；(字数) 33 (重文 2)；(今藏) 河南省三门峡

虢国博物馆；(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15

叔向父禹簠(4242)：(先出) 掇古 3.1.59；(字数) 65；(今藏) 上海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183n.68

叔矢方鼎：(发现) 2000 年；(出土) 山西省曲沃县北赵村；(先出) 文物 2001 年 8 期 9 页；(字数) 48；(今藏)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侯马考古工作站)(?)；(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257-259 (fig.31)

庶觶：(发现) 1973—1977 年；(出土) 北京市房山县琉璃河；(先出) 琉璃河 172—173 页；(字数) 15；(今藏)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259

司工丁爵(8792)：(发现) 1973—1977 年；(出土) [河南省浚县]；(先出) 贞补 2.27；(字数) 3；(年代) 商代

索引：54, 307

司寇良父壶(9641)：(先出) 怀米 2.14；(字数) 14(重文 2)；(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93

司土橐簠(3671)：(先出) 筠清 3.51；(字数) 8；(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306

司土司簠(3696)：(先出) 西清甲 6.22；(字数) 9；(今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54, 306

四十二年逯鼎：(发现) 2003 年 1 月 19 号；(出土) 陕西省眉县杨家村；(先出) 盛世 55—73 页、文物 2003 年 6 期 16-27 页；(字数) 280(重文 4)；(今藏) 陕西省宝鸡市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宣王)

索引：37n.40, 48, 91-92, 103, 107, 109n.26, 112, 125, 131n.69, 221, 307, 309, 313

四十三年逯鼎：(发现) 2003 年 1 月 19 号；(出土) 陕西省眉县杨家村；(先出) 盛世 55-73 页、文物 2003 年 6 期 16-27 页；(字数) 316(重文 7)；(今藏) 陕西省宝鸡市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宣王)

索引：39, 91, 107, 112, 125-126, 206, 221, 221n.34, 307, 313

颂鼎(2829)：(先出) 掇古 3.3.3；(字数) 149(重文 2)；(今藏) 上海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85n.91, 91-92, 101, 105-107(fig.13), 109n.26, 112, 112n.33, 124, 130n.66, 136n.75, 143n.86, 208, 309, 312

T

濬司土簋(康侯簋):(4059)(出土)河南省汲县、浚县或者辉县;(先出)伦敦250页、X1版;(字数)24;(今藏)英国伦敦不列颠博物馆;(年代)西周早期(成王)

索引:43n.3, 54n.23, 249, 306

太保簋(4140):(发现)1821—1861年;(出土)[山东寿张县梁山下,梁山七器之一];(先出)掇古2.3.82;(字数)34;(今藏)美国华盛顿弗里尔美术陈列馆;(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18

太师虘簋(4251):(发现)1941年;(出土)[西安];(先出)断代6.119;(字数)70;(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219, 223, 223n.35, 313

太师簋(3633):(发现)1972年;(出土)陕西省周至县;(先出)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5.5版;(字数)7;(今藏)陕西省周至县文化馆;(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313

太史友鬲(915):(发现)[18世纪末];(出土)[山东寿张县梁山下,梁山七器之一];(先出)掇古2.1.42;(字数)9;(今藏)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馆;(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55, 308

同簋(4271):(先出)周存3补;(字数)87(重文4);(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101, 104n.15, 125, 131n.68, 162n.26, 179-180, 200n.20, 210, 313

W

王臣簋(4268):(发现)1977年;(出土)陕西省澄城县南串业村;(先出)文物1980年5期64页;(字数)85;(今藏)陕西省澄城县文物管理研究所;(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75

望簋(4272):(先出)筠清3.48;(字数)87(重文4)(盖)、81(重文1)(器);(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69, 124, 130, 208, 309, 309n.4, 312

微盨鼎(2790):(发现)1102年左右;(出土)陕西省南区商州;(先出)历代10.8、110;(字数)63(重文1);(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212

卫簋 (4209) : (发现) 1973 年 ; (出土) 陕西省长安县马王村 ; (先出) 考古 1974 年 1 期 3 页 4 图、3.3 版 ; (字数) 55 ; (今藏) 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 126

吴方彝 (9898) : (先出) 积古 5.34 ; (字数) 101 (合文 1) ; (今藏) 上海博物馆 ; (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 : 76, 109n.23, 124, 130n.66, 136n.75, 208, 309-310, 310n.6, 312

吴虎鼎 (集录 364) : (发现) 1992 年 ; (出土) 陕西省长安县徐家寨村 ; (先出) 考古与文物 1998 年 3 期 69—71 页 ; (字数) 163 (重文 2) ; (今藏) 陕西省长安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 (年代) 西周晚期 (宣王)

索引 : 40n.48, 72-73, 92-93, 112-113, 152n.4, 159, 309, 312

鬲簋 (3827) : (先出) 文录 3.32 ; (字数) 14 ; (今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 ;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 15

鬲簋 (4323) : (先出) 博古 16.38 ; (字数) 134 (重文 3、合文 4) ;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 93, 127, 131, 140, 162n.26, 176-177, 228

无惠鼎 (2814) : (先出) 积古 4.28 ; (字数) 93 (合文 1) ; (今藏) 江苏省镇江市博物馆 ;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 90-92, 126, 195n.11, 209, 306, 309

五年裘卫鼎 (2832) : (发现) 1975 年 ; (出土)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 ; (先出) 文物 1976 年 5 期 38 页 15 图、2.1 版 ; (字数) 201 (重文 5、合文 1) ; (今藏) 陕西省岐山县博物馆 ; (年代) 西周中期 (共王)

索引 : 72, 74-75, 81, 84n.90, 92n.98, 119n.56, 137n.76, 156-158, 177, 183, 219-220, 232, 305-307, 309

五年师事簋 (4216) : (发现) 1961 年 ; (出土) 陕西省长安县张家坡 ; (先出) 考古学报 1962 年 1 期 7 页 3 图 ; (字数) 57 (重文 2) ; (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 ;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 35n.36, 178n.58, 230, 368

五年琯生簋 (4292) : (先出) 掇古 3.2.25 ; (字数) 104 ; (今藏) 美国耶鲁大学美术馆 ; (年代) 西周晚期 (宣王)

索引 : 154

X

兮甲盘 (10174) : (先出) 掇古 3.2.67 ; (字数) 129 (重文 3) ;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101

鲜钟 (143)：(发现) 1952 年；(先出) 图释 126；(字数) 52 (重文 2)；(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306

献侯鼎 (2626)：(先出) 西清乙 1.6；(字数) 20 (底字不显)；(今藏) 台北市故宫博物院；(年代) 西周早期 (成王)

索引：257n.50

小孟鼎 (2839)：(出土) 陕西省岐山；(先出) 掇古 3.3.42；(字数) 390；(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162n.25, 294-295

小臣速簋 (4238)：(发现) 1931 年；(出土) 浚县？；(先出) 贞松 6.6、贞补 1.28 — 29；(字数) 64；(今藏) 台北市故宫博物院；(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264, 265n.63

小臣鬯鼎 (2556)：(先出) 断代 2.94 — 95；(字数) 16 (合文 1)；(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48

小子鬻卣 (5417)：(先出) 缀遗 6.18；(字数) 48 (盖 45, 器 3)；(今藏) 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年代) 商代

索引：228

邢姜太宰簋：(发现) 1975 年；(出土) 内蒙古哲里木盟巴雅尔吐胡硕；(先出) 内蒙古 1982 年 2 期 5 — 7 页 2 版；(字数) 15 (重文 2)；(今藏) 内蒙古哲里木盟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250, 312

癸盨 (4462)：(发现) 1976 年；(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庄白村；(先出) 文物 1978 年 3 期 5 页 3 图、18 页 43 图、6.1 版；(字数) 62 (重文 2)；(今藏) 周原扶风县文物管理所；(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119, 119n.56, 121, 126, 146, 307, 309

癸钟 (248)：(发现) 1976 年；(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庄白村；(先出) 文物 1978 年 3 期 13 页 20 图 8.1 版；(字数) 100 (重文 4)；(今藏) 周原扶风县文物管理所；(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200n.20

休盘 (10170)：(先出) 周存 3.27；(字数) 89 (重文 2)；(今藏) 南京博物院；(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128, 311

询簋 (4321)：(发现) 1959 年；(出土) 陕西省蓝田县寺坡村；(先出) 文物

1960年2期8页；(字数)131(重文2)；(今藏)陕西省蓝田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29n.20, 101, 128, 198-199, 198n.16, 204, 295, 295n.77

荀侯盘(10096)：(发现)1961年；(出土)陕西省长安县张家坡；(先出)考古学报1962年1期11页、17.2版；(字数)12；(今藏)陕西省博物馆；(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44n.5

Y

燕侯簠(3614)：(先出)集成3614；(字数)7；(今藏)山东省济南市博物馆；(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44n.4

匜侯旨鼎(2628)：(先出)周村2补；(字数)20(合文1)；(今藏)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馆；(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260, 263

扬簠第1(4294)：(先出)据古3.2.33；(字数)104(重文3)；(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71, 74-75, 101, 109n.23, 125, 131n.68, 179, 209, 254n.45, 306-308, 309n.4

扬簠第2(4295)：(先出)寒斋11.16；(字数)104(重文3)；(今藏)故宫博物院；(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71n.63, 125, 209

养簠(4243)：(先出)文物1979年2期94页；(字数)67(重文2)；(今藏)天津市文物管理处；(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76, 121-122, 127, 132n.69, 146, 166-167, 210, 308-309

姜史尊(5811)：(先出)筌清2.21；(字数)5；(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56n.28

伊簠(4287)：(先出)周村3.23；(字数)102(重文2)；(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69, 129, 153-154, 211, 220

益卣(5427)：(先出)攀古2.18；(字数)61；(今藏)上海博物馆；(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310

趯簠(6516)：(先出)恒轩1.50；(字数)67(合文1)；(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129, 204, 309

宜侯矢簠(4320)：(发现)1954年；(出土)江苏省丹徒县谏壁山；(先出)文参1955年5期59—60页、1-3版；(字数)126(合文2)；(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年代)西周早期(康王)

索引：43n.3, 67, 105n.18, 174, 238-241(figs.27-28), 244

殷簠(集录 487-488)：(发现) 1984 年；(出土) 陕西省耀县丁家沟村；(先出) 考古与文物 1986 年 4 期 4—5 页；(字数) 80 (重文 2)；(今藏) 陕西省铜川市博物馆；(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125, 131n.68, 174, 178-179, 202

应侯钟(107-108)：(发现) 1974 年(107)；(出土) 陕西省蓝田县红星(107)；(先出) 文物 1975 年 10 期 68—69 页(107)、文物 1977 年 8 期 27 页(108)；(字数) 39 (合文 2) (107) (字数) 30 (重文 2、合文 1) (108)；(今藏) 陕西省蓝田县博物馆(107)、日本东京书道博物馆(108)；(年代) 西周中—晚期

索引：123n.65, 126, 263-264

应监甗(883)：(发现) 1958 年；(出土) 江西省余干县黄金埠；(先出) 考古 1960 年 2 期 44 页，考古学报 1960 年 1 期 7 页、1-2 版；(字数) 6；(今藏)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251, 314

永盂(10322)：(发现) 1969 年；(出土) 陕西省蓝田县湖滨镇；(先出) 考古 1972 年 1 期 62 页；(字数) 121 (重文 2)；(今藏) 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年代) 西周中期

索引：72-74, 84n.90, 101, 119n.56, 132n.70, 136-139(fig.15), 139n.80, 147-148, 157n.18, 168, 169n.45, 231-232, 302, 306-307, 313

寓鼎(2756)：(先出) 周村 2 补；(字数) 40 (合文 1)；(今藏) 上海博物馆；(年代) 西周早—中期

索引：310

禹鼎(2833)：(发现) 1942 年；(出土) 陕西省扶风县任家村；(先出) 录遗 99；(字数) 204 (重文 3)；(今藏) 中国历史博物馆；(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18n.69, 47-48, 48n.10, 140, 155n.14, 183

圉方鼎：(发现) 1973—1977 年；(出土) 北京房山县琉璃河；(先出) 琉璃河 101—102、110；(字数) 14；(今藏)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259

圉簠：(发现) 1973—1977 年；(出土) 北京房山县琉璃河；(先出) 琉璃河 134—135、148—151；(字数) 14 (盖)、6 (器)；(今藏)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259

通簠(4207)：(发现) 1910 年；(出土) 陕西省；(先出) 周村 3.40；(字数) 53 (重文 5)；(今藏) 台北市故宫博物院；(年代) 西周中期(穆王)

索引：56n.30, 310

盂爵 (9104) : (先出) 据古 2.3.3 ; (字数) 21 ;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 257n.50

圉卣 : (发现) 1973 - 1977 年 ; (出土) 北京房山县琉璃河 ; (先出) 琉璃河 147、165 - 166 ; (字数) 14 ; (今藏)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 259

圉卣 : (发现) 1973 - 1977 年 ; (出土) 北京房山县琉璃河 ; (先出) 琉璃河 183、186 - 189 ; (字数) 14 ; (今藏)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 259

虞司寇壶 (9694) : (先出) 据古 2.3.30 - 31 ; (字数) 22 (重文 2) ; (今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 (盖) ;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 93

元年师兑簋 (4274) : (先出) 周存 3 补 (盖)、贞松 6.18 ; (字数) 89 (重文 2) ;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 40n.47, 79, 93, 129, 166, 167, 212, 220-221, 309

元年师事簋 (4279) : (发现) 1961 年 ; (出土) 陕西省长安县张家坡 ; (先出) 考古学报 1962 年 1 期 5 页 2 图 ; (字数) 96 ; (今藏) 陕西省博物馆 ;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 78, 129, 170, 211, 230, 311, 313

袁盘 (10172) : (先出) 据古 8.9 ; (字数) 101 (重文 2) ; (今藏) 北京故宫博物院 ;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 91, 109n.23, 109n.26, 112n.33, 125, 266n.67, 312

御史競簋 (4134) : (发现) 1925 年或者 1926 年 ; (出土) 河南省洛阳市庙沟 ; (先出) 贞松 5.40 ; (字数) 32 ; (今藏) 加拿大多伦多安大略博物馆 ;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 56n.28, 310

Z

宰微鼎 (2010) : (先出) 清爱 13 ; (字数) 5 ;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 59

戠簋 (4255) : (出土) 扶风 ; (先出) 考古图 3.22 ; (字数) 70 (重文 2) ; (年代) 西周晚期

索引 : 71, 91, 129, 211, 306

宰橈角 (9105) : (发现) 1997 年 ; (先出) 十六 1.9 ; (字数) 29 (合文 1) ; (今藏) 日本京都泉屋博古馆 ; (年代) 商代

索引 : 28n.18, 59n.38, 311

- 宰兽簋（集录490）：（发现）1997年；（出土）陕西省扶风县大同村；（先出）文物1998年8期83页；（字数）128（重文1）；（今藏）陕西省周原博物馆；（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69, 119, 121, 125, 132n.71, 136n.74, 146, 154, 205
- 柞钟（134）：（发现）1960年；（出土）陕西省扶风县齐家村；（先出）文物1961年7期59页；（字数）45（重文3）；（今藏）陕西省博物馆；（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128, 146-147, 164n.35, 167, 171, 211, 251n.39, 313
- 柞伯鼎：（发现）2005年；（先出）中国2006年6期67—73页；（字数）112（合文2）；（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98n.6, 247n.23, 267-268
- 朕匚（10285）：（发现）1975年；（出土）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先出）文物1976年5期42页24图、43页30图、3.3版；（字数）154（合文3）；（今藏）陕西省岐山县博物馆；（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37n.41, 153n.8
- 中方鼎第一（2785）：（发现）1118年；（出土）湖北省孝感县；（先出）博古2.19；（字数）57；（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55, 308
- 中甗（949）：（发现）1118年；（出土）湖北省孝感县；（先出）历代16.2、172；（字数）100；（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56, 309
- 仲禹簋（3747）：（先出）贞松4.45；（字数）11；（今藏）美国芝加哥美术馆；（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15
- 仲禹父簋（4188—4189）：（发现）1981年；（出土）河南省南阳；（先出）中原1984年4期15页；（字数）42（重文2）；（今藏）河南省南阳市博物馆；（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250, 252, 254, 312, 314
- 仲姜鼎（2191）：（发现）1981年；（出土）陕西省眉县油房堡；（先出）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6页4图；（字数）6；（今藏）陕西省宝鸡市博物馆；（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153, 153n.11
- 仲几父簋（3954）：（先出）掇古2.2.62；（字数）18；（年代）西周晚期
索引：251, 314
- 仲齐罍（4440）：（发现）1977年；（出土）山东省曲阜县；（先出）曲阜149页

95.1—2图；(字数)26(重文2)；(今藏)山东省曲阜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年代)春秋

索引：249, 306

盤司土尊(5917)：(先出)贞松7.15；(字数)9；(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年代)西周早—中期

索引：54n.23, 306

走簠(4244)：(先出)西清甲12.44；(字数)67(重文2)；(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127, 210, 308, 311

作册般鬲：(发现)2005年；(先出)中国2005年1期6-10页；(字数)32；(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年代)商代晚期

索引：28n.18

作册大方鼎(2760)：(发现)1929年；(出土)河南省洛阳市马坡；(先出)贞松3.25.2、3.26.1；(字数)41；(今藏)台北故宫博物院；(年代)西周早期(康王)

索引：57n.32, 310

作册黜卣(5432)：(出土)[河南省洛阳市附近]；(先出)断代2.Ⅲ、9版、15图；(字数)63；(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56, 57n.32, 308, 310

作册畏卣(5407)：(先出)觐清2.44；(字数)33(重文2)；(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12, 57, 310

作册畏尊(5989)：(先出)掇古2.3.50；(字数)25(重文2)；(今藏)台北市故宫博物院；(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12

作册折尊(6002)：(发现)1976年；(出土)陕西省扶风县庄白村；(先出)文物1978年3期3.1版；(字数)42；(今藏)陕西省周原博物馆；(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57, 310

作册卣(5400)：(发现)1929年；(出土)河南省洛阳市马坡；(先出)贞松8.29；(字数)26；(今藏)上海博物馆；(年代)西周早期

索引：57n.32, 310

其他

琰鼎(2696)：(先出)贞补1.11；(字数)26；(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年代)西周中期

索引：75

室鼎 (2741): (先出) 贞补 1.12; (字数) 35;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313

鬲尊 (5986): (发现) 1933 年; (出土) 河南省浚县辛村; (先出) 浚县 12 - 13 页;
(字数) 24; (今藏) 台北市中央研究院; (年代) 西周早期

索引: 260, 263

书名目录

博古:《宣和博古图》(或称博古图录)(王绶等编), 30 卷, 1110 年前后(序言: 1123 年后; 明版: 1528 年)。

从古:《从古堂款识学》(徐同柏), 16 卷, 上海: 同文书局, 1886 年(序言: 阮元, 1839 年)。

丛考:《金文丛考》(郭沫若), 3 册, 东京: 文求堂, 1932 年(该本 1954 年)。

断代:《西周铜器断代》I - VI (陈梦家), 考古学报 1955 年 9 期 137 - 175 页、
1955 年 10 期 69 - 142 页、1956 年 1 期 65 - 114 页、1956 年 2 期 85 - 94 页、
1956 年 3 期 105 - 278 页、1956 年 4 期 85 - 122 页。

二百:《二百兰亭斋所藏金石记》(吴云), 4 册, 吴氏, 1856 年。

*Eumorfopolous: The George Eumorfopoulos Collection: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and
Corean Bronzes, Sculpture, Jades, Jewellery and Miscellaneous Objects* (W. Perceval
Yetts), London: E. Benn, 1929.

扶风:《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 陕西省博物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63 年。

古籍:《古籍拾遗》(孙诒让), 3 卷, 1888 年。

海外:《海外吉金图录》(容庚), 3 册, 北平: 燕京大学考古学社, 1935 年。

海铜:《海外中国铜器图录》(陈梦家), 2 册, 北平: 北平图书馆, 1946 年。

恒轩:《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吴大澂), 2 册, 1885 年。

怀米:《怀米山房吉金图》(曹载奎), 2 卷, 吴县: 曹氏, 1839 年(日本版, 京都:
文石堂, 1882 年)。

江汉考古:《江汉考古》。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18 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1994。

积古:《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阮元), 10 卷, 1804 年(重印, 武昌: 崇文书局,
1879 年)。

积微:《积微居金文说》(杨树达),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2 年(补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年)。

据古:《据古录金文》(吴式芬),9册,海丰:吴氏,1895年(1956年之前写完)。
冠弮:《冠弮楼吉金图》(梅原末治编),京都市:小林出版部,1947年。

考古:《考古》。

考古学报:《考古学报》。

考古与文物:《考古与文物》。

考古图:《考古图》(吕大临),10卷,1092年(大德本:1299年;泊如斋本:1368年)。

彙斋:《彙斋集古录》(吴大澂),26册,上海:涵芬楼,1918年(序言:1896年)。

两周:《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郭沫若),8册,东京:文求堂书店,1935年(重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

历代:《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薛尚功),20卷,石印本,1144年(万岳山人本:1588年)。

历朔:《金文历朔疏证》(吴其昌),2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琉璃河:《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年。

London: *The Chinese Exhibition: A Commemorative Catalogue of th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hinese Art, Royal Academy of Arts, November 1935 - March 1936.*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36.

录遗:《商周金文录遗》(于省吾),1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

铭文选:《商周青铜器铭文选》(马承源),4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1990年。

内蒙古:《内蒙古文物考古》。

宁寿:《宁寿鉴古》(乾隆帝),16卷,上海:涵芬楼,1913年(1779年之前写完)。

奇觚:《奇觚室吉金文述》(刘心源),20卷,中国:1902年。

攀古:《攀古楼彝器款识》(潘祖荫),2册,北京:滂喜斋,1872年。

清爱:《清爱堂家藏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刘喜海),1卷,1838年。

曲阜:《曲阜鲁国故城》(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济南:齐鲁书社,1982年。

人文:《人文杂志》。

三代:《三代吉金文存》(罗振玉),20卷,罗氏百爵斋,1936年。

泉屋:《泉屋清赏》(浜田耕作),6册,日本,1919年。

陕西:《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4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1984年。

上海:《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博物馆),2册,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年。

上海集刊:《上海博物馆集刊》。

善斋:《善斋彝器图录》(容庚),北平: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36年。

盛世:《盛世吉金:陕西宝鸡眉县青铜器窖藏》(陕西省文物局),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年。

十六：《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钱坫），4卷，2册，1796年（重印，上海：开明书局，1933年）。

寿县：《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

陶斋：《陶斋吉金录》（端方），8卷，上海：有正书局，1908年。

通考：《商周彝器通考》（容庚），2册，北平：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40年。

通积：《金文通积》（白川静），白鹤美术馆志，56册，神户，1966—1983年。

图释：《青铜器图释》（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北京：文物出版社，1960年。

韩华：《韩华阁集古录跋尾》（柯昌济），15卷，1935年（1916年汇编）。

文参：《文物参考资料》。

文革：《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第一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72年。

文录：《吉金文录》（吴闿生），1932年。

文选：《双剑謄吉金文选》（于省吾），北京：1933年。

文物：《文物》。

西清：《西清古鉴》（梁诗正等编），40卷，北京：清朝（武英殿），1755年（重印，上海：弘文书局，1888年）。

西清甲：《西清续鉴甲编》（王杰等编），20卷（补本：1卷），上海：涵芬楼，1910年（1793年写完）。

西清乙：《西清续鉴乙编》（王杰等编），20卷，北平：北平古物陈列所，1931年（1793年写完）。

Yin and Chou: Karlgren, Bernhard, "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8 (1936).

筠清：《筠清馆金文》（吴荣光），5卷，筠清馆，1842年。

贞补：《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罗振玉），3卷，1931年。

贞松：《贞松堂集古遗文》（罗振玉），16卷，1930年。

中国：《中国历史文物》。

中原：《中原文物》，郑州：中原文物编辑部。

周存：《周金文存》（邹安），6卷，上海：仓圣明智大学，1916年。

缀稿：《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稿本》（容庚），腾本。

缀遗：《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方浚益），30卷，上海：涵芬楼，1935年（1894年写完）。

尊古：《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初集》（黄浚），4卷，北京：尊古斋，1936年。

参考文献

古代文献

- 《汉书》（班固），12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礼记》，《十三经注疏》，第1221—1696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 《穆天子传》，《四部备要》第77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 《史记》（司马迁），10册，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诗经》，《十三经注疏》，第259—630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 《尚书》，《十三经注疏》，第113—258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 《说文解字》（许慎），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
- 《太平御览》，4卷（李昉），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 《通典》（杜佑），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周礼》：《十三经注疏》，第631—94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 《左传》，《十三经注疏》，第1697—2188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论著和考古报告

[考古报告及青铜器著录文献按书名首字母排列]

（中文）

C

- 曹玮：《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纪图书出版社，2002年。
- 曹玮：《也谈金文中的周》，载《周原遗址与西周青铜器》，第107—130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
- 曹玮：《周原遗址与西周青铜器》，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
- 陈昌远：《周代井田制度简论》，载《先秦史论集》，第141—153页，西安：人民杂志出版社，1982年。
- 陈复澄、王辉：《几件铜器铭文中反映的西周中叶的土地交易》，《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第2期，第77—85页。
- 陈公柔：《记几父壶柞钟及其同出的铜器》，《考古》1962年第2期，第88—101页；另载于陈公柔：《先秦两汉考古学论丛》，第71—78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
- 陈公柔：《西周金文中的新邑成周与王城》，载于《庆祝苏秉琦先生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第386—39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另载于陈公柔：《先秦两汉考古学论丛》，第34—48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

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容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第268—269页。

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1986年。

陈汉平：《金文编订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陈梦家：《西周年代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1—6，《考古学报》9（1955），137—175；10（1955），69—142；1956.1，63—114；1956.2，85—94；1956.3，105—278；1956.4，85—122。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譌异》，台北：中央研究院，1969年。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6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陈直：《汉书新证》，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59年。

《从古堂款识学》（徐同柏），16卷，上海：同文书局，1886年（阮元作序，1839年）。

楚刃：《西周没有世卿世禄吗？》，《晋阳学刊》1985年第5期，第86—87、30页。

崔乐泉：《山东地区东周考古学的序列》，《华夏考古》1992年第4期，第73—97页。

D

邓德龙：《中国历代官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丁山：《殷虚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4（1932），419—422。

丁乙（张长寿）：《周原的建筑遗存和青铜器窖藏》，《考古》1982年第4期，第398—401页。

杜建民：《西周土地制度新探》，《史学月刊》1992年第2期，第15—27页。

杜正胜：《周代城邦》，台北：联经出版公

司，1979年。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E

《二百兰亭斋收藏金石记》（吴云），4卷，吴氏，1856年。

F

《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陕西省博物馆），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

G

高鸿缙：《毛公鼎集释》，《师大学报》1（1956），67—109。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顾栋高：《春秋列国官制表》，《春秋大事表》，第1033—1123页，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顾德融、朱顺龙：《春秋史》，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1年。

《故宫青铜器》，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

《故宫铜器图录》，2卷（国立故宫中央博物院联合管理处），台北：故宫博物院，1958年。

郭沫若：《周官质疑》，载《金文丛考》，第80—87页，东京：文求堂，1932年。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一版，1954年）。

郭沫若：《金文丛考》，东京：文求堂，1932年；修订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8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一版，东京：文求堂，1935年）。

郭沫若：《矢簋铭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第7—10页。

郭沫若：《盂器铭考释》，《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第1—6页。

郭沫若:《辅师簠簋考释》,《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第1—3页。

郭沫若:《弭叔簠及洵簠考释》,《文物》1960年第2期,第5—9页。

郭沫若:《释应监甗》,《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第7—8页。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载《郭沫若全集9:考古编》,第21—244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

《郭店楚墓竹简》(上海博物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韩连琪:《西周的土地所有制和剥削形态》,《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1期,第81—102页。

《海外吉金图录》(容庚),3卷,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1935年。

《海外中国铜器图录》(陈梦家),2卷,北平:北平图书馆,1946年。

H

何兹全:《周代土地制度和它的演变》,《历史研究》1964年第3期,第145—162页。

《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吴大澂),2卷,1885年。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

《虎簠盖铭座谈纪要》,《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81页。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31—111页,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年。

《怀米山房吉金录》(曹载奎),2卷,吴县,曹氏,1839年(日文版见京都:金石堂,1882年)。

黄本骥:《历代职官表》,上海:中华书局,1965年。

黄铭崇:《殷代与东周之彝器及其意义》,《古今论衡》2001年第6期,第67—88页。

黄然伟:《商周青铜器赏赐铭文研究》,香港:龙门书店,1978年。

黄盛璋:《铜器铭文宜虞父的地望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第295—305页。

黄盛璋:《虢孟新考》,《人文杂志》1982年第5期,第98—102页。

黄展岳:《汉长安城南郊礼制建筑的位置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60年第9期,第52—58页。

J

《江汉考古》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阮元),10卷,1804年(再版,武昌:崇文书局,1879年)。

《吉金文录》(吴闿生),1932年。

金景芳:《古史论集》,济南:齐鲁书社,1982年。

《近出殷周金文集录》,4册(刘雨、卢岩),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掇古录金文》(吴式芬),9册,海丰:吴氏,1895年(1956年之前完成)。

《浚县彝器》(孙海波),河南:同治馆,1937年。

K

《考古》1965年第9期,第447—450页,《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

《考古》1986年第1期,第22—27页,《长安张家坡西周井叔墓发掘简报》。

《考古》1989年第11期,第1041—1044页,《湖北宜城出土蔡国青铜器》。

《考古》1990年第1期,第20—31页,《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

《考古》1990年第10期,第910—918页,《山东黄县归城遗址的调查与发掘》。

《考古》2003年第6期,第3—6页,《济南市大辛庄遗址出土商代甲骨文》。

《考古精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年。

- 《考古年报》(陕西省考古所)。
- 《考古图》(吕大临), 10卷, 1092年(大德版, 1299年; 泊如斋版, 1368年)。
- 《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4期, 第27—28页, 《穆公簋盖铭文简释》。
- 《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 第6页, 《眉县出土王作中姜宝鼎》。
- 《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3期, 第7—9页, 《陕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
- 《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3期, 第69—71页, 《陕西长安县出土西周吴虎鼎》。
- 《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3期, 第3—12页, 《陕西眉县杨家村西周青铜器窖藏》。
- 《意斋集古录》(吴大澂), 26册。上海: 涵芬楼, 1918年(序1896年)。
- 《老牛坡》(西北大学历史系),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年。

L

- 李伯谦:《叔父方鼎铭文考释》,《文物》2001年第8期,第39—41页。
- 李朝远:《西周土地关系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 李朝远:《眉县新出土迷盘与大克鼎的时代》,《第四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第89—96页,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年。
-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薛尚功),20卷,(石刻版),1144年(万岳山人版,1588年)。
- 李昉:《太平御览》,上海:中华书局,1960年。
- 李峰:《黄河流域西周墓葬出土青铜礼器的分期与年代》,《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第383—419页。
- 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郑地和郑国东迁》,《文物》2006年第9期,第70—78页。
- 李峰:《欧洲Feudalism的反思及其对中国历史分期的意义》,《中国学术》2005年第24期,第8—29页。
- 李峰:《西周的灭亡:中国早期国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县》,《文史》1987年第28期,第49—58页。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14册,台北:中央研究院,1965年。
- 李学勤(也见周瓊):《眉县李家村铜器考》,《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7期,第58—59页。
- 李学勤:《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转让》,载《史学论文选》,第69—74页,北京:光明日报,1984年。
- 李学勤:《西周金文的六师八师》,《华夏考古》1987年第2期,第207—210页。
-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 李学勤:《中国青铜器概说》,北京:外文出版社,1995年。
- 李学勤:《释郭店简祭公之顾命》,《文物》1998年7期,第44—45页。
-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中国:1902年。
- 刘雨:《西周金文中的射礼》,《考古》1986年第12期,第112—121页。
- 柳宗元:《封建论》,《柳宗元集》,第69—76页,台北:华正书局,1990年。
-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年。
- 卢连成:《周都城郑考》,《古文字论集》(西安:《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辑),第8—11页,1983年。
- 卢连成:《虢地与昭王十九年南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6期,第75—79页。
- 卢连成:《西周夙国史迹考略及其相关问题》,载于《西周史研究》(西安:《人

文杂志丛刊》第二辑),第232—248页,1984年。

卢连成:《西周丰镐两京考》,《庆祝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半坡博物馆成立三十周年论文集》,第1—56页,西安:1988年。

吕文郁:《周代采邑制度研究》,台北:天津出版社,1992年。

吕文郁:《周代王畿考述》,《人文杂志》1992年第2期,第92—101页。

罗泰(Lothar von Falkenhausen):《西周铜器铭文的性质》,载《考古学研究》6(庆祝高明先生八十寿辰暨从事考古研究五十年论文集),第343—374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罗西章:《宰兽簠铭略考》,《文物》1998年第8期,第83—87页。

罗西章:《周原青铜器窖藏有关问题的探讨》,《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第40—47页。

M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4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1990年。

马承源:《晋侯苏编钟》,《上海博物馆集刊》1996年第7期,第1—17页。

N

《内蒙古文物考古》1982年第2期,第5—7页,《昭盟发现的大型青铜器》。

《宁寿鉴古》(乾隆皇帝),16卷,上海:涵芬楼,1913年(1779年完成)。

P

《攀古楼彝器款识》(潘祖荫),2册,北京:滂喜斋,1872年。

Q

齐思和:《周代锡命礼考》,《燕京学报》1947年第32期,第197—226页。

《清爱堂家藏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刘喜海),1卷,1838年。

《青铜器图释》(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

文物管理委员会),北京:文物出版社,1960年。

裘锡圭:《史墙盘铭文解释》,《文物》1978年第3期,第25—32页。

裘锡圭:《谈曾侯乙墓钟磬铭文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论集》,第418—428页,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曲英杰:《散盘图说》,载于《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第325—333页,西安:1984年。

《曲阜鲁国故城》(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济南:齐鲁书社,1982年。

R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2册,北平: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40年。

容庚:《金文编》(再版),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一版,1925年)。

S

《三代吉金文存》(罗振玉),20册,百爵斋,1936年。

《上村岭虢国墓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商周金文录遗》(于省吾),1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

《善斋彝器图录》(容庚著),北平: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36年。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4册(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1984年。

《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博物馆),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年。

《上海博物馆集刊》1996年第7期,第1—17页,《晋侯苏编钟》。

《盛世吉金:陕西宝鸡眉县青铜器窖藏》(陕西省文物局),北京:北京出版社,2003年。

《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钱坫),4卷,2册,1796年(重刊,上海:开明书局,1933年)。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编),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

《双剑謄吉金文选》(于省吾),北京:1933年。
斯维之:《封建考源》,载于《先秦史论文集》,第33—42页,西安:人文杂志,1982年。
斯维之:《西周金文所见官名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7(1947),1—25。

孙诒让:《古籀拾遗》,3卷,1888年。

孙诒让:《籀廬述林》,1916年。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T

唐兰:《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铭考释》,《国立北京大学国学集刊》4.1(1934),第22—25页。

唐兰:《宜侯矢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第79—83页。

唐兰:《西周金文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第15—48页。

唐兰:《永孟铭文解释》,《文物》1972年第1期,第58—62页。

唐兰:《蔑历新诂》,载《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陶斋吉金录》(端方),8卷,上海:有正书局,1908年。

W

万昌华:《郡县制起源理论的历史考察》,《齐鲁学刊》2000年第5期,第77—80页。

王贵民:《商朝官制及其历史特点》,《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第107—119页。

王规范:《商周制度考信》,台北:明文书局,1989年。

王国维:《释史》,载《观堂集林》2卷,第159—166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年。

王翰章:《虎簋盖铭考释》,《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78—80页。

王辉:《周畿内地名小记》,《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3期,第26—31页。

王健:《西周政治地理结构研究》,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王人聪:《西周金文臚京一词补释》,《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2期,第49—50页。

王貽梁:《也论西周任官制度》,《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第90—96页。

王玉哲:《西周金文中的“貯”和土地关系》,《南开学报》1983年第3期,第47—53页。

王震中:《中国文明起源的比较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汪中文:《两周官制论稿》,高雄:复文图书出版社,1993年。

《鞞华阁集古录跋尾》(柯昌济),15卷,1935年。

《文博》1987年第2期,第17—25页,《眉县出土一批西周窖藏青铜乐器》。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第一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72年。

《文物》1980年第4期,第27—38页,《扶风云塘西周骨器制造作坊遗址试掘简报》。

《文物》1991年第5期,第84—85页,《山东省龙口市出土西周铜鼎》。

《文物》1993年第3期,第11—30页,《1992年春天马一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

《文物》1994年第1期,第4—28页,《天马一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

《文物》1994年第8期,第1—21页,《天马一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

《文物》1994年第8期,第22—33、68页,《天马一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三次

发掘》。

《文物》1995年第7期,第4—39页,《天马一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

《文物》2001年第8期,第9页,《天马一曲村遗址北赵墓地第六次发掘》。

《文物》1975年第10期,第68—69页,《记陕西蓝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

《文物》1979年第1期,第2326页,《河北省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

《文物》2003年第6期,第5—17页,《陕西眉县杨家村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

《文物》2004年第4期,第90页,《虢国博物馆收藏的一件铜簋》。

《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第58—62页,《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

《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4期,第5—10页,《祖国历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发现:陕西眉县发掘出四件西周铜器》。

吴匡、蔡哲茂:《释鬲》,《故宫学术季刊》11.3(1993—1994),第88—185页。

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2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吴式芬:《摹古录金文》,中国:吴氏,1895年。

吴镇烽:《金文人名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X

《西清古鉴》(梁诗正等编),40卷,北京:清廷武英殿,1755年(再版,上海:弘文书局,1888年)。

《西清续鉴甲编》(王杰等编),20卷(补本:1卷),上海:涵芬楼,1910年(1793年写完)。

《西清续鉴乙编》(王杰等编),20卷,北平:北平古物陈列所,1931年(1793年写

完)。

夏含夷(Edward Shaughnessy):《父不父,子不子:试论西周中期询簋和师酉簋的断代》,《中国古文字与古文献》1999年第1期,第62—64页。

夏含夷:《温故知新录:商周文化史管窥》,台北:稻禾出版社,1997年。

夏含夷:《从叔簋看周穆王在位年数及年代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第3期,第9—10页。

《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

萧一山:《清代通史》,5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徐少华:《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

徐天进:《周公庙遗址的考古所获及所思》,《文物》2006年第8期,第55—62页。

《宣和博古图》(《博古图录》)(王綬等),30卷,约1110年(1123年序;蒋骥修本,1528年)。

《浚县辛村》(郭宝钧),北京:科学出版社,1964年。

徐良高、王巍:《陕西扶风云塘西周建筑基址的初步研究》,《考古》2002年第9期,第27—35页。

徐仲舒、唐嘉弘:《论〈殷周的外服〉》,《先秦史论集》,第53—57页,西安:人文杂志,1982年。

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沈阳:辽沈书社,1985年。

Y

严一萍:《蔑历古意》,《中国文字》10(1962),1—13。

阎铸:《郡县制的由来》,《北京师院学报》1978年第3—4期,第53—59页。

杨宽：《论西周金文中六师、八师和多遂制度的关系》，《考古》1964年第8期，第414—419页。

杨宽：《再论西周金文“六师”和“八师”的性质》，《考古》1965年第10期，第525—528页。

杨宽：《西周中央政权机构剖析》，《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第78—91页。

杨宽：《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杨宽：《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西周史研究》（人民杂志专刊第二辑），第100—113页，西安：1984年。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刊，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一版，北京：科学出版社，1952年）。

尹盛平：《周原文化与西周文明》，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4年。

殷玮璋、曹淑琴：《周初太保器综合研究》，《考古学报》1991年第1期，第1—21页。

《殷墟的发现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

《殷周金文集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8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1994年。

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师和八师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第152—155页。

于省吾：《关于〈论西周金文中六师、八师和乡遂制度的关系〉一文的意见》，《考古》1965年第3期，第131—133页。

《筠清馆金文》（吴荣光），5卷，筠清馆，1842年。

Z

张长寿：《论井叔铜器：1983—1986年丰西发掘资料之二》，《文物》1990年第7期，第32—35页。

张长寿、陈公柔、王世民：《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张亚初：《商代职官研究》，《古文字研究》13（1986），82—114。

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属》，《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第23—28页。

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赵光贤：《从裘卫诸器铭看西周的土地交易》，《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6期，第16—23页。

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

郑天挺：《清史》，卷1，香港：中国图书刊行社，1994年。

《贞松堂集古遗文》（罗振玉），16卷，1930年。

《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罗振玉），3卷，1931年。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1期，第4—10、35页，《师酉鼎与师酉簋》。

《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第13—16页，《南阳市北郊出土一批申国青铜器》。

周法高：《金文诂林》，14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5年。

《周金文存》（邹安），6卷，上海：仓圣明智大学，1916年。

周瑗：《矩伯裘卫两家族的消长与周礼的崩坏：试论董家村青铜器群》，《文物》1976年第6期，第45—50页；重印，载于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第98—10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周自强：《重论西周时期的公田和私田》，

《诗林》1987年第1期,第1—10页。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朱凤瀚:《作册般甗探析》,《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1期,第6—10页。

朱凤瀚:《柞伯鼎与周公南征》,《文物》2006年第5期,第67—73页。

朱凤瀚、姚青芳:《师酉鼎和师酉簋》,《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1期,第4—10、35页。

朱佑曾:《逸周书集训校释》,湖北:崇文书局,1877年。

《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方浚益),30卷,上海:涵芬楼,1935年(完成于1894年)。

《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稿本》(容庚),稿本。《竹书纪年》,《四部丛刊》,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年。

宗德生:《试论金文中的周》,《南开学报》1985年第2期,第55—58页。

邹君孟、杜绍顺:《西周土地所有制问题浅见》,《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第53—59页。

《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初集》(黄浚),4卷,北京:尊古斋,1936年。

(日文)

B

白川静:《殷の王族と政治の形態》,《古代学》3.1(1954),19—44。

白川静:《金文通釈》,《白鶴美術館誌》,56卷,神戸,1966—1983。

白川静:《釋史》,载于《甲骨金文学論集》,第1—68页,京都:朋友書店,1974年。

白川静:《釋師》,载于《甲骨金文学論集》,第207—305页,京都:朋友書店,1974年。

貝塚茂樹:《中國の古代國家》,弘文堂,

1952年。

C

赤塚忠:《殷金文》,载于《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第615—835页,東京:角川書店,1977年。

D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弘前:日本弘前大學文理學部中國學研究會,1958年。

F

飯島武次:《中國周文化考古学研究》,東京:同成社,1998年。

G

宮崎市定:《中國古代史概論》,京都:同志社大学,1954年。

宮崎市定:《中國上代は封建制か都市國家か》,《史林》33.2(1958),1—20。

《故宫博物院》,第12卷:《青銅器》,樋口隆康編,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NHK),1998年。

《冠弁樓吉金圖》(梅原末治編),京都:小林出版部,1947年。

J

吉本道雅:《西周册命金文考》,《史林》74.5(1991),第38—66页。

吉本道雅:《國制史》,《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松丸道雄等編,第63—88页,東京:汲古書院,2001年。

江村治樹:《古代都市社会》,载于《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松丸道雄等編,第27—61页,東京:汲古書院,2001年。

L

李峰:《多友鼎銘文を巡る歴史地理的問題の解決:周王朝の西北経略を解明するために、その一》,载于《中國古代の文字と文化》,第179—206页,東京:汲古書院,1999年。

林巳奈夫:《殷周時代青銅器の研究》,東

京: 吉川弘文館, 1984年。

林泰輔:《周公とその時代》, 東京: 太倉書店, 1916年。

M

木村秀海:《西周官制の基本構造》,《史学雑誌》94.1 (1985), 38-66。

木村秀海:《六師の官構成について—盂方尊銘文を中心にして》,《東方學》69 (1985), 第1-13頁。

Q

《泉屋清賞》(浜田耕作) 6冊, 日本, 1919年。

S

松本光雄:《中國古代の邑と民、人との関係》,《山梨大学学芸学部研究報告》3 (1952), 81-91。

松井嘉徳:《周の國制: 封建制と官制を中心にして》, 載于《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 松丸道雄等編, 第89-112頁, 東京: 汲古書院, 2001。

松井嘉徳:《周代國制の研究》, 東京: 汲古書院, 2002年。

松丸道雄:《殷周國家の構造》, 載《岩波講座: 世界歴史》, 第49-100頁, 東京: 岩波書店, 1970年。

松丸道雄:《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殷代國家構造研究のために》,《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31 (1963), 1-163。

松丸道雄:《西周青銅器製作の背景—周金文研究・序章》,《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72 (1977), 1-128; 再刊于松丸道雄編:《西周青銅器とその國家》, 第11-136頁, 東京: 東京大學, 1980年。

松丸道雄:《西周青銅器中の諸侯製作器について—周金文研究—序の2》,《東洋文化》59 (1979), 1-48; 再刊于松丸

道雄編:《西周青銅器とその國家》, 第137-184頁, 東京: 東京大學, 1980年。

松丸道雄:《西周後期社會に見える変革の萌芽—罍銘解釈問題の初歩的解決》, 載于《西嶋定生博士還暦記念—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 第29-74頁, 東京: 山川, 1984年。

松丸道雄:《殷人の觀念世界》, 載于《中國の殷周文化—シンポジウム》, 第121-146頁, 東京: 読売新聞, 1986年。

松丸道雄:《西周金文中の法制資料》, 載于《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 滋賀秀三編, 第3-55頁, 東京: 東京大學, 1993年。

松丸道雄:《殷周春秋史総説》, 載于《殷周秦漢時代史の基本問題》, 松丸道雄等編, 第3-26頁, 東京: 汲古書院, 2001年。

松丸道雄、永田英正:《中國文明の成立》, 東京: 講談社, 1985年。

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甲骨文字字釈総覧》, 東京: 東京大學, 1993年。

W

尾形勇、岸本美緒編:《中國史》, 東京: 山川, 1998年。

武者章:《西周冊命金文分類の試み》, 載于《西周青銅器とその國家》, 松丸道雄編, 第241-324頁, 東京: 東京大學, 1980年。

X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の社會と經濟》, 東京: 東京大學出版社, 1981年。

Y

伊藤道治:《中國古代王朝の形成》, 東京: 創文社, 1975年。

伊藤道治:《裘衛諸器考—西周期土地所有形態に関する私見》,《東洋史研究》

37.1 (1978), 第35—58頁。

伊藤道治:《中國古代國家の支配構造》,東京:中央公論社,1987年。

宇都宮清吉:《漢汉代社会経済史研究》,東京:弘文堂,1955年。

Z

增淵龍夫:《先秦時代の封建と郡県》,《一橋大学研究年報:経済学研究》12 (1958), 175—298。

增淵龍夫:《中國古代の社会と國家》,東京:弘文堂,1960年。

竹内康浩:《春秋から見た五等爵制一周初における封建の問題》,《史學雜誌》100.2 (1991): 第40—144頁。

(英文)

Albrow, Martin, *Bureaucracy*,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0.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trans. by Arthur Wale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38.

Aylmer, G. E., "Review: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Vol. I: Ancient Monarchies and Empires. Vol. II: The Intermediate Ages. Vol. III: Empires, Monarchies and the Modern State* (by S. E. Finer),"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13.453 (1998), 953-955.

Bogley, Robert, "Shang Archaeolog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pp. 124-12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Bagley, Robert (ed.), *Ancient Sichuan: Treasures from a Lost Civiliz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Bailey, Donald A., "Review: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by S. E. Finer),"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30.2 (1999), 601-603.

Balazs, Etienne (白乐日),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Variations on a Them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Barbieri-Low, Anthony J., *Wheeled Vehicle in the Chinese Bronze-Age (c. 2000-741 B.C.)* (Sino-Platonic Papers No. 99), Philadelphia, P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2000.

Beetham, David, *Bureaucracy*, 2nd e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6.

Behera, Subhakanta, *Nation-State: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New Delhi: Sanchar Publishing House, 1995.

Bendix, Richard, "Bureaucrac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 David Sills, pp. 206-207, New York: Crowell and Macmillan, 1968.

Bielenstein, Hans (毕汉斯), *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Blakeley, Barry, "Regional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722-464 B.C.): Clan Power in A Segmentary State,"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0.

Blakeley, Barry, "On the 'Feudal' Interpretation of Chou China," *Early China* 2 (1976): 35-37.

Blakeley, Barry, "King, Clan, and Courtier in Ancient Ch'u," *Asia Major* 3.5.2 (1992), 1-39.

Bloch, Marc, *Feudal Society*, trans. L. A.

- Many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1.
- Bodde, Derk, "Feudalism in China," in *Essay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pp. 85-131,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 Brown, Elizabeth A. R., "The Tyranny of a Construct: Feudalism and Historians of Medieval Europ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9.4 (1974), 1063-1088.
- Chang, Kwang-Chih (张光直),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Chang, Kwang-Chih, *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Chang, Kwang-Chih, *Art, Myth, and Ritual: The Path to Political Authority in Ancient China*,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Chadon, Thomas H., and Deborah L. Nichols, "The City-State Concept: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s," in *The Archaeology of City-States: Cross-Cultural Approaches*, pp. 1-14,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7.
- Chinese Archaeology* (Beiji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4 (2004), 29-33, "Inscribed Oracle Bones of the Shang Period Unearthed from the Daxinzhuang Site in Jinan City."
- The Chinese Exhibition: A Commemorative Catalogue of the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hinese Art, Royal Academy of Arts, November 1935-March 1936*.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36.
- Creel, Herrlee (顾立雅),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 as Historical Documen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36), 335-349.
- Creel, Herrlee (顾立雅), "The Beginning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The Origins of the Hsi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2 (1964), 155-183.
- Creel, Herrlee,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 1: The Western Chou Empi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 Dirlik, Arif, *Revolution and History: The Origins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1919-1937*,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 Eberhard, Wolfram, *A History of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0.
- Eisenstadt, S. N.,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Empires*, London: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3.
- Engels, Frederick,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ed. and intro. Eleanor Burke Leacock,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2.
- Falkenhausen, Lothar von (see also, Luo Tai 罗泰), *Suspended Music: Chime-Bells in the Culture of Bronze Age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Falkenhausen, Lothar von (罗泰), "Issues in Western Zhou Studies: A Review Article," *Early China* 18 (1993), 139-226.
- Falkenhausen, Lothar von, "Reflections on the Political Roles of Spirit Medium in Early China: the Wu officials in the Zhou Li," *Early China* 20 (1995), 279-300.
- Falkenhausen, Lothar von, "Late Western Zhou Taste," *Études chinoises* 18 (1999), 143-178.

- Falkenhausen, Lothar von, "The Waning of the Bronze Age,"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pp. 292-35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Falkenhausen, Lothar vo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1000—250 BC):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Los Angeles: Cots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CLA, 2006.
- Finley, M. I., *Ancient Economy*, updated with foreword by Ian Morri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Feinman, Gary M., and Joyce Marcus ed., *Archaic States*, Santa Fee: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1998.
- Finer, S. E.,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Vol. 1: Ancient Monarchies and Empire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Fitzgerald, C. P., *China: A Short Cultural History*,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mpany, 1938.
- Fox, John W., Garrett W. Cook, Arlen F. Chase, and Diane Z. Chase, "Question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Segmentary versus Centralized States among the Ancient Maya," *Current Anthropology* 37.5 (1996), 795-801.
- 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2 vols (by John Alexander Pope, Rutherford John Gettens, James Cahill, and Noel Barnard),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967.
- Ganshof, F. L., *Feudalism*, trans. Philip Griers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4.
- Garnsey, Peter, and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 The George Eumorfopoulos Collection: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and Korean Bronzes, Sculpture, Jades, Jewellery and Miscellaneous Objects* (W. Perceval Yetts), London: E. Benn, 1929.
- Granet, Marcel, *Chinese Civilization*, trans. Kathleen E. Inns and Mabel R. Brailsfor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1930.
- Granet, Marcel, *La féodalité chinoise*, Paris: H. Aschehoug & Co., 1952.
- Hall, Richard H., "The Concept of Bureaucrac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9.1 (1963), 32-30.
- Hobbes, Thomas, *Leviathan*, ed. and intro. C. B. Macpherson,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68.
- Hansen, Mogens Herman e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irty City-State Cultures: An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Copenhagen Polis Centre*, Copenhagen: The Royal Danish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Letters, 2000.
- Hsu, Cho-yun (许倬云), "Some Working Notes on the Western Chou Government,"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jikan*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36 (1966), 513-524.
- Hsu, Cho-yun,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22-222 B.C.*,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Hsu, Cho-yun, "The Spring and Autumn

- Period,"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pp. 570-57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Hsu, Cho-yun (许倬云) and Katheryn Linduff (林嘉琳), *Western Chou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Jones, A. H. M., *The Later Roman Empire 284-602*, 2 vols., Basil Blackwell, 1964; repr.,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 Kamenka, Eugene, *Bureaucracy*, Oxford, UK: Basil Blackwell, 1989.
- Kane, Virginia C., "Aspects of Western Chou Appointment Inscriptions: The Charge, the Gifts, and the Response," *Early China* 8 (1982-1983), 14-28.
- Keightley, David (吉德炜), "The Religious Commitment: Shang Theology and the Genesis of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History of Religions* 17.3-4 (1978), 214-220.
- Keightley, David, "The Late Shang State: When, Where, and What?" in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pp. 548-55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 Keightley, David, "The Shang,"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pp. 286-28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Keightley, David, *The Ancestral Landscape: Time, Space, and Community in Late Shang China*,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2000.
- Kern, Martin, "Shi Jing Songs as Performance Texts: A Case Study of 'Chu Ci' (Thorny Caltrop)," *Early China* 25 (2000), 49-111.
- Legge, James,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3: The Shoo King, or Book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60 (rpt. of London: Henry Frowde, 1865).
- Lewis, Mark (陆威仪), "Ritual Origins of Warring States,"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84 (1997), 73-98.
- Lewis, Mark, "Warring States Political Histor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Shaughnessy ed., pp. 605-60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Lewis, Mark, "The City-State in Spring-and-Autumn China," i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irty City-State Cultures: An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Copenhagen Polis Centre*, ed. Mogens Herman Hansen, pp. 359-373, Copenhagen: The Royal Danish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Letters, 2000.
- Lewis, Mark, *The Construction of Space in Early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
- Li, Feng (李峰), "Ancient Reproductions and Calligraphic Variations: Studies of Western Zhou Bronzes with Identical Inscriptions," *Early China* 22 (1997), 1-41.

- Li, Feng,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 Historical, Archaeological, and Geographical Study of China from the Tenth to the Eighth Centuries B.C.*,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0.
- Li, Feng, " 'Office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Western Zhou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Early China* 26-27 (2001-2002), 1-72.
- Li, Feng, "Feudalism and Western Zhou China: A Criticis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3.1 (2003), 115-144.
- Li, Feng, "Succession and Promotion: Elite Mobility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Monuments Serica* 52 (2004), 1-35.
- Li, Feng, "Textual Criticism and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The Example of the Mu Gui," in *Essays in Honour of An Zhimin*, ed. Teng Chung and Chen Xingcan, pp. 280-297,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4.
- Li, Feng,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Li, Feng, "Literacy Crossing Cultural Borders: Evidence from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1045-771 B.C.),"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y* 74 (2002), 210-421.
- Li, Feng, "Transmitting Antiquity: The Origin and Paradigmization of the 'Five Ranks' ," in *Perceptions of Antiquity in China's Civilization*, ed. Dieter Kohn, Würzburg, Germany: University of Würzburg Press, 2007, forthcoming.
- Li, Feng,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Liu, Li, and Xingcan Chen, *State Formation in Early China*, London: Duckworth, 2003.
- Loewe, Michael (鲁惟一), "The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from Yinwan: A Summary of Certain Issues Raised," posted at the website of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http://www.lib.uchicago.edu/earlychina/res]; visited on February 15, 2005.
- Loewe, Michael, ed.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3.
- Loewe, Michael, *The Government of the Q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E-220 CE*,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 2006.
- Löwith, Karl, *Meaning in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 Lu, Liancheng, "Chariot and Horse Burials in Ancient China," *Antiquity* 67 (1993), 824-838.
- MacIver, R. M.,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 Maisels, Charles, "Models of Social Evolution: Trajectories from the Neolithic to the State," *Man* 22.2 (1987), 340-343.
- Maspero, Henri, "Le régime féodal et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dans la Chine antique," *Mélanges posthumes sur les religions et l'histoire de la Chine, III. Études historiques*, pp. 111-146, Paris: 1950.
- Mencius (trans. by David Hinton), Washington D.C.: Counterpoint, 1998.
- Nickinovich, David, "Bureaucracy,"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ed. Edgar

- F. Borgatta, pp. 233-234, New York: Macmillan Reference USA, 2000.
- Nivison, David (吉德炜), "The Dates of Western C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3 (1983), 481-580.
- Pankenier, David, "Astronomical Dates in Shang and Western Zhou," *Early China* 7 (1981-1982), 1-37.
- Prestwich, Michael, *Armies and Warfare in the Middle Ages: The English Experi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Prusek, Jaroslav, *Chinese Statelets and the Northern Barbarians in the Period 1400-300 B.C.*,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71.
- Pugh, D. S. and et al., "Dimensions of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3.1 (1968), 65-105.
- Pulleyblank, Edwin, "Ji and Jiang: the Role of Exogamic Clan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Zhou Polity," *Early China* 25 (2000), 1-27.
- Rawson, Jessica, *Western Zhou Ritual Bronzes from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Washington, D.C.: Arthur M. Sackler Foundation, 1990.
- Rawson, Jessica, "Western Zhou Archaeolog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Shaughnessy, pp. 420-42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Rawson, Jessica, "Statesmen or Barbarians? The Western Zhou as Seen through their Bronzes,"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75 (1989), 89-93.
- Reynolds, Susan, *Fiefs and Vassals: The Medieval Evidence Reinterpret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 Rhee, Song Nai, "Sumerian City-States," *The City-State in Five Cultures*, ed. Robert Griffith and Carol G. Thomas, pp. 1-30, Santa Barbara, California: ABC-CLIO, 1981.
- Sahlins, Marshall, "The Segmentary Lineage: An Organization of Predatory Expans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3.2, Part 1 (1961), 322.
- Schaberg, David, *A Patterned Past: Form and Though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1.
- Sena, David M. (孙大为), "Reproducing Society: Lineage and Kinship in Western Zhou China,"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5.
- Service, Elman,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The Process of Cultural Evolu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5.
- Shaughnessy, Edward L. (夏含夷), "'New' Evidence on the Zhou Conquest," *Early China* 6 (1981-1982), 66-69.
- Shaughnessy, Edward L., "On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Bamboo Annal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6.1 (1986), 149-180.
- Shaughnessy, Edward L., "Zhouyua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Entering the Research Stage?" *Early China* 11-12 (1985-1987b), 146-163.
- Shaughnessy, Edward L., "Extra-Lineage Cult in the Shang Dynasty," *Early China* 11-12 (1985-1987), 186.
- Shaughnessy, Edward L., "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the Extent of the Earliest Chinese Kingdoms," *Asian Major* 2.2 (1989):

- Shaughnessy, Edward L., "The Role of Grand Protector Shi in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Zhou Conquest," *Ars Orientalis* 19 (1989), 51-77.
- Shaughnessy, Edward L., *Sources of Western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 Shaughnessy, Edward L., "The Duke of Zhou's Retirement in the East and the Beginnings of the Minister-Monarch Debate in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y," *Early China* 18 (1993), 41-72.
- Shaughnessy, Edward L., "Western Zhou History,"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pp. 292-35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Shaughnessy, Edward L., "New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Recent Discoveries of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Early China*, 26 (2001), 73-98.
- Shim, Jaehoon, "The 'Jinhou Su Bianzhong' Inscription and Its Significance," *Early China* 22 (1997), 43-75.
- Sicker, Martin, *The Gene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Praeger, 1991.
- Skinner, Quentin, "The State," in *Political Innovation and Conceptual Change*, ed. Terence Ball, James Farr, and Russell L. Hanson, pp. 90-131,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Skinner, Quentin, "How We Acquired the Concept of the State (and What Concept[s] We Acquir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lumbia Conference on the "State," February 2006, New York.
- Skosey, Laura (郭锦), "The Legal System and Legal Tradition of the Western Zhou, CA. 1045-771 B.C.E.,"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6.
- Southall, Aidan, *A Jur Society: A Study in Processes and Types of Domination*, Cambridge: W. Heffer & Sons Limited, 1956.
- Southall, Aidan, "The Segmentary State in Africa and As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0.1 (1988), 52-82.
- Southall, Aidan, "The Segmentary State: From the Imaginary to the Material Means of Production," in *Early State Economy*, ed. Henri Claessen and Pieter Van De Velde, pp. 75-96,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1.
- Southall, Aidan, "Urban Theory and the Chinese City," in *Urban Anthropology in China*, ed. Greg Guldin and Aidan Southall, pp. 19-40, Leiden: E. J. Brill, 1993.
- Strayer, Joseph R., *Feudalism*, Princeton: D. Van Nostrand Company, 1965.
- Takashima, Ken-ichi "The Causative Construction with shi in Shang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ixteen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Paleography, Guangzhou, November 2006, pp. 1-20.
- Thatcher, Melvin P., "A Structural Comparison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Ch'u, Ch'i, and Chin," *Monumenta Serica* 33 (1977-1978), 140-161.
- Thatcher, Melvin P.,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Ch'in in the Spring and

- Autumn Period,"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Hong Kong) 23.1 (1985), 29-53.
- Trigger, Bruce, "The Evolution of Pre-Industrial Cities: A Multilinear Perspective," in *Mélanges offerts à Jean Vercoutter*, ed. Francis Geus and Florence Thill, pp. 343-347, Paris: Editions Recherche sur les Civilisations, 1985.
- Trigger, Bruce, *Early Civilization*, Cairo, Egypt: American University in Cairo Press, 1993.
- Trigger, Bruce, "Shang Political Organization: A Comparative Approach," *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 1 (1999), 43-62.
- Twitchett, Denis, and Michael Loew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Udy, Stanley H., "'Bureaucracy' and 'Rationality' in Weber's Organization Theory: An Empirical Stud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6 (1959), 791-795.
- Vandermeersch, Leon, *Wangdao ou la Voie Royale*, vol. 1,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77.
- Waley, Arthur (trans.), *The Book of Songs: the Ancient Chinese Classics of Poetry*, ed. Joseph R. Allen, New York: Grove Press, 1996.
- Weber, Max, "Bureaucracy," in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 and ed.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pp. 196-24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 .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rans. and ed.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47.
- Whendley, Paul, *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 a Preliminary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ncient Chinese City*,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71.
- Yates, Robin D. S. (叶山), "State Control of Bureaucrats under the Qin: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Early China* 20 (1995), 351-352, 357.
- . "The City-State in Ancient China," in *The Archaeology of City-States: Cross-Cultural Approaches*, pp. 71-90,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7.

索引

(有铭青铜器索引见附录二; 本索引所标页码
系英文版页码, 见本书边码。)

A

阿尔伯 (Albrow, Martin)

对韦伯理论的概括 4

阿卢尔社会 278, 290-292

同西周的比较 292-293

另见分立国家

安阳 25, 30, 167, 264

B

八师 33, 78, 264, 265

八师中的民事职官 78-90

西周中期八师的组织结构 78

灋河 157

白川静 115, 137

白乐日 (Balazs, Etienne) 6, 97

百工 45, 51

般宫 115, 162

邦 45, 183

与“国”概念上的区别 47

作为邦的条件 183

邦的行政管理 183-188

邦伯 45

邦君 132, 183

邦君厉 178, 183, 220

北赵墓地 257

另见地方封国、晋国

貝塚茂樹

关于城市国家 274

备仲 132

毕 152, 166, 180

毕公 56, 60

毕汉斯 (Bielstein, Hans) 6

汉代官员的数量 1

碧萨姆 (Beetham, David) 4

壁雍(或壁池) 152, 261,

彬县 101

敝师 82, 133

伯(年长者, 按年龄长幼次序) 44, 241, 243

伯懋父 264

伯俗父(师俗父), 见师俗

伯吴父 249

伯厚父 226

伯邑夫 84

伯雍父 226

布朗 (Brown, Elizabeth)

对“feudalism”的批判 288-289

C

采 45

蔡 130, 199

曹演庄 25

册 112

册命, 见册命仪式
册命金文 103, 118, 214, 236
 出现年代 104
 定义 13
 一般结构 110
 地域分布 99
 数量 104, 302
 另见青铜器铭文
册命仪式 103, 214,
 作为官僚化程序 111, 144
 具体细节的复原 105-110
 常规性 119-122
 另见册命金文
长(族群) 242
臣谏 98, 265
陈公柔 251
陈梦家 24, 114, 249
 关于正的含义 200
成王 240
成周 33, 35, 52, 99, 140, 162, 257, 267, 285
 成周的行政管理 52
 作为东部行政中心 101
 作为军事基地 267
城市
 城市行政 168-169
 西周城市的构成 159-164
 “消费者城市” 164
 希腊—罗马文明中的城市 167
 城市的多功能性 164
城市国家 174, 180, 271
 该模式在中国的应用 273-275
 典型例子 272
 对其批判 284-287
 定义 272-273
 玛雅城邦 272
 苏美尔城邦 272
 城邦王国(陆威仪) 273
楚 130

《楚茨》 14
坎格尔(Trigger, Bruce)
 关于城市国家 272
 关于领土国家 275, 287
《春秋》 253
春秋时期 245, 250
此 131

D

大 181
大司工
 地方封国中的大司工 249
大司徒 82
大邑 25, 174, 281, 297
大宗 248
大左 78
丹凤 194
豳父(太王) 30
等级社会 291
邓伯 257
地方封国
 作为行政上的自治体 98-99
 作为邑的集合体 243
 定义 238
 作为西周国家的组成部分 98, 235
 建立 33
 土地和人口 238-239
 同周王室联合作战 98
 本质 290
 与中央王廷的关系 256-268
地方封国政府
 一般结构 249-252
 春秋时期文献的记载 252-255
 结构及运行特点 255-257
地方行政
 主要城市的地方行政 159-173
 地方行政的定义 149
 乡村地区的地方行政 173-189

散的官员 186
矢的官员 185
另见西周政府
地方主义 247
典(记录) 17
甸 45
定伯 44, 84
东国 48
东夷 34, 264
豆闭 132, 183
都市国家, 见城市国家
杜正胜
 关于城市国家 275
多马 29
多士 193
多亚 29
多尹 29
多友 140

E

二里头 276, 284

F

伐阅 227, 229
番生 64, 65
繁荆 193-194
方(敌方) 25
方伯 30
费曼(Feinman, Gary M.)和马可斯(Marcus, Joyce)
 对“分立国家”的摒弃 291
费勒(Finer, S. E.)
 关于中国古代官僚 7
 对菲勒的评论 7
 常备军与官僚制度 79
分立国家 271, 290, 291
 对中国的应用 279-280
 定义 278-279

汾河流域 39
丰(或丰京) 79, 159
封 48, 182
凤雏 116, 153
凤翔 103, 159
Feudal 国家 271
 该模式在中国的运用 277-278
 Feudal 国家的定义 277
Feudalism 7, 245, 277, 288, 289
 同官僚制的对比 7
 马克思主义的“封建制”模式 278
 西周国家封建制(顾立雅) 9-10
附庸 154
副职(助手) 199, 201, 224-225
 数字统计 224-225

G

高级官员委员会 84-85, 137, 232-233, 253
高氏宗族 251
格伯 17
格瑞菲斯(Griffeth, Robert)和托马斯(Thomas, Carol G.)
 关于城市国家 272-273
庚嬴宫 115
公 122
公太史 56, 308
公仲 259
公族 66, 254
宫(建筑) 114
 作为行政“官署” 116-117, 142
 考古发现 116
 分类 115
 铭文中提到宫的数量 114
宫崎市定 274
恭王 72
古代官僚体系 1
 举例(韦伯) 5
 另见官僚

顾栋高 253

顾立雅 (Creel, Herlee) 1, 6, 13, 48, 99, 290, 294

官僚与 "feudalism" 7

关于 "Feudal" 国家 277

对商 "封建" 制的摒弃 27

关于官员选拔 191

关于西周政府 93

另见 feudalism

官僚 3

官僚的特点 4

官僚与民主 5

官僚的定义 4-5, 141, 190

汉代官僚 1

"理想的" 或 "纯粹" 类型的官僚制 4, 6

运作特征 96-97

韦伯之后的研究 6

现代以前时期 5

罗马帝国官僚制度 1

另见古代官僚体系、韦伯、阿尔伯、卡门克

官僚化

其原因 302

西周政府的官僚化 94-95, 301

官僚化帝国 235

官僚化官员

其特点 190

另见西周官员

官职册命

对民事行政职官的任命 131

对军事职官的任命 131-132

对王家行政职官的任命 130-131

另见册命仪式、政府服务

官职名称

定义 43

标准 42-43

官制 43

归城 172, 265

鬼方 243

贵族财产

所有权 155

贵族财产整体性的破裂 156-158

另见土地财产、宗族

郭店 200

郭沫若 8, 63, 85, 114, 193, 223, 264

郭锦 (Skosey, Laura) 37, 74

国 47, 286

国家 236, 237, 272

国家的概念 236-238

蔡国 98, 251, 267

邓国 99, 257

虢国 236

桓国 219

冀 (= 纪) 国, 266

晋国 243, 247, 253, 257, 267

莱国 265, 266

鲁国 33, 236, 243, 249, 253, 260

吕国 39, 252

齐国 33, 35, 251

秦国 236

宋国 253

南申国 41, 250, 252

申国 39, 220, 246

滕国 33

卫国 93, 236, 246, 249, 253, 263, 265

邢国 15, 43, 98, 247, 250, 261, 265

匭 (燕) 国 33, 236, 241-42, 259, 263

杨国 39, 103, 221

宜国 43, 174, 238-239

应国 236, 251

郑国 99, 250, 253

矢国 40, 113, 184

另见西周国家、地方封国

国人 172, 173, 180, 286

国氏宗族 251

鬲从 176, 177, 184

虢文公 49
虢宣公 49
虢仲 98, 267, 268

H

害 130
韩城 101
汉代 (公元前206—公元 9 年)
 官员数量 1
汉森 (Hansen, Mogens Herman)
 关于领土国家 275
合阳 101
侯 45
 商代历史背景中的侯 27
 在西周历史背景中的含义 44, 48
侯外庐
 关于城市国家 274
留
 职业发展 223
胡厚宣
 关于商代“封建”制度 27
虎臣 88, 151, 195, 266
浹河 101
华宫 115
淮夷 35, 38, 85, 140, 226, 247, 266
 对周的入侵 35-36
还
 还的行政含义 170-171
皇父 90, 147
黄然伟 112

J

吉本道雅 104
吉德炜 (Keightley, David)
 关于商代国家 25, 26, 273, 301
 关于商代政府 28, 60
 对“分立国家”模式的认可 280, 292
籍田礼 71

几父 251
季 (表示长幼次序) 44
季历 30
家伯 90
家族 156
 函氏 162
 梁其氏 162
 裘氏 162
 荣氏 162, 163
 微氏 162
 中氏 162
甲骨文 25
 对商政府认识的局限 29-30
 周代甲骨文 26, 30
监 99, 248, 251, 254, 255, 314
监伯 252
建 48
江村治树
 关于南周城市 274
晋侯 44
井邦 47, 183
井伯 44, 77, 84, 118, 121, 132
 作为司马 42
 最初作为冢司马 82
井利 (或作利) 225
井叔 223, 228
井田 150
九戏 79
《酒诰》 45, 246
驹宫 152, 162
 另见执驹
君臣关系 290

K

卡门克 (Katmenka, Eugene) 1, 5
 关于中国官僚制度的发展 6
 关于古埃及官僚制度 70
康伯毛 264

《康诰》 45, 245, 246, 249, 295
康宫 69, 114, 121, 142, 153
康侯图 249
康卣宫 105
康叔 246
康王 240
柯马丁 (Kern, Martin)
 对《诗经》的研究 295
克 43, 157, 220, 241-242, 263
匡季 37

L

遯 79, 131, 215
 职业发展 221
蓝田 157, 263
老牛坡 25
盘 (或者盘父) 79, 131
礼
 礼的定义 14
 宗教—礼仪 14, 16
 另见册命仪式、射礼
《礼记》 49
里 180
 里的行政管理 181-182
 里大小的计算 180
 里的基本条件 180
 里的所有权 182
里君 45, 51, 52, 180-181, 313
李伯谦 259
李朝远 150, 181
李峰 2, 33
 对西周“feudalism”的批判 290
 关于青铜器铭文的社会背景 14-15
 地方封国的迁移 252
 关于西周政府 10-11
厉王 38
隶属关系 (领主—封臣) 290
量 131

量田 179
寮 58
 在西周行政制度中的意义 53-54
 寮的职员 53
 数量 66
寮人 53
林嘉琳 (Linduff, Kathryn) 10
林甘里 181, 182
领地—封臣制度 289
领土国家 (或领域国家) 271
 该模式在中国的运用 275-277
 同城市国家的对比 275
领土行政 288
刘莉和陈星灿 283
 商代城市的考古发现 25
 安阳阶段之前的领土国家 276
 关于聚落系统 284
琉璃河 172, 241, 259, 263
六师 33
 西周中期时的组织结构 78
 六师中的民事职官 78-80
六乡 82, 172, 173
龙口 251, 265
罗马帝国 1, 8, 302
罗森 (Rawson, Jessica) 24
 关于“礼制改革”的年代 38
罗泰 (Falkenhausen, von Lothar) 13, 18, 19
 关于青铜器铭文的宗教意义 13-14
 “礼制改革”的年代 38
洛邑 31
鲁侯 44
鲁惟一 (Loewe, Michael)
 关于汉代官员数量 1
陆威仪 (Lewis, Mark) 30, 276, 284, 286
 关于城市国家 273, 274
吕服余 132
吕文郁 49

M

- 马(族群) 242
- 马承源 64, 74, 179, 219, 227
- 马克思主义史学 9, 150, 275
- 麦爱佛 (MacIver, R. M.)
 - 对国家的定义 237
- 麦宫 115
- 麦赛斯 (Maisels, Charles) 282, 286
- 麦组铜器 261
- 满洲国 62
- 毛伯迁 225
- 毛公 40, 85, 139
- 毛公班(或毛父班) 132, 225
 - 另见毛公
- 卯 157, 177
- 眉县铜器 79, 221
- 美索布达米亚 2
 - 《孟子》 180
- 密叔 133, 194
- 免 168
 - 仕途发展 223-224
- 庙 114
 - 另见太庙、恭王、周庙
- 蔑历 120
 - 蔑历的意义 226-229
 - 与册命仪式的关系 229
 - 另见伐陶
- 明公或明保 50, 51, 60, 260
- 明堂 152
- 木村秀海 81
 - 《牧誓》 55
- 穆公 79, 131
- 穆宫 153
- 穆王 34, 37

N

- 男 44, 45
- 南宫柳 131

- 南季 131, 200
- 南仲 90-91
- 内国 48
- 内史 75, 176, 308-309
 - 内史年 75, 119
 - 内史吴 76
 - 内史无 88
 - 内史在册命仪式中的作用 109
- 内史尹 75-77, 84, 93, 219, 309
 - 内史尹拥有很高的社会威望 76
 - 在册命仪式中的作用 109

O

- 欧洲领地 48, 245, 290

P

- 莽京 152, 159, 166, 261, 262
- 偃生 17, 113
- 正(协助) 194
 - 正的含义 199-200
- 平顶山 251, 263
- 蒲百瑞(Blakeley, Barry B.)
 - 关于分立国家 279-280
- 普鲁塞克 (Průšek, Jaroslav) 250

Q

- 齐家村 163, 251
- 齐师 266
- 齐镇 116
- 岐邑, 见周
- 前掌大 250
- 遣仲 137, 139
- 羌(族群) 242
- 强家村 227
- 秦穆公 256
- 青铜器铭文 256
 - 制作背景 11-14
 - 记事性的本质 17-18

作为官员仕途的证据 218

作为历史文书 13

数量 2

公共展示 19-20

铸铭的原因 19

地方封国所铸青铜器铭文 236, 247

作为“宗教性文书”(罗泰) 14, 19

铭文的社会背景 15-20

另见册命金文、有铭铜器

卿 122

卿士 90

卿事寮 16, 51-52, 60, 66, 72, 83, 88, 114, 117

琼伯 84

裘卫 156-157, 163, 178, 181, 220

裘锡圭 48

曲阜 243, 249

趣马(或走马) 90, 194, 217

R

人方 228

戎人 18, 265

荣伯 44, 84, 101, 119, 132, 137, 221

主持册命仪式 142

荣兑 221

荣季 225

儒家 8

瑞诺德(Reynolds, Susan)

对欧洲“feudalism”的批判 289

S

萨林斯(Sahlins, Marshall)

对“分立国家”的批判 291

萨满 28

萨索尔(Southall, Aiden) 291

关于分立国家 278-279

萨哲尔(Thatcher, Melvin P.)

关于地方封国政府 251, 253, 256

三事 51, 52

三星堆 25

三有司 54, 60, 70, 83-84, 88, 151, 269, 305-306

三有司的行政层级 73

主要城市的三有司 168-169

军事组织中的三有司 81

中央官僚机构中的三有司名单 72

地方封国三有司 255

乡村地区的三有司 187

多个官员任职三有司 72-73

山 131

单伯 44, 84, 179

膳夫 40, 90, 312

在西周晚期的政治地位 91-92

膳夫丰生 112

膳夫颀 92

膳夫克 92

膳夫山 131

膳夫豕 92

地方封国的膳夫 251

商代政府 27-29, 60

商代国家 25, 60, 293

地理范围 25-26

宗教为中心的霸权国家 26, 60, 292

上帝 295

上宫 152, 153

少宰 254

《尚书》 55, 61, 245, 246, 295

召陈 116

召公 31, 60

社会史论战 150

另见马克思主义史学

射礼 262

膳季 92

其仕途发展 219-220

省史 56, 310

师 122

作为前军事官员 232

作为民事行政官员 232

另见师氏
 师晨(或伯晨) 168, 200, 215
 其仕途发展 219
 师兑 166
 其仕途发展 220-221
 师宫 117
 师和父(或伯和父; 共伯和) 38, 142, 166, 197, 220, 221
 师虎(或虎) 132, 166, 193, 230
 师虎的人际网络 133
 仕途发展 192-196, 217-218
 师华父 92, 220
 师遽 231
 师克 230
 师奎父 132, 231
 师虢 130, 197, 214
 师盪宫 115
 师录宫 119, 163, 219
 师毛父 132
 师秦宫 115
 师事 230
 师司马 308
 师司马宫 115, 121-122, 163
 师俗(或师俗父, 或伯俗父) 74, 84, 119, 120, 137, 200, 232, 265
 师田宫 115
 师同 231
 师望 227
 师戏 195
 师戏太室 133
 师询 131, 198, 230
 师颖 131
 师酉 198
 师寰簋 266
 师虢 132
 师朕 231
 师汙父宫 115, 163
 师氏 78, 88, 151, 191, 312-313

《诗经》 14, 63, 180, 246, 295
 关于家宴的诗 16
 湿宫 115, 152
 《十月之交》(《诗经》) 90
 史
 与事、使的区别 55
 史 55-57, 75, 230, 309-310
 史儿 56
 史虢生 92, 112
 史墙 198
 史密 265
 史繆 92
 史颂 92
 史颉 17, 55
 世袭册命
 传统观点 191
 青铜器铭文证据 192-194, 199
 根据铭文统计的数量 201
 世袭册命的减少 214-215
 书 112
 书面文件的使用 109, 111-114
 书史 310
 叔(表示长幼次序) 44
 叔矢(或叔虞) 257
 属邑 174, 187, 281, 293
 水沟 172
 《说文解字》 200
 司(掌管) 42
 司城 254
 司工 54, 71, 90, 307
 地方封国的司工 249, 253
 司工杨父 123
 司工雍穀 112
 司寇
 地方封国的司寇 253
 职官的不确定性 74
 司马 54, 82, 307
 地方封国的司马 253

司马共 119, 169
 司马井伯 131
 司马寿 132
 司徒 90, 306
 地方封国的司徒 249, 253
 与司土的关系 73-74
 司徒南仲 132
 司徒液伯 131
 司土 54, 71, 74, 90, 306
 地方封国的司土 249
 司土师颢 71, 131
 司虞 187, 313
 斯金纳 (Skinner, Quentin) 236, 237
 松本光雄 281
 《崧高》 246
 松井嘉德 282
 松丸道雄
 关于青铜器铭文 11-12
 关于商代国家 26
 邑的概念的论述 173
 关于邑制国家的论述 281-282
 颂 130
 苏 99
 夙夷 101, 267
 遂 172
 遂土 73, 172
 孙大为 (Sena, David) 49, 155

T

台西 25
 太保 18, 59, 241, 257
 太庙 119, 140, 143, 153, 162
 太师 59, 90, 313
 太师宫 115
 太史 55, 57, 76, 176, 308
 太史廌 88
 太史友 55
 地方封国中的太史 254, 255

太史寮 53, 66, 76, 88, 92-93, 117, 254
 太宰 312, 250, 252
 太祝 58, 77, 311
 地方封国中的太祝 254, 255
 唐兰 114-115
 关于周宗庙制度的论述 162
 关于里面积的计算 180
 关于蔑历 227
 滕侯 44
 天命 31, 33, 60, 292, 295, 301
 田 37, 158, 173, 176, 180
 基本条件 176-177
 同 131
 “统一国家” 292
 土地财产 150
 不同的所有权 151
 王室授予 36-37, 157-158
 土田 154

W

汪中文 123
 王畿 49, 190, 236
 王畿行政 159-188
 推测的面积 49
 王畿的构成 159
 王畿的社会结构 149-159
 王家 67, 69, 76, 90, 134, 151, 223
 在毕的王家分支 69, 130, 152
 西周中期的扩展 67-70
 王家行政 67, 88, 91
 王家的行政官员 130-131, 136, 151, 158
 王姜 69, 257
 王贵民 29
 塋 130
 韦伯 (Weber, Max) 3, 4, 96, 103, 117, 141, 190
 官僚化 94, 302
 官僚特点 4

理想的或纯粹类型的官僚制 4

官员仕途 217

卫 45

渭河流域 26, 36, 103

魏特里 (Wheatley, Paul) 159

温县 99

文王 30

天命的接受者 294

无惠 132

无逸 193

吴 130

吴 (虞) 大父 179

吴太伯 131

殷 131

五等爵 290

五邑 77, 164-165, 174, 220, 285

五邑的行政管理 166-167

对五邑的解释 78

对五邑的考证 166

五邑制度 165-167

五邑走马驭人 79, 194

武庚 31

武公 131

武公的权威 140-141

武王 30, 240

天命的接受者 295

武者章 99

关于册命金文 104

X

西周官员 190-91, 199, 218, 224

官僚化特征 233-234

仕途轨道 217

社会背景 215-216

另见政府服务

西周国家 2, 26, 33, 34, 38, 49, 224, 235, 271, 293

二分结构 44-47, 97

与阿卢尔社会的对比 292-293

与商代国家的对比 300-301

与王家概念的不同 70

作为邑的集合体 299, 303

政治权力的衰微 35

作为“权力代理的亲族邑制国家” 271, 294, 299

政治史概括 30-41

作为国家的资格 237-238

周宣王时期的重新组织 39

年代分期 24

另见国家

西周政府 2, 8, 42, 52, 230

官僚化的原因 94

在成周的机构 52

研究资料状况 2

西周中期时的扩展 83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官僚制度 2

运作的地理范围 99

权威的阶梯结构 136-141

官职的阶梯结构 83-84

人际间的关系 122-133

铭文记载的组织结构 50-54, 63-66, 85-90

先前研究存在的问题 8-11

官僚化过程 94-95, 301

与《周礼》的联系 8

工作模式 133-135, 139

“西周中期改革” 10, 38

西周中期转变 36-38, 77

犀宫 115

夏含夷(Shanghnessy, Edward) 2, 13, 27, 35, 109

关于周政府 10

关于询和师酉的关系的讨论 198

夏商周断代工程 195

先周 30

猋狁 38, 85, 91, 101, 141, 221

县 170-171, 276

献官 117

乡 172
乡村国家 282
乡遂 172
小臣
 在商代历史背景中 29
小子 151
小宗 248
孝王
 非正常性王位继承 34
新宫 231
新京 172
新民 246
新邑 172
栢 253
隳 130
邢侯 44, 261
邢姜 250
邢台 262
许男 44
许倬云 2, 54, 220, 256
 关于周政府 10
许倬云 (Hsu, Cho-yun) 和林嘉琳 (Lindaff, Katheryn) 2, 10
 关于内史的重要性 75
 关于五邑 165
 关于官员的选择 191-192
宣王 39, 252
玄河 101
学宫 115, 152, 153
甸邑 101

Y

亚细亚生产方式 279, 286
燕侯 44
严—萍
 关于蔑历 227
颜氏 181-182
扬 (司工) 131

杨宽 122
 关于周公和召公的不同地位 59
 关于官职的世袭继承 191
 有关“六乡”的论述 172
养 132
耀县 178
野 (或牧野) 31, 265
野人 172, 180
叶山 (Yates, Robin)
 关于城市国家 273
伊藤道治 73, 74, 81, 178
 关于青铜器铭文 12
 关于地方封国的建立 243
 关于土地所有权 156
 关于里 182
 关于六乡 82, 172
 关于青铜器铸造的社会背景 16
 关于土地交易 177-178
夷宫 153
宜 174
邑 48, 158, 171-173, 198, 269, 273
 邑的条件 175-176
 作为社会基本单位 178
 邑的阶梯结构 187, 280-281, 297
 另见大邑、族邑、属邑
邑人 121, 286
邑制国家 174, 271, 276
 此概念的发展 280-282
 在西周历史背景中的意义 296-297
 作为理论模式的价值 293
益公 84, 137
殷 131
尹氏 (=内史尹) 90
应侯 44
永 157, 168
有铭青铜器
 家内使用 15-16
 耐用性 19

公共性 19-20
 另见青铜器铭文
 右者 122, 123, 134, 147
 右者的作用 67
 在册命仪式上的作用 108-109
 与受命者的关系 123-133
 数量 123-131
 另见册命仪式
 于省吾 173
 虞, 见司虞
 驭方 38, 140
 御史 56, 310
 衙事 29
 賁 130
 元氏 98, 265
 “原始国家” 291
 云塘 115, 163

Z

宰 59, 70, 90, 224, 311, 254
 作为商代官职 28
 作为王家行政的长官 69, 83
 宰蔡 69, 130, 199
 宰留 70, 130, 219
 宰弘 105
 宰利 132
 宰兽 136
 𪛗(族) 242
 柞伯 267
 张长寿 169, 179, 223
 张光直 47, 60, 275
 关于商周城市的多功能性质 164
 张家坡 223
 张亚初、刘雨 8
 对西周政府的研究 42
 关于官职名称——师 230
 濂宫 115
 昭宫 142, 153
 𪛗田 241
 正吏 250
 郑 121, 155, 159, 166, 168, 224, 228, 232, 241, 243
 郑伯 249
 郑还 170
 郑杰祥 25
 郑州 284, 285
 政府服务 199
 任命的均衡 201-215
 政府服务中的仕途结构 200-201
 新册命的比率 212-213
 晋升的标准 226-229
 晋升的模式 224
 选官的模式 216-217
 官员的晋升 214, 217-224, 233
 另见西周政府、西周官员
 政父 178
 执驹 153
 中国古代国家 271
 社会政治模式应用在早期中国研究中的问题 283-284
 中国官僚制度 6
 起源 1-2, 7
 作为世袭式官僚制度 5, 7
 另见古代官僚体系
 冢司马 82, 308
 冢司土 81, 223, 307
 仲(表示长幼次序) 44
 仲齐 249
 仲太师 147
 仲允 90
 周(或周原) 26, 117, 153, 155, 159
 作为贵族宗族的居宅所在中心 162-163
 周的地位 160
 周邦 47
 𪛗伐商 31, 300
 周方伯 26

- 周封建制 45
 - 在青铜器铭文中的证据 43
 - 在西周早期的实行 48, 98
 - 在西周晚期的实行 39
- 周公 18, 43, 60, 225, 245-246
 - 在稳固西周国家统治中的作用 31
- 周公庙 172
 - 《周官》 8
 - 《周礼》 8, 82, 173, 180
- 周庙 162
- 周人的国家理论 31, 292, 295
- 周师 223
- 周王的制度
 - 王行 81
 - 朕执事 67, 88
 - 王人 67, 241
 - 进行册命的权力 142, 145-147
 - 周王的行为规律 144
 - 周王在行政管理中的作用 141-143
 - 周王在册命仪式中的作用 142-143, 144
 - 另见王家行政管理
- 朱凤瀚 156
- 诸侯 45, 49, 51, 151, 251, 260, 288
 - 对周王的军事协助 247, 257, 264-268
 - 到周都宗周亲身觐见 260-264
 - 权利与义务 245-248, 296
 - 作为王朝官员 259
- 诸监 251
- 诸尹 45, 51
- 主权 238, 294
- 祝 58, 77, 311
- 子(王子) 26
 - 在商文化背景中 26-27
- 宗 264
- 宗法 248, 301
- 宗人 254
- 宗正 67
- 宗周(稿) 5, 117, 159, 247, 257, 260, 263
- 宗族
 - 并族 103, 155, 183
 - 就族 155, 162, 227
 - 散族 40, 113, 155, 178, 184, 186
 - 在城市里的居所 154-155
 - 宗族分支 158
- 宗族分立制度 278, 292
 - 宗族分立原则 291
- 聚子 90
- 族邑 174, 187, 293
 - 作为商周社会的基本单位 281
- 祖先崇拜 15, 162, 214
- 尊彝 16, 17
- 左右戏 78-79, 166, 193
- 《左传》 99, 243, 268
- 作(作为) 42
- 作册 57-58, 61, 310
 - 作为商代官职 28
 - 西周中期时减少 76
 - 作册令 51
 - 地方封国的作册 250
- 作册内史 310
- 作册尹 93, 219, 311
- 《作洛》 152



李峰《西周的政体》一书对西周政治制度作了非常精彩的分析和说明。可能比这个更重要的是，此书采用了包括中国和西方目前最完善而先进的研究方法。我相信，这会促进中国年青的历史学者走出传统的研究，创造出一种国际的史学方法。

——夏含夷

西周史的考察是一门结合着文献、文字、考古、历史多方面的研究，李峰先生对各方面的材料有充分利用，资料翔实，又有理论分析，是其突出特点。

——李 零

ISBN 978-7-108-03417-5



定价:45.00元

9 787108 034175 >